

# 绿色金融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辖区)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 汇编说明

近年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部署“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绿色金融已经成为全面助推绿色发展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自2016年8月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深入研究绿色金融基础理论，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构建了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产品在内的绿色金融市场，建立了包括绿色再贷款、绿色MPA、担保和贴息等措施的激励机制，开展了ESG等环境信息披露的创新工作，研究储备更多绿色金融政策工具，继续鼓励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广泛深入参与全球绿色金融治理，推动中国绿色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是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由建设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广发证券、人保财险广州市分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积极构建“传播理念、学习交流、资源共享、业务合作”的开放服务平台，认真梳理和汇编绿色金融领域的政策制度，帮助绿色金融从业机构和绿色实体企业了解和熟悉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内容。由于篇幅有限，我们仅收录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广州市辖区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办法、方案、细则等，并没有涵盖其他省市的政策内容。另外，因绿色金融范围广泛，部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分标准尚未明确，加之汇编人员水平有限，梳理和汇编过程中难免有疏漏，期待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政策汇编得到了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指导，以及会员单位对本制度汇编编写素材、修订、校对等工作的积极支持。本政策汇编仅作为政策收录，为绿色金融从业机构和绿色实体企业提供参考查阅，协会也将对政策汇编进行持续更新。最后，希望本政策汇编可以抛砖引玉，期待更多的绿色金融领域的专家、机构以及绿色实体企业参与到绿色金融的研究活动中来，共同促进绿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

备注：如对本政策汇编有任何疑问和指正意见，可联系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20-83702021。

如需了解更多绿色金融资讯，可关注“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微信公众号。





## 目录

<b>第一部分：发展规划和产业指导</b> .....	1
1.1 国家部委篇	
1.1.1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
1.1.2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2
1.1.3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31
1.1.4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40
1.1.5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4
1.1.6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148
1.1.7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157
1.1.8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165
1.1.9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176
1.2 广东省篇	
1.2.1 关于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186
1.2.2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	192
1.2.3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201
1.3 广州市篇	
1.3.1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	221
1.3.2 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29
1.3.3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行动方案.....	238
1.3.4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54
1.4 广州市辖区篇	
1.4.1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286
1.4.2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	290
1.4.3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	295
1.4.4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99
1.4.5 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4
1.4.6 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	343
1.4.7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	348
1.4.8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354
1.4.9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绿色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83
<b>第二部分：绿色信贷</b> .....	432
2.1 国家部委篇	
2.1.1 绿色信贷指引.....	433
2.1.2 能效信贷指引.....	439
2.1.3 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449
2.1.4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	455
2.1.5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	490





2.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499
2.1.7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529
2.2 广东省篇	
2.2.1 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	539
<b>第三部分：绿色债券和基金</b> .....	<b>544</b>
3.1 国家部委篇	
3.1.1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公告.....	545
3.1.2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562
3.1.3 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号】.....	567
3.1.4 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深证上（2016）206号】.....	571
3.1.5 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575
3.1.6 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配套表格的公告.....	579
3.1.7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587
3.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596
3.1.9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606
3.1.10 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612
3.1.11 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	615
3.1.12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620
<b>第四部分：绿色保险</b> .....	<b>656</b>
4.1 国家部委篇	
4.1.1 农业保险条例.....	657
4.1.2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665
4.1.3 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和支小企业的指导意见.....	674
4.1.4 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680
4.1.5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687
4.1.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697
4.1.7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703
4.2 广东省篇	
4.2.1 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710
4.2.2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724
4.3 广州市篇	
4.3.1 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办法（修订）.....	728
4.3.2 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735
4.3.3 广州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	746
4.3.4 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751
4.3.5 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755
4.3.6 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763
<b>第五部分：ESG</b> .....	<b>772</b>
5.1 国家部委篇	
5.1.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773
5.1.2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779
5.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784



5.1.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88
5.1.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年修订) .....	946
5.1.6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988
5.1.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 .....	1006
<b>第六部分：碳市场</b> .....	<b>1021</b>
6.1 国家部委篇	
6.1.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022
6.1.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 .....	1031
6.1.3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1038
6.1.4 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	1047
6.1.5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 .....	1053
6.1.6 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	1060
6.2 广东省篇	
6.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64
6.2.2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1072
6.2.3 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081
6.2.4 关于印发广东省民航、造纸行业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及白水泥企业 2016年度配额分配方法的通知.....	1088
6.2.5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	1103
6.2.6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构建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	1108
6.2.7 广东省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1115
6.2.8 广东省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1120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 第一部分：发展规划和产业指导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制定本方案。

##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的阶段性特征，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理念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政治和社会建设，必须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发展必须是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平衡好发展和





保护的关系，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美丽山川、肥沃土地、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必需的生态环境，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保护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

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自然生态是有价值的，保护自然就是增值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过程，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就应得到合理回报和经济补偿。

树立空间均衡的理念，把握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平衡点推动发展，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增长速度不能超出当地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

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 （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原则

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创新产权制度，落实所有权，区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利和管理者权力，合理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和监管职责，保障全体人民分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继续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农村地区的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加大对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既要形成支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又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形成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有效约束，逐步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

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我们的自觉行为，同时要深化国际交流和务实合作，充分借鉴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建设有益经验，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承担并履行好同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

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先易后难、分步推进，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支持各地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基本方向，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大胆试验。

（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到 2020 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等问题。

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着力解决因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分散开发导致的优质耕地和生态空间占用过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

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着力解决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部门职责交叉重复、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

构建覆盖全面、科学规范、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着力解决资源使用浪费严重、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偏低、生产开发成本低于社会成本、保护生态得不到合理回报等问题。

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污染防治能力弱、监管职能交叉、权责不一致、违法成本过低等问题。

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

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



##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五）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

（六）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制定权利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除生态功能重要的外，可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明确国有农场、林场和牧场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权能。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统筹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七）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监管者分开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整合分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建对全民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海域、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权的机构，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出让等。

（八）探索建立分级行使所有权的体制。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按照不同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研究实行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代理行使所有权职责的体





制，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分清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全民所有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中央政府主要对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重点国有林区、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海域滩涂、珍稀野生动植物种和部分国家公园等直接行使所有权。

（九）开展水流和湿地产权确权试点。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开展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试点，遵循水生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分清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及使用量。在甘肃、宁夏等地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

### **三、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十）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统筹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区域政策，根据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加快调整完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

（十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简化自上而下的用地指标控制体系，调整按行政区和用地基数分配指标的做法。将开发强度指标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作为约束性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完善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

（十二）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改革各部门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体制，对上述保护地进行功





能重组，合理界定国家公园范围。国家公园实行更严格保护，除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原住民生活生产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加强对国家公园试点的指导，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构建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长效机制。

（十三）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有关用途管制职责，逐步统一到一个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职责。

#### 四、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十四）编制空间规划。整合目前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空间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设区的市空间规划范围为市辖区）三级。研究建立统一规范的空间规划编制机制。鼓励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编制京津冀空间规划。

（十五）推进市县“多规合一”。支持市县推进“多规合一”，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逐步形成一个市县一个规划、一张蓝图。市县空间规划要统一土地分类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省级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农村居民点等的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加强对市县“多规合一”试点的指导，研究制定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指引和技术规范，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



（十六）创新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方法。探索规范化的市县空间规划编制程序，扩大社会参与，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透明度。鼓励试点地区进行规划编制部门整合，由一个部门负责市县空间规划的编制，可成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规划评议委员会。规划编制前应当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规划的基本依据。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全文公布规划草案，充分听取当地居民意见。规划经评议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和较高精度的规划图，并在网络和其他本地媒体公布。鼓励当地居民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空间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对当地政府违反规划行为进行问责。

## **五、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十七）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十八）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保障水安全。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强省级统筹，完善省市县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在严重缺水地区建立用水定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控制水产养殖，构建水生动植物保护机制。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制度。

（十九）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更新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合理确定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省级行政区和重点用能单位。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定期发布技术目录。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碳汇的有效机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二十）建立天然林保护制度。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逐步推进国有林区政企分开，完善以



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公益林管护机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稳定承包权，拓展经营权能，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和流转制度。

（二十一）建立草原保护制度。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实现草原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加强对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审批的监管，严格控制草原非牧使用。

（二十二）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

（二十三）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将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连片沙化土地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立严格保护制度，加强封禁和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增加植被，合理发展沙产业，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探索开发与治理结合新机制。

（二十四）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确定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对围填海面积实行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推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控制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健全海洋督察制度。





（二十五）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查明登记和有偿计时占用登记管理。建立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提高矿区企业集中度，鼓励规模化开发。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国家标准。健全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建立矿山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制度。

（二十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加快制定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完善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 **六、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二十七）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按照成本、收益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可承受能力，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建立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和信





息公开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二十八）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扩大招拍挂出让比例，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弹性出让年限以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价体系，理顺与土地相关的出让金、租金和税费关系。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探索通过土地承包经营、出租等方式，健全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

（二十九）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式，原则上实行市场化出让，国有矿产资源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理清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调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推进实现全国统一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力度。

（三十）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

（三十一）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理顺自然资源及其产品税费关系，明确各自功能，合理确定税收调控范围。加快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在华北部分地区开展地下水征收资源税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

（三十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办法，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区开展生态补尝试点，继续推进新安江水环境补尝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补尝试点，在长江流域水环境敏感地区探索开展流域生态补尝试点。

（三十三）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要求，完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整合现有政策和渠道，在深入推进国土江河综合整治的同时，更多用于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修复。

（三十四）建立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编制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逐步将 25 度以上不适宜耕种且有损生态的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建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成果长效机制。开展退田还湖还湿试点，推进长株潭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

## 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三十五）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



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三十六）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其他地方要结合地理特征、污染程度、城市空间分布以及污染物输送规律，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在部分地区开展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创新试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构建各流域内相关省级涉水部门参加、多形式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七）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度。健全化肥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贮运加工网络。采取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要统筹考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治农村污染。



（三十八）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三十九）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分散在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调整到一个部门，逐步实行城乡环境保护工作由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的体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赋予环境执法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和手段。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

## **八、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四十一）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采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都可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





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组建或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四十二）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四十三）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在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尽快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扩大涵盖的污染物覆盖面。在现行以行政区为单元层层分解机制基础上，根据行业先进排污水平，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将更多条件成熟地区纳入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使用和交易价格等规定。

（四十四）推行水权交易制度。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明确可交易水权的范围和类型、交易主体和期限、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交易平台运作规则等。开展水权交易平台建设。

（四十五）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研究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建设，研究设立绿色股票指数和发展相关投资产品，研究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以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

（四十六）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 **九、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十七）建立生态文明目标体系。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视化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



（四十八）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定期编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四十九）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指南，构建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算方法，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在市县层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核算主要自然资源实物量账户并公布核算结果。

（五十）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浙江湖州市、湖南娄底市、贵州赤水市、陕西延安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五十一）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



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建立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 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施保障

（五十二）加强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精神，深刻认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单项改革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五十三）积极开展试点试验。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区按照本方案的改革方向，从本地实际出发，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发挥主动性，积极探索和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其中需要法律授权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将各部门自行开展的综合性生态文明试点统一为国家试点试验，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予以指导和推动。

（五十四）完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家公园、空间规划、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耕地质量保护、节水和地下水管理、草原保护、湿地保护、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五十五）加强舆论引导。面向国内外，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宣传力度，统筹安排、正确解读生态文明各项制度的内涵和改革方向，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十六）加强督促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正确解读和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228号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对支持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的需求不断扩大。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从经济可持续发展全局出发，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发展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支持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意见

（一）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绿色金融体系是指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务、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的制度安排。

（三）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主要目的是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不仅有助于加快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利于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





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四）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需要金融、财政、环保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支持，通过建立适当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解决项目环境外部性问题。同时，也需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加大创新力度，通过发展新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手段，解决绿色投融资所面临的期限错配、信息不对称、产品和分析工具缺失等问题。

## 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五）构建支持绿色信贷的政策体系。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探索通过在贷款和建立专业化担保机制等措施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对于绿色信贷支持的项目，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探索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并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评价结果、银行绿色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纳入相关指标体系，形成支持绿色信贷等绿色业务的激励机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约束机制。

（六）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工作的组织流程及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通过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制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对主要银行先行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将绿色银行评价范围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

（七）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总结前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扩大参与机制范围，规范绿色信贷基础资产遴选，探索高效、低成本抵质押权变更登记方式，提升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流动性，加强相关信息披



露管理等措施，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常态化发展。

（八）研究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借鉴环境法律责任相关国际经验，立足国情探索研究明确贷款人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写保护法律责任，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九）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

（十）支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资产质量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鼓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环境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和资产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定量分析风险敞口在未来各种情景下对金融机构可能带来的信用和市场风险。

（十一）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简历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三、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

（十二）完善绿色债券的相关规章制度，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研究完善各类绿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指引、自律性规则，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门（或主要）用于绿色项目。加强部门间协调，建立和完善我国统一的绿色债券界定标准，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安排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提高核准（备案）效率。



（十三）采取措施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支持地方和市场机构通过专业化的担保和增信机制支持绿色债券的发行，研究制定有助于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的其他措施。

（十四）研究探索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和评级标准。规范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评估报告。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专门评估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募投项目绿色程度、环境成本对发行人及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

（十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十六）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投资者需要。

（十七）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研究制订并严格执行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加大对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蒸发力度。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提供环境信息披露服务的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

（十八）引导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养老



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开展绿色投资，鼓励投资人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提升机构投资者对所投资资产涉及的环境风险和碳排放的分析能力，就环境和气候因素对机构投资者（尤其是保险公司）的影响开展压力测试。

#### **四、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

（十九）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中央财政整合现有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绿色产业，体现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和政策信号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和国际资本设立各类民间绿色投资基金。政府出资的绿色发展基金要在确保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及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管理。

（二十）地方政府可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完善收益和成本风险分担机制，支持绿色发展基金所投资的项目。

（二十一）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 PPP 模式，鼓励将节能减排降碳、环保和其他绿色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建立公共物品性质的绿色服务收费机制。推动完善绿色项目 PPP 相关法规规章，鼓励各地在总结现有 PPP 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操作的相关项目。

#### **五、发展绿色保险**

（二十二）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





度。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保险监管机构发布实施性规章。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并将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通报环境保护部门，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指导保险公司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二十三）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巨灾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

（二十四）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功能，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示风险隐患，高效开展保险理赔。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开展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环境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工作。

## 六、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

（二十五）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促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





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探索研究碳排放权期货交易。

（二十六）推动建立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制定完善排污权核定和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国性排污权交易市场。建立和完善节能量（用能权）、水权交易市场。

（二十七）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在总结现有试点地区银行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测算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系统，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推动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进一步降低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

## **七、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

（二十八）探索通过再贷款、宏观审慎评估框架、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等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支持地方充分利用绿色债券市场为中长期、有稳定现金流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地方将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并在全国性的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为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提供条件。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机构与地方合作，开展绿色投资。



## **八、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二十九）广泛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继续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推动全球形成共同发展绿色金融的理念，推广与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相关的自愿准则和其他绿色金融领域的最佳经验，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通过“一带一路”战略，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等区域合作机制和南南合作，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撬动民间绿色投资的作用，推动区域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支持相关国家的绿色投资。

（三十）积极稳妥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支持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引导国际资金投资于我国的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鼓励设立合资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境内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投资。

（三十一）推动提升对外投资绿色水平。鼓励和支持我国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和我国参与的多边开发性机构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使用绿色债券等绿色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探索使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工具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 **九、防范金融风险，强化组织落实**

（三十二）完善与绿色金融相关监管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协调，综合运用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监管工具，统一和完善有关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强化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效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违约风险，充



分发挥股权融资作用，防止出现绿色项目杠杆率过高、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十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激励和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加强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和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相关分析预警机制，强化对绿色金融资金运用的监督和评估。

（三十四）各地区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以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地方政府要做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分工，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年度工作责任目标。提升绿色金融业务能力，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三十五）加大对绿色金融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和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消费，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有效路径，构建区域性绿色金融体系运行模式，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模式向绿色转型，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改革、绿色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客观规律，以金融创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为主线，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发展绿色金融组织机构，创新绿色金融综合业务，优化绿色金融发展环境，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促进投资结构和经济发展绿色转型，为绿色金融改革推进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经验。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增长，科学发展。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





虚，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改革与经济增长相互兼容的新型发展模式，通过构建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差别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坚持统筹协调，重点推进。加强全面统筹、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以广州市花都区为核心，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合理设计符合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探索创新金融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生态农业等特色支柱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模式。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统筹兼顾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短期和中长期效益，科学处理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绿色金融良性循环发展。加强政府在规划指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建立社会责任与业绩增长相一致的业务体系，既要创新服务，又要降低成本，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绿色投资，使绿色经济得到有效的金融支持。

坚持稳步有序，风险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按照“规划先行、先易后难、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思路，积极稳妥、有力有序、精准务实，稳步推进组织体系、产品工具、机制体制和配套措施等各项创新，强化风险意识，提高绿色金融领域新型风险识别能力，稳妥做好风险预警、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促进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目标。**在广州市花都区率先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力争5年内通过制度、组织、市场、产品、服务、保障措施等领域的创新探索，试验区绿色融资规模较快增长，绿色贷





款不良贷款率不高于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基本建立综合服务辐射周边、工作机制灵活有效、风险防控稳健有序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等领域探索形成特色鲜明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和成功经验。

##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探索在试验区设立服务绿色企业的现代绿色金融服务机构。支持试验区法人银行和商业银行省级、地市级分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在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允许当地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重点支持地方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建立适用于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自评价，探索开展绿色银行评级。鼓励当地村镇银行创新绿色金融业务。围绕投资绿色企业、产业和项目，支持成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整车生产或销售企业发起成立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金融业务。推进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以及专业性中介机构等参与绿色金融业务。

**（二）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研发适合节能减排、绿色矿山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效率贷款、节能减排专项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加大对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等防治的支持力度。鼓励研发适合污染防治等环保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绿色信贷产品，推进适合生态农业、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等领域的



绿色信贷产品创新。鼓励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融资。审慎稳妥探索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及其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进一步降低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绿色产业基金，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产业担保基金，为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支持的项目提供担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投贷联动试点的条件和要求，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地区，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投贷联动，加大对科技环保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等业务。围绕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金融产品创新，探索新能源汽车绿色消费贷款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小型货运车辆节油技改贷款产品。支持汽车企业投资节油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

**（三）支持绿色产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态修复、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绿色矿山建设、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城镇节水改造、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示范、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低碳试点示范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领域发行绿色债券融资，通过政府补助、设立绿色债券担保基金等方式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项目实施，稳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公益性绿色资本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拓宽资金来源。积极支持绿色企业境外直接上市融资和发行绿色债券。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挂牌融资。鼓励优质绿色上市企业通过并购基金等方式实施兼并重组，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可转换债券等作为并购工具的可行性。支持广州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创建绿色环保板块。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以绿色项目为核心的科技型企业发展。引导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环境信息。

**（四）稳妥有序探索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审慎探索推动碳资产抵押贷款业务。以广东省粤科低碳发展基金为母基金，在试验区内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碳基金。支持在花都区北部生态休闲带审慎探索试点开发碳汇项目。依托现有合格交易场所，探索开展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交易，完善定价机制和交易规则，营造公开公平的交易市场环境，支持减排项目，降低减排成本，提高减排效率。

**（五）加快发展绿色保险。** 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绿色环保项目，探索开展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结合广东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情况，作为获得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中关注“两高”（高污染、高耗能）目录内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情况。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形式，支持区内



轨道交通工程、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绿色产业园区等重点绿色项目和园区建设。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生态农业等领域的绿色保险产品，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大病保险等。

**（六）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以及保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将企业污染排放信息、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保情况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征信系统等信用平台，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实效性强的绿色信用体系，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依据。充分发挥广州企业信用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环境。打造“绿色支付工程”。以绿色金融为引导，推广应用电子商业汇票、手机支付等支付工具。推动绿色评级、绿色股票指数与环境影响评估系统等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七）加强绿色金融对外交流合作。**探索绿色金融市场交易机构与国外交易所成立合资公司，强化多边开发融资体系。加强与港澳地区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公司，拓展绿色融资渠道。支持在全口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下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允许金融机构和企业符合宏观审慎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从境外融入资金，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支持试验区外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按规定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绿色债券。支持





港澳地区机构投资者按程序在试验区内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参与境内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绿色创业投资基金投资。

**（八）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机制。**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和备选项目库，定期开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矿山、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环保等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为入库项目和企业提供绿色项目债发行、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投资、上市融资等服务。通过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模式，重点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企业开发新产品，降低单位能耗；支持新材料、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资源产出效率；支持航运航空、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全面推动试验区战略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信息披露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定期披露绿色金融项目环境和效益信息。探索开展绿色企业、项目采购第三方环境效益认定服务。建立服务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的行政事务绿色通道，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工作。

**（九）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明确信贷准入的环境标准和要求，提高绿色信贷的可操作性。强化银行、发债人和金融中介机构对绿色信贷和债券的风险分析能力，严格监控大中型绿色项目的杠杆率和偿付能力等信用风险指标。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流程，提升对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与成本的定量分析能力，加强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动态评估，完善内部报告制度、公开披露制度、与利益相关





者的沟通互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稳妥做好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善绿色项目投融资风险补偿制度，通过建立绿色企业和项目保险体系，分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促进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广东省要成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研究制定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细则，明确分工和责任，强化监督评估，定期跟踪落实情况。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环保法治意识，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广东省的沟通，指导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加强政策支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试验区在绿色信贷方面表现优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定期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实施差异化货币政策的重要依据。广东省财政要加大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的投入力度，试验区可通过适度放宽市场准入、公共服务定价、特许经营权、地方财政和土地政策支持等措施，完善收益和成本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绿色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广东省、广州市要加强对花都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向其他地区复制推广。改革试点试验过程中遇到其他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强化人才保障。**将绿色金融业务骨干作为广州市重点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



扶持政策给予扶持。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协调政府政策支持和融资服务、人才引进等工作。成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专家委员会，为试验区建设提供专业指导。深化与金融学会、高等院校和金融研究机构等合作，在试验区设立绿色金融研究院，打造绿色金融研究基地，开展绿色金融创新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培养一批兼具金融和环保技术知识的综合型人才。

**（四）加强执法追责。**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用能、环境、安监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环境风险的申诉交流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害的企业，应依法严格追责。



##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1 节能环保产业

####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1.1 节能锅炉制造

1.1.2 节能窑炉制造

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1.1.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1.1.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1.1.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1.8 节能电机制造

1.1.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1.1.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1.1.11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1.1.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1.1.14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1.1.15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1.2.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1.2.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 1.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 1.2.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 1.2.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 1.2.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 1.2.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 1.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1.3.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1.3.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1.3.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1.3.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
- 1.3.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 1.3.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 1.3.8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1.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 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 1.4.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 1.4.3 绿色船舶制造

### **1.5 节能改造**





- 1.5.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 1.5.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 1.5.3 余热余压利用
- 1.5.4 能量系统优化
- 1.5.5 绿色照明改造
- 1.5.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 **1.6 污染治理**

- 1.6.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 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 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 1.6.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 1.6.5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 1.6.6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 1.6.7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 1.6.8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 1.6.9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 1.6.10 沙漠污染治理
- 1.6.11 农用地污染治理
- 1.6.12 噪声污染治理
- 1.6.13 恶臭污染治理
- 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1.7 资源循环利用**



- 1.7.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1.7.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 1.7.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 1.7.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 1.7.5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 1.7.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 1.7.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1.7.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 **2 清洁生产产业**

###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2.1.1 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
- 2.1.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 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 2.1.4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 2.2.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 2.2.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2.2.3 危险废物运输
- 2.2.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2.3.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3.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3.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2.3.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2.4.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2.4.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2.5.1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2.5.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2.5.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5.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3 清洁能源产业**

###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3.1.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3.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3.1.5 核电装备制造

3.1.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 3.1.7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 3.1.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 3.1.9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 3.1.10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 3.1.11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 3.1.12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 3.2.6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8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10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3.3.1 清洁燃油生产
- 3.3.2 煤炭清洁利用
- 3.3.3 煤炭清洁生产



###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3.4.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4.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3.4.4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

3.4.5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3.4.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 4 生态环境产业

### 4.1 生态农业

4.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4.1.2 绿色有机农业

4.1.3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1.4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4.1.5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4.1.6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4.1.7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4.1.8 绿色畜牧业

4.1.9 绿色渔业

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4.1.1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 4.2 生态保护





4.2.1 天然林资源保护

4.2.2 动植物资源保护

4.2.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2.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4.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 **4.3 生态修复**

4.3.1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4.3.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4.3.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3.4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4.3.5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4.3.6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4.3.7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3.8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4.3.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4.3.10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4.3.1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4.3.1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4.3.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 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 5.1.2 绿色建筑
- 5.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 5.1.4 装配式建筑
- 5.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 5.1.6 物流绿色仓储

## **5.2 绿色交通**

- 5.2.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 5.2.3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 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 5.2.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8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 5.2.9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10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 **5.3 环境基础设施**

- 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 5.3.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5.3.3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 5.3.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5.3.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5.3.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5.4.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5.4.2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5.4.3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 **5.5 海绵城市**

5.5.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5.5.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5.5.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5.5.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 **5.6 园林绿化**

5.6.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5.6.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5.6.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5.6.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5.6.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5.6.6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 **6 绿色服务**



## **6.1 咨询服务**

6.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6.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6.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 **6.2 项目运营管理**

6.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6.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6.2.3 用能权交易服务

6.2.4 水权交易服务

6.2.5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6.2.6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6.2.7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

6.2.8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6.3.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6.3.2 环境影响评价

6.3.3 碳排放核查

6.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3.5 水土保持评估

## **6.4 监测检测**



6.4.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6.4.2 污染源监测

6.4.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6.4.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6.4.5 企业环境监测

6.4.6 生态环境监测

## **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6.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6.5.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6.5.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6.5.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6.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6.5.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6.5.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 **附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解释说明**

### **1. 节能环保产业**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1.1 节能锅炉制造

包括高低差速循环流化床油页岩锅炉、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蓄热稳燃高炉煤气锅炉、高效煤粉工业锅炉、高效低污染层燃室





燃复合燃烧锅炉、高效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多流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固体可燃废弃物循环流化床锅炉等节能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船用锅炉，以及先进煤气化装备等制造。锅炉能效等级达到《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含修改单）（TSG G0002）中热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要求，工业锅炉能效优于《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规定的 2 级能效等级要求；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要求，电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要求。

#### 1.1.2 节能窑炉制造

包括采用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的冶金加热炉、节能工业电炉、节能型非电热金属处理用炉、节能型辊道窑、节能型隧道窑、节能型梭式窑、节能型推板窑、节能型保护气氛窑炉、节能型氮化窑、节能型烧成窑炉、节能型烘烤干燥炉等高效工业窑炉，以及节能型炉用燃烧器等设备制造。

#### 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泵、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清水离心泵能效指标优于《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标准中节能评价值水平；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优于《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284）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潜水电泵能效优于《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0）、《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9）、《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1）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 1.1.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等设备制造。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优于《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优于《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35971)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 1.1.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包括节能型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包括节能型通风机、鼓风机、工业风扇、通风罩、循环气罩等设备制造。通风机能效优于《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离心鼓风机能效《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8381)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 1.1.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包括节能型交流发电机、节能型直流发电机、节能型发电机组、节能型内燃发电机组、节能型旋转式变流机、与内燃机配用的节能型发电机、节能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等设备制造。

#### 1.1.8 节能电机制造

包括节能型直流电动机、节能型交流电动机、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节能型微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设备制造。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优于《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标准中 1 级能效



水平；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优于《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优于《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小功率电动机能效优于《小功率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958）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 1.1.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节能型变压器、节能型互感器、静止式节能变流器、节能型电抗器、节能型电感器、变频器、电焊机等设备制造。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优于《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标准 1 级能效水平；电力变压器能效优于《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790）标准 1 级能效水平；交流接触器能效优于《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8）标准 1 级能效水平；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符合《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第一部分：技术条件》（GB/T 30844.1）标准要求；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符合《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的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第一部分：技术条件》（GB/T 30843.1）标准要求。

#### 1.1.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窑炉余热利用装置、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装置、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大型热泵装置、高效换热器、高效蓄能器、高效冷凝器等设备制造。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R0010）中的目标值要求。



### 1.1.11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包括节能型房间空调器、空调机组、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平板电视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制造。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优于《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3)标准 1 级能效水平；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优于《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比优于《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家用电冰箱能效优于《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标准 1 级能效水平；电动洗衣机能效优于《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标准 1 级能效水平；电饭煲能效优于《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6)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平板电视机能效优于《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标准 1 级能效水平；交流电风扇能效优于《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9)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其他高效节能家用电器能效均优于相应国家强制性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 1.1.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型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微型计算机、投影机、商用制冷器具、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单元式空调等设备制造。产品能效优于《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等相应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 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包括发光二极管(LED)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大尺寸高效低成本LED外延生长和芯片制备产业化技术装置、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生产装备、电子镇流器等设备制造。LED产品需符合《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LED筒灯性能测量方法》(GB/T 29293)、《LED筒灯性能要求》(GB/T 2929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8)等国家标准要求。

#### 1.1.14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包括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

#### 1.1.15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检测设备、在线能源计量设备、在线能源检测设备、热工检测设备、节能自控设备、温度计量设备、流量计量设备、电力计量设备、热力计量设备等设备制造。

###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 1.2.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包括城镇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装备、农村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装备、地表水水体污染治理装备、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装备、清淤机械电站废水清淤机械、管道清淤机械、水资源专用机械、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排水管网





维护检测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城镇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与治理装备、城市黑臭水体清淤装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装备等装备制造。装备需符合《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T 28742)、《污水处理容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8743)、《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 30307)等国家标准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1.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包括除尘、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处理、机动车尾气后处理、食品业油烟净化等装备制造。装备需符合《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第2部分:电除尘器》(GB/T 33017.2)、《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第3部分:袋式除尘器》(GB/T 33017.3)、《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第4部分:电袋复合除尘器》(GB/T 33017.4)、《燃煤烟气脱硫设备 第1部分:燃煤烟气湿法脱硫设备》(GB/T 19229.1)、《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GB/T 21509)等国家标准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1.2.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包括矿山复垦与生态修复装备、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装备、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装备,以及列入《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的相关装备等。鼓励达到《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



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1.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包括污泥浓缩、厌氧消化、高效脱水、干化、高温好氧发酵、热解、污泥焚烧等污泥处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装备，黑臭水体清淤底泥存储和处理装备等装备制造。鼓励装备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1.2.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包括声屏障、消声器、动力设备隔振装置、管道隔振用软连接设备、轨道振动与噪声控制装置、阻尼抑振材料和设备、有源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等装备制造。装备需符合《复合阻尼隔振器和复合阻尼器》（GB/T 14527）等国家标准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1.2.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包括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等设备制造。

#### 1.2.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包括新型化学除磷药剂、杀菌灭藻剂、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等环保药剂和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袋除尘用大口径脉冲阀、无膜片高压低能耗脉冲阀、膜材料和膜组件等制造，以及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的环境污染治理材料和药剂制造。



### 1.2.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包括大气、水、土壤、生物、噪声与振动、固体废物、机动车排放（含遥感监测和 PEMS 检测）、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装备等设备制造，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的设备制造。

###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 1.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含稀有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等的制造。

#### 1.3.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赤泥等固体废物的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装备，冶金烟灰粉尘回收与稀贵金属高效低成本回收工艺与装备等的制造。

#### 1.3.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移动式 and 固定式相结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设备，建筑废弃物生产的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废旧沥青再生装备，建筑废弃物混杂料再生利用装备，制备再生骨料的强化、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装置，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的集成移动式设备等装备制造。

#### 1.3.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设备、餐厨废弃物密闭化、专业化收集运输体系，餐厨废弃物低能耗高效灭菌和废油高效回收利用、



厌氧发酵产沼装备，餐厨废弃物制成生物柴油、有机肥及沼气、工业乙醇等资源化产品与提纯净化及装备，餐厨废弃物分类回收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装备等的制造。

#### 1.3.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

包括高效环保拆解清洗设备，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装备，微纳米表面工程、高密度能源的先进材料制备与成型一体化装备等装备制造。

#### 1.3.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再生金属制造装备，废橡胶、废塑料及轮胎翻新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废旧机电产品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报废汽车拆解和再生利用装备，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装备，废旧太阳能设备再生利用装备，废旧纺织品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废矿物油再生利用装备，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装备，玻璃、废纸等非金属材料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等装备制造。

#### 1.3.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煤炭、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高用水行业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装置，建筑中水利用装置，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装置，苦咸水综合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装置，大型膜法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装备，利用电厂余热、核能以及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洁净零排放装备等装备制造。

#### 1.3.8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秸秆气化、固化成型、打捆直燃等能源化利用装备，发酵制饲料、沼气/生物质天然气、高效有机肥等装置，畜禽粪污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收集、加工和粪肥、沼肥综合利用等粪污资源化利用装备等装备制造。

### 1.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或减量化装备，厌氧消化、高温好氧发酵、热干化及焚烧等处置设施和装备制造。通过装备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产品应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有效利用其热值。

##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 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装备的制造和产业化。

### 1.4.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等设施制造。





### 1.4.3 绿色船舶制造

包括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制造。

## 1.5 节能改造

### 1.5.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包括燃煤锅炉“以大代小”，采用先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煤粉锅炉、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天然气锅炉、蓄热式电锅炉、生物质锅炉等高效锅炉替代老旧低效燃煤锅炉，综合采取锅炉燃烧优化、二次送风、自动控制、余热回收、太阳能预热、主辅机优化、热泵、冷凝水回收等技术实施锅炉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燃煤锅炉使用洗选煤比例，提高工业锅炉燃用专用煤比例，采用四通道喷煤燃烧、并流蓄热石灰窑煅烧、蓄热式燃烧等技术实施窑炉节能改造等。

### 1.5.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包括采用高压变频调速、永磁调速、内反馈调速、柔性传动等技术实施电机系统调节方式节能改造，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电机系统能效监测、故障诊断、优化控制平台，采用高效电动机、风机、压缩机、水泵、变压器等替代低效设备，实施系统无功补偿改造，采用泵与风机管路优化技术、空压机系统节能技术等对电机系统实施整体优化改造等。

### 1.5.3 余热余压利用

包括采用非稳态余热回收及饱和蒸汽发电技术、煤气化多联产燃气轮机发电技术、火电厂烟气综合优化系统余热深度回收技术、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技术、油田采油污水余热综合利用技术、



转炉煤气高效回收利用技术、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高固气比水泥悬浮预热分解技术等实施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将余热余压利用技术与工艺节能相结合等。

#### 1.5.4 能量系统优化

包括按照能源梯级利用、系统优化原则，通过能量系统优化设计与控制、工艺流程优化、系统技术集成应用等措施对工业窑炉实施节能改造，对能量系统的能源流、物质流、信息流实施协同优化等。

#### 1.5.5 绿色照明改造

包括采用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高/低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型)等高效照明产品，高效照明控制系统，以及采用自然光为光源等实施各类建筑及公共场所的照明节能改造。相关参数需符合《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隧道照明用LED灯具性能要求》(GB/T 32481)等国家标准要求。

#### 1.5.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包括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冷端系统改造、锅炉受热面及烟风系统改造，运行控制系统改造，热力及疏水系统改造，辅助电机设备变频改造等方式提升燃煤汽轮机组能效。

### 1.6 污染治理

#### 1.6.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包括严格保护江河源头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江河湖库，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备用水源建设、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开展生物缓冲带建设，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



井回填，开展石油化工、矿山开采、农田等区域地下水污染区划、风险评估和污染治理等。

#### 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包括实施七大流域及近岸海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实施太湖、洞庭湖、滇池、巢湖、鄱阳湖、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重点湖库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等。

#### 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包括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后水体需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管理文件要求。

#### 1.6.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包括建设港口油气回收系统，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实施内河船舶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

#### 1.6.5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包括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替换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建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排放实时监控系統，对汽车维修废油、废水和废气实施治理等。

#### 1.6.6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包括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进行道路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采用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城



市及周边建设绿化和防风防沙林等。

#### 1.6.7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包括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等。设施运行需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

#### 1.6.8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包括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监测,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

#### 1.6.9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包括应用资源节约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发展环水有机农业,发展健康生态养殖,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开展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应用粪肥、有机肥、沼渣沼液、沼气、生物天然气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品,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等。畜禽养殖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

#### 1.6.10 沙漠污染治理

包括采用清洗、淋洗、玻璃化、热处理以及气相抽吸等物理措施,焚烧、电动修复、化学稳定等化学措施,植物修复、动物修复和微生物修复等生物措施开展的沙漠污染治理活动。

#### 1.6.11 农用地污染治理

包括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安全利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



#### 1.6.12 噪声污染治理

包括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等。

#### 1.6.13 恶臭污染治理

包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装置或措施运行需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 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

### 1.7 资源循环利用

#### 1.7.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包括尾矿、煤矸石、煤矿瓦斯、油母页岩、油砂、伴生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铁、锰、铬等黑金属矿产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中低品位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铜、铅、镍、锡、铝、镁、金、银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以及高岭土、铝矾土、石灰石、石膏、磷矿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工艺、产品等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1.7.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包括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再生利用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废钢铁》(GB 4223)、《电子废弃物中金属废料废件》





(GB/T 27686)、《再生橡胶通用规范》(GB/T 1346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再生利用产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 18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 1714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GB/T 28730) 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1.7.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包括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和交通废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桥梁轨道拆除后垃圾综合利用等。装备、工艺、产品等需符合《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810)、《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 等国家标准。

#### 1.7.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包含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设施建设运营。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类》(GB/T 28676)、《汽车零



部件再制造拆解》(GB/T 28675)、《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起动机》(GB/T 2867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交流发电机》(GB/T 28672)、《再制造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32222) 等国家标准。

1.7.5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包括海水、苦咸水淡化设施建设和运营。工艺、产品等需符合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系统设计规范》(GB/T 31327)、《火力发电厂海水淡化工程设计规范》(GB/T 50619)、《海水淡化反渗透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T 31328) 等国家标准。

#### 1.7.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包括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GB 51174) 等国家标准。

#### 1.7.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包括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尾菜、农产品初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工艺、产品等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1.7.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并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土地利用(土地改良、园林绿化、林用、农用等)、焚烧发电(供热、热电联产)、建材利用以及其他方式实现污泥的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的污泥产品应当能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



(GB/T 2348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 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 2. 清洁生产产业

###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2.1.1 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

包括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学工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纺织行业、农牧业等行业，以本行业企业为基础建立跨行业产业链接，实现废弃物最小化或能源梯级利用。需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 等标准。

#### 2.1.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包括共伴生矿及尾矿、工业固体废物、道路和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煤系共伴生高岭土综合利用、铝矾土综合利用工程和煤层气综合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矿井水综合利用、黑色和有色金属共伴生矿及尾矿有价值组分提取和综合利用、赤泥综合利用、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化工废渣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海水淡化、雨水收集利用和再生水利用等。

#### 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包括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



路、通信等)改造等。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和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

#### 2.1.4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包括钢铁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化工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石油石化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有色金属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等。需符合《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铝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国家标准要求。

###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 2.2.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重金属替代和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替代,包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

#### 2.2.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包括的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等。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2.3 危险废物运输

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涉及废弃物的运输。运输过程要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2.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包括低毒低残留农药制造生产工艺改造升级、高毒高风险农药替代、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农药研发生产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需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等国家和行业优先支持的农药品种。

##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2.3.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包括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等。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等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

### 2.3.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包括脱硫、脱硝、烟尘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控制系统优化等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需符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中超低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

### 2.3.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包括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有机化工园区综合整治、医药化工园区综合整治和煤化工基地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油气运输储备系统（如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及综合治理、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

#### 2.3.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包括钢铁生产工艺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加装低氮燃烧设备、加装高效除尘设施、生产车间和出渣处理设备封闭改造、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设备和管线排放泄漏检测与修复等。

###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2.4.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包括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洗涤用水节水改造、建设循环用水系统、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外排废水回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堵漏修复等。需符合《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钢铁企业节水设计规范》（GB 50506）、《节水型企业评价通则》（GB/T 2972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等国家标准。

#### 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包括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改造。需符合所在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



工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和运营。集聚区工业废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规定的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2.4.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预防改造、清洁养殖与废弃物收集改造、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畜禽养殖空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二次污染防治等。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等国家标准和条例。

###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2.5.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主要包括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要符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 32328）、《工业综合利用设备环境化设计导则》（GB/T 31513）等国家标准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支持范围。

#### 2.5.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包括历史遗留尾矿库的尾矿堆存系统改造、尾矿库排洪系统改造、尾矿库回水系统改造、高风险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河道废渣污染修复治理等。符合《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740）等国家或行业标准。



### 2.5.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包括纸包装容器及材料、塑料包装容器及材料、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玻璃包装容器、木包装容器及材料等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符合《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 通则》(GB/T 16716)等国家标准。

### 2.5.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包括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建设、废旧农膜机动收购站建设、废旧农膜运输和储存系统建设、废旧农膜用于生产再生颗粒、防水防漏材料、塑料编织袋、裂解油等设备的制造、采购和运营等。

## 3. 清洁能源产业

###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包括适合我国风能资源和气候条件、先进高效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3兆瓦及以上海上和高原型、低温型、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等零部件，风力发电电缆、变速箱、塔筒等零部件，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等的制造。

### 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包括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等的制造。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和项目需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水平(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 3.1.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生物质资源收集、粉碎、运输和储存设备，生物质发电装备，生物质供热装备，生物质沼气、生物质燃气生产装备，生



物质固液体燃料生产装备等的制造。

#### 3.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包括高性能大容量水电机组、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变速抽水蓄能机组、超高水头大型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海水抽水蓄能机组等的制造。

#### 3.1.5 核电装备制造

包括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设备，模块化小型核能装置，核应急装置，核级海绵锆、核级泵、阀、百万千瓦级核电系列用管锆合金包壳管、换热管、核电用钛合金管道及其管配件和核动力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用特材等辅助设备，核电用防辐射材料，先进核电成套设备，铀地质、矿冶纯化转化、铀浓缩等设备，高性能燃料元件，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制备装置，先进乏燃料后处理装置，核辐射安全与监测装置，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铀、钍伴生矿综合利用设备等的制造。

#### 3.1.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包括百万道级地震采集系统、多维高精度成像测井系统、深井自动化钻机、旋转导向钻井系统、深井超深井连续管作业装备、国产水下生产系统、11000 吨半潜式起重铺管船、页岩水平井快速钻井装备、长寿命耐油井下动力钻具、埋深超过 3500 米页岩储层水平井分段压裂装备、井钻井液及压裂返排液处理处置装备等的制造。

#### 3.1.7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自升式钻修井/作业平台、



半潜式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起重铺管船、大型起重船/浮吊、水下采油树、泄漏油应急处理装置等水下系统及作业装备等的制造。

### 3.1.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抽水蓄能装备，新能源储能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的制造。

### 3.1.9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包括重型燃气轮机制造、微型燃气轮机制造等，以及复杂结构陶瓷型芯、高强抗热冲击陶瓷模壳、大尺寸定向结晶或单晶叶片、大型涡轮盘、高精度转子、高耐用性轴承和密封设备、高强钢拉杆、高温高压燃烧器等核心部件制造。

### 3.1.10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包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碱性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燃料电池、磷酸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的制造。

### 3.1.11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地源热泵系统、高温地热热泵系统、地热吸收式制冷系统、中低温地热发电系统、地热干燥及热水供应系统、地热防腐防垢关键设备制造等的制造。

### 3.1.12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立轴定桨式水轮发电机组、轴伸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竖井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风车式潮





流能水轮机、空心灌流式潮流能水轮机、导流罩式水平轴潮流能水轮机、竖轴潮流能水轮机、激荡水柱式波浪能发电系统、点头鸭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摆式波浪能发电系统、阀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楔形浮漂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海洋温差发电系统、海洋盐差能发电系统等的制造。

###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03)等标准。

####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独立光伏系统技术规范》(GB/T 29196)、《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JGJ/T 264)等国家标准。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站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1) 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0\%$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5\%$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2) 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5\%$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3\%$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3) 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28\%$ ，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5\%$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10\%$ ；4) 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碲化镉(CdTe)



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5) 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 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20\%$ 。太阳能热利用需符合《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工业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GB/T 3072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GB/T 28746)、《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GB 50495) 等国家标准。

### 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以地沟油为主生产生物柴油等生物质液体燃料。符合《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GB 50762)、《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0957)、《生物液体燃料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和生产过程管理标准》(NB/T 13006)、《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生物质气化 集中供气运行与管理规范标准》(NY/T 2908) 等国家标准。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参照《关于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建设通知》(国能发电力〔2018〕53 号) 执行。

### 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仅含《“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包括金沙江流域白鹤滩、叶巴滩、拉哇、巴塘、金沙、昌波、波罗、岗托、旭龙、奔子栏、龙盘、银江等项目；雅砻江流域牙根一级、孟底沟、卡拉、牙根二级、楞古等项目；大渡河流域金川、巴底、硬梁包、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安宁、丹巴等项目；黄河 玛 尔 挡 、 羊 曲 、 茨 哈 峡 、 宁 木 特 等 项 目 ；



以及 林芝、白马 阿青、忠玉、康工、扎拉等区域重点项目。

### 3.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符合《核电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规定》(NB/T 20120)、《压水堆核电厂反应堆系统设计总要求》(NB/T 20285)、《核电厂常规岛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技术规范》(NB/T 25043.1)、《核电厂常规岛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施工验收规程》(NB/T 25044.1)等行业标准。

### 3.2.6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煤层气开采设备、井下瓦斯抽采、煤层气输配管网铺设、煤层气储存设施建设、煤层气发电系统等。符合《民用煤层气(煤矿瓦斯)》(GB 26569)、《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导则》(GB/T 28754)等国家标准。

### 3.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水热型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

### 3.2.8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潮汐能发电系统、波浪能发电系统、海流能发电系统、海洋温差发电系统、海洋盐差发电系统等的建设和运营。

### 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氢气安全高效储存、氢能储存与转换、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氢掺入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3.2.10 热泵建设和运营

包括空气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



泵、土壤源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3.3.1 清洁燃油生产

指生产合规燃油，重劣质原油、煤焦油加工技术装备，人工智能技术炼化产业应用等。符合国 VI 汽油标准的汽油产品、符合国 VI 柴油标准的柴油产品，以及燃油清净增效剂生产。

#### 3.3.2 煤炭清洁利用

符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55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7〕4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国能煤炭〔2014〕571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国能煤炭〔2015〕141号）等文件要求，符合《工业窑炉用清洁燃料型煤》（GB/T 31861）等国家标准。

#### 3.3.3 煤炭清洁生产

指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利用智能化装备和绿色开采技术，减少生态环境损害和破坏；加大煤炭洗选加工力度，提高商品煤煤质质量。需符合国家能源局《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令第16号）、《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国能煤炭〔2014〕571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国能煤炭〔2014〕141号）。

###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 3.4.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16〕1430号)的要求。

#### 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等国家标准。

#### 3.4.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GB/Z 32501)、《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GB/T 3360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4.4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

参照国家能源局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国能综电力〔2016〕397号、国能综电力〔2016〕474号)有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项目。

#### 3.4.5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液态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 20368)等国家标准。

#### 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

#### 3.4.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符合《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NB/T 35071)、《抽





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NB/T 35009) 等行业标准。

#### 4. 生态环境产业

##### 4.1 生态农业

##### 4.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国家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工程，设计相关项目，实现动植物品种资源的有效保护。需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 17315)、《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 3242)、《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GB/T 3543.1)、《烟草种子繁育技术规程》(GB/T 24308)、《草种子检验规程》(GB/T 2930)、《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1)、《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GB/T 1008)、《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GB/T 21673)、《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GB/T 30890)、《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SC/T 1116) 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

##### 4.1.2 绿色有机农业

需符合《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农业部环境质量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动物卫生等 7 项通用准则性标准，及 45 项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注需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 4.1.3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采取保护措施。符合《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9137)、《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农作物生产基地建设标准》（NY/T 2246）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4.1.4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包括良种生产、苗木培育、森林营造、森林抚育、森林主伐更新等。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162）等国家标准。

#### 4.1.5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包括在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药材、食用菌、饲草、蔬菜等，林下养殖家禽、放牧、或舍饲饲养家畜等。

#### 4.1.6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符合《碳汇造林技术规程》（LY/T 2252）、《碳汇造林项目计量监测指南》（LY/T 2253）等行业标准。

#### 4.1.7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符合《林木种子贮藏》（GB/T 10016）、《林业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范》（LY/T 2267）、《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LY/T 2185）、《主要造林阔叶树种良种选育程序与要求》（GB/T 14073）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 4.1.8 绿色畜牧业

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处理利



用设施建设、高架床等养殖系统建设、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循环农业产业链等。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等法规和政策。

#### 4.1.9 绿色渔业

包括碳汇渔业及净水渔业、稻渔及盐碱水鱼农综合利用、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及不投饵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等。符合《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养鱼、养蟹、鱼蟹混养》（SC/T 1091）、《稻田养鱼技术要求》（SC/T 1009）、《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通则》（SC/T 1135.1）、《低洼盐碱地池塘养殖技术规范》（SC/T 1049）、《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SC/T 9406）、《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SC/T 0004）、《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SC/T 9101）、《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淡水网箱养鱼通用技术要求》（SC/T 1006）、《淡水网箱养鱼操作技术规程》（SC/T 1007）、《淡水网箱技术条件》（SC/T 5027）、《浮动式海水网箱养鱼技术规范》（SC/T 2013）、《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规范》（SN/T 1347）、《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水产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指南》（GB/T 19838）、《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GB/T 27304）、《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SC/T 3009）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



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符合《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8），《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9）等行业标准。

#### 4.1.1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包括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化学农药减量增效、使用量零增长等。有条件地区，鼓励建立地方标准。

### 4.2 生态保护

#### 4.2.1 天然林资源保护

符合《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自然保护区》（GB/T 15778）、《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LY/T 1185）、《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4.2.2 动植物资源保护

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符合《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 1819）、《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子采集技术规程》（LY/T 2590）、《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审核导则》（LY/T 2603）、《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1-HJ 710.11）、《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SC/T 6073）、《水族馆术语》（SC/T 6074）、《水生哺乳动物谱系记录规范》（SC/T 9409）、《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驯养技术等级划分要求》（SC/T 9410）、《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驯养水质》（SC/T 9411）、《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



样性监测与评估规范》(LY/T 2241)、《海洋调查规范》(GB/T 9411)、《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 167)、《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 2494) 等标准。

#### 4.2.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符合《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GB/T 31759)、《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 129)、《国 40 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函〔2009〕195 号)、《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 号) 等标准。

#### 4.2.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有关规定。

#### 4.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符合国家有关国家公园体制、国家地质公园和自然遗产所在地相关文件要求(如国土资源部《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等)。

### 4.3 生态修复

4.3.1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符合《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效益监测评价》(GB/T 23233)、《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规则》(GB/T 23231)、《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指标与方法》





(GB/T 23235) 等国家标准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退牧还草工程实施管理的意见》(农牧发〔2005〕4 号) 要求。

#### 4.3.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符合《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 等国家标准和《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 等行业标准。

#### 4.3.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符合《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SC/T 941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大黄鱼》(SC/T 9413)、《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大鲵》(SC/T 9414)、《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SC/T 9415)、《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科鱼类》(SC/T 9418)、《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中国对虾》(SC/T 9419)、《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SC/T 942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鲆鲽类》(SC/T 9422) 等标准, 以及农业农村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17〕59 号)、《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办渔〔2017〕58 号)、《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 1192 号公告) 等要求。

#### 4.3.4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符合《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624)、《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HJ 623)、《河湖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导则》(SL 709)、《矿山生态环境 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 (试行)》(HJ 65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1-HJ 710.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TD/T 1031.7)、《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 调查规程》(TD/T 1049)、《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等行业标准开展的生态安全和屏障保护修复行动。

#### 4.3.5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包括京津风沙治理、岩溶石漠化综合治理、青海三江源等重点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需符合京津风沙治理、岩溶石漠化综合治理、青海三江源有关工程管理办法和要求,以及《封山(沙) 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GB/T 16453.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河湖生态保 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标准。

#### 4.3.6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 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 651)、《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



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 652）、《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 技术规程》（LY/T 2356）、《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TD/T 1031.7）、《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TD/T 1049）、《矿山环境地质分类》（GB/T 22206）等标准。

#### 4.3.7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符合《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1840）、《喀斯特石漠化山地经济林栽培技术规程》（LY/T 2829）、《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GB/T 16453.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水土保持术语》（GB/T 20465）等标准。

#### 4.3.8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符合《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624）、《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管理规范》（LY/T 2243）等标准。

#### 4.3.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符合《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 579）、《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等行业标准。

#### 4.3.10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华北、东北等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相关研究及工程项目。

#### 4.3.1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包括因采煤沉陷引发的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以及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内居民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提升、非煤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等。

#### 4.3.1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山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包括低效农用地整理、低效闲散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空心村整治等。符合《土地整治术语》(TD/T 1054)、《土地整治项目基础调查规范 (TD/T 105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等标准。

#### 4.3.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开展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和自然岸线修复，保护修复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指超低能耗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其中，居住建筑需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

#### 5.1.2 绿色建筑

指绿色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建筑需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等标准中一星及以上标准要求，达到《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烟草行业绿色工房评价标准》(YC/T 396)等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5.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建造，需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等标准。

### 5.1.4 装配式建筑

指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和建造，需符合《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等国家标准，建筑需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 5.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指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需符合《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 129）、《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等标准。

### 5.1.6 物流绿色仓储

指对物流仓储场所的绿色建设和改造，需达到《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等标准。

## 5.2 绿色交通

### 5.2.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高速公路扣费系统、市区过桥系统、隧道自动扣费系统、停车场不停车交费系统等建设和运营。





### 5.2.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包括在集装箱、客滚、干散货、邮轮、长江通用散货等专业化泊位开展电气设备系统、通讯与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岸电设施建设，实施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

### 5.2.3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冷链运输、危险品运输、汽车整车运输、快递包裹等特种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 5.2.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包括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电子警察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控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智能停车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与设备、GPS 与警用系统与设备、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与设备、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务系统（PSS）、智慧机场管理系统、旅游联程联运信息服务系统等建设和运营。

### 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汽车和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建设和运营。

### 5.2.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步行交通系统建设、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建设、都市绿道建设、道路交叉口路灯优化、路段过街设施建设、慢行系统优化等。



### 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公交车辆购买等。购置车辆应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T 711）等标准。

### 5.2.8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车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 5.2.9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运营和改造。

### 5.2.10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包括运送货物的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 48 10429）相关要求。

## 5.3 环境基础设施

### 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利用建设和改造，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设施建设和改造，厌氧消化处理、高温好氧发酵处理、石灰稳定、热干化、焚烧等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污泥的运输和储存等。设施建设、运行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标准要求。污泥



处理处置需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 等标准。

#### 5.3.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城镇和农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设施运行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等标准。

#### 5.3.3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声环境监测网等建设和运营,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器、计算机、数据处理平台(包括数据采集、传输、上报等)、监测车辆等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5.3.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包括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查、疏浚、改造与修复完善,污(雨)水调蓄设施的改造与建设,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建设和运营等。

#### 5.3.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包括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改造建设,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设备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

#### 5.3.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包括运用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仪器设备进行入河排污口排查和上游排污管线巡查巡检，制订更新排污口位置图、排污管线图，对不符合要求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进行拆除关闭、归并纳管、清理整治，对相关排污管线进行修复、改造和维护，按照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相关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 5.4.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城镇集中供热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节能改造、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系统建设运营、因地制宜实施清洁热源替代等。

##### 5.4.2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电能替代、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等。

5.4.3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多能互补利用设施、分布式供能系统、智能微网等建设和运营。

#### 5.5 海绵城市

##### 5.5.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包括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可渗透地面、微地形、雨水花园、雨落管断接、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的建设和运营。

5.5.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包括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场所使用透水铺装，实施道路与广场雨水收集、净化和利用，建设生物滞留带、环保雨水口、旋流沉砂等控制道路雨水径流污染等。



### 5.5.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包括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雨水塘等建设和运营。

### 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城市易涝点改造，雨污分流、雨水岸线净化设施建设，沿岸流干管建设和改造，沉淀过滤、人工湿地等溢流污废水净化设施建设，雨水调蓄设施科学布局建设和运营等。

### 5.5.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包括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河道系统，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等。

## 5.6 园林绿化

### 5.6.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的建设、养护和运营，建设内容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等相关要求。

### 5.6.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包括绿道及其配套的驿站、标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要求。

### 5.6.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的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相关建设内容需符





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等相关要求。

#### 5.6.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包括各级各类城市道路的分隔绿带、路侧绿带、绿化环岛等的绿地建设、养护管理。相关建设内容应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等相关要求。

#### 5.6.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包括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等区域绿地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应符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等相关要求。

#### 5.6.6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包括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桥隧绿化等的建设、养护管理,相关建设内容应符合《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6)等相关要求。

### 6. 绿色服务

#### 6.1 咨询服务

##### 6.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包括风能资源、光伏资源、生物质能资源等绿色资源勘察服务,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潜力评估服务等。

##### 6.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包括绿色产业项目设计与建设服务、绿色产业项目运维与优化服务(如风电场智能云服务)、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设计和升级改造方案设计等。

##### 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绿色产业项目尽职调查服务、绿色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绿色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风险评估服务、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材料（药剂）评价、工程验收与后评价服务、环境安全评估、生态效率评价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化学品生态毒理测试与预测咨询服务、环境友好型产品评估和信息声明、环境服务质量评价、绿色金融咨询服务、环境投融资 及风险评估、绿色产业人才培养等。

#### 6.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包括调查诊断服务，制定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产生方案，制定减少能耗、物耗及废物产生方案，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方案等。

### 6.2 项目运营管理

#### 6.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标杆企业信息咨询、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成效评估、能源管理体系工具软件开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等。

#### 6.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包括企业节能改造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商务模式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融资服务等。

#### 6.2.3 用能权交易服务

包括用能权统计核算服务、用能权第三方审核服务、用能权交易法律咨询服务、节能方案咨询与服务、用能权交易平台建设、用能权资产管理和运营服务、用能权金融质押服务等。

#### 6.2.4 水权交易服务

包括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服务、水权交易参考价格核定服务、水权交易方案设计服务、水权交易技术咨询服务、水权交易法律



服务、水权交易平台建设等。

#### 6.2.5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咨询服务，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服务，排污行为合规性服务，排污许可信息化建设，排污权交易法律咨询服务，排污权平台建设，排污权金融质押服务等。

#### 6.2.6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包括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碳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碳金融服务、碳信息管理服务等。

#### 6.2.7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

包括节约用电服务、环保用电服务、绿色用电服务、智能用电服务、有序用电服务等。需符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

#### 6.2.8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包括绿证认购交易服务、交易平台建设、绿证交易法律咨询服务等。

###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 6.3.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包括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服务、企业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服务、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节能量评估服务、能源审计培训服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等。

#### 6.3.2 环境影响评价

包括环境影响综合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解决方案设计、环境



影响法律咨询、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等。

### 6.3.3 碳排放核查

包括碳排放第三方核查、碳排放核查人员培训、碳排放核查数据库建设、碳排放核查结果抽查校核服务等。

### 6.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包括塌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价、灾害区易损性评价、地质灾害破坏损失评价等。评估工作要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等国家标准和要求。

### 6.3.5 水土保持评估

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评估、建立等技术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评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服务，水土保持法律咨询等。

## 6.4 监测检测

### 6.4.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包括能耗数据采集方案设计、能耗监测远程终端设备采购、能耗在线监测计算机平台开发、能耗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校准服务、能耗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等。

### 6.4.2 污染源监测

包括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服务、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准服务等。

### 6.4.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包括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方案设计、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



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服务、环境损害保险服务等。

#### 6.4.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包括水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噪声与振动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服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服务等。

#### 6.4.5 企业环境监测

包括企业环境监测设备采购、企业环境监测服务、企业环境监测软件、硬件开发、企业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企业污染物监控人员培训等。

#### 6.4.6 生态环境监测

包括水环境监测服务，空气监测服务，土地监测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监测服务，农用地、农用水资源监测服务，林业和草原碳汇监测服务，生态遥感监测服务，生物群落监测服务，生物多样性监测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毒性试验服务等。

### 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 6.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包括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碎纸机、服务器、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等产品的节能认证和推广。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 6.5.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包括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建筑陶瓷砖（板）、轮胎、纺织面料、钢化玻璃、三相配电变压器、电弧焊机等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产品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应符合相关产品的低碳产品国家标准、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 6.5.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包括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水嘴、淋浴器、水箱配件、工业洗衣机、淋浴房等产品的节水认证和推广。产品的节水效果应符合相关产品的节水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 6.5.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包括电子电器、建材、轻工、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产品的环境影响应符合相关产品的环境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 6.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包括种植业产品、食用菌栽培、野生植物产品、畜禽养殖产品、水产养殖产品、食品和饲料等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有机食品的认证和推广。认证过程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食品应符合相关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 6.5.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包括蜂产品、蔬菜品、乳品、畜牧产品、果类产品、肉及肉制品等食品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认证过程应符合《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

#### 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包括水泥、砖瓦等列入《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产品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推广，以及纳入《再制造产品目录》的再制造产品的认定和推广。认证过程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 6.5.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包括节能玻璃、节水马桶、薄型瓷砖、水性涂料、砌体材料、保温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的认证和推广。绿色建材认证应严格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



#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前 言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下称珠三角九市），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2017 年末总人口约 7000 万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进香港、澳门同胞福祉，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让港澳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近期至 2022 年，远期展望到 2035 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化实化，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实力、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已具备建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基础条件。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交通条件便利，拥有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和吞吐量位居世界前列的广州、深圳等重要港口，以及香港、广州、深圳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枢纽，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经济实力雄厚。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产业体系完备，集群优势明显，经济互补性强，香港、澳门服务业高度发达，珠三角九市已初步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2017年大湾区经济总量约10万亿元。

创新要素集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广东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稳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粤港澳三地科技研发、转化能力突出，拥有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大科学工程，创新要素吸引力强，具备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良好基础。

国际化水平领先。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拥有高度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以及遍布全球的商业网络，是全球最自由经济体之一。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作用不断强化，多元文化交流的功能日益彰显。珠三角九市是内地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全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合作基础良好。香港、澳门与珠三角九市文化同源、人缘相亲、民俗相近、优势互补。近年来，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化，基础设施、投资贸易、金融服务、科技教育、休闲旅游、生态环保、社会服务等领域合作成效显著，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竞争力、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拓展了新空间。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大湾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创新大湾区合作发展体制机制、破解合作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新契机。

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大湾区经济运行仍存在产能过剩、供给与需求结构不平衡不匹配等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在“一国两制”下，粤港澳社会制度不同，法律制度不同，分属于不同关税区域，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大湾区内部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协同性、包容性有待加强，部分地区和领域还存在同质化竞争和资源错配现象。香港经济增长缺





乏持续稳固支撑，澳门经济结构相对单一、发展资源有限，珠三角九市市场经济体制有待完善。区域发展空间面临瓶颈制约，资源能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压力日益增大，人口红利逐步减退。

### 第三节 重大意义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为港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港澳同胞到内地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区域双向开放，构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接融汇的重要支撑区。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和利用“一国两制”制度优势、港澳独特优势和广东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优势，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断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推动区域经济协



同发展，为港澳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改革引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集聚国际创新资源，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发展区域。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各类要素在大湾区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绿色发展，保护生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居民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促进大湾区可持续发展。

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对接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港澳独特优势，创新完善各领域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深化内地与港澳互利合作。

共享发展，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使大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国两制”，依法办事。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起来，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把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尊崇法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把国家所需和港澳所长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促进粤港澳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依托香港、澳门作为自由开放经济体和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优势，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好融入全球市场体系，建成世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世界级城市群。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研发与产业创新优势，破除影响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瓶颈和制约，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建成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更好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功能和作用，提高珠三角九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促进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对接，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



济合作和竞争，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交通物流枢纽和国际文化交往中心。

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依托粤港澳良好合作基础，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作用，探索协调协同发展新模式，深化珠三角九市与港澳全面务实合作，促进人员、物资、资金、信息便捷有序流动，为粤港澳发展提供新动能，为内地与港澳更紧密合作提供示范。

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城市群智能管理，优先发展民生工程，提高大湾区民众生活便利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为港澳居民在内地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加强多元文化交流融合，建设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社会安定、文化繁荣的美丽湾区。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分工合理、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城市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协同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创新要素加快集聚，新兴技术原创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数字经济迅速增长，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及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初步确立，居民生活更加便利、更加幸福；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粤港澳市场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更加便捷高效，文化交流活动更加活跃。

到 2035 年，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大湾区内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引领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多元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 第三章 空间布局

坚持极点带动、轴带支撑、辐射周边，推动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补，进一步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的大湾区发展格局。





## 第一节 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

极点带动。发挥香港-深圳、广州-佛山、澳门-珠海强强联合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港深、澳珠合作，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提升整体实力和全球影响力，引领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国际合作。

轴带支撑。依托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快速交通网络与港口群和机场群，构建区域经济发展轴带，形成主要城市间高效连接的网络化空间格局。更好发挥港珠澳大桥作用，加快建设深（圳）中（山）通道、深（圳）茂（名）铁路等重要交通设施，提高珠江西岸地区发展水平，促进东西两岸协同发展。

## 第二节 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

优化提升中心城市。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推动金融、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大力发展创新及科技事业，培育新兴产业，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大都会。

——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广州。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引领作用，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提升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

——深圳。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

建设重要节点城市。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强化与中心城市的互动合作，带动周边特色城镇发展，共同提升城市群发展质量。

发展特色城镇。充分发挥珠三角九市特色城镇数量多、体量大的优势，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魅力城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传承传统文化，形成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建设智慧小镇，开展智能技术应用试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未来城市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降低行政成本和提升行政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特大镇功能。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珠三角九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加强分类指导，合理划定功能分区，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集约发展。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中村、合并小型村，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第三节 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发展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完善大湾区至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的交通网络，深化区域合作，有序发展“飞地经济”，促进泛珠三角区域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依托沿海铁路、高等级公路和重要港口，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和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依托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深化大湾区与中南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的合作交流，加强大湾区对西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 第四章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构建开放型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集聚国际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制度和政策环境，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 第一节 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的作用，推动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发挥更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和产业优势，积极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建设开放互通、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



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和国际化创新平台。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建设，支持其与香港、澳门建立创新创业交流机制，共享创新创业资源，共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机遇和更好条件。鼓励粤港澳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共同举办科技创新活动，支持企业到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孵化基地，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粤港澳设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支持依托深圳国家基因库发起设立“一带一路”生命科技促进联盟。鼓励其他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大湾区科技创新活动。

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在大湾区布局建设。向港澳有序开放国家在广东建设布局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支持粤港澳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将粤港澳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举措纳入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粤港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发展计划和粤港联合创新资助计划，支持设立粤港澳产学研创新联盟。

## 第二节 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

加快推进大湾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前沿学科建设，着力提升基础研究水平。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建设培育





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有序开展国家高新区扩容，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推动珠三角九市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纺织及成衣、资讯及通信技术、汽车零部件、纳米及先进材料等五大研发中心以及香港科学园、香港数码港建设。支持澳门中医药科技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推进香港、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

### 第三节 优化区域创新环境

深化区域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实施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工作、居住、物流等更加便利化的政策措施，鼓励科技和学术人才交往交流。允许香港、澳门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申请内地科技项目，并按规定在内地及港澳使用相关资金。支持粤港澳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大湾区跨境使用。研究制定专门办法，对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和血液等生物样品跨境在大湾区内限定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实验室使用进行优化管理，促进临床医学研究发展。香港、澳门在广东设立的研发机构按照与内地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原则，享受国家和广东省各项支持创新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广东科技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机制、完善环境，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粤港澳在创





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国际技术转让、科技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在珠三角九市建设一批面向港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的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便利条件。支持珠三角九市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充分发挥香港、澳门、深圳、广州等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功能，合作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大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依托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大湾区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进入香港上市集资平台，将香港发展成为大湾区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中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作用，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加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辐射作用，促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仲裁、调解、协商等）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充分发挥香港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专业服务等方面具有的优势，支持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有利于激



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 第五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发展船舶管理及租赁、船舶融资、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及争议解决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并为内地和澳门企业提供服务。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以沿海主要港口为重点，完善内河航道与疏港铁路、公路等集疏运网络。

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航空管理培训中心功能，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增强澳门、珠海等机场功能，推进大湾区机场错位发展和良性互动。支持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建设和澳门机场改扩建，实施广州、深圳等机场改扩建，开展广州新机场前期研究工作，研究建设一批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进一步扩大大湾区的境内外航空网络，积极推动开展多式联运代码共享。依托香港金融和物流优势，发展高增值货运、飞机租赁和航空融资业务等。支持澳门机场发展



区域公务机业务。加强空域协调和空管协作，优化调整空域结构，提高空域资源使用效率，提升空管保障能力。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稳步发展跨境直升机服务，建设深圳、珠海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推进广州、深圳临空经济区发展。

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完善大湾区经粤东西北至周边省区的综合运输通道。推进赣州至深圳、广州至汕尾、深圳至茂名、岑溪至罗定等铁路项目建设，适时开展广州经茂名、湛江至海安铁路和柳州至肇庆铁路等区域性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广州至清远铁路进一步延伸的可行性。有序推进沈海高速（G15）和京港澳高速（G4）等国家高速公路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构建以广州、深圳为枢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快速铁路等广东出省通道为骨干，连接泛珠三角区域和东盟国家的陆路国际大通道。

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以连通内地与港澳以及珠江口东西两岸为重点，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力争实现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完善大湾区铁路骨干网络，加快城际铁路建设，有序规划珠三角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加快深中通道、虎门二桥过江通道建设。创新通关模式，更好发挥广深港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作用。推进莲塘/香园围口岸、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横琴口岸（探索澳门莲花口岸搬迁）、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等新口岸项目的规划建设。加强港澳与内地的交通联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等各种运输方式



的有效对接，构建安全便捷换乘换装体系，提升粤港澳口岸通关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人员、物资高效便捷流动。

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水平。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目标，完善重大交通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引入机场，提升机场集疏运能力。加快广州-深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大湾区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推广“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构建现代货运物流体系，加快发展铁水、公铁、空铁、江河海联运和“一单制”联运服务。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创新集成应用。

## 第二节 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粤港澳网间互联宽带扩容，全面布局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 IPv6 升级改造。加快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带宽扩容，全面提升流量转接能力。推动珠三角无线宽带城市群建设，实现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在大湾区热点区域和重点交通线路全覆盖。实现城市固定互联网宽带全部光纤接入。建设超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

建成智慧城市群。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和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粤港澳智慧城市合作，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开放数据端口，建设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以及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推进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工作，推广电子签





名互认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共同推动大湾区电子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增强通信企业服务能力，多措并举实现通信资费合理下降，推动降低粤港澳手机长途和漫游费，并积极开展取消粤港澳手机长途和漫游费的可行性研究，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可靠性，提高信息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动先进技术在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城市使用，促进保密通信技术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应用。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加强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

### 第三节 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大力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强化能源储运体系。加强周边区域向大湾区以及大湾区城市间送电通道等主干电网建设，完善城镇输配电网络，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珠三角大型石油储备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新建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依托国家骨干天然气管线布局建设配套支线，扩大油气管道覆盖面，提高油气储备和供应能力。推进广州、珠海等国





家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建成煤炭接收与中转储备梯级系统。研究完善广东对香港、澳门输电网络、供气管道，确保香港、澳门能源供应安全和稳定。

#### 第四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坚持节水优先，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的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制定珠江水量调度条例，严格珠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对澳门第四供水管道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加强粤港澳水科技、水资源合作交流。

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海堤达标加固、珠江干支流河道崩岸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着力完善防汛防台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珠江河口综合治理与保护，推进珠江三角洲河湖系统治理。强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和蓄水能力建设，建设和完善澳门、珠海、中山等防洪（潮）排涝体系，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推进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珠江河口水文水资源监测，共同建设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系统，提高防洪防潮减灾应急能力。

## 第六章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



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培育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

###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完善珠三角制造业创新发展生态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发展，加强产业分工协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优化制造业布局。提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水平，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以深圳、东莞为核心在珠江东岸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创新研发能力强、运营总部密集以及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产业链齐全的优势，加强大湾区产业对接，提高协作发展水平。支持东莞等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佛山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香港在优势领域探索“再工业化”。

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以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高速高精加工装备和智能成套装备为重点，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培育一批具有系统集成能力、智能装备开发能力和关键部件研发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支持装备制造、汽车、石化、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做强做精，推动制造业从加工生产环节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再制造等环节延伸。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重点推进传统制造



业绿色改造、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

##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依托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的科研资源优势和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高端要素集聚平台作用，联合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发展壮大为新支柱产业，在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技术、5G 和移动互联网、蛋白类等生物医药、高端医学诊疗设备、基因检测、现代中药、智能机器人、3D 打印、北斗卫星应用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围绕信息消费、新型健康技术、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服务业、高性能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及其关键环节，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培育壮大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形成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带。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和共享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促进地区间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推动数字创意在会展、电子商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旅游休闲等领域应用。

##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建设国际金融枢纽。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支持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性私



募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产权、大宗商品区域交易中心，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深圳依规发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加快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发挥中葡基金总部落户澳门的优势，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研究探索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支持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支持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探索与邻近地区错位发展，研究在澳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绿色金融平台、中葡金融服务平台。支持深圳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深澳特色金融合作，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支持珠海等市发挥各自优势，发展特色金融服务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车保险和跨境医疗保险产品，为跨境保险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等服务。

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逐步扩大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大湾区内的银行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拆借、人民币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及与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理财产品交叉代理销售业务。大湾区内的企业可按规定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稳步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有序推动大湾区内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





不断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建立资金和产品互通机制。支持香港机构投资者按规定在大湾区募集人民币资金投资香港资本市场，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支持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不断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共同维护金融系统安全。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促进商务服务、流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健康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以航运物流、旅游服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其他专业服务为重点，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推进粤港澳物流合作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建设国际物流枢纽。支持澳门加快建设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动粤港澳深化工业设计合作，促进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深化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合作，有序推进市场开放。充分发挥香港影视人才优势，推动粤港澳影视合作，加强电影投资合作和人才交流，支持香港成为电影电视博览枢纽。巩固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高端会议展览及采购中心的地位，支持澳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展览品牌。





深化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措施，鼓励粤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会计审计、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建筑及相关工程等专业服务发展。支持大湾区企业使用香港的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 第四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陆海统筹、科学开发，加强粤港澳合作，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共同建设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强化海洋观测、监测、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与海洋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科学统筹海岸带（含海岛地区）、近海海域、深海海域利用。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优化提升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船舶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集中集约发展临海石化、能源等产业，加快发展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服务业，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高效转化。支持香港发挥海洋经济基础领域创新研究优势。在保障珠江河口水域泄洪纳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澳门科学编制实施海域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海上旅游、海洋科技、海洋生物等产业。支持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支持粤港澳通过加强金融合作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探索在境内外发行企业海洋开发债券，鼓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海洋综合开发企业和项目，依托香港高增值海运和金融服务的优势，发展海上保险、再保险及船舶金融等特色金融业。



## 第七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建设美丽湾区为引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使大湾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 第一节 打造生态防护屏障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珠三角周边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北部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加强海岸线保护与管控，强化岸线资源保护和自然属性维护，建立健全海岸线动态监测机制。强化近岸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推进重要海洋自然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保护沿海红树林，建设沿海生态带。加强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同改善生态环境系统。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全面保护区域内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滨海湿地跨境联合保护。

###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

开展珠江河口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及涉水项目管理合作，重点整治珠江东西两岸污染，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强化陆源污染排放项目、涉水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更加重视以海定陆，加快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和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实施东江、西江及珠三角河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重要江河水环境保护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强化深圳河等重污染河流系统治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贯通珠江三角洲水网，构建全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更严格的清洁航运政策，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实施珠三角九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强化跨境转移监管，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开展粤港澳土壤治理修复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示范，强化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建立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保护历史遗留问题。

### 第三节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挖掘温室气体减排潜力，采取积极措施，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强低碳发展及节能环保技术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加快低碳技术研发。推动大湾区开展绿色低碳发展评价，力争碳排放早日达峰，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实行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废弃产品回收责任。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态，加快节能环保与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居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加强城市绿道、森林湿地步道等公共慢行系统建设，鼓励低碳出行。推广碳普惠制试点经验，推动粤港澳碳标签互认机制研究与应用示范。

## 第八章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教育、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 第一节 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

推动教育合作发展。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鼓励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粤港澳高校联盟的作用，鼓励三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科研成果分享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港澳青年到内地学校就读，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内地就读的学生，实行与内地学生相同的交通、旅游门票等优惠政策。推进粤港澳职业教育在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合作，创新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方式，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支持澳门建设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发挥澳门旅游教育培训和旅游发展经验优势，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加强基础教育交流合作，鼓励粤港澳三地中小学校结为“姊妹学校”，在广东建设港澳子弟学校或设立港澳儿童班并提供寄宿服务。研究探索三地幼儿园缔结“姊妹园”。研究开放港澳中小学教师、幼儿教师到广东考取教师资格并任教。加强学校建设，扩大学位供给，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在流入地参加高考。研究赋予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生活并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支持各级各类教育人才培训交流。

建设人才高地。支持珠三角九市借鉴港澳吸引国际高端人才的经验和做法，创造更具吸引力的引进人才环境，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在技术移民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外籍创新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国民待遇试点。支持大湾区建立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畅通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渠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支持澳门加大创新型人才和专业服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提升人才结构。探索采用法定机构或聘任制等形式，大力引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参与大湾区的建设和管理。





## 第二节 共建人文湾区

塑造湾区人文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共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发挥粤港澳地域相近、文脉相亲的优势，联合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举办各类文化遗产展览、展演活动，保护、宣传、利用好湾区内的文物古迹、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弘扬以粤剧、龙舟、武术、醒狮等为代表的岭南文化，彰显独特文化魅力。增强大湾区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居民文化素养与社会文明程度，共同塑造和丰富湾区人文精神内涵。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大力弘扬廉洁修身、勤勉尽责的廉洁文化，形成崇廉尚洁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向善向上的清风正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廉洁化风成俗。

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完善大湾区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创意产业体系，培育文化人才，打造文化精品，繁荣文化市场，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推进大湾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加强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推动音乐产业发展。加强大湾区艺术院团、演艺学校及文博机构交流，支持博物馆合作策展，便利艺术院团在大湾区内跨境演出。支持新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西九文化区戏曲中心等重点文化项目，增强香港中西合璧的城市文化魅力。支持香港通过国际影视展、香港书展和设计营商周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活动，汇聚创意人才，巩固创意之都地位。支持深圳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大力发展时尚文化产业。支持香港、澳门、广州、佛山（顺德）弘扬特色饮食文化，共建世界美食之都。共同推进大湾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联合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推进马匹运动及相关产业发展，



加强香港与内地在马匹、饲草饲料、兽药、生物制品等进出境检验检疫和通关等方面的合作。

加强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支持“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香港“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和澳门“千人计划”等重点项目实施，促进大湾区青少年交流合作。在大湾区为青年人提供创业、就业、实习和志愿工作等机会，推动青年人交往交流、交心交融，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参与国家建设。强化内地和港澳青少年的爱国教育，加强宪法和基本法、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开展青少年研学旅游合作，共建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鼓励举办大湾区青年高峰论坛。

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发挥大湾区中西文化长期交汇共存等综合优势，促进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创新人文交流方式，丰富文化交流内容，提高文化交流水平。支持广州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和对外文化交流门户，扩大岭南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支持中山深度挖掘和弘扬孙中山文化资源。支持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支持澳门发挥东西方多元文化长期交融共存的特色，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文化交流中心。鼓励香港发挥中西方文化交流平台作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第三节 构筑休闲湾区

推进大湾区旅游发展，依托大湾区特色优势及香港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构建文化历史、休闲度假、养生保健、邮轮游艇等多元旅游产品体系，丰富粤港澳旅游精品路线，开发高铁“一程多站”旅游产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优化珠



三角地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便利外国人在大湾区旅游观光。支持香港成为国际城市旅游枢纽及“一程多站”示范核心区，建设多元旅游平台。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在澳门成立大湾区城市旅游合作联盟，推进粤港澳共享区域旅游资源，构建大湾区旅游品牌，研发具有创意的旅游产品，共同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推动旅游休闲提质升级。有序推动香港、广州、深圳国际邮轮港建设，进一步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探索研究简化邮轮、游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续。逐步简化及放宽内地邮轮旅客的证件安排，研究探索内地邮轮旅客以过境方式赴港参与全部邮轮航程。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共同开发高端旅游项目。探索在合适区域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支持澳门与邻近城市探索发展国际游艇旅游，合作开发跨境旅游产品，发展面向国际的邮轮市场。支持珠三角城市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滨海旅游业高品质发展，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完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探索以旅游等服务业为主体功能的无居民海岛整岛开发方式。建设贯通潮州到湛江并连接港澳的滨海景观公路，推动形成连通港澳的滨海旅游发展轴线，建设一批滨海特色风情小镇。探索开通澳门与邻近城市、岛屿的旅游路线，探索开通香港-深圳-惠州-汕尾海上旅游航线。

#### 第四节 拓展就业创业空间

完善区域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有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在珠三角九市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扩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鼓励港



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担任内地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研究推进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报考内地公务员工作。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建立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港澳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并逐步推出更多试点项目及开放措施。支持港澳青年和中小微企业在内地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港澳创业者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积极推进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中国（江门、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东莞松山湖（生态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等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实施“粤港暑期实习计划”、“粤澳暑期实习计划”和“澳门青年到深圳实习及就业项目”，鼓励港澳青年到广东省实习就业。支持香港通过“青年发展基金”等帮助香港青年在大湾区创业就业。支持澳门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中心。支持举办粤港、粤澳劳动监察合作会议和执法培训班。

### 第五节 塑造健康湾区

密切医疗卫生合作。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珠三角九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发展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支持中山推进生物医疗科技创新。深化中医药领域合作，支持澳门、香港分别发挥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优势，与内地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





化。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展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健康产业，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开展传染病联合会诊，鼓励港澳医务人员到珠三角九市开展学术交流和私人执业医务人员短期执业。研究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探索在指定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完善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合作。完善港澳与内地间的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提高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粤港澳食品安全合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保障内地供港澳食品安全，支持港澳参与广东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信誉农场”建设，高水平打造惠州粤港澳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

#### 第六节 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

推进社会保障合作。探索推进在广东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探索澳门社会保险在大湾区内跨境使用，提高香港长者社会保障措施的可携性。研究建立粤港澳跨境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开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合作。鼓励港澳与内地社会福利界加强合作，推进社会工作领域职业资格互认，加强粤港澳社工的专业培训交流。深化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港澳投资者在珠三角九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





作等方式兴办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为港澳居民在广东养老创造便利条件。推进医养结合，建设一批区域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深化社会治理合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打造优质高效廉洁政府，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和群众获得感。在珠三角九市港澳居民比较集中的城乡社区，有针对性地拓展社区综合服务功能，为港澳居民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在尊重各自管辖权的基础上，加强粤港澳司法协助。建立社会治安治理联动机制，强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案件应急处置合作，联合打击偷渡行为，更大力度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应急协调平台，联合制定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 第九章 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深化粤港澳合作，进一步优化珠三角九市投资和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共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新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第一节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支持珠三角九市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行政干预，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



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协作，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国际仲裁中心，支持粤港澳仲裁及调解机构交流合作，为粤港澳经济贸易提供仲裁及调解服务。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打破“信息孤岛”，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探索把具备条件的行业服务管理职能适当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珠三角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借鉴港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探索依法对区域内企业联动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第二节 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推进投资便利化。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 系列协议，推动对港澳在金融、教育、法律及争议解决、航运、物流、铁路运输、电信、中医药、建筑及相关工程等领域实施特别开放措施，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在广东为港澳投资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更好落实 CEPA 框架下对港澳开放措施。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在 CEPA 框架下研究推出进一步开放措施，使港澳专业人士与企业在内陆更多领域从业投资营商享受国民待遇。



推动贸易自由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口岸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研究优化相关管理措施，进一步便利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支持广州南沙建设全球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中心。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 服务贸易协议，进一步减少限制条件，不断提升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有序推进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促进粤港澳在与服务贸易相关的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等方面加强合作。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拓展“一试三证”（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及国际认证）范围，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

促进人员货物往来便利化。通过电子化、信息化等手段，不断提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使用便利化水平。研究为符合条件的珠三角九市人员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统筹研究外国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便利通行政策和优化管理措施。加强内地与港澳口岸部门协作，扩展和完善口岸功能，依法推动在粤港澳口岸实施更便利的通关模式，研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陆路口岸增加旅客出入境自助查验通道，进一步便利港澳与内地居民往来。研究制定港澳与内地车辆通行政策和配套交通管理措施，促进交通物流发展。进一步完善澳门单牌机动车便利进出横琴的政策措施，研究扩大澳门单牌机动车在内地行驶范围；研究制定香港单牌机动车进入内地行驶的政策措施；完善粤港、粤澳两地牌机动车管理政策措施，允许两地牌机动车通过多个口岸出入境。



### 第三节 携手扩大对外开放

打造“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撑区。支持粤港澳加强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及人文交流。签署实施支持香港、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安排，建立长效协调机制，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澳门以适当方式与丝路基金、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开展合作。支持香港成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投资和商业争议的服务中心。支持香港、澳门举办与“一带一路”建设主题相关的各类论坛或博览会，打造港澳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

全面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依托港澳的海外商业网络和海外运营经验优势，推动大湾区企业联手走出去，在国际产能合作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更好发挥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以及港澳居民的纽带作用，增进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加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联系，吸引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大湾区。加快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支持跨国公司在大湾区内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提升大湾区对全球资源的配置能力。加强粤港澳港口国际合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共建港口产业园区，建设区域性港口联盟。充分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支持香港、澳门依法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名义或者其他适当形式，对外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和参加有关国际组





织，支持香港在亚投行运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投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

携手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港澳对外贸易联系广泛的作用，探索粤港澳共同拓展国际发展空间新模式。鼓励粤港澳三地企业合作开展绿地投资、实施跨国兼并收购和共建产业园区，支持港澳企业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对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大湾区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管理服务等走出去。发挥港澳在财务、设计、法律及争议解决、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人才培养、海运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等方面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扩展和优化国际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咨询和信息支持。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作用，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资本运作中心及企业财资中心，开展融资、财务管理等业务，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支持香港与佛山开展离岸贸易合作。支持搭建“一带一路”共用项目库。加强内地与港澳驻海外机构的信息交流，联合开展投资贸易环境推介和项目服务，助力三地联合开展引进来和走出去工作。发挥澳门与葡语国家的联系优势，依托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办好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更好发挥中葡合作发展基金作用，为内地和香港企业与葡语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产业及区域合作、人文及科技交流等活动提供金融、法律、信息等专业服务，联手开拓葡语国家和其他地区市场。

## 第十章 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





加快推进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拓展港澳发展空间，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

### 第一节 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

强化前海合作发展引擎作用。适时修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研究进一步扩展前海发展空间，并在新增范围内实施前海有关支持政策。联动香港构建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拓展离岸账户（OSA）功能，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体系（FTA），积极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有效路径。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建成服务境内外客户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探索服务实体经济的新模式。加强深港绿色金融和金融科技合作。建设跨境经贸合作网络服务平台，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发展离岸贸易，打造货权交割地。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发展航运金融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建设离岸创新创业平台，允许科技企业区内注册、国际经营。支持在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研发业务。建设国际文化创意基地，探索深港文化创意合作新模式。

加强法律事务合作。合理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快构建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加强深港司法合作交流。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研究港澳律师在珠三角九市执业资质和业务范围问题，构建多元



化争议解决机制，联动香港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

建设国际化城市新中心。支持在深圳前海设立口岸，研究加强与香港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扩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实施范围，推出更多对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界的开放措施。借鉴香港经验提升城市建设和营运管理水平，建设国际一流的森林城市，突出水城共融城市特色，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智慧生态城区。引进境内外高端教育、医疗资源，提供国际化高品质社会服务。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深圳前海设立分支机构。

## 第二节 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携手港澳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优势，加强与港澳全面合作，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的承载区，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合理统筹解决广州南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优化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强化与周边地区在城市规划、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一体化衔接，构建“半小时交通圈”。支持广州南沙与港澳合作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和国际交流平台，建设我国南方重要的对外开放窗口。

共建创新发展示范区。强化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共同将广州南沙打造为华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地，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海洋科技、新材料等科技前沿领域，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支持粤港澳三地按共建共享原则，在广州南沙规划建设粤港产业深度合作园，



探索建设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合作推进园区规划、建设、开发等重大事宜。在内地管辖权和法律框架下，营造高标准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与港澳相衔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环境，为港澳产业转型升级、居民就业生活提供新空间。

建设金融服务重要平台。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着力发展航运金融、科技金融、飞机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支持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按规定共同发展离岸金融业务，探索建设国际航运保险等创新型保险要素交易平台。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服务大湾区建设发展。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在跨境资金管理、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打造优质生活圈。高标准推进广州南沙城市规划建设，强化生态核心竞争力，彰显岭南文化、水乡文化和海洋文化特色，建设国际化城市。积极探索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政策和机制，加快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为区内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

### 第三节 推进珠海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

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配合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高水平建设珠海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统筹研究旅客往来横琴和澳门的便利措施，允许澳门旅游从业人员到横琴提供相关服务。支持横琴与珠海保税区、洪湾片区联动发展，建设粤港澳物流园。加快推进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和粤澳合作产业园等重大合作项目建设，研究建设粤澳信息港。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



业园发展，探索加强与国家中医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创新联盟的合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为园区内的企业新药研发、审批等提供指导。探索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医务人员直接在横琴执业。

加强民生合作。支持珠海和澳门在横琴合作建设集养老、居住、教育、医疗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民生项目，探索澳门医疗体系及社会保险直接适用并延伸覆盖至该项目。在符合横琴城市规划建设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实行澳门的规划及工程监管机制，由澳门专业人士和企业参与民生项目开发和管理。研究设立为澳门居民在横琴治病就医提供保障的医疗基金。研究在横琴设立澳门子弟学校。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支持横琴与澳门联手打造中拉经贸合作平台，搭建内地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通道，推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商业存在等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支持横琴为澳门发展跨境电商产业提供支撑，推动葡语国家产品经澳门更加便捷进入内地市场。研究将外国人签证居留证件签发权限下放至横琴。

#### 第四节 发展特色合作平台

支持珠三角九市发挥各自优势，与港澳共建各类合作园区，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支持落马洲河套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和毗邻的深方科创园区建设，共同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建立有利于科技产业创新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创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动。支持江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





康等领域合作。加快江门银湖湾滨海地区开发，形成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新创业平台。推进澳门和中山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深度合作，拓展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空间。支持东莞与香港合作开发建设东莞滨海湾地区，集聚高端制造业总部、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基地。支持佛山南海推动粤港澳高端服务合作，搭建粤港澳市场互联、人才信息技术等经济要素互通的桥梁。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指导，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大湾区建设中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广东省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要加强沟通协商，稳步落实《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与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鼓励大湾区城市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大湾区建设。

### 第二节 推动重点工作

中央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抓紧制定支持大湾区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与广东省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加强沟通，坚持用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协调解决大湾区合作发展中的问题。广东省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要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协调配合，共同编制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国





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港澳办等有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根据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第三节 防范化解风险

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重点防控金融风险。强化属地金融风险管理责任，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广东省要严格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加大财政约束力度，有效抑制不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加大督促问责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

### 第四节 扩大社会参与

支持内地与港澳智库加强合作，为大湾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行政咨询体系，邀请粤港澳专业人士为大湾区发展提供意见建议。支持粤港澳三地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成立联合投资开发机构和发展基金，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支持粤港澳工商企业界、劳工界、专业服务界、学术界等建立联系机制，加强交流与合作。扩大大湾区建设中的公众参与，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发展。



##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需求，全面推进跨境投融资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融通效率，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能，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创新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的模式和路径，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开放，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格局，在“一国两制”方针下发挥香港金融体系的独特优势，支持巩固和发展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互补、互助和互动关系。

(三)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资金融通便利度，让市场决定在多元化金融中介渠道中的资金流向和流量。

(四)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与金融开放创新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体系，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金融开放创新，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 **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五)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珠三角九市，下同)审慎经营、合规展业的银行，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贸易收支业务时适用更为便利的措施，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六)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支持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工商登记或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指珠三角九市银行，不含上述银行在港澳开设的分支机构，下同)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并凭相关单证办理购汇。

(七)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统一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简化结汇和支付管理方式，完善操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时，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八)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开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试点，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服务。

(九)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十)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在资金池内实现本外币按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

(十一)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

(十二)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

(十三)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统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



建设。

(十四) 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结售汇业务，为客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

(十五)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对上述QFLP、QDLP/QDIE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由内地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收支形势适时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十六) 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 三、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十七) 扩大银行业开放。积极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的发展空间。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拓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十八) 扩大证券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外汇管理部门会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十九) 扩大保险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资产管理、营运、研发、后援服务、数据信息等总部。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对经港珠澳大桥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研究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支持香港、澳门保险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

#### 四、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二十)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支持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十一)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非投资性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

(二十二)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开放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逐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境内发行工具类型和币种等。推动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征信服务。

(二十三)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



币业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二十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鼓励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二十五)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推动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丝路基



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

## 五、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二十六)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在符合三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推进金融对接科技产业的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二十七)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合作，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建设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参与银行能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 六、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二十八)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





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强化内地属地金融风险管理工作，协同开展跨境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二十九) 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区域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经济金融调查统计体系和分析监测及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设。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提升打击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效性。

(三十) 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切实负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健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管理、行业组织等单位协作，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多层次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意识。





##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投融资对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撑作用，对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促进作用，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助推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为导向，以政策标准体系为支撑，以模式创新和地方实践为路径，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发展，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进一步激发潜力、开拓市场，推动形成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紧扣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促进投融资活动更好地为碳排放强度下降、碳排放达峰、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增加森林蓄积量等目标、政策和行动服务。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气候投融资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机构和企业 在模式、机制、金融工具等方面的创新主体作用。

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的气候投融资发展路径和模式。积极营造有利于气候投融资发展的政策环境，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气候投融资的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

坚持开放合作。以开放促发展、以合作促协同，推动气候投融资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气候投融资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推动中国标准在境外投资建设中的应用。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营造有利于气候投融资发展的政策环境，气候投融资相关标准建设有序推进，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启动并初见成效，气候投融资专业研究机构不断壮大，对外合作务实深入，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资源向气候投融资领域初步聚集。

到 2025 年，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投资、金融、产业、能源和环境等各领域政策协同高效推进，气候投融资政策和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形成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综合示范、项目开发、机构响应、广泛参与的系统布局，引领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气候投融资合作平台，投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资金规模明



显增加。

#### （四）定义和支持范围

气候投融资是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范围包括减缓和适应两个方面。

1. 减缓气候变化。包括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控制工业、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草原及其他碳汇等。

2. 适应气候变化。包括提高农业、水资源、林业和生态系统、海洋、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适应能力；加强适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技能力等。

## 二、加快构建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

### （一）强化环境经济政策引导

推动形成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环境经济政策框架体系，充分发挥环境经济政策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引导作用。加快建立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挖掘高质量的低碳项目。推动建立低碳项目资金需求方和供给方的对接平台，加强低碳领域的产融合作。研究制定符合低碳发展要求的产品和服务需求标准指引，推动低碳采购和消费，不断培育市场和扩大需求。

###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完善金融监管政策，推动金融市场发展，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



续的前提下，对重大气候项目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气候友好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小微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有效防范和化解气候投融资风险。

### （三）强化各类政策协同

明确主管部门责权，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宏观和行业部门产业政策制定中，形成政策合力。加快推动气候投融资相关政策与实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中长期战略目标及国家自主贡献间的系统性响应，加强气候投融资与绿色金融的政策协调配合。

## 三、逐步完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

### （一）统筹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标准对气候投融资活动的预期引导和倒逼促进作用，加快构建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统筹协调、注重实效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气候投融资标准与绿色金融标准要协调一致，便利标准使用与推广。推动气候投融资标准国际化。

### （二）制订气候项目标准

以应对气候变化效益为衡量指标，与现有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相衔接，研究探索通过制订气候项目技术标准、发布重点支持气候项目目录等方式支持气候项目投融资。推动建立气候项目界定的第三方认证体系，鼓励对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第三方认证。

### （三）完善气候信息披露标准

加快制订气候投融资项目、主体和资金的信息披露标准，推



动建立企业公开承诺、信息依法公示、社会广泛监督的气候信息披露制度。明确气候投融资相关政策边界，推动气候投融资统计指标研究，鼓励建立气候投融资统计监测平台，集中管理和使用相关信息。

#### （四）建立气候绩效评价标准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因素纳入评级方法，以引导资本流向应对气候变化等可持续发展领域。鼓励对金融机构、企业和各地区的应对气候变化表现进行科学评价和社会监督。

###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与外资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

#### （一）激发社会资本的动力和活力

强化对撬动市场资金投向气候领域的引导机制和模式设计，支持在气候投融资中通过多种形式有效拉动和撬动社会资本，鼓励“政银担”“政银保”“银行贷款+风险保障补偿金”“税融通”等合作模式，依法建立损失分担、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机制，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二）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稳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碳资产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风险管控机制，逐步扩大交易主体范围，适时增加符合交易规则的投资机构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机构及资本积极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序探索运营碳期货等衍生产品和业务。探索设立以碳减排量为项目效益量化标准的市场化碳金融投资基金。鼓励企业和机构在投资活动中充分考量未来市场碳价格带来的影响。





### （三）引进国际资金和境外投资者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企业在气候投融资领域的务实合作，积极借鉴国际良好实践和金融创新。支持境内符合条件的绿色金融资产跨境转让，支持离岸市场不断丰富人民币绿色金融产品及交易，不断促进气候投融资便利化。支持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进行气候融资，积极探索通过主权担保为境外融资增信，支持建立人民币绿色海外投贷基金。支持和引导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境内的气候投融资活动，鼓励境外机构到境内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境外投资者更多投资持有境内人民币绿色金融资产，鼓励使用人民币作为相关活动的跨境结算货币。

## 五、引导和支持气候投融资地方实践

### （一）开展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

按照国务院关于区域金融改革工作的部署，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区域试点工作。选择实施意愿强、基础条件较优、具有带动作用 and 典型性的地方，开展以投资政策指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的气候投融资试点。

### （二）营造有利的地方政策环境

鼓励地方加强财政投入支持，不断完善气候投融资配套政策。支持地方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减排，发挥碳排放标准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指导各地做好气候项目的储备，进一步完善资金安排的联动机制，为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提供良好条件，带动低碳产业发展。

### （三）鼓励地方开展模式和工具创新



鼓励地方围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差异化的投融资模式、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设立特色支行（部门），或将气候投融资作为绿色支行（部门）的重要内容。鼓励地方建立区域性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支持地方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合作。

## **六、深化气候投融资国际合作**

积极推动双边和多边的气候投融资务实合作，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的低碳化建设，推动气候减缓和适应项目在境外落地。规范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外境的投融资活动，推动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气候风险。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标准的研究和国际合作，推动中国标准在境外投资建设中的应用。

## **七、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气候投融资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密切合作、协同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明确分工，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行新型商业模式，构筑有力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

坚持稳中求进。做好绿色转型与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业接续、稳岗就业、民生改善的有机结合，积极稳妥、韧性持久地加以推进。

坚持市场导向。在绿色转型中充分发挥市场的导向性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各类市场交易机制的作用，为绿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





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五）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建设一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引导中



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适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八）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九）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选择 100 家左右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



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十二）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积极引领和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机制，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



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五）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和互联互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十六）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在沿海缺水城市推动大型海水淡化设施建设。

（十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十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建立“美丽城市”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立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建立乡村建设评价体系，促进补齐乡村建设短板。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

##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九）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二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及时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深入推进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

## **七、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一）强化法律法规支撑。推动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



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二十二）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二十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做好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二十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建立绿色债券评级标准。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绿色融资。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

（二十五）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形成全面系统的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



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六）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转效率。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七）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好经验好模式，探索编制年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报告，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深化国际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强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的政策沟通、技术交流、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切实提高我国推动国际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三十）营造良好氛围。各类新闻媒体要讲好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1年2月2日



##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是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 （二）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彻底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持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基础，增值自然资本，厚植生态产品价值。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考虑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注重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经济补偿、绩效考核和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坚持系统观念，搞好顶层设计，先建立机制，再试点推开，根据各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易程度，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

——支持创新、鼓励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宽容失败，保护改革积极性，破解现行制度框架体系下深层次瓶颈制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保障改革试验取得实效。

### （三）战略取向

——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积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精准对接、更好满足人民差异化的美好生活需要，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让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和提供农产品、工业产品、服务产品的地区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相当的生活水平。

——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各方面真正认



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倒逼、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激励各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营造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率先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中国道路，更好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责任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

**（四）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六）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



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





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十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地区，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交易地区。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 五、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十四）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十五）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



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十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引导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十九）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



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二十一) 推进试点示范。**国家层面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工作，选择跨流域、跨行政区域和省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选择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二十二) 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组织召开国际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合作。

**(二十三) 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系统梳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适时进行立改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废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关于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环保工作会议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精神，切实推进环保与金融融合，提高金融对环保领域的支持力度，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在经济行为、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有利于推动全社会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绿色产业和环境友好企业，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共赢。

（二）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是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我省环保欠帐较多，治理环境所需资金压力大，通过建立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创新运用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环保重点领域，支持环境友好企业发展壮大，对于推动解决当前我省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意义重大。

（三）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必须加大对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的支持力度。环保重点领域是指水、大气、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环境友好企业主要指环保专业基地、环保产业园区以及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在





环境信用评价中达到良好和诚信等级的非“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工业企业等；提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系统集成、设施运营及产品生产的环保服务企业。

## 二、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环保与金融信息共享

（四）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涵盖企业环保行政许可、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违法违规记录等环境信用信息的数据库，实现省、市、县三级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对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定期公布“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名单，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五）加强环保与金融信息共享。环保部门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及时传输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强化环保与金融信息共享，以便金融机构及时准确获取企业的环境信息，灵活开展金融新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对诚信企业的支持和对失信企业的限制。

（六）引导环保与金融信息对接的市场化服务。培育环保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环境友好企业开展信息采集、研究、分析和评估，发布环境友好企业名单，为金融机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参考。鼓励在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发针对环境友好企业专属信用评级产品，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并将评级结果在金融机构中推广应用，提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可得性。

## 三、运用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加大环境友好企业的金融支持



## 引导力度

（七）运用再贷款工具定向支持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向环境友好企业发放贷款。安排专项支农或支小再贷款额度，定向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环境友好企业发放贷款。金融支持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优先推荐参加人民银行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优先获得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额度并享受优惠再贷款利率。

（八）运用再贴现工具定向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开展环保金融业务。安排再贴现专项额度，专门用于金融机构办理环境友好企业贴现业务，支持省内对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信贷投放较多的金融机构开展贴现业务。

（九）支持环境友好企业开展债务直接融资。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政策宣传与产品推广力度，有针对性地向环境友好企业推介债务融资工具，促进符合条件的环境友好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环境友好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等完善的金融服务，结合企业或政府提供的信用增进、风险补偿等措施，设计适合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帮助企业提升债项评级、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环境友好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公司）债、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十）推动发行绿色金融债和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增加对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的信贷支持。



#### 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业务，提高环保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十一）探索成立绿色信贷专营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在环保专业基地、环保产业园区以及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新设或改造专业分支行或特色分支行。实行专门的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风险控制、业务协同和专项拨备等政策机制，为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创新绿色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创新担保方式，以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的未来收益权、环保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和先进环保科学技术成果、环保工程企业的承包合同、环保装备产品生产企业的订单为抵质押物提供融资服务，扩大在环境信用评价中达到良好和诚信等级的非“两高一剩”工业企业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的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为环境友好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产品，为环境友好企业发展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十三）探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及规范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加强合作，开发适合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探索运用投贷联动的业务模式，为环境友好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创新型融资服务，提高投融资效率，分享企业成长红利，实现多层次的风



险分担。

（十四）创新支持绿色投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环境友好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加大对环境友好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力度和财政扶持力度，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中存在的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环境友好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和再融资。着力引导中小微环境友好企业到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注册挂牌，推动股权交易中心探索创新设立绿色板块促进股权流转，创新金融产品为环境友好企业提供特色金融服务。

## **五、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健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联动机制**

（十五）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环保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环保重点领域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等，激励带动风投、创投、信贷、保险等社会资金共同投入，加大对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支持在环境治理中引入PPP模式。鼓励将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公益性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等提供定制化的环境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完善向金融机构推介PPP项目的常态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项目提供贷款授信、发债承销、支付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政府部门由过去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

## **六、深化部门合作，全面促进环保与金融融合发展**

（十七）建立环保与金融部门会商机制。省环保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建立加强环保和金融融合的会商机制，共



同研究制定本地区环保与金融融合的具体政策与措施，搭建金融机构与环境友好企业的对接平台，及时向企业解读金融政策，做好投融资对接服务。各地环保、金融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十八）开展实施情况评估。探索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环保重点领域和环境友好企业的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形成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金融机构因定向奖励获得的再贷款、再贴现，做好后续资金使用的监测分析、综合评价和定期总结，为全省绿色信贷向纵深推进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十九）总结推广创新经验。省环保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加强对各地的指导，本着“鼓励创新、有序推进”的原则，鼓励各地环保、金融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结合辖区实际，创新思路，大胆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在全省推广应用。





#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和《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一）支持在粤银行机构特别是法人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行或绿色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将试验区内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升格为绿色分行。支持证券、基金、保险、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集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广州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专业子公司。（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排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探索建立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和评级体系。鼓励银行机构采纳“赤道原则”，或参照“赤道原则”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支持村镇银行创新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政府）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试验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重点支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整车生产或销售企业在试验区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



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发起设立以飞机及其配件为主要标的物的金融租赁公司，为发展空港经济提供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或大型企业在试验区发起设立以互联网消费为主要形式的消费金融公司，鼓励引导发展绿色消费。支持引入证券经营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四）鼓励在试验区设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担保基金，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

## **二、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五）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适合节能减排、绿色矿山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效率贷款、节能减排专项贷款以及适合污染防治等环保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生态农业、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绿色信贷资源。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融资。（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六）拓展绿色企业和项目抵质押范围。审慎稳妥探索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等碳资产、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以及林地经营权、公益林和天然林收益权等环境权益及其收益权作为合格抵质押物，降低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七）着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创新，通过股权和债权的结合，为绿色企业提供全链条式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重点投向绿色产业和项目，以及广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新能源公交车、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工业节能节水节电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案例征集、发布和推广。（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

（八）对在试验区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绿色再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有效的绿色金融业务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 **三、支持绿色产业拓宽融资渠道**

（九）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投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拓宽绿色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十）支持试验区绿色企业在境外直接上市融资。支持试验区绿色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

（十一）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在试验区设立绿色环



保板，为绿色企业提供专业化股权交易及融资服务。（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

#### **四、稳妥有序探索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十二）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在试验区设立广东绿色低碳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等低碳项目，引导低碳低能耗项目在试验区集聚发展。（省金融办、省环境保护厅、广州市政府）

（十三）探索在试验区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等产品交易，完善定价机制和交易规则。（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

#### **五、加快发展绿色保险**

（十四）鼓励保险资金支持试验区内轨道交通工程、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绿色产业园区等重点绿色项目和园区建设。鼓励保险机构为试验区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提供增信措施，运用保险手段解决中小绿色企业融资难问题。（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十五）探索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保险情况，作为获得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关注“两高”（高污染、高耗能）目录内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情况。（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十六）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新能源汽车生产、环保技术提升、生态农业、节能节水等领域的绿色保险产品，为绿色产业



发展保驾护航。（广东保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十七）支持保险机构发展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大病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为改善居民生活提供保障。（广东保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 **六、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十八）在试验区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布环保“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将企业污染排放信息、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保情况等环境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征信系统、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平台等信用信息平台。（广州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保监局）

（十九）打造“绿色支付工程”，推广应用电子商业汇票、手机支付等绿色支付工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二十）在试验区建立绿色信贷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流程组织及成果运用，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与绿色信贷业务相适应的制度框架和内部流程，创新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二十一）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在试验区开发绿色企业信用评级产品，推动绿色评级的开展。（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 **七、加强绿色金融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二）探索绿色金融市场交易机构与国外交易所成立合资公司，提升资本跨境投资流动效率，推动国内市场与境外成熟市场接轨。（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二十三）推动符合条件的粤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在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有关框架下，在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公司。（省金融办、省港澳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广州市政府）

（二十四）鼓励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和试验区内企业在符合宏观审慎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或上市融资等方式从境外融入资金，支持试验区绿色项目建设。（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二十五）支持试验区外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按规定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绿色债券。（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二十六）推动港澳地区机构投资者按程序在试验区内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参与境内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绿色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广州市政府、省港澳办、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 **八、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机制**

（二十七）在试验区设立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和绿色金融街政务中心，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行政事务单一窗口办理和绿色金融一站式、一网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广州市政



府)

(二十八) 在试验区建立绿色金融备选项目库, 定期开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矿山、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环保等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 将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名单接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 为入库项目和企业提供绿色债券发行、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投资、上市融资和融资对接等服务。(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二十九) 探索开展绿色企业、项目采购第三方环境效益认定服务, 对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广州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

## **九、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三十)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 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提高对绿色信贷和债券的风险分析能力, 严格监控大中型绿色项目的杠杆率和偿付能力等信用风险指标。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州市政府)

(三十一) 在试验区内建设绿色金融风险监测及管理信息平台, 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的基础上, 建设绿色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绿色金融风险分析系统、绿色金融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风险识别能力, 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

(三十二) 在试验区建立健全绿色项目风险补偿机制, 对开



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的金融业各类机构，按其损失金额给予风险补偿，切实提高金融业各类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积极性。（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市政府）

## 十、加大保障力度

（三十三）加强广东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对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规划，协调解决试验区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定期跟踪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试点评估。（省金融办、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十四）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广东省、广州市及花都区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三十五）省级财政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对试验区建设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三十六）将试验区内绿色金融业务骨干纳入省、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范畴，按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医疗、购房等方面享受相应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广州市政府）

（三十七）成立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在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设立绿色金融研究中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广州大学）

（三十八）充分利用中国（广州）金融交易博览会等平台组织举办绿色金融论坛，借鉴国内外发展绿色金融的先进经验，推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广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果。（广州市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三十九）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环境风险的申诉交流制度，加大用能、环境、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害的企业，依法严格追责。



##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 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按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合作互利共赢、市场化导向、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总体原则，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制定以下方案。

### 一、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一）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

1. 将广东自贸试验区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扩大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珠三角九市，下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支付指令，直接为其办理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收入资金境内支付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 鼓励符合条件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信用优良、管理规范的大湾区市场主体





享受试点措施带来的贸易结算便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二）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

3. 支持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凭相关单证办理结购汇。支持更多银行落地个人贸易便利化结算措施，促进个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推动银行业务模式创新，在单证审核和业务流程上为个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商务厅）

（三）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

4. 允许符合条件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5. 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四）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

6. 积极总结自由贸易账户（FT）试点经验，稳妥开展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7. 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建设试点研究，按人民银行总行部署做好相关制度建设、方案制定等工作。稳步推进港澳地区代理见证开立个人 II 类、III 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做好业务试点运行监测和评估，在人民银行总行指导下逐步扩大试点银行和地区范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五）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

8.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配合做好“跨境理财通”试点方案等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9. 推动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并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七）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

10.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展人民币对外贷款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



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11.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允许港澳居民将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买的自住住宅抵押给境外银行，便利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房。（责任单位：珠三角九市政府）

（八）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

12.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有序推动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研究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人民币结算的业务范围和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

13. 积极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十）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

14.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



行计价结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

16. 支持开展 QFLP 业务，以创新手段吸引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对 QFLP 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珠三角九市政府）

17. 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支持广州、珠海研究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工作，争取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横琴片区开展 QDLP / QDIE 试点。持续推进深圳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工作。对 QDLP / QDIE 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

（十二）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



18. 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包括内地居民因旅游、留学和商务活动等购买的港澳地区个人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不含分红性质的疾病保险等经常项下交易，进一步明确政策指引，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提供便利的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19.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 **二、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 **（十三）扩大银行业开放。**

20. 以推进落实新一轮银行业对外开放措施为抓手，进一步提升银行业对外开放水平，强化政策宣传和准入辅导，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通过新设法人、分支和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完善监管框架，规范中外资机构合作与竞争。（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1. 支持和引导港澳银行充分发挥粤港澳联动优势，依托 CEPA 协议、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





区内地不断拓展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2. 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子行和分行。（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探索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商业自愿原则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子公司。探索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投资子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4. 鼓励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引入境外专业投资者。（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5. 加快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联通境内外金融市场，运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探索银行未来运营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政府）

（十四）扩大证券业开放。

26. 加大境内外证券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吸引港澳及跨国金融机构在广东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提高粤港澳大湾区证券业对外开放程度。（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7. 探索研究在粤港澳大湾区试点证券期货机构跨境业务。  
(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

28.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增资扩股, 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增强资本实力。(责任单位: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积极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 提高国际化水平。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基金机构境外子公司为其母公司QDII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责任单位: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0.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海外业务, 积极开发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 进一步落实各类扶持政策措施,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责任单位: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1.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顾问业务, 丰富权益类基金产品, 积极参与公募REITs等试点和基金互认工作, 打造一流财富管理机构。(责任单位: 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五) 扩大保险业开放。

32. 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 做好政策辅导、沟通协调和引导推动, 进一步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 支持符



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经营机构。（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3. 鼓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资产管理子公司。探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等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的理财公司。（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争取银保监会、公安部等部委政策支持，对经港珠澳大桥口岸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推动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公安厅）

35. 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6. 鼓励保险机构基于粤港澳大湾区重疾发生率表以及区域健康医疗经验数据，探索开发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产品。支持搭建医疗保险便民服务平台，为大湾区医疗保险患者提供医保直赔、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服务，改善居民就医结算体验，提升医疗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研究在 CEPA 协议框架下设立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为持有港澳保单的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港澳办）

38. 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香港和澳门地区。（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9. 支持与港澳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三、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十六）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

40. 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鼓励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引导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稳妥有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大湾区办）

（十七）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

41. 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依法以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



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十八）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42. 支持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推动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更深层次参与内地银行间市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43.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鼓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债券市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44. 鼓励广东金融机构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为港澳市场主体在内地进行债券融资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债券通”南向通政策研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45. 支持在粤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拓境外市场，积极布局设立港澳分支机构。加强粤港澳监管机构合作，逐步推动建立粤港澳征信产品和信用评级结果互认机制，使征信和信用评级产品在粤港澳地区统一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九）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46. 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47. 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二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

48. 支持港澳金融机构参与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平台，推动广州绿色金融创新经验向粤港澳大湾区复制推广。支持深圳申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深圳市政府）

49. 推动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搭建粤港澳三地金融业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信息平台，集聚粤港澳三地金融资源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0. 充分发挥广东省内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充分依托广东的碳交易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和碳金融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外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鼓励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1. 加快推动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制定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及运营保障机制，继续研究上市品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平台。(责任单位：广州市政府，广东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2. 进一步发挥粤港澳三地金融学会、金融行业协会、公共机构的作用，加强粤港澳三地在绿色金融标准研究、订立方面的协同与合作，争取在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认证体系、评价体系等方面推出一批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厅)

53.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香港、澳门发行经过绿色认证、加注绿色标识的债券，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54. 研究制定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指南，在汽车制造业等领域探索开展绿色供应链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5. 鼓励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内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提高风险保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一）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

56. 支持香港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和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57. 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8. 鼓励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在澳门发债提供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59. 争取金融创新举措在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先行先试。支持珠澳合作在横琴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完善两地消费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横琴建设国际休闲旅游岛。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



资银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珠海市政府）

#### **四、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二十二）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

60. 便利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61. 支持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样化业务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62. 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业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推动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3. 以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为契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企业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支持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市场，实现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与资本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珠三角九市政府）

64.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二十三）大力发展金融科技。

65. 进一步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范围，丰富应用场景，逐步形成跨境融资信用服务体系，促进市场主体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6. 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机构间的协同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用系统，深入开展行业内业务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在满足用户数据隐私保护的条件下，将有关数据逐步纳入共享范围并依法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7. 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打造数据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金融服务模式。（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8. 完善金融机构信息科技治理，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确保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运营的安全性。（责任单





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69. 持续推动移动支付在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大湾区城乡重点领域深度应用，稳妥推进大湾区公共交通等领域跨境支付的便利化措施，不断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安全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动大湾区境外人员境内移动支付更加便利化。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70. 促进粤港澳金融科技合作和行业交流，支持开展金融科技课题研究，深化金融科技合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五、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二十四) 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

71. 健全与港澳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围绕信息交流、风险防范、民生金融、金融监管合作等主题，进一步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与协调，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协调合作与信息交流，提高金融监管的协同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2. 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3. 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制定和完善金融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支持引入港澳高端金融人才，为金融人才在社会福利、子女入学、出行置业等方面提供支持服务。鼓励和吸引港澳地区青年金融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实习。（责任单位：珠三角九市政府）

74.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智库建设，打造拥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的智库力量。（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五）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

75. 强化金融监管协调。进一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部门间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构建与国际接轨、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框架。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6. 加强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设。深化粤港澳反洗钱监管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开展跨境创新型金融项目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



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六）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77. 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管理、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组织的信息交流、业务沟通、职能合作，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监管协商合作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8. 推动建立健全粤港、粤澳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落实《粤澳地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构建以调解为主体、与国际接轨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纠纷跨境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9. 加强粤港澳金融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联系，推动三地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教育和居民财经素养教育协同、创新、发展。进一步明确辖内金融机构消费者保护、投资者保护体制机制建设要求，完善投诉处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压严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推动粤港澳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行业组织加强联系协作，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推动行业纠纷调解组织的结果互认。（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0. 支持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国际仲裁院）、深圳金融法院和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审理仲裁粤港澳大湾区内金融案件或法律纠纷，走专业化、国际化道路，打造一流的金融法律服务环境，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加快试验区建设工作，切实发挥绿色金融支持服务绿色产业和产业绿色转型的目标和宗旨，增强绿色金融对接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库（以下简称企业和项目库）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工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位于广州市内且具有融资需求的绿色企业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企业或项目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范围；

（二）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

（三）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信贷指引》、《能效信贷指引》支持范围；

（四）经金融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五）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企业和项目。

**第四条** 满足条件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可向市金融局提交入库





申请，入库申请表及有关材料见附件。

**第五条** 对入库企业和项目，市相关单位在如下方面给予协调支持：

（一）鼓励广州地区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与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强对接；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方式，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拓宽融资渠道；

（四）支持市级及各区政府投资基金、广州地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投向符合条件的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

（五）支持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参加市级和区级产融对接会，以及利用“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等投融资对接平台展示企业形象、实现融资发展；

（六）支持广州绿色金融街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绿色金融展示中心等平台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相关政务服务、绿色金融政策及产品介绍及其他企业服务。

（七）支持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参加市金融局或其他部门、金融机构组织的政策宣讲会、融资培训会 and 绿色金融专题论坛等活动；

（八）作为征求意见单位向市金融局制定的有关绿色金融政



策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需坚持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确保获得的金融支持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产业和项目，并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有关绿色金融融资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市金融局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统计。

**第七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出库：

- （一）工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迁出广州或已停止经营活动；
- （二）自愿出库并提出申请的；
- （三）未按要求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情况或不配合市金融局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统计；
- （四）存在环保、安全生产被处罚情形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 （五）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机构认为不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标准的或违反资金投向绿色产业用途的；
- （六）市金融局评估的其他应出库的情形。

**第八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以及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服务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按规定申报市、区扶持金融业和绿色金融发展以及其他部门出台的有关奖励政策。

**第九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报送的情况、数据等有关信息供市金融局或市金融局委托的机构依法依规研究分析及数据统计使用。



**第十条** 探索将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名单接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并对平台上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名单进行及时更新。探索建立与广州市拟上市挂牌企业库等其他企业或项目库的信息联通与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市金融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且在职能范围内积极提供协调支持，但不对协调支持结果作出承诺，也不对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资质构成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入库申请表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库 入库申请表

（企业版）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国企、民企、外企等）	所属行业	
公司地址			
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营业务范围			
运营基本情况	（包括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以及其他经营情况。新设企业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内容）		
绿色企业资质	（具体说明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绿色债券支持目录或绿色信贷指引等的哪种范围，或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机构的评估认证意见，可另附评估、认证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拟融资项目或用途及资金使用计划			



融资需求	拟融资类型	拟融资金额（万元）
	绿色信贷	
	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新三板挂牌	
	中证报价私募市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绿色债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股权投资	
	碳排放权交易	
	其他（请说明）	
	融资工作 进度	
存在问题		
其他需支持 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库 入库申请表 (项目版)

项目实施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国企、民企、外企等)	所属行业	
公司地址			
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主营业 业务范围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基本介绍、计划投资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绿色项目 资质	(具体说明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绿色债券支持目录或绿色信贷指引等的哪种范围, 或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机构的评估认证意见, 可另附评估、认证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拟融资用途 及资金使用 计划			



融资需求	拟融资类型	拟融资金额（万元）
	绿色信贷	
	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新三板挂牌	
	中证报价私募市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绿色债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股权投资	
	碳排放权交易	
	其他（请说明）	
	融资工作 进度	
存在问题		
其他需支持 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

穗府办函〔2019〕1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以花都区为核心建设的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自2017年6月获批以来，经过两年探索实践，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相关要求，总结提升和复制推广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经验，促进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推动绿色金融更好地服务于广州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一）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新设、引进和升级一批绿色金融机构，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和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批复的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不含股权投资机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加强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广州绿色产业和项目信贷的支持力度，信贷产品重点向节能减排、生态农业、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排水防涝等领



域倾斜，支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特许经营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业务，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对上年度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 25 亿元（含）以上的银行机构，给予贷款余额增量 0.02%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为科技型绿色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由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按有关规定承担部分损失。

（三）发挥资本市场对绿色产业的融资功能。支持绿色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或到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支持开展并购及重组业务。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绿色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绿色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等平台挂牌交易的绿色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绿色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质押融资获得融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融资金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创新绿色保险产品经营模式。加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广应用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生态农业、特色产品等开展保险产品创新。在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中，鼓励保险公司和银行机构优先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农业企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或农业种植大户和城乡创业者给予支持。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给予贷款本金 1% 的保费补贴，对不良贷款引发的赔款支出按规定给予保险公司补偿。



（五）支持地方监管的金融机构开展特色绿色金融业务。引导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担保、融资再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股权投资等地方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开展特色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支持绿色初创企业、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公司优先支持绿色项目融资需求，对增资扩股达到一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融资租赁企业为绿色企业或项目、新能源乘用车和商务车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给予奖励。

（六）完善绿色金融评价、信息披露和行业标准。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建立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探索开展绿色银行评级。研究推进绿色股票指数与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引导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探索制订绿色票据标准，争取率先在全国出台绿色金融票据标准，为广州地区企业运用绿色票据拓宽融资渠道奠定基础。与有关国家性行业组织合作，探索制定并发布绿色保险标准。

（七）创新金融科技对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式和手段。鼓励金融机构推广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创新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理，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手段、方式和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在营业网点、社区金融服务站、农村金融服务站等场所推广应用智能柜台、远程视频柜员机、机器人大堂助理等设备，提升服务效率和智能化水平，降低业务办理能耗。

## **二、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八）推广绿色金融发展的成熟经验和模式。





推广绿色企业及项目标准。应用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认定办法，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指引。出台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管理指引，推动广州地区金融机构与绿色金融相关中介机构在绿色认证、评估等领域开展合作。

推广绿色融资模式。打造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风控闭环、融资风险可控的绿色供应链融资模式。引入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贷款双轮驱动模式，提供符合绿色项目需求的融资方案。推动广州地区金融机构、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深化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林业碳汇、生态补偿、碳普惠、新能源资产投融资与交易等业务合作。稳步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及融资产品创新。

推广绿色险种。在全市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应用，并积极推广建筑设施缺陷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绿色农业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债券。拓宽绿色产业和基础设施融资渠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新发行绿色债券，按照发行费用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发行绿色债券，按照发行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加大移动支付等应用力度。进一步推进移动支付等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和生活消费领域应用，推广应用电子商业汇票，提高支付便利程度。



在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探索设立跨境绿色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开展跨境绿色金融资产、航空航运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商业保理资产等交易业务。

（九）充分发挥重点绿色平台和机构功能。争取国家尽快批准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广州创新型期货交易所，研究上市碳排放期货产品。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进一步创新交易模式和交易产品，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及绿色金融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参与国际碳交易业务，强化碳排放权交易作用和功能。发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绿色环保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优势和作用，鼓励广州及周边地区绿色企业挂牌融资并积极支持挂牌绿色企业发展壮大、转板。支持银行机构加快设立绿色分行或支行、绿色金融事业部，整合优化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制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境内外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十）完善强化广州绿色金融产融对接系统。指导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研究制定绿色产业发展政策，定期征集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动态维护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建立与现行奖励政策相挂钩的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产融对接系统功能，引导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及项目接入产融对接系统，提高产融对接效率和成效，并适时探索接入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绿色项目。

（十一）推动各区高标准建设绿色金融聚集区。支持各区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将绿色金融纳入金融业发展规划，探索绿色金



融特色发展模式和路径，运用绿色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工具，服务城市三旧改造、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支持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建设绿色金融街区或展示窗口，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支持各区参照省、市做法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组织领导机制，强化扶持政策。

### 三、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示范引领作用

（十二）围绕香港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实现穗港绿色金融发展再升级。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鼓励企业在香港发行经香港或国际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债券。支持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享受香港、澳门绿色债券有关扶持政策并做好协调服务。

（十三）加强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对接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建设互联互通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绿色企业和项目认定、绿色信用评级评估、绿色金融统计、金融机构及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标准体系。

（十四）推动大湾区绿色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广州地区银行机构与香港、澳门地区银行机构以银团贷款、跨境融资等方式支持大湾区重点绿色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公司及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鼓励穗港保险机构合作开发绿色保险产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向粤港澳大湾区内金融机构推送绿色企业和项目库信息。探索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产融对接系统功能和信息对港澳



地区金融机构开放。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和绿色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十五）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自律组织合作机制。推动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金融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和广州地区金融机构与香港、澳门地区绿色金融协会、金融机构及有关部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自律组织合作机制，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合作。

#### **四、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

（十六）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建立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协同的监管机制，指导绿色金融业务创新，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不力的金融机构强化监管约束。发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控。加强与香港、澳门金融管理部门联系，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十七）加强政策协调对接。不断完善绿色企业和项目评估认证机制，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对接，防止非绿企业和项目通过漂绿、洗绿等行为，套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和金融机构业务支持。

####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能，共同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强化市相关部门与花都区等各区的协调联动，整合资源，把统筹推进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与发挥区一级先行示范作用相结合，动员、组织、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绿色金融业务实践，举全市之力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十九）发挥政策正向激励作用。综合运用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企业绿色票据融资需求，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开展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宏观审慎评估、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绿色金融创新试点、专项激励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支持绿色信贷业务开展良好的金融机构使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将对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作为我市金融业扶持资金、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等的重要依据。对绿色金融领域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在申报我市各类金融业扶持资金时，实行绿色通道和即报即审。

（二十）优化绿色金融政务服务。优化整合政务服务，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和招商服务。

（二十一）支持培育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在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项目中开展绿色金融高级专业人才评定，对经认定的现有绿色金融高级专业人才，获评当年给予补贴 10 万元；对新引进的绿色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给予安家补贴 20 万元。定期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或交流活动，提高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二十二）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信息、案例收集与整理机制，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绿色金融创新做法，促进绿色金融创新的常态化、标准化。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6日



##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 建设意见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银保监局 深圳证监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20〕51号），进一步推进广州金融开放创新，深化穗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推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和平台建设

#### （一）加快推进机构设立。

1.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落地，积极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穗落户政策兑现落实，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做好交易所落地及交易品种研究储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南沙区政府）

2.加快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打造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服务大湾区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南沙区政府）



3.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南沙区设立经营机构；推动在南沙区设立港澳保险服务中心，为在内地工作或居住并持有港澳保单的港澳居民提供人身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售后服务。支持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引入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快落实。（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

（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

4.支持港澳金融机构参与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依托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平台，推动广州绿色金融创新经验向粤港澳大湾区复制推广。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并逐步向国际标准接轨，进一步吸引国际投资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5.推动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搭建粤港澳三地金融业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信息平台，集聚粤港澳三地金融资源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与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碳排放权及其他环境权益交易，稳步推进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等碳金融业务创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外汇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



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7.成立广州绿色金融研究院、广州绿色金融协会、广州绿色金融服务中心。优化绿色金融产融对接系统，提高绿色金融产融对接效率，探索接入大湾区内其他城市的绿色项目，并推动系统向大湾区金融机构开放，推动大湾区绿色企业和项目信息共享。提升绿色金融研究水平，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人民政府）

8.鼓励更多在穗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广州绿色企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三）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

9.支持在穗银行根据广东省银行展业自律机制推选的优质企业名单，针对名单内企业，凭其提交的支付指令，直接为其办理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收入资金境内支付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10.用好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展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政策，支持处于成长初期净资产规模较小的中小微



创新型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规模内借入境外低成本资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四）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

**11.**支持更多银行落地个人贸易便利化结算措施，促进个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推动银行业务模式创新，在单证审核和业务流程上为个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市商务局）

（五）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

**12.**允许符合条件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13.**允许广州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在穗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六）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

**14.**积极总结南沙自由贸易（FT）账户试点经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向人民银行总行争取扩大试点银行范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

**15.**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建设试点研究，按人民银行总行部署做好相关制度建设、方案制定等工作，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稳步推进港澳地区代理见证开立个人II、III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做好业务试点运行监测和评估，在人民银行总行指导下逐步扩大试点银行范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

(七) 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

**16.**配合人民银行总行做好“跨境理财通”试点方案等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 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17.**在广州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在资金池内实现本外币按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

(九) 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

**18.**支持在穗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

**19.**支持广州开展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允许港澳居民将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买的自住住宅抵押给港澳银行，便利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 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

**20.**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



观审慎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

21.支持穗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统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十二）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

22.支持在穗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3.支持广州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结售汇业务，为客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三）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

24.继续推进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业务，吸引更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穗集聚发展。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



过 QFLP 参与投资在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证监局，南沙区政府)

25.支持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支持研究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工作，争取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开展 QDLP/QDIE 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证监局，南沙区政府)

26.对上述 QFLP、QDLP/QDIE 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根据收支形势适时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十四) 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

27.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包括境内居民因到港澳旅行、留学和商务活动等购买的港澳地区个人人身意外险、疾病保险等可兑换的经常项目交易，进一步明确政策指引，指导在穗银行提供便利的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

28.在依法前提下，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 三、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十五) 扩大银行业开放。

29.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新设内地法人总部、分支和专营机构等方式在广州拓展业务，按照内外一致原则促进其发展并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0.支持境外银行在广州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与外资机构合资在广州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广州设立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及其专业投资子公司；鼓励外资在广州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 扩大证券业开放。

31.支持在广州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提升广州证券基金期货业对外开放程度。（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2.探索研究在广州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证监局）

33.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广州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广州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依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南方总部，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研究设立投资项目权益转让平台。（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支持在穗证券金融机构开展并购重组和海外业务，积极开



发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创新跨境投融资产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35.针对大湾区居民和企业需求开展跨境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业务和产品创新，鼓励在穗金融机构依托港澳金融市场积极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试点及基金互认工作。（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扩大保险业开放。

36.支持在广州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支持在广州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广州设立经营机构。鼓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广州设立专业资产管理子公司。试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等在广州设立的理财公司。（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7.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在广州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资产管理、营运、研发、后援服务、数据信息等总部。（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8.支持在穗保险机构与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39.鼓励保险机构基于粤港澳大湾区重疾发生率表以及区域健康医疗经验数据，探索开发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产品。支持搭建医疗保险便民服务平台，为大湾区医疗保险患者提供医保





直赔、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服务，改善居民就医结算体验，提升医疗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0.**支持广州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41.**支持上海保险交易所在广州设立区域总部或平台，搭建服务大湾区发展的国际再保险、大宗保险项目招投标等业务平台。支持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发展壮大，研发大湾区创新型航运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越秀区政府）

#### **四、推进穗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十八）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

**42.**在依法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鼓励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引导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金，稳妥有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

（十九）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

**43.**允许广州企业依法以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



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二十）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44.**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广州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逐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境内发行工具类型和币种等。（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证监局）

**45.**推动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穗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进一步完善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力度，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征信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一）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46.**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 **五、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二十二）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

**47.**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业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鼓励广州风投机构联合港澳投资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依托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助力科



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州基地作用，支持湾区内科创企业融资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天河区政府）

**48.**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市场化、持续化发行，积极运用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政策工具，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推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与香港知识产权交易所等境外机构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以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知识产权跨境交易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49.**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在符合三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推进金融对接科技产业的服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三）大力发展金融科技。

**50.**进一步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范围，探索跨境电商贸易融资的金融科技创新，丰富应用场景，逐步形成跨境融资信用服务体系，促进市场主体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市地方金融监



管局)

51.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机构间的协同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用系统,深入开展行业内业务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在满足用户数据隐私保护的条件下,将有关数据逐步纳入共享范围并依法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2.加快推动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发展,探索设立粤港澳金融科技联合实验中心,积极打造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的生态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在穗金融机构将金融科技纳入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和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整合内部数据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改造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营销获客能力、提升贷款投放效率,改进对大湾区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53.持续推动移动支付在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大湾区城乡重点领域深度应用,稳妥推进大湾区公共交通等领域跨境支付的便利化措施,不断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安全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支持在广州推进境外人员境内移动支付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54.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 **六、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二十四) 加强穗港澳金融监管合作。

55.推动建立大湾区金融监管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防范监管套利。建立金融机构跨境经营风险、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的金融监管信息互换和应急处理等机制，依托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强化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功能和作用，探索建立跨境监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6.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7.强化属地金融风险管理责任，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做好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各区要参照市层面设立区级金融风险专项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薄弱环节制度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各区政府)

58.加强穗港澳三地人才交流合作。大力实施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鼓励在穗金融机构从业的港澳金融人才申报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在穗金融机构加强为穗港澳三地人才提供服务、开发创新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相关企业积极引进港





澳金融高管及专业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港澳办，市人才办）

（二十五）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

**59.**完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监管部门联动。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0.**利用金融科技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不断加强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建设，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开展金融监管和维护金融稳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发现、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运行安全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

**61.**完善广州与港澳地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机制，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等机制，开展跨境创新型金融项目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六）加强穗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62.**加强穗港澳三地金融管理、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保护组织的信息交流、业务沟通、职能合作，建立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保护监管协商合作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



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3.**推动建立健全穗港、穗澳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落实《粤港澳地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构建以调解为主体、与国际接轨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纠纷跨境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4.**加强穗港澳三地金融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联系，推动三地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教育和居民财经素养教育协同、创新、发展。进一步明确辖内金融机构消费者保护、投资者保护体制机制建设要求，完善投诉处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压严压实机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5.**推动穗港澳三地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行业组织加强联系协作，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推动行业纠纷调解组织的结果互认，建立消费者宣传教育资源的共享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66.**支持广州加快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加快建成与港澳和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研究推动广州互联网法院、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国际仲裁院)顺应金融市场发展趋势，参照国际高标准实践，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案件专业化审理水平，增强案件审判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为推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广州互联网法院，广州仲裁委员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 与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8〕1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9〕103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粤金监〔2020〕51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以下简称绿色企业与项目库）是指依托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以下简称穗绿融系统）对绿色企业和项目进行遴选、认定，并对符合标准的绿色企业和项目信息进行汇总形成的数据库，包括初审入库企业和项目以及进一步经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进行绿色评估认定的企业和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是指在绿色金融领域具备国家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条件，自愿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对企业和项目是否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和要求进行评估认定，并发表评估认定意见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第四条** 绿色企业与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坚持网络化、电子化和规范化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信息分享、金融支持的运行原则，为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有效的绿色融资对接管理服务。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市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 （一）指导和监督穗绿融系统的运行；
- （二）发布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认定指引；
- （三）管理绿色企业与项目库；
- （四）遴选、发布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名单；
- （五）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广州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配合市主管部门对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广州市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是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区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 （一）协调辖区内的绿色企业、项目和穗绿融系统进行对接；
- （二）配合市主管部门对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设立广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中心，作为穗绿融系统的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一）负责穗绿融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二) 协助市主管部门对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管理工作；

(三) 受理绿色企业与项目的入库申请，对拟入库绿色企业与项目进行初审，为绿色企业与项目评估认定提供协助，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入库企业和项目进行移除；

(四) 负责绿色企业与项目入库的信息统计与报送。

### 第三章 绿色企业和项目管理

**第九条** 企业和项目按照自主申报原则，履行以下流程：

(一) 入库申报。企业和项目业主径向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并在穗绿融系统内完善相关信息，管理机构接受申报。入库申报可由企业和项目业主自主申报，也可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推荐申报。

(二) 初步审查。管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企业和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应满足如下要求：

- 1.企业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且存续期满 1 年；
- 2.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申请认定前 3 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无安全、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 4.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及后续更新版本的有关要求。

(三) 绿色认定。初审通过后，由申报企业和项目业主自主选择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对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绿色评估认定，出具绿色评估认定报告，并由管理机构在穗绿融系统标注绿色标识。

**第十条** 入库有效期。入库的企业和项目有效期为 3 年，在





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纳入企业或项目库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应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动态管理，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跟踪核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细则要求。如存在不合格情形，企业和项目业主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出现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有权将其移出：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二）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的；

（四）存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穗金融规〔2018〕3号）第七条所述情形。

**第十二条** 入库企业发生更名等调整的，应向管理机构报备；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的，新设立的公司应重新申请绿色企业认定。

#### **第四章 绿色融资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通过穗绿融系统发布经管理机构审核的融资产品；地方金融组织由市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管理机构提出接入穗绿融系统的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通过穗绿融系统进行产品推荐、融资对接，并对其产品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应加强绿色融资后续管理，并配合管理机构做好融资信息变更登记，确保融资用途真实存在且用于绿色领域。若发现金融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



政策规定，管理机构有权对其实施拒绝发布、限期整改、暂停展示、停止对接、移出系统等处理。

## **第五章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市主管部门对符合国家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进行遴选、发布。

**第十七条** 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认定工作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依据《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认定指引》（附件 1-1，简称绿色企业认定指引）、《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认定指引》（附件 1-2，简称绿色项目认定指引）开展。绿色企业认定指引及绿色项目认定指引后续进行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八条**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机构报备，由管理机构重新评估其服务资质：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
- （二）合并或者分立；
- （三）变更名称、住所、减少注册资本；
- （四）变更认定领域。

**第十九条**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管理机构有权将其移出穗绿融系统：

- （一）绿色评估机构违反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
- （二）出具的绿色认定报告存在弄虚作假、信息不合规；
- （三）认定机构申请终止其服务资格。

**第二十条**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绿色评估认定



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保证持续符合绿色评估认定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的各项监督、统计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

- 1.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认定指引（试行）
- 2.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认定指引（试行）



附件 1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企业认定指引（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入库工作。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企业是指坚持可持续发展，将保护生态环境理念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实现集约化和高效化运营，并取得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综合效益的企业。本指引所指的“绿+”企业是指在生产与管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绿色企业。

## 二、认定程序

**第三条** 申报。申报绿色企业认定应在穗绿融系统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企业版）；

（二）企业征信报告；

（三）最近 1 年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材料；

（四）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按照本指引所列要求出具的绿色企业认定报告。



**第四条** 初步审核。管理机构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初审通过的企业纳入“企业库”。

### **三、绿色评估认定管理**

**第五条** 绿色企业认定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

**第六条** 认定内容。

（一）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对申报企业最近 1 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估；

（二）对绿色企业的评估内容包括“基本条件”和“绿色属性”。具体内容见附件 1-1-1；

（三）“基本条件”是纳入“绿色企业预选名单”的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绿色属性”是判断企业是否为绿色企业或“绿+”企业的评估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 1-1-1。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的评估证据收集。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收集认定评估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证据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

（二）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证据分析。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认定评估证据进行分析，分析申请方是否满足本指引提出的评估指标。满足所有“基本要求”的企业，纳入“绿色企业预选名单”；满足所有“基本要求”，且“绿色属性评估”分值达到 30 分以上（含 30 分）、不足 50 分的企业，可认定为绿色企业；满足所有“基本要求”，且“绿色属性评估”分值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的，可





认定为“绿+”企业。

### 第八条 认定结论。

（一）在审核、检查过程结束时，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认定报告；

（二）认定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核、检查情况，就审核、检查证据、审核、检查发现和审核、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情形，应当使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地描述，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情形；

（三）认定报告应当附上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四）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申请方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估，对是否通过绿色企认定做出最终结论。

附件 1-1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评估认定基本条件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1	企业基本条件	企业范围	广州市行政区划内设立满1年，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企业信用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经查属实的信访、投诉。
		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生产管理	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适用时）。

备注：

1. “企业基本条件”指开展绿色企业评估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不满足基本要求的不能进行绿色企业评估。
2. “适用时”指该指标仅适用于需进行此项指标相关活动的企业。
3. 本表引用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指有效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评估认定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属性评估要求（满分 100 分）	
			评估内容	分值
1	企业绿色经营（50分）	产业类型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的绿色产业领域（得5分）	5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及广东省政策支持绿色产业领域（得5分）	
		绿色收入	最近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占比大于等于95%（得45分）	45
			最近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占比大于等于50%，且小于95%（得30分）	
2	生产与管理（30分）	企业管理体系	建立、实施质量、能源管理体系	2
			通过质量、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获得国家及地方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	3
		设备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绿色采购比例超过50%	3
		设施	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估标准》运行评估标识或者获得《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估标准》运行评估标识	2
		生产技术	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	3
			拥有环保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	2
		原材料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1
			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原料（产品）替代	2
		能源消耗	单位能耗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工序能耗）或清洁生产限额标准	2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	4
			应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不低于30%	2
		产品	列入绿色产品认定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定；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定	4



3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 (13分)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3
		资源循环利用	通过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2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明显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4
		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2
4	社会责任 (7分)	对员工的责任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1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的责任	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1
			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1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企业宜聘请社会公共机构定期评估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改善管理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1
			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

备注：

1. “绿色属性评估要求”指判断企业是否为绿色企业或“绿+”企业的评估要求。满足“基本条件”，且绿色属性评估分值达到30分以上（含30分）、不足50分（满分100分）的企业，可认定为绿色企业。满足“基本条件”，且绿色属性评估分值达到50分以上（含50分）的企业（满分100分），可认定为“绿+”企业。
2. 本表所指“绿色产业领域”，参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3. 本表引用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指有效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附件 2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项目认定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项目是指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包含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遏制自然资源枯竭类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类项目以及污染治理类项目。

## 第二章 绿色项目范围

第三条 本指引规定的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级分类（九类）和二级分类（六十九类）。

第四条 本指引规定的绿色项目一级分类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生态农林业、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等九类项目：

清洁能源类涵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利用、核能发电、水力发电、氢能利用、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七个子类。

节能类涵盖工业能效提升、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和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能源管理中心、地下综合管廊、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园区智慧管理中心等八个子类。





绿色建筑类涵盖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物流绿色仓储等六个子类。

绿色交通类涵盖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统、城乡公共交通、城市慢行交通、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多式联运体系、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等九个子类。

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类涵盖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绿色交通装备制造以及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三个子类。

生态农林业类涵盖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耕地建设与保护、绿色农产品生产、林业、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农业领域互联网应用等七个子类。

污染防治类涵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危废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节能环保服务、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清洁燃油生产十一个子类。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类包括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水资源综合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等五个子类。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包括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城市绿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海岸线修复、海湾整治、海洋灾害防御减灾、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重大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自然生态保护等十一个子类。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报。申报绿色项目认定应在穗绿融系统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项目版）。

（二）项目合规性文件，包括：

- 1.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
- 2.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 3.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 4.开展项目必要的其他手续。

（三）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按照本指引所列要求出具的绿色项目认定报告。

第六条 初步审核。管理机构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七条 入库有效期。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业主应重新提出绿色项目认定申请。

### 第四章 绿色评估认定管理

第八条 绿色项目认定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

第九条 认定内容。

（一）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根据本指引“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



目录”（附件 1-2-1）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估要求，对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判断和论证。

第十条 认定方式包括：

- （一）访谈项目方相关人员；
- （二）向相关部门确认或查询项目的合规性；
- （三）实地勘察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
- （四）验算项目环境效益等数学或工程计算结果；
- （五）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 （六）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
- （七）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
- （八）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十一条 出具认定报告。

（一）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出具书面绿色项目认定报告，认定业务负责人应当在报告上签字；

（二）认定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核、检查情况，就审核、检查证据、审核、检查发现和审核、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情形，应当使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地描述，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情形；

（三）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做出评估，对是否通过绿色项目认定做出最终结论。



附件 2-1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目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清洁能源	风力发电	风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陆上风电项目选址应满足《风电场场址选择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划定的生态红线避开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控制区域；</li><li>2. 海上风电项目场址布局应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限制区域和无居民海岛。</li></ol>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和太阳能热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p>太阳能发电设施选用产品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p> <p>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6.0\%</math>，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2.5\%</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7\%</math>；</p> <p>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math>\geq 16.5\%</math>，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3\%</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7\%</math>；</p> <p>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28\%</math>，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2\%</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5\%</math>，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math>\leq 10\%</math>；</p> <p>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0\%</math>；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4\%</math>；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4\%</math>；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0\%</math>；</p> <p>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math>\leq 20\%</math>。</p>
海洋能利用	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运营。	
核能发电	核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水力发电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符合《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等行业标准。
氢能利用	包括氢气安全高效储存、氢能储存与转换、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发电、氢燃料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掺入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抽水蓄能装备，新能源储能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的制造	
节能	工业能效提升	对工业锅炉（窑炉）、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工业通用设备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效提升，改造后设备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生产工序/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标准的建设活动。	设备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工业余热余压利用	回收工业生产过程原本向自然环境释放的余热余压等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的设施建设。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估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
	绿色照明	采用LED等高效照明产品，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照明设施建设及运营。	
	智能电网	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设施建设和电网智能化改造。	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需符合国家、行业针对智能电网的附加规范、标准，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办法》等标准。



分布式能源系统	采用分布式能源设施和能源智能微网等设施，为工业生产或商业等公共建筑供热（供冷）的设施建设，以及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及运营。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	应符合国家、行业针对分布式能源系统附加规范、标准，如《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等标准。
能源管理中心	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输配和消耗各环节（不限定包含所有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天然气输送及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22473）等国家标准；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项目参照国家能源局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国能综电力（2016）397号、国能综电力（2016）474号）有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液态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等国家标准。



	园区智慧管理中心	建立统一的事件综合协调平台，利用集中的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实现对事件的快速分发和分级响应；整合视频监控、传感测量等物联网数据和业务运行管理数据，实现对园区各平台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在线管理。	
绿色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指综合选用各项节能技术，能耗水平远低于常规建筑的建筑物，是一种不用或者尽量少用一次能源，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建筑物。	参照国家《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标准(在编)》。
	绿色建筑	指绿色建筑的设计和建造。	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标准中一星及以上标准要求。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在建筑中利用太阳能光热、水源热泵、土壤热泵、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集中供热以及提供生活热水的活动，以及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的建筑应用	参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标准。
	装配式建筑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依照《公共建筑节能核定导则》进行判定，节能率达15%(含)以上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或符合国家《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的项目。	参照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核定导则》、《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物流绿色仓储	指对物流仓储场所的绿色建设和改造	需达到《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11164)等标准。



绿色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站点等设施建设和既有设施更新改造。	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智能交通系统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停车场等设施自动扣费系统以及城市拥堵收费自动扣费系统设施建设活动；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智能公交系统、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系统等交通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活动；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	
	城乡公共交通	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购置（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公交等清洁能源车辆），城市公交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快速公交线路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活动。	1. 天然气动力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等车辆购置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限值标准。 2. 纯电动新能源动力车辆购置，纯电动车辆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
	城市慢行交通	城市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城市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和接驳系统设施建设活动，城市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购置、运营活动。	绿道项目参照《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综合衔接铁路、航空、城市公交等各种运输方式（二种及以上）场站的一体化客运交通枢纽设施建设活动。	满足《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多式联运体系	提升组合运输服务和现代物流能力的联运体系建设与运营，包括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联运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	
	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	港口、码头泊位为停泊船舶供电的变电站、岸电箱等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运送货物的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和加氢设施建设和运营。	1. 充电设施参照《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2. 加氢设施须符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
绿色产业装备制造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制造；污染物监测及防治技术装备；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技术及装备；包括国家和广东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装备制造。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绿色交通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的生产制造；轨道交通装备，轨道交通关键系统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绿色船舶制造等。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风机装备制造、光伏及其他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生态农林业	生态循环农业	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开展的展种养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包括生态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鱼塘等）。	需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烟草种子繁育技术规程》、《草种子检验规程》、《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
	节水农业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如农田、草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养殖业节水、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农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大于 0.55。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壤肥力保护提升类项目，耕地质量应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li> <li>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li> </ol>
绿色农产品生产	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色食品生产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准中 AA 级的要求。</li> <li>2.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产品标准》等其他同等级或更高级别的标准要求。</li> </ol>
林业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需符合《森林抚育规程》、《林木种子检验规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飞播造林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	森林体验基地建设需符合《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2788），森林养生基地建设需符合《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2789）等行业标准。



	农业领域互联网应用	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大数据等技术，对种植、养殖场生产流程进行改造，改善种植、养殖环境，提高生产效能，防控疫病瘟疫，降低人工成本，较少环境污染，降低产业成本、升级产业模式。	
污染防治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包括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如锅炉、窑炉烟气末端治理设备/设施安装、改造活动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含垃圾发电供热设施的建设、升级、改造和运营。	装备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技术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危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分类、存储、转运和无害化、减量化、集中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核设施退役治理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装置建设和运营。	参照《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污水处理	<p>实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的装置/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如城镇、农村小型分散污水处理装置/设施（含生态化处理工业、农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人工湿地、生态沟渠建设项目）；污水截流/输送管网；雨污分流截流和输送管网；再生水利用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和提标提效技术改造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指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部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li> <li>2.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li> </ol>
土壤修复	<p>采用生物工程技术，使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下水的修复和风险管控满足《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li> <li>2. 土壤的修复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li> <li>3. 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li> </ol>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p>对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而造成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进行的恢复治理活动。</p>	<p>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矿山环境地质分类》等标准。</p>



<p>农业农村污染治理</p>	<p>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活动,如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农村河道综合治理等。</p>	<p>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和设备指引》执行。</p>
<p>节能环保服务</p>	<p>绿色产业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等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境权益交易服务,监测检测服务,节能、低碳、节水、绿色产品认证和推广等。</p>	
<p>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p>	<p>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重金属替代和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替代,包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等国家和行业优先支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p>	
<p>清洁燃油生产</p>	<p>清洁燃油生产指生产合规燃油,重劣质原油、煤焦油加工技术装备,人工智能技术炼化产业应用等。</p>	<p>燃油产品需符合国 VI 汽油标准或国 VI 柴油标准,以及燃油清净增效剂相关标准。</p>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p>1. 工业大宗固体废弃物高效规模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p> <p>2. 建筑废弃材料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建筑废物、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凝土等。</p>	<p>煤矸石发电项目的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 60%（重量比），且入炉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5020 千焦（1200 千卡）/千克，不高于 12550 千焦（3000 千卡）/千克。</p>
	园区循环化改造	<p>通过开展包括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活动。</p>	
	水资源综合利用	<p>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以及海水淡化等工程建设和运营。</p>	<p>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p>



	<p>废旧资源再生利用</p>	<p>包括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p>	<p>再生利用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13587)、《废钢铁》(GB4223)、《电子废弃物中金属废料废件》(GB/T27686)、《再生橡胶通用规范》(GB/T1346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276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18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1714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GB/T28730)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p>	<p>包含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设施建设运营。</p>	<p>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类》(GB/T28676)、《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拆解》(GB/T28675)、《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起动机》(GB/T2867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交流发电机》(GB/T28672)、《再制造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GB/T32222)等国家标准。</p>
<p>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p>	<p>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p>	<p>通过截污治污、生态修复、底泥清淤等,实施流域干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在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河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流水生态系统的活动。</p>	<p>整治后应通过《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中“长治久清”整体评估。</p>



城市绿化	城市基础设施绿化提升（城市主干道、高快速路、铁路等）；城市公共设施（如公园、广场）、滨水地区绿地保护、修复建设等。	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等规范要求
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	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设施的提升改造。	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国家和地方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办法和标准，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包括气候观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	对重要滨海湿地、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修复养护等活动。	
海岸线修复	实现海岸线生态化、自然化和绿植化的修复活动。	
海湾整治	海岸海域环境改造、滨海滩涂生态修复等海湾整治项目。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海堤达标加固、岸段防护林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发挥缓冲陆海交互作用、抵御海洋自然灾害等工程建设。	
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	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病虫害绿色防控等。	



	重大基础设施 灾害监测预警 和应急系统	包括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自然生态保护	包括天然林资源保护、动植物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等。	须符合国家或地方天然林、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国家公园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

注：上述引用的标准和文件均以有效期内的文件为准。



##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精神，积极推动在广州市花都区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绿色产业的推动作用，将花都区打造成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协调发展的集聚区，特提出如下发展措施：

**第一条【设立绿色发展专项资金】**从2017年起，连续五年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亿元的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产业给予扶持奖励，支持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产业在花都区集聚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第二条【培育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在花都区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对于法人金融机构落户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励；对于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落户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金融机构根据其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最高前三年按照100%、后两年按照70%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三条【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产业】**以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对经认定的核心技术强、产业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绿色企业和项目，最高给予5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对企业技术改造、绿色化





升级等项目获得绿色贷款的，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企业购买绿色保险的，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

**第四条【引导绿色产业集聚发展】**规划建设绿色产业园区，引导绿色制造业、绿色服务业、绿色建筑业、绿色农业等在花都区集聚发展。对经认定的重大绿色企业落户最高给予 1200 万元奖励，根据绿色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最高按照 30% 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条【建立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优化政府服务，简化审批流程，进驻绿色产业园区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 1 天内办结。在绿色产业园区实施项目投资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以规划代替立项”、“以承诺代替审批”，以园区综合评估评审取代单个项目的评估评审，在政府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建设主体作出承诺后，即可开展项目建设，以“事中事后监管”取代“事前审批”。

**第六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交易，审慎探索试点开发碳汇项目、推动碳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建立适用于在试验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的关键评价指标，积极申请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更多资金流入绿色产业市场。

**第七条【设立花都绿色发展基金】**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发起设立总金额不少于 100 亿元的花都绿色发展基金。绿色发展基金以市场化方式运作，根据花都区内绿色企业不同阶段发展需要，提供创新发展、并购重组、担保转贷、上市挂牌等



各类基金支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第八条【推动绿色企业上市挂牌】**对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在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予8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上市企业前两年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80%，后三年按照50%给予奖励；对花都区成功培育的上市企业，每年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给予奖励。

**第九条【集聚绿色发展人才】**对重点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参考其上一年度已纳税额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对已经落户花都区的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在花都区购买自住房屋（限一套）的，可参考其购房款给予购房补贴，每人最高补贴300万元，人才奖励资金和购房补贴从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发展贡献奖励中支出。根据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向重点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配发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可享受本人及其家人优先入户、子女入托入学优质学位、年度免费健康体检等优质服务。重点绿色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投资建设前期可申请人才公寓。

**第十条【加强绿色发展组织领导】**成立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规划花都区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对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的相关企业和项目进行认定，做好改革风险预警、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按年度对绿色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估。对绿色企业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



处罚的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对企业当年的所有奖励、补助。

本措施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 创新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绿色产业的推动作用，将花都区打造成绿色产业发展的集聚区，按照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的要求，依据《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花办发〔2017〕2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支持的绿色产业是指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在花都区开展绿色生产经营的企业和项目。具体包括：

（一）绿色制造业，包括航空产业、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环保装备制造等。

（二）绿色服务业，包括绿色研发设计、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生态旅游、文化体育、生命健康、绿色能源、节能环保服务等。

（三）绿色农业，包括休闲农业、体验农业、观光农业、园艺农业等。

（四）绿色建筑业，包括大型建筑企业总部，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企业等。

（五）其他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和项目。

**第三条【奖励要求】**本细则奖励扶持对象是指依法在花都区



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花都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花都区、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绿色企业和项目。若被扶持对象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

**第四条【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花都区的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中央大型企业投资、中国 500 强企业投资、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投资的或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绿色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每满 1 亿元，给予 100 万元落户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200 万元。

**第五条【发展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花都区占用产业用地的绿色企业，以企业与政府在招商协议中约定的每亩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超出基数部分根据行业和区域的不同最高可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给予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花都区非占用产业用地且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200 万元/年以上的绿色企业，根据行业和区域的不同最高可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企业人才奖励等。

**第六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皮革皮具等花都区传统制造产业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等措施提升生产工艺，提高资源产出效率，降低污染排放水平，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需求开发绿色信贷产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第七条【发展新型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航空产业、新能源汽





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型产业，加快推动新型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围绕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金融产品创新，探索新能源汽车绿色消费贷款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整车生产或销售企业发起成立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金融业务。

**第八条【绿色基金支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设立不少于 100 亿元的花都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积极参与。根据绿色企业和项目在孵化培育、创新发展、兼并重组、上市挂牌等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上市扶持等各种金融服务。每年认定一批核心技术强、产业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绿色企业和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最长 10 年的股权投资，并予以金融服务支持。

**第九条【绿色信贷补贴】**对经认定的绿色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创新发展等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贷款。对获得绿色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金额的 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绿色保险补贴】**鼓励传统制造企业购买绿色保险，对企业购买绿色保险的，按其保费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绿色债券补贴】**对企业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根据其实际发行金额的 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打造绿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绿色产业园区，吸引绿色产业项目进驻。完善园区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厂房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建设绿色共享现代化产业园区。

**第十三条【创新土地供给制度】**对于重点绿色企业予以重点用地保障，创新实施弹性年期出让或先租后让方式，在企业产出达到约定规模后，支持按成本向企业转让土地和厂房，降低企业在土地方面的一次性投入。

**第十四条【建立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优化政府服务，简化审批流程，进驻绿色产业园区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1天内办结。在绿色产业园区实施项目投资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以规划代替立项”、“以承诺代替审批”，以园区综合评估评审取代单个项目的评估评审，在政府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建设主体作出承诺后，即可开展项目建设，以“事中事后监管”取代“事前审批”。

**第十五条【人才奖励】**对获得发展奖励的绿色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参考其上一年度已纳税额予以奖励，每人每年不超过300万元，人才奖励资金从企业发展奖励中支出。

**第十六条【住房保障】**对已经落户花都区的绿色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在花都购买自住房屋（限一套）的，可参考其购房款给予购房补贴，最高补贴300万元，购房补贴从企业发展奖励中支出。单个企业的人才奖励及购房补贴合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该年度企业所获发展奖励的 50%。重点绿色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投资建设前期可申请人才公寓。

**第十七条【人才服务】** 根据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向重点绿色企业配发产业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可享受本人及其家人优先入户、子女入托入学优质学位、年度免费健康体检等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重点支持】** 对于产业前景好、对推动绿色发展贡献重大的重点绿色企业和项目，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并集体讨论决定的，可按“一企一策”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第十九条【限制条件】** 对绿色企业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对企业当年的所有奖励、补助。

**第二十条【附则】**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 上市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加快推进花都区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绿色产业的推动作用，建立健全绿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将花都区打造成集聚绿色企业上市发展高地，按照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的要求，依据《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花办发〔2017〕2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支持的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经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挂牌企业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是指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好，经企业申请，由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定正在进行重点培育上市挂牌的企业。支持的上市挂牌企业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需依法在花都区登记注册或将总部登记注册地迁入花都区、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花都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扶持对象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

**第三条【落户奖励】**对将企业总部新迁入花都区的在境内主



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迁入的经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励；对新迁入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四条【上市挂牌奖励】**对本地原有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在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发展奖励】**对将企业总部新迁入花都区的上市企业，前两年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后三年按照 50%给予奖励。对花都区培育的上市企业，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发展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的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办公用房补贴、企业高管人才奖励等。

**第六条【绿色金融支持】**以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方式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发展。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有股权投资需求的，由花都绿色发展基金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最长 10 年的股权投资，并予以相关金融服务支持。对上市挂牌企业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技术改造、绿色化转型升级等项目获得绿色贷款的，按其贷款金额 1%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对上市挂牌企业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按其发行债券金额 1%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对上市挂牌企业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购买绿色保险的，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





**第七条【建立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对上市挂牌企业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绿色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实施项目投资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以规划代替立项”、“以承诺代替审批”，以园区综合评估评审取代单个项目的评估评审，在政府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建设主体作出承诺后，即可开展项目建设，以“事中事后监管”取代“事前审批”。

**第八条【加强人才保障】**对绿色上市企业以及获得发展奖励的绿色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参考其上一年度已纳税额给予奖励，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对已经落户花都区绿色上市企业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在花都区购买自住房屋（限一套住房）的，可参考其购房款给予购房补贴，最高补贴 300 万元。人才奖励资金和购房补贴从企业绿色发展奖励中支出。根据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向重点绿色上市企业配发产业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可享受本人及其家人优先入户、子女入托入学优质学位、年度免费健康体检等优质服务。绿色上市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投资建设前期可申请人才公寓。

**第九条【强化上市统筹领导】**成立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进行强有力的统筹领导和高效服务，对已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重点快速解决。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对企业股份制改造、并购重组、资产整合、上市挂牌等环节手续办理实施“一条龙”快速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对企业用地予以重点保障。



**第十条【附则】**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花办发〔2017〕3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的要求，根据花都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发展的议案》，决定设立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花都绿色发展资金”），是由区财政部门安排用于支持我区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来源于区级公共预算收入，以及上级支持我区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的资金。每年计划安排不低于10亿元的专项资金，具体金额以业务主管部门每年上报区政府审定的资金计划为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对绿色产业的推动作



用；

(三) 保证项目评审和资金使用的公平、公开和公正；

(四) 加强监管，注重绩效。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区发改局和区金融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申报。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区发改局和区金融局分别牵头负责专项资金中用于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的资金具体管理工作，并会同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区法制办及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下统称业务主管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负责明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实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等。

**第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牵头部门提交审核意见。

**第七条** 资金申请和使用单位责任：

(一) 按照要求如实、及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 对花都绿色发展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 按照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附属材料，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四) 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五)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研、统计等与专项资金管理关的工作。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花都绿色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花都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申报花都绿色发展资金的项目和单位还必须符合各部门制定的资金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和当年公告。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花都绿色发展资金：

（一）申请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因环境责任受到刑事处罚，或正在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的；

（二）申请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他专项资金资助的；

（四）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形。

**第十条** 花都绿色发展资金采用多元化的支持方式，主要包括：专项补助、补贴（包括落户奖励）、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一条** 花都绿色发展资金须由单位或企业自愿申报。申报项目单位或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评审：

（一）项目初审。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报单位或企业的资质和材料进行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单位或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





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要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单位或企业开展正式审核。

（二）项目评审。各业务主管部门可委托由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或企业名单和方案。

**第十三条** 每年上半年，区发改局和区金融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等情况，分别对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拟定下一年度资金计划草案，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区发改局和区金融局根据区政府审批同意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列入本单位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各项目单位或企业收到财政资金后，必须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处理。

##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区纪委、区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花都绿色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区发改局和区金融局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实施管理和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总结上一年度花都绿色发展资金执行及绩效评估情况，报牵头部门汇总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企业在申报、使用专项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不按规定专款专用的、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由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支持资金，同时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审计及监察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本办法将做适当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 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花府办〔2019〕14号】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花都区金融工作局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引导产业绿色发展，根据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广州市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企业是指坚持可持续发展，将保护生态环境理念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实现集约化和高效化运营，并取得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综合效益的企业。本办法所指的“绿+”企业是指在生产与管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有更优秀表现的绿色企业。

**第四条** 绿色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采取企业自主申请、第三方独立认证、政府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认定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受理绿色企业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二）对“绿色企业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

（三）将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纳入“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以下简称“企业库”），并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展示；

（四）负责对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实施跟踪核查；

（五）将绿色企业名单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

**第六条** 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获得广州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制定的绿色金融扶持政策支持。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绿色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且存续期满一年；

（二）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企业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五）企业须满足本办法“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附件1）所列要求。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绿色企业认定采取自主申报、统一受理、预选公示的方式。

**第九条** 申报。申报绿色企业认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企业版）（见附件2）；

（二）企业征信报告；

（三）近一年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所列要求出具的绿色企业认证报告。

申报企业应向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提交以上纸质申报材料并登录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hd>），按操作指引进行申报。

**第十条** 审核及公示。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定期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绿色企业预审通过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即认定为绿色企业，并纳入“企业库”。

**第十一条** 入库有效期。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企业库”的，企业应按本规定要求重新提出绿色企业认定申请。



## 第五章 第三方评价机构认证管理

**第十二条** 绿色企业认证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需入选“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第三方绿色认证中介机构库名单”。

**第十四条** 认证内容。

（一）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申报企业近一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

（二）对绿色企业的认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条件评价、生产与管理评价、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评价、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具体认证内容见附件1）；

（三）绿色企业认证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指标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绿色属性评价要求”。其中，“基本要求”是纳入“绿色企业预选名单”的企业应满足的评价要求；“绿色属性评价要求”是判断企业是否为绿色企业或“绿+”企业的评价要求；

（四）企业基本条件的评价内容如下：

1. 企业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且存续期满一年；
2.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 企业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五）企业生产与管理的评价内容如下：

1. 企业管理体系。企业应建立、实施质量、能源管理体系；或通过质量、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2. 设备、设施。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列入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装备淘汰目录的装备设备；或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建筑设施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或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运行评价标识或者获得《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运行评价标识（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3. 生产技术。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列入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技术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或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4. 原材料。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料，有害原料使用应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或参照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5. 能源消耗。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应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工序能耗）或清洁生产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或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绿色属性评价要求）；或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不低于 30%（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6. 产品。产品未列入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淘汰、禁止目录；或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六）企业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的评价内容如下：

1.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或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2. 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适用时）；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3. 环境管理规范执行情况。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适用时）；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申报（适用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适用时）；无被查出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4. 环境信息公开。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他应当公布的环境信息（适用时）；对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如实发布自行监测环境信息（适用时）。

（七）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内容如下：



1. 对员工的责任。具有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纪律、休息休假以及薪酬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或建立、实施员工培训制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2.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的责任。无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未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或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绿色属性评价要求）；或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3.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企业应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或企业聘请社会公共机构定期评价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改善管理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绿色属性评价要求）；或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 **第十五条 认证程序。**

（一）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证据收集。第三方评价机构收集认定评价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证据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

（二）第三方评价机构认定评价证据分析。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认定评价证据进行分析，分析申请方是否满足本办法提出的评价指标。满足所有“基本要求”的企业，纳入“绿色企业预选





名单”；满足所有“基本要求”，且“绿色属性评价”分值达到30分以上（含30分）、50分以下（不含50分）的企业，可认定为绿色企业，并纳入“企业库”；满足所有“基本要求”，且“绿色属性评价”分值达到50分及以上的，可认定为“绿+”企业，并纳入“企业库”。

#### **第十六条 认证结论。**

（一）在审核/检查过程结束时，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认证报告；

（二）认证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核/检查情况，就审核/检查证据、审核/检查发现和审核/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三）认证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申请方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绿色企业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对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按年度对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实施跟踪核查，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如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企业



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有权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企业将被移出“企业库”，且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绿色企业。已享受相关绿色金融政策扶持的企业，将视情形追缴扶持资金。

（一）企业依法注销的；

（二）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四）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的。

（六）企业因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

（七）其他经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认定不适宜纳入企业库的情形。

**第十九条** 绿色企业发生更名等调整的，应向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申请调整。绿色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的，新设立的公司应重新申请绿色企业认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价修订。



附件：

1.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
2.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企业版）



附件 1

#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 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绿色属性评价要求 (满分 100 分)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条件	企业设立	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且存续期满一年。	-	-
		企业信用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营业务	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大于等于 95% (得 45 分)。	45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大于等于 50%，且小于 95% (得 30 分)。			



2	生产与管理	企业管理体系	建立、实施质量、能源管理体系。	通过质量、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5
		设备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列入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装备淘汰目录的装备设备。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	5
		设施	建筑设施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运行评价标识或者获得《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运行评价标识。	5
		生产技术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列入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技术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	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	5
		原材料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有害原料使用应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原料（产品）替代。	5
		能源消耗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应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工序能耗）或清洁生产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	5
				应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不低于 30%。	5





		产品	产品未列入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淘汰、禁止目录。	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	5
3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5
		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适用时)。	-	-
			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环境管理规范执行情况	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规定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申报（适用时）。	-	-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适用时）。	-	-



			无被查出的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		-
		环境信 息公开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 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基础 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 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 他应当公布的环境信息（适 用时）。	-	-
			对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 单的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 如实发布自行监测环境信息 （适用时）。		-
4	社会责 任	对员工 的责任	具有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 劳动纪律、休息休假、劳动 定额管理以及薪酬等方面的 规章制度。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2
			建立、实施员工培训制度。	-	-
		公共关 系和社 会公益 的责任	无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 诉。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 护、教育、扶贫济困等 公益活动。	2
			未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 体曝光。	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 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 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人 力、物力、财力等支持 和援助。	2



		企 业社 会 责 任 管 理	企业应建立社会责任制度， 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企业宜聘请社会公共 机构定期评价社会责 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 价结果改善管理措施， 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 的各个环节。	2
				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绿色属性评价)。	2

备注：

1. “基本要求”指纳入“绿色企业预选名单”的企业应满足的评价要求。
2. “绿色属性评价要求”指判断企业是否为绿色企业或“绿+”企业的评价要求。满足“基本要求”，且绿色属性评价分值达到30分以上（含30分）、50分以下（不含50分，满分100分），可认定为绿色企业。满足“基本要求”，且绿色属性评价分值达到50分及以上的（满分100分），可认定为“绿+”企业。
3. “适用时”指该指标仅适用于需进行此项指标相关活动的企业。
4. 本表引用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指有效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附件 2

##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企业版）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国企、民企、外企等）	所属行业		
公司地址				
工作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营业务 范围				
运营基本 情况	（包括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以及其他经营情况。新设企业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内容）			



绿色企业资质	(具体说明符合“绿色企业认定评价指标表”所列要求并附第三方认证报告)	
拟融资项目或用途及资金使用计划		
融资需求	拟融资类型	拟融资金额(万元)
	绿色信贷	
	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新三板挂牌	
	中证报价私募市场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绿色债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股权投资	





	碳排放权交易	
	其他（请说明）	
融资工作 进度		
存在问题		
其他需 支持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产业绿色发展、区域经济绿色转型，根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及《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8〕10号）等文件，结合地方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投资的位于广州市的项目，也适用本认定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项目”是指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包含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遏制自然资源枯竭类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类项目以及污染治理类项目。

**第四条** 绿色项目认定管理工作采取自主申请、第三方认证评估、政府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认定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受理绿色项目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二）对“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

（三）将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纳入“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并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展示；

（四）负责对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实施跟踪核查；

（五）将绿色项目名单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

**第六条** 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获得广州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制定的绿色金融扶持政策。

## 第三章 绿色项目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级分类（九类）和二级分类（五十类）。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一级分类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生态农林业、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等九类项目：

清洁能源类涵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利用、核能发电、水力发电五个子类。



节能类涵盖工业能效提升、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和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等五个子类。

绿色建筑类涵盖绿色建筑建设与运行维护、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等四个子类。

绿色交通类涵盖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统、城乡公共交通、城市慢行交通、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多式联运体系、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等九个子类。

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类涵盖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绿色交通装备制造以及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三个子类。

生态农林业类涵盖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耕地建设与保护、绿色农产品生产和林业等五个子类。

污染防治类涵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危废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八个子类。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类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三个子类。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包括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城市绿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海岸线修复、海湾整治和海洋灾害防御减灾等九个子类。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绿色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海岛管理政策；

（三）项目须达到地方和相关行业的环保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应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还须满足所处行业特征污染物或重点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四）项目业主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项目符合本办法“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目录”（附件1）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绿色项目认定采取自主申报、统一受理、预选公示的方式。

**第十一条** 申报。申报绿色项目认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项目版）（附件2）。

（二）项目合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
2.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3.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4. 开展项目必要的其他手续。





(三) 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所列要求出具的绿色项目认证报告。

项目业主应向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提交以上纸质申报材料并登录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hd>），按操作指引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审核及公示。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定期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即认定为绿色项目，并纳入“项目库”。

**第十三条** 入库有效期。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业主应按本办法要求重新提出绿色项目认定申请。

## **第六章 第三方评价机构认证管理**

**第十四条** 绿色项目认证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需入选“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第三方绿色认证中介机构库名单”。

**第十六条** 认证内容。

(一) 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 根据本办法“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目录”（附件 1）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对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判断和论证。

**第十七条** 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访谈项目方相关人员；
- (二) 向相关部门确认或查询项目的合规性；
- (三) 实地勘察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
- (四) 验算项目环境效益等数学或工程计算结果；
- (五)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 (六) 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
- (七) 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
- (八) 其他必要的程序。

#### **第十八条 出具认证报告。**

(一)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出具书面绿色项目认证报告，认证业务负责人应当在认证报告上签字；

(二) 认证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核/检查情况，就审核/检查证据、审核/检查发现和审核/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三)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绿色项目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对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按年度对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实施跟踪核查，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如跟踪



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项目业主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有权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绿色项目将被移出“项目库”，且三年之内不得再申报绿色项目。已享受相关绿色金融政策扶持的项目，将追缴扶持资金。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二）不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三）项目建设或运营中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的。

（四）项目因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

（五）其他经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认定不适宜纳入项目库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1.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目录
2.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项目版）



附件 1

#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项目目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价指标及要求
清洁能源	风力发电	风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p>1. 陆上风电项目选址应满足《风电场场址选择技术规定》，严格按照划定的生态红线避开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控制区域；</p> <p>2. 海上风电项目场址布局应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限制区域和无居民海岛。</p>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和太阳能热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p>太阳能发电设施选用产品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p> <p>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6.0\%</math>，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2.5\%</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7\%</math>；</p> <p>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6.5\%</math>，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3\%</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7\%</math>；</p> <p>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28\%</math>，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2\%</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5\%</math>，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math>\leq 10\%</math>；</p> <p>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0\%</math>；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4\%</math>；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4\%</math>；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0\%</math>；</p> <p>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p>



			衰减率 $\leq 20\%$ 。
	海洋能利用	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运营。	
	核能发电	核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水力发电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符合《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等行业标准。
节能	工业能效提升	对工业锅炉（窑炉）、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工业通用设备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效提升，改造后设备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生产工序/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标准的建设活动。	设备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工业余热余压利用	回收工业生产过程原本向自然环境释放的余热余压等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的设施建设。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
	绿色照明	采用 LED 等高效照明产品，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照明设施建设及运营。	
	智能电网	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	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设施建设和电网智能化改造。	需符合国家、行业针对智能电网的附加规范、标准，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办法》等标准。
	分布式能源系统	采用分布式能源设施和能源智能微网等设施，为工业生产或商业等公共建筑供热（供冷）的设施建设，以及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及运营。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	应符合国家、行业针对分布式能源系统附加规范、标准，如《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等标准。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	获得国标或省标二星（含二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或获得国标或省标一星（含一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运行标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参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可比等级标识执行。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获得国标或省标二星（含二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或获得国标或省标一星（含一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运行标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在建筑中利用太阳能热、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集中供热	1. 参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执行； 2. 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



		以及提供生活热水的活动，包括分布式能源的建筑应用。	准》、《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等标准。
	装配式建筑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上装配而成的建筑。	符合广东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
绿色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站点等设施建设和既有设施更新改造。	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智能交通系统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停车场等设施自动扣费系统以及城市拥堵收费自动扣费系统设施建设活动；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智能公交系统、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系统等交通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活动；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	
	城乡公共交通	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购置（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公交等清洁能源车辆），城市公交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快速公交线路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然气动力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等车辆购置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先进值标准。</li> <li>2. 纯电动新能源动力车辆购置，纯电动车辆能量密度不低于 120Wh/kg。</li> </ol>
	城市慢行交通	城市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城市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和接驳系统设施建设活动，城	绿道项目参照《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市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购置、运营活动。	
	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综合衔接铁路、航空、城市公交等各种运输方式(二种及以上)场站的一体化客运交通枢纽设施建设活动。	满足《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多式联运体系	提升组合运输服务和现代物流能力的联运体系建设与运营,包括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联运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	
	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	港口、码头泊位为停泊船舶供电的变电站、岸电箱等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运送货物的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和加氢设施建设和运营。	1. 充电设施参照《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2. 加氢设施须符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
绿色产业装备制造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制造;污染物监测及防治技术装备;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公害化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处理技术及装备；包括国家和广东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装备制造。	
	绿色交通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的生产制造；轨道交通装备，轨道交通关键系统生产制造；绿色船舶制造等。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风机装备制造、光伏及其他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生态农林业	生态循环农业	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开展的展种养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包括生态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鱼塘等）。	需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烟草种子繁育技术规程》、《草种子检验规程》、《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
	节水农业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如农田、草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养殖业节水、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农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大于 0.55。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	1. 土壤肥力保护提升类项目，耕地质量应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绿色农产品生产	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生产。	<p>1. 绿色食品生产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准中 AA 级的要求。</p> <p>2.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产品标准》等其他同等级或更高级别的标准要求。</p>
	林业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需符合《森林抚育规程》、《林木种子检验规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飞播造林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
污染防治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包括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如锅炉、窑炉烟气末端治理设备/设施安装、改造活动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含垃圾发电供热设施的建设、升级、改造和运营。	装备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技术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危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分类、存储、转运和无害化、减量化、集中化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核设施退役治理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装置建设和运营。	参照《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污水处理	实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达	1.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指沿海各地级以上市





	<p>标排放的装置/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如城镇、农村小型分散污水处理装置/设施(含生态化处理工业、农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人工湿地、生态沟渠建设项目); 污水截流/输送管网; 雨污分流截流和输送管网; 再生水利用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和提标提效技术改造项目。</p>	<p>全部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达到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2.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全面执行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土壤修复</p>	<p>采用转移、吸收、降解等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措施, 将土壤或工农业污染场地中的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转化为无害物质, 使土壤质量符合国家农业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标准, 具备农业生产用地, 居住、商业、公共建筑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壤环境治理工程项目。</p>	
<p>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p>	<p>对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而造成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进行的恢复治理活动。</p>	<p>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矿山环境地质分类》等标准。</p>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活动,如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农村河道综合治理等。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和设备指引》执行。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工业大宗固体废弃物高效规模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 2. 建筑废弃材料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建筑废物、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凝土等。	煤矸石发电项目的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60%(重量比),且入炉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020千焦(1200千卡)/千克,不高于12550千焦(3000千卡)/千克。
	园区循环化改造	通过开展包括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活动。	
	水资源综合利用	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以及海水淡化等工程建设和运营。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	通过截污治污、生态修复、底泥清淤等,实施流域干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在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河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流水生态系	整治后应达到《城市黑臭水体评估指标要求》中的“长治久清”效果。



	统的活动。	
城市绿化	城市基础设施绿化提升(城市主干道、高快速路、铁路等);城市公共设施(如公园、广场)、滨水地区绿地保护、修复建设等。	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等规范要求
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	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设施的提升改造。	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国家和地方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办法和标准,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包括气候观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	对重要滨海湿地、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修复养护等活动。	
海岸线修复	实现海岸线生态化、自然化和绿植化的修复活动。	
海湾整治	海岸海域环境改造、滨海滩涂生态修复等海湾整治项目。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海堤达标加固、岸段防护林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发挥缓冲陆海交互作用、抵御海洋自然灾害等工程建设。	

注:上述引用的标准和文件均以有效期内的文件为准。



附件 2

##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项目版）

项目实施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国企、民企、外企等）	所属行业	
公司地址			
工作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公司主营 业务范围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基本介绍、计划投资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的 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绿色项目 资质	(具体说明符合“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目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 并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拟融资用途及资金使用计划		
融资需求	拟融资类型	拟融资金额 (万元)
	绿色信贷	
	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新三板挂牌	
	中证报价私募市场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绿色债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股权投资	
	碳排放权交易	
	其他 (请说明)	





融资工作 进度	
存在问题	
其他需 支持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

花府办规〔2020〕1号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进花都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促进花都区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符合花都区绿色金融发展要求，并在花都区开展金融业务的各类机构，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及金融相关机构。上述机构需依法在花都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其中享受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的企业应承诺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可适用于非金融业企业。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法人金融机构的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具有法人资格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相关机构的正、



副职领导，以及其他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金融紧缺人才。

## 第二条 落户奖励

对于新设立或者迁入花都区的机构按照以下原则给予奖励：

（一）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落户奖励。实缴资本 20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实缴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2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的，奖励 800 万元；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前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二）对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市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给予落户奖励 3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市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给予落户奖励 100 万元。

（三）对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落户奖励 2000 万元，对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落户奖励 1000 万元。

（四）对新控股 1 家以上法人金融机构的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按照其所控股的金融机构实缴资本参照上述标准的 1/5 给予奖励。

## 第三条 经营发展奖励

对新设立或迁入花都区的法人金融机构，前三年按照其对花都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后两年按其对花都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70% 给予奖励。



对新设立或迁入花都区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相关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市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前两年按其对应花都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其对应花都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经营发展奖励主要用于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品牌及运营建设、办公用房、人才奖励等，并包含该年度企业以其他方式和专项申请获得的所有区级财政资金（落户奖励、人才公寓补贴除外）。

#### 第四条 人才奖励

对获得经营发展奖励的各类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以下原则给予人才奖励，单个机构的人才奖励及补贴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年度机构所获得经营发展奖励的 50%：

（一）对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其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按 15%税率计算的部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二）对类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其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按 25%税率计算的部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配发花都人才绿卡，持卡人可享受子女入托入学、学习培训、医疗等优质服务。

#### 第五条 人才公寓

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在本区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包括住房建设用地）的、在本区未租住任何形式保障性住房或者政策优惠性质住房（含军队用房）的，



可申请租赁或购置花都区人才公寓。申请租赁或购置人才公寓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六条 绿色信贷补贴**

对注册地在花都区的企业以商业贷款方式获得绿色贷款的，按其贷款金额 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注册地在花都区外、广东省内的企业通过花都区绿色分行以商业贷款方式获得绿色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金额 0.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 **第七条 绿色保险补贴**

对注册地在花都区或项目发生地在花都区的企业按其投保绿色保险保费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 **第八条 绿色债券补贴**

对在花都区发行绿色债券的机构或企业按其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的 1%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或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 **第九条 风险补偿**

对面向花都区企业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的本区金融机构，按其损失金额的 20%给予风险补偿，最高 100 万元。

### **第十条 实施要求**

对贡献特别突出的金融业各类机构，经区政府同意，可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参照法人金融机构标准给予经营发展奖励支持，参照具备法人资格的类金融机





构标准给予其他奖励支持。积极培育法人金融市场交易平台，除落户奖励外，参照法人金融机构标准给予其他奖励支持。

符合本细则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企业可自行选择，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另行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享受本政策措施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 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广州市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大力度推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模式绿色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注册或运营的从事绿色金融活动以及与绿色金融直接相关的各类组织机构、企业和个人。

### **第一条【绿色金融组织机构】**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分行、绿色支行或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

对设立绿色分行的，给予单家银行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对设立绿色支行、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给予单家银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促进各类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绿色评估认证、环境风险评估以及与绿色



金融相关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金融信息、法律服务、会计服务、金融培训等机构或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资助 30—100 万元，并给予场地补贴：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给予场地补贴，补贴期限 3 年，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总价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800 万元。

上述场地补贴不超过机构实际支出，获得补贴办公用房如在 5 年内对外租售，需退回补贴。

## **第二条【绿色贷款】**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绿色贷款。对上年度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分档分段累加奖励，其中增量 1 亿元（含）以下部分、1 亿元以上 5 亿元（含）以下部分、5 亿元以上 10 亿元（含）以下部分、10 亿元以上部分，分别按绿色贷款余额增量的 0.2%、0.1%、0.05%、0.02% 给予奖励，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对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的企业和项目，按其贷款金额的 1%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贴息期限 3 年。

对获得小额贷款公司 6 个月（含）期限以上贷款的绿色企业和项目，按其实际贷款发放额（不含同业拆借）的 1% 给予贴息，单个绿色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贴息期限 3 年。

## **第三条【绿色债券及资产证券化】**

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按其实际付息额的 10% 给予贴息，同一笔债券业务补贴期最长 3 年，单个企业每年



最高 200 万元。

对于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按照发行金额 1%给予奖励，单个发行主体每年最高 200 万元。

#### **第四条 【绿色保险】**

鼓励企业购买绿色保险产品。对购买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的，按其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对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按其保费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5 万元；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按其保费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 万元。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对保险业金融机构引入保险资金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按其当年新增引入保险资金总额的 0.01%给予奖励，每个保险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 **第五条 【绿色基金】**

由财政适度出资设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按照不低于 1:4 的放大倍数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形成子基金群投资绿色产业或项目，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融资。鼓励引导现有产业基金投资绿色产业和绿色技术创新企业。

#### **第六条 【绿色企业上市挂牌】**

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绿色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800 万元奖励。对绿色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绿色企业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精层企业分别再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绿色企业从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再给予最高 550 万元奖励。对挂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的股份制绿色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挂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绿色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

### **第七条 【地方金融机构绿色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小额贷款业务，按照其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开展的实际贷款发放额（不含同业拆借）的 1% 给予奖励，单个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最高 3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上年度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按照其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开展的实际担保发生额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 300 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为绿色企业（项目）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交易额的 1% 分别给予绿色企业（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奖励，单个企业（项目）、融资租赁公司每年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

商业保理公司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商业保理业务，按照其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开展的实际交易额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商业保理公司每年最高 300 万元。

### **第八条 【绿色金融风险补偿】**

由财政出资，并积极与其他机构合作，设立 2000 万元的绿色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开展绿色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其本金损失金额的 50% 给予风险补偿，每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





申请风险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当年绿色贷款实际放贷额的10%。对为中小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出现代偿后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金额的30%给予风险补偿，单支债券最高补偿300万元。

### **第九条 【绿色认证费用】**

中小微企业通过绿色企业和项目认证的，对认证费用给予100%补贴，每次认证最高补贴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 **第十条 【绿色金融创新】**

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和项目融资。每年度组织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案例评选，对具有创新性且推广应用形成一定规模效应的绿色金融服务绿色技术创新和实体经济的先进组织机构给予奖励。绿色金融创新奖励年度总额控制在500万元以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鼓励发展绿色供应链金融。支持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及其它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综合考虑平台建设投入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经审核认定，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主体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互联互通。对以港澳绿色金融为主题的研讨会、讲座、培训、展会、交流会、论坛等活动的举办机构或行业协会，经审核认定，按实际举办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次活动最高100万元。对全区绿色发展推动作用大、具有重大意义的绿色金融机构或项目，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



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以及企业同时挂牌不同资本市场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享受本政策措施的扶持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获得扶持金的涉税支出由扶持对象依法依规自行承担。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 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20〕11号，以下简称“本政策措施”），结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机构或企业可适用本政策措施：

-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法人金融机构；
- （二）经国家或驻粤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 （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
-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绿色金融活动以及与绿色金融直接相关的各类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以及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开发运营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等企业和单位；
- （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绿色项目业主。



**第三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的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四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的绿色企业是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成效的企业。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绿色产业领域或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企业。

**第五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的绿色项目是指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包括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绿色战略新兴产业、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绿色城镇基础设施、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等领域。

**第六条** 享受本政策措施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承诺对相关扶持政策及约定已知悉。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

**第七条** 被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上一年度受到安全、环境、质量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的组织机构或企业，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第二章 绿色金融组织机构**

**第八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按以下规定申请奖励：

（一）对设立绿色分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二) 对设立绿色支行、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九条** 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奖励特殊情形说明如下：

(一) 由已在本区登记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升级为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执行；

(二) 对设立多个绿色分行、绿色支行或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最高奖励 600 万元。

**第十条** 对绿色评估认证、环境风险评估以及与绿色金融相关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金融信息、法律服务、会计服务、金融培训等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由区金融部门按照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分类评定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定工作，从专业资质、专业服务能力、工作计划、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量化评分，评定结果分为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四个等次，对甲等、乙等、丙等、丁等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获得第十条扶持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在本区内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给予场地补贴，连续补贴 3 年，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

(一) 实际租金未达到每月每平方米 50 元的，以实际租金给予补贴；

(二) 租赁期以租赁发票上载明的期限为准，补贴期限应当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租赁期不足 3 年的，补贴期限以实际租赁期为准；





（三）本政策措施所称的租用办公用房是指机构或社会组织租赁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食堂、车库、仓库等，办公用房的补贴面积以房屋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机构或社会组织享受租金补贴期间，不得擅自转变办公场地用途。已在本区购买土地的机构或社会组织，不再享受办公用房补贴。

**第十二条** 对获得第十条扶持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在本区内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总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800 万元。

（一）申请购买办公用房补贴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购买时间应当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本政策措施所称的购置办公用房是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购买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食堂、车库、仓库等。

（二）区金融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实地核查机构或社会组织申请补贴的办公用房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述场地补贴不超过机构或社会组织的实际支出，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如在 5 年内（自获得补贴之日算起）对外租售，需退回补贴。

### **第三章 绿色贷款**

**第十三条** 对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一定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

（一）绿色贷款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进行认定，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技改贷款、基建贷款、并购贷款、各类贸易融资等银行表内绿色信贷业务，不包



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标准化债权投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贷款等银行表外业务。

(二) 自 2021 年起，每年对上年度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其中，绿色贷款余额增量=年末绿色贷款余额-上年末绿色贷款余额；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法人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区内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三) 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分档分段累加奖励，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200 万元。标准如下：

1. 绿色贷款余额增量 1 亿元（含）以下部分，按绿色贷款余额增量的 0.2% 给予奖励；

2. 绿色贷款余额增量 1 亿元以上 5 亿元（含）以下部分，按绿色贷款余额增量的 0.1% 给予奖励；

3. 绿色贷款余额增量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含）以下部分，按绿色贷款余额增量的 0.05% 给予奖励；

4. 绿色贷款余额增量 10 亿元以上部分，按绿色贷款余额增量的 0.02% 给予奖励。

(四)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满足绿色贷款余额增量奖励条件的，由该机构提出奖励申请。

(五) 绿色贷款余额增量奖励资金原则上拨付到申请机构，或根据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拨付到申请机构的相关上级管理行。

**第十四条** 对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的企业和项目，按其实际发生贷款金额的 1%（年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期限 3 年。



企业可就多个绿色贷款合同申请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

（一）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的贷款项目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发放时间均应发生在本政策措施生效期间；

（二）1 年期（含）以上的贷款合同应在贷款合同期满 12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申请前 12 个月的贷款贴息，不满 1 年的贷款合同在贷款期满后 6 个月内一次性申请实际存续期间内的贷款贴息；（计算开始日期以贷款合同的落款日期为准）

（三）所有期限的贷款合同都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

（四）贷款金额以贷款合同所列明且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如贷款周期内企业提前还付部分本金，则实际贷款金额按剩余本金计算，贷款贴息按实际贷款金额的 1%（年利率）计算；

（五）贷款贴息期至本政策措施失效日为止。

**第十五条** 对获得小额贷款公司 6 个月（含）期限以上贷款的绿色企业和项目，按其实际贷款发放额（不含同业拆借）的 1%（年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期限 3 年。绿色企业可就多个贷款合同申请贴息，单个绿色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应在广东省内；

（二）绿色企业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发放时间均应发生在本政策措施生效期间；

（三）计算贴息时以贷款实际天数作为计算依据，对实际贷款期限不满 6 个月的贷款不予贴息；



(四) 1 年期 (含) 以上的贷款合同应在贷款合同期满 12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申请前 12 个月的小额贷款贴息, 6 个月 (含) 以上不满 1 年的贷款合同在贷款期满后 6 个月内一次性申请实际存续期间内的小额贷款贴息; (计算开始日期以贷款合同的落款日期为准)

(五) 所有期限的贷款合同都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

(六) 贷款金额以贷款合同所列明且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如贷款周期内绿色企业提前还付部分本金, 则实际贷款金额按剩余本金计算, 贷款贴息按实际贷款金额的 1% (年利率) 计算;

(七) 贷款贴息期至本政策措施失效日为止。

## 第四章 绿色债券及资产证券化

### 第十六条 对发行绿色债券融资的企业进行奖励。

(一) 本政策措施所称的绿色债券是指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债券发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的债券。债券品种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以及其他由债券主管部门公布发行的新债券品种。企业成功发行的时间应发生在本政策措施生效期间。

(二) 对每笔债券在存续期内给予利息补贴, 贴息比例为每年累计实际付息额的 10%。同一笔债券业务补贴期最长 3 年。每家企业每年债券市场融资贴息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



(三) 债券融资业务补贴期至本政策措施失效日为止。

**第十七条** 对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进行奖励。

(一) 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有关绿色资产证券化发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的产品，具体包括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新型绿色资产证券化品种。企业成功发行的时间应发生在本政策措施生效期间。

(二) 对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按照发行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企业可就多笔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申请奖励，单个发行主体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三) 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不适用绿色债券贴息。

## **第五章 绿色保险**

**第十八条** 对企业购买绿色保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给予补贴：

(一) 对购买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的，按其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

(二) 对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按其保费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5 万元。

(三) 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按其保费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四) 对购买多个绿色保险产品的，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五) 区金融部门统筹协调全区绿色保险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与保险公司具体推进绿色保险产品落地。其中，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业务，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绿色农业保险业务，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业务，区金融部门负责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六) 保险公司负责绿色保险产品的承保、出单及补贴申报工作；企业只需向保险公司支付总保费中非补贴部分应缴保费，剩余的 30% 或 50% 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按要求向区金融部门申请，补贴金额由区金融部门按季度为节点一次性拨付给出单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为投保企业提供保单及发票，上述补贴方式保险公司应在出具保单时予以标明。

**第十九条** 对引入保险资金支持绿色企业或项目发展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

(一) 保险业金融机构包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产保险公司等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机构，保险资金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形式包括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绿色信托、绿色 PPP 等形式，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



(二) 对保险业金融机构引入保险资金支持绿色企业或项目发展的, 按其当年对绿色企业或项目通过第(一)项规定的形式新增引入保险资金总额的 0.01% 给予奖励, 每个保险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三) 引入保险资金的奖励资金原则上拨付至申请机构或根据保险业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拨付至申请机构的相关上级管理单位。

## 第六章 绿色基金

### 第一节 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总则

**第二十条** 绿色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 是指围绕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资金需求, 由区政府、管委会出资设立, 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引导基金。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进行设立和运作,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积极建立符合绿色投资或 ESG 投资规范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应支持投资于绿色企业或项目的子基金, 重点为提高能效、降低排放、清洁与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及修复治理、循环经济等企业或项目发展壮大提供资本支撑。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区金融部门编报的预算计划, 结合绿色项目情况、引导基金运作绩效等予以适度安排。

### 第二节 引导基金运作模式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或增资参股子基金的模式运作，重点投向能产生环境效益、降低环境成本与风险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与子基金；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基金。

**第二十五条** 区金融部门负责指导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工作，研究确定支持项目名单，下达资金计划，并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推进引导基金政策目标的实现。

区财政部门会同区金融部门联合下达资金计划，并配合区金融部门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三节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区金融部门负责遴选符合条件的机构，经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区政府、管委会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引导基金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对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开展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本；

（二）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管委会有关要求，有效履行引导基金投后管理职责，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定时向区金融部门、区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对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区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引导基金专户，并对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

（二）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第四节 子基金投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须在本区注册。每支子基金实缴资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引导基金出资额不高于 1 亿元。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引导基金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且社会资本出资人完成实缴出资后，再按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缴付至子基金账户。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有权不予出资。

**第三十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 20%。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投资须聚焦绿色企业或项目，投资于绿色企业或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实缴资金规模的 60%。

鼓励引导基金与包括港澳资本在内的境外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投资于区内绿色企业或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1.5 倍。对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纳入返投金额计算范围：

（一）直接投资区内法人企业；

（二）投资的区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区内已有法人企业；

（三）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区内法人企业（依据本项认定的返投金额不超过子基金应返投总额的 50%）；

（四）投资的区外法人企业迁入区内落户；

（五）投资的区外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50%）在区内投资新设法人企业；

（六）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投资的区外企业迁入区内落户或在区内新设法人企业。

依据本条第（四）（五）（六）项迁入区内或区内新设的法人企业须承诺 5 年不迁出。

依据本条第（五）（六）项在区内新设法人企业认定的子基金返投金额=子基金所投区外企业持有区内新设法人企业的股权





比例×区内新设法人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最高不超过子基金对区外企业的投资额。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

- (一) 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 (二)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三)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风险较高的金融衍生品；
-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五)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五节 引导基金申报机构**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含创业投资类企业），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企业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企业设立年限满 1 年，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05 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令 39 号）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二) 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或其基金管理规模 10 亿元以上；

(三) 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至少有 2 个投资成功案例，或在拟设立的子基金投资领域有优秀的投资案例。

**第三十七条** 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立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

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二) 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 4 名具有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企业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 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1%。

#### 第六节 子基金组建程序

**第三十八条** 区金融部门按照以下程序从申报机构中遴选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并组建子基金：



（一）申报。区金融部门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制定并发布当年申报指南。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并报送申报材料。

（二）审查审核。区金融部门初审后，转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拟定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名单等工作，并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进行谈判，草拟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向区金融部门报送《引导基金申报审批表》以及相关评审材料，区金融部门初步确定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

（三）公示。区金融部门将初步确定的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向社会公示7天，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四）审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区金融部门将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上报区政府、管委会审定。

（五）签署协议。根据区政府、管委会批复的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公司内部程序，与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资金拨付。区金融部门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负责将年度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和设立，按有关规定履行引导基金出资手续。



（七）投后管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制定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细则，确保子基金实现引导基金政策目标。

（八）退出回收。子基金存续期内，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对子基金所投个别项目退出后（非整体退出）回收到的引导基金托管专户的资金进行滚动投资。引导基金整体退出子基金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将转让股份回收的资金拨入托管专户。经区金融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计提效益奖励后，投资收益和利息部分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剩余本金部分应交还区金融部门，由区金融部门征得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滚动用于引导基金出资。

### 第七节 引导基金退出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存续期满确需延长的，须经区政府、管委会批准。

**第四十条** 在子基金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完成返投且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引导基金份额的权利。引导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的盈利，引导基金应按照出资份额获取相应的分红后，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4 年以内（含 4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4 年以上 6 年以内（含 6 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 5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 5 年期 LPR 计算的利息，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



投资额加上 5 年期 LPR 计算的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前述 5 年期 LPR 以引导基金退出子基金时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数值为准。

（三）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 6 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四十一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引导基金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须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签署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

（二）政府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

#### 第八节 激励约束

**第四十三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律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部分可从引导基金中列支。年度管理费用与





子基金投资收益挂钩，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实缴注册资本的 2.5%，具体标准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收取日常管理费，管理费在区金融部门年度预算中安排，每半年支付 50%。区金融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一）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分别核定为：1 亿元及以下、1 至 5 亿元（含 5 亿元）、5 亿元以上分别按 1.2%、1%、0.8%的反向递减；

（二）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分别核定为：1 亿元及以下、1 至 5 亿元（含 5 亿元）、5 亿元以上分别按 1%、0.8%、0.6%的反向递减；

（三）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

**第四十五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效益奖励用于激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效益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按照收益（回收资金+累计分红-本金）的 20%核定。

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实际出资额 1.5-2 倍（含 2 倍）时，将子基金投资收益的 10%奖励给予基金管理机构。



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实际出资额超过 2 倍时，将子基金投资收益的 20%奖励给予基金管理机构。

**第四十六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停发当年效益奖励；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区金融部门可另行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

**第四十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引导基金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如下内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子基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前置合规性审查；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四十八条** 子基金完成约定返投金额，且子基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实缴资本规模的 70%后，方可在下一年度再次申报引导基金。

### 第九节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子基金应选择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且在区内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第五十条** 引导基金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半年结束 30 日内向区金融部门、区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引导基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 （一）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二）引导基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第五十一条** 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支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第五十二条** 建立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投资决策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追究决策机构、受托管理机构责任，不作负面评价。

**第五十三条** 引导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3日内，向区金融部门、区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五十四条** 区金融部门定期向区政府、管委会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区金融部门应当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法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绿色企业上市挂牌

**第五十五条** 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绿色企业按股份制改造、辅导验收、成功上市分阶段给予总额800万元奖励。

（一）本政策措施所称的境内外资本市场是指国内资本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沪深交易所证券市场）及境外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新加坡、美国、欧盟及上级金融主管部门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绿色企业是指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绿色企业。



(二) 对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绿色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800 万元奖励，绿色企业同时符合多个阶段奖励条件的，可一次性申请对应奖励。

1. 在区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券公司等辅导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不含“新三板”以及其他与上市无关的顾问协议等）的，可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其中，股份制改造以及与证券公司签约工作应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在本区内完成，且两者间隔时间不超过 3 年。

2. 完成证券主管部门辅导验收工作的，可给予 200 万元奖励。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可给予 500 万元奖励。

4. 辅导验收工作在区外完成后再将工商、税务、统计关系新迁入本区，并纳入本区统计口径的企业，须待绿色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 700 万元奖励。

(三) 境内间接上市绿色企业（指区内绿色企业通过区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 A 股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本区，纳入本区统计口径），须待绿色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 700 万元奖励。

(四) 对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绿色企业，在其获得广州市金融主管部门的上市扶持资金后，一次性给予 700 万元奖励。

(五) 对新入驻本区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绿色企业，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00 万元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新三板挂牌绿色企业给予分层次奖励。

(一) 本政策措施所称的新三板挂牌绿色企业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绿色企业。



（二）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区内绿色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精选层绿色企业分别再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分别只能享受一次。对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新入驻本区的“新三板”挂牌绿色企业，须在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累计达到 100 万元后，再按本条规定申请奖励。

（三）新三板挂牌绿色企业成功转板上市后按第五十五条一次性申请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的，须扣减按本条规定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第五十七条** 对挂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的绿色企业进行奖励。

（一）对挂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份制绿色企业在其获得广州市金融主管部门有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挂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注册登记为有限公司的绿色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分别只能享受一次。

（二）对挂牌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的股份制绿色企业，在其获得广州市金融主管部门有关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后，我区给予 30 万元奖励。

## **第八章 地方金融机构绿色业务**

**第五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为本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小额贷款业务，按照其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开展的实际贷款发放额（不含同业拆借）的 1% 给予奖励，单个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最高 300 万元。





**第五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为本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上年度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按照其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开展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不含同业拆借）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 300 万元。

**第六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区绿色企业（项目）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交易额的 1% 分别给予绿色企业（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奖励，单个企业（项目）、融资租赁公司每年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与绿色企业（项目）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有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六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为本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商业保理业务，按照其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开展的实际交易额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商业保理公司每年最高 300 万元。

## **第九章 绿色金融风险补偿**

**第六十二条** 由财政出资，并积极与其他机构合作，设立 200 0 万元的绿色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开展绿色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其本金损失金额的 50% 给予风险补偿，每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申请风险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当年绿色贷款实际放贷额的 10%。绿色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由区金融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对为中小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出现代偿后按以下规定申请补偿：



（一）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

（二）出现代偿后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金额的30%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单支债券最高补偿300万元。

## 第十章 绿色认证费用

**第六十四条** 中小微企业通过绿色企业和项目认证的，按以下规定给予补贴：

（一）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

（二）由第三方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机构根据市、区有关绿色企业与绿色项目评价要求，对区内中小微企业或中小微企业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认定，经认定为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的，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给予100%补贴，但是每单认证最高补贴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三）中小微企业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统一委托第三方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机构按季度按要求向区金融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款项由区金融部门按季度一次性拨付给第三方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机构。第三方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签订的绿色认证服务合同应明确每单认证费用的具体金额和申请补贴方式。

## 第十一章 绿色金融创新



**第六十五条** 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和项目融资。每年度组织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案例评选，对具有创新性且推广应用形成一定规模效应的绿色金融服务绿色技术创新和实体经济的先进组织机构给予奖励。绿色金融创新奖励具体办法由区金融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及其它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运营主体，按以下规定申请奖励：

（一）拥有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和受理窗口，并向企业提供一站式绿色供应链金融及其他绿色金融服务；

（二）实际经营情况及服务效能由区金融部门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评审认定；

（三）综合考虑平台建设投入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主体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四）平台奖励每年集中申报一次。

**第六十七条** 港澳绿色金融主题活动举办机构或行业协会，按以下规定申请补助：

（一）由机构或行业协会在本区主办高水平、高层次的以港澳绿色金融为主题的研讨会、讲座、培训、展会、交流会、论坛等活动；

（二）参与嘉宾需含绿色金融领域全国知名的专家；

（三）参加活动人员需含金融监管（或主管）部门代表、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代表，且参加人数占总人数 50%以上；

（四）活动举办前已向区金融部门报备；



（五）按实际举办费用（包括举办活动所需且合理的场地租用及布展费用、嘉宾劳务费用、伙食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宣传费用等）的 30%给予补助，每次活动最高补助 100 万元。每年集中申报一次。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申请本政策措施扶持资金的机构或企业按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通知的时间，向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时间在办事指南中明确。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申请扶持资金所需提交的各项材料以及审批流程在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发布的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注明原件的需提供原件，未注明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要时，区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核验原件。

**第七十条** 因扶持资金发放引起的税费，由申请机构或企业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自行全额承担。

**第七十一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以及企业同时挂牌不同资本市场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除注明为其他币种外，本政策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涉及“达到”、“最高”、“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在政策执行中，如涉及外币与人民币计价的，按照扶持资金审核当天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政策措施中，购置办公用房补贴、银行贷款贴息、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计算精确到千元（舍去千元位后的尾数），租用办公用房补贴、小额贷款贴息、绿色保险补贴、绿色认证费用补贴计算精确到元（舍去元位后的尾数），其他事项最终扶持金额计算精确到万元（舍去万元位后的尾数）。如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协议执行。

**第七十三条** 区金融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具体负责兑现本政策措施。

**第七十四条** 本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纳入区金融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并由区金融部门按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有关文件规定负责资金审核发放。

**第七十五条** 本政策措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条件的扶持资金直接划拨至申请机构或企业基本账户（绿色保险保费补贴和绿色认证费用补贴除外），严禁各类中介机构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扶持资金。机构或企业获得的扶持资金，应当用于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十七条** 对于申请本政策措施扶持资金的机构或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的，区金融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对机构或企业的违规情况予以公示并通报全区相关部门，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机构或企业关于扶持资金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第七十八条** 对全区绿色发展推动作用大、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绿色金融机构或项目，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

**第七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 绿色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开金融规字〔2020〕4号

黄埔区各街道、镇，区府属各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局反映。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0年8月19日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金融对环境治理和产业发展的引导、约束和杠杆作用，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模式绿色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及《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8〕10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体产业、绿色技术基础和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绿色项目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项目是指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包括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绿色战略新兴产业、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绿色城镇基础设施、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等领域。

**第四条** 绿色项目认定管理工作采取自主申请、第三方认证评估、政府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区金融部门负责本区绿色项目认定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受理绿色项目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二）对“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

（三）将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纳入本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并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展示；

（四）负责管理本区“项目库”，对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实施跟踪核查。

**第六条** 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获得本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扶持。

## 第三章 绿色项目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级分类（六类）、二级分类（二十类）和三级分类（八十九类）。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一级分类包括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绿色战略新兴产业、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绿色城镇基础设施、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等六类项目：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涵盖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污染防治、园区智慧管理等三个子类。

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涵盖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三个子类。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涵盖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生产过程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三个子类。



绿色城镇基础设施涵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城镇能源基础设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城镇综合基础设施等四个子类。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涵盖城乡公共交通、货运交通、水运交通、智能交通系统等四个子类。

生态环境产业涵盖生态农林业、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灾害应急防控等三个子类。

##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报绿色项目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目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

（二）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海岛管理政策；

（三）须达到地方和相关行业的环保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应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还须满足所处行业特征污染物或重点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四）申报绿色项目认定时，应具备项目立项文件；

（五）不在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两高一剩”产业目录里。

**第十条** 申报绿色项目认定的项目业主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或机构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二）企业或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





(三) 申请认定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事故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未受到安全、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

(四) 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绿色项目认定采取自主申报、统一受理、审核公示的方式。

**第十二条** 申报。申报绿色项目认定应在广州开发区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创新服务超市“绿色金融板块”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

(二) 项目合规性文件，包括：

1. 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
2.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3.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介绍文件；
5. 项目能评批复文件、稳评批复文件（如有可提供）；
6. 证明项目先进性的文件（如有可提供）。

(三)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出具的绿色项目认定报告。

**第十三条** 审核及公示。区金融部门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即认定为绿色项目，并纳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 入库有效期。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根据原申报材料、历年绿色项目年度说明报告等进行核查认证，区金融部门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审查公示合格后继续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库”。

## **第六章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认定管理**

**第十五条** 绿色项目认定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

**第十六条** 开展绿色项目认定工作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须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或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文件中发布以及其它符合国家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

**第十七条** 认定内容。

(一) 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 根据本办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目录》(见附件 1) 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估要求，对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判断和论证。

**第十八条** 认定方式包括：

(一) 访谈项目方相关人员；

(二) 向相关部门确认或查询项目的合规性；

(三) 实地勘察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

(四) 验算项目环境效益等数学或工程计算结果；



- (五)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 (六) 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
- (七) 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
- (八) 其他必要的程序。

### **第十九条** 出具认定报告。

(一)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出具书面绿色项目认定报告，认定业务负责人应当在报告上签字；

(二) 认定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查情况，就审查证据、审查内容和审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三) 认定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四)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作出评估，对是否通过绿色项目认定作出结论。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区金融部门对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进行动态管理，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跟踪核查，以保证绿色项目持续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如存在不合格项，项目业主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为绿色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生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 (一) 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更；
- (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更；



- (三)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四) 项目重大设备选型和主要生产工艺发生变更；
- (五) 项目业主受到安全、环保、质量处罚。

变更项目需重新认定，变更后不符合的将移出“项目库”，并通知相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被认定为绿色项目的项目业主，在入库有效期内应按年度提交绿色项目年度说明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项目建设进展或运营情况；
- (二) 绿色项目融资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项目业主近一年内受到的安全、环保、质量处罚及整改情况。

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对入库绿色项目开展年度跟踪管理，对项目业主提交的绿色项目年度说明报告进行核查。如发现不合格项，项目业主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绿色项目将被移出“项目库”，且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绿色项目。已享受相关绿色金融政策扶持的项目，应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 (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 (二) 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的；
- (四) 因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五)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金融对环境治理和产业发展的引导、约束和杠杆作用，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模式绿色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9〕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绿色企业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企业是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成效的企业。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绿色产业领域或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企业。本办法所称“绿+企业”是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绿色产业领域或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表现优秀的企业。



**第四条** 绿色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采取企业自主申请、第三方认证评估、政府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区金融部门负责本区绿色企业认定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受理绿色企业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 （二）对“绿色企业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
- （三）将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纳入本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以下简称“企业库”），并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展示；
- （四）负责管理本区“企业库”，对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实施跟踪核查。

**第六条** 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符合条件的，可获得本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扶持。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报绿色企业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的评价要求；
- （二）企业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三）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



(四) 申请认定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事故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未受到安全、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

(五) 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绿色企业认定采取自主申报、统一受理、审核公示的方式。

**第九条** 申报。申报绿色企业认定应在广州开发区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创新服务超市“绿色金融板块”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5）；

(二) 企业征信报告；

(三) 详细的各业务板块介绍、业务收入及成本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四) 近一年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材料；

(五) 企业获得的荣誉资质，如绿色工厂、环保诚信企业、绿色产品、第三方认证证书等；

(六)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出具的绿色企业认定报告。

**第十条** 审核及公示。区金融部门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绿色企业预审通过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即认定为绿色企业，并纳入“企业库”。



**第十一条** 入库有效期。纳入“企业库”的绿色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企业库”的，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根据原申报材料、历年绿色企业年度说明报告等进行核查认证，区金融部门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审查公示合格后继续将该企业纳入“企业库”。

### **第五章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绿色企业认定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

**第十三条** 开展绿色企业认定工作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须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或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文件中发布以及其它符合国家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

**第十四条** 认定内容。

(一) 对申报企业近一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估；

(二) 根据本办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所列评估要求，从企业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四个方面对申报企业的绿色属性进行判断和论证。

**第十五条** 认定方式。

(一)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收集认定评估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证据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



(二)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认定评估证据进行分析, 根据本办法《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 判断企业是否为绿色企业或“绿+”企业。满足“参评条件”, 且“指标得分”(满分 100 分) 分值达到 30 分以上(含 30 分)、50 分以下(不含 50 分)的, 可认定为绿色企业。满足“参评条件”, 且“指标得分”分值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的, 可认定为“绿+”企业。

#### **第十六条 出具认定报告。**

(一)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出具书面绿色企业认定报告, 认定业务负责人应当在报告上签字;

(二) 认定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查情况, 就审查证据、审查内容和审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 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三) 认定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 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四)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申报企业的绿色属性作出评估, 对是否通过绿色企业认定作出结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金融部门对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跟踪核查, 以保证绿色企业持续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如存在不合格项, 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十八条** 入库企业发生更名等调整的，应向区金融部门书面报备；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的，新设立的公司应重新申请绿色企业认定。

**第十九条** 绿色企业在入库有效期内应按年度提交绿色企业年度说明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占比情况；
- （二）企业近一年经营发展情况；
- （三）企业绿色融资资金使用情况；
- （四）企业近一年内受到的安全、环保、质量处罚及整改情况。

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对入库绿色企业开展年度跟踪管理，对企业提交的绿色企业年度说明报告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或存在“指标得分”不达标情况，应上报区金融部门移出“企业库”。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绿色企业将被移出“企业库”，且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绿色企业。已享受相关绿色金融政策扶持的企业，应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 （一）企业依法注销的；
- （二）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and 数据的；
- （四）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 （五）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的；
- （六）因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七）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 1: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目录
- 2: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认定申请表
- 3: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4: 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 5: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目录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1.1 园区循环化改造	1.1.1 园区产业链链接循环化改造	包括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学工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纺织行业、农牧业等行业,以本行业企业为基础建立跨行业产业链链接,实现废弃物最小化或能源梯级利用。	需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等标准。	G2
		1.1.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包括共伴生矿及尾矿、工业固体废物、道路和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铝矾土综合利用工程、矿井水综合利用、黑色和有色金属共伴生矿及尾矿有价值组分提取和综合利用、赤泥综合利用、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化工废渣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海水淡化、雨水收集利用和再生水利用等。		G2
	1.2 园区污染防治	1.2.1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包括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改造等。	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G2
		1.2.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包括钢铁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化工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石油石化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有色金属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等。	需符合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G2
	1.3 园区智慧	1.3.1 区域环境	包括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管理	监测系统	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声环境监测网等建设和运营，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器、计算机、数据处理平台（包括数据采集、传输、上报等）、监测车辆等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3.2 能源管理中心	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输配和消耗各环节（不限定包含所有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		G2
		1.3.3 智慧物流仓储	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区域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G2
		1.3.4 园区智慧管理中心	建立统一的事件综合协调平台，利用集中的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实现对事件的快速分发和分级响应；整合视频监控、传感测量等物联网数据和业务运行管理数据，实现对园区各平台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在线管理。		G2
		1.3.5 工业互联网	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和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等。	需符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方法》《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的相关要求。	G2
2 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	2.1 节能环保	2.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风机、泵、变压器等工业设备；节能型房间空调器、空调机组、电	工业设备、家用电器、商用设备达到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工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冰箱、电动洗衣机、平板电视机、电风扇等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节能型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微型计算机、投影机、商用制冷器具、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单元式空调等商用设备制造；LED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大尺寸高效低成本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备产业化技术装置、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生产装备、电子镇流器等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	业锅炉能效优于 2 级能效等级要求)，鼓励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或《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R0010）中的目标值要求；LED 产品需符合《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GB/T 29293）、《LED 筒灯性能要求》（GB/T 2929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8）等国家标准要求；绿色建筑材料制造需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	
		2.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水污染防治装备、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减振降噪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等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装备/设备需符合相应评价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2.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资源再生利用装备、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等生产制造。	装备/设备需符合相应评价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G2
		2.1.4 节能环保服务	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产业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等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境权益交易服务，监测检测服务，节能、低碳、节水、绿色产品认证和推广等。		G2
	2.2 清洁能源	2.2.1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风机及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等零部件，风力发电电缆、变速箱、塔筒等零部件，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等的制造；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等的制造；生物质能利用装备、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核电装备、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等清洁能源装备的制造；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海洋油气开采装备、燃气轮机装备；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碱性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燃料电池、磷酸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和项目需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水平（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G2
		2.2.2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陆上风电项目选址应满足《风电场场址选择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划定的生态红线避开省级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控制区域；海上风电项目场址布局应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限制区域和无居民海岛。	
		2.2.3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和太阳能热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太阳能发电设施选用产品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0\%$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5\%$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5\%$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3\%$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28\%$ ，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5\%$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10\%$ ；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20\%$ 。	G2
		2.2.4 生物质能源利用	包括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以地沟油为主生产生物柴油等生物质液体燃料；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	符合《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GB 50762）、《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0957）、《生物液体燃料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和生产过	G1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固体燃料；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程管理标准》（NB/T13006）、《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运行与管理规范标准》（NY/T 2908）等国家标准。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参照《关于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建设通知》（国能发电力〔2018〕53号）执行。	
		2.2.5 水力发电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需符合《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等行业标准。	G2
		2.2.6 核能发电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符合《核电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规定》（NB/T 20120）、《压水堆核电厂反应堆系统设计总要求》（NB/T 20285）、《核电厂常规岛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技术规范》（NB/T 25043.1）、《核电厂常规岛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施工验收规程》（NB/T 25044.1）等行业标准。	G3
		2.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水热型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		G1
		2.2.8 海洋能利用	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G1
		2.2.9 热泵设施	包括空气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建设运营	污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2.2.10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氢气安全高效储存、氢能储存与转换、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发电、氢燃料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掺入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G2
	2.3 新能源汽车	2.3.1 整车制造	指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G2
		2.3.2 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生产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关键组件、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和产业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制造，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等制造。		G2
3.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	3.1 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3.1.1 工业设备系统能效提升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包括“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等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项目，燃煤锅炉“以大代小”，采用先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煤粉锅炉、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天然气锅炉、蓄热式电锅炉、生物质锅炉等高效锅炉替代老旧低效燃煤锅炉，综合采取锅炉燃烧优化、二次送风、自动控制、余热回	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或《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收、太阳能预热、主辅机优化、热泵、冷凝水回收等技术实施锅炉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燃煤锅炉使用洗选煤比例，提高工业锅炉燃用专用煤比例，采用四通道喷煤燃烧、并流蓄热石灰窑煅烧、蓄热式燃烧等技术实施窑炉节能改造等；电机系统能效提升包括采用高压变频调速、永磁调速、内反馈调速、柔性传动等技术实施电机系统调节方式节能改造，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电机系统能效监测、故障诊断、优化控制平台，采用高效电动机、风机、压缩机、水泵、变压器等替代低效设备，实施系统无功补偿改造，采用泵与风机管路优化技术、空压机系统节能技术等对电机系统实施整体优化改造等；风机、水泵、变压器等工业通用设备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效提升等。		
		3.1.2 产品（工序）能效提升	按照能源高效利用的原则，优化工艺流程、技术方案、用能系统等，综合提升项目能效水平，使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优于国家或广东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改造后能效水平满足（工序）下列标准之一： 《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第4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装置/设施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或广东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或《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3.1.3 工业余热余压利用	回收工业生产过程原本向自然环境释放的余热余压等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	G2
		3.1.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天然气输送及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等国家标准；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项目参照国家能源局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国能综电力〔2016〕397号、国能综电力〔2016〕474号）有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液态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等国家标准。	G2
		3.1.5 绿色照明	采用 LED 等高效照明产品，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照明设施建设及运营。		G2
	3.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3.2.1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升级改造，包括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2
		3.2.2 工业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副产污泥处理设施等（含管网、收集中转储运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2
		3.2.3 危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分类、存储、转运和无害化、减量化、集中化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需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2.4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核设施退役治理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装置建设和运营。	参照《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G2
		3.2.5 燃煤替代	“煤改电”、“煤改气”等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项目。		G2
		3.2.6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重金属替代和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替代，包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等国家和行业优先支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G2
		3.2.7 清洁燃油生产	清洁燃油生产指生产合规燃油，重劣质原油、煤焦油加工技术装备，人工智能技术炼化产业应用等。	燃油产品需符合国 VI 汽油标准或国 VI 柴油标准，以及燃油清净增效剂相关标准。	G3
	3.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	包括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洗涤用水节水改造、建设循环用水系统、	需符合《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效利用	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外排废水回用、雨水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堵漏修复等。	《钢铁企业节水设计规范》（GB50506）、《节水型企业评价通则》（GB/T2972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等国家标准。	
		3.3.2 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建筑废弃材料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建筑废物、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凝土等。	煤矸石发电项目的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 60%（重量比），且入炉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5020 千焦（1200 千卡）/千克，不高于 12550 千焦（3000 千卡）/千克。	G2
		3.3.3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包括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	再生利用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废钢铁》（GB 4223）、《电子废弃物中金属废料废件》（GB/T27686）、《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GB/T 1346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再生利用产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 18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1714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固体生物质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燃料样品制备方法》(GB/T 28730)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3.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包含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设施建设运营。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分类》(GB/T 28676)、《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拆解》(GB/T 28675)、《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起动机》(GB/T 2867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交流发电机》(GB/T 28672)、《再制造内燃机 通用技术条件》(GB/T 32222)等国家标准。	G2
4 绿色城镇基础设施	4.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4.1.1 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	指绿色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建筑需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等标准中一星及以上标准要求,获得相应等级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相应等级预评价,或建筑通过 LEED 标准白金级或金级标识预评价,或建筑获得 BREEAM 标准的优异、杰出标识。	参照《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LEED、BREEAM 等标准可比等级标识执行。	G2
		4.1.2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指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需符合《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 129)、《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等标准。		G2
		4.1.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在建筑中利用太阳能热、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集中供热以及提供生活热水	参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执行;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的活动，包括分布式能源的建筑应用。	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等标准。	
		4.1.4 装配式建筑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上装配而成的建筑。	应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G2
		4.1.5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指超低能耗建筑的设计和建造。	居住建筑需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	G2
		4.1.6 物流绿色仓储	指对物流仓储场所的绿色建设和改造，需达到《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等标准。	需达到《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等标准。	G2
	4.2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4.2.1 智能电网	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设施建设运营和电网智能化改造。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抽水蓄能装备，新能源储能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的制造。	智能电网建设运营及改造需符合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符合国家、行业针对智能电网的附加规范、标准，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办法》等标准。	G2
		4.2.2 分布式能源	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系统及能源互联网的建设运营，包括综合应用电力电子、信息和智能管理技术，连接分	分布式能源系统应符合国家、行业针对分布式能源系统附加规范、标准，如《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等标准。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布式能源（含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储能装置及各类型负荷，实现能量双向流动和对等交换与共享的电网、微电网及其他能源（燃气等）网络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4.2.3 特高压电网	指 1000kV 及以上交流电网或±800kV 及以上直流电网建设或运营。		G2
	4.3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4.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	包括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含管网）的建设、运营和改造，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厌氧消化处理、高温好氧发酵处理、石灰稳定、热干化、焚烧等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污泥的运输和储存等。	设施建设、运行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标准要求。污泥处理处置需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等标准。	G2
		4.3.2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含垃圾发电供热设施的建设、升级、改造和运营。	设施运行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等标准。	G2
	4.4 城镇综合基础设施	4.4.1 智慧城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基础网络建设）、信息化的应用、各种产业的智慧化建设。		G2
		4.4.2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设施的提升改造。海绵型	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国家和地方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办法和标准，如《海绵城市建设技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术指南》等。	
		4.4.3 地下综合管廊	指建于地下用于容纳两种及以上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各类工程管线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G2
		4.4.4 城市绿化	城市基础设施绿化提升（城市主干道、高快速路、铁路等）；城市公共设施（如公园、广场）、滨水地区绿地保护、修复建设等。	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等规范要求	G2
5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5.1 城乡公共交通	5.1.1 城市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装备，轨道交通关键系统生产制造；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站点等设施建设、运营和既有设施更新改造等。	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G2
		5.1.2 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购置（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公交等清洁能源车辆），城市公交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快速公交线路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活动。	天然气动力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等车辆购置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先进值标准；纯电动新能源动力车辆购置，纯电动车辆能量密度不低于120Wh/kg。	G2
		5.1.3 城市慢行交通	城市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城市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和接驳系统设施建设活动。	绿道项目参照《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G1
		5.1.4 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综合衔接铁路、航空、城市公交等各种运输方式（二种及以上）场站的一体化客运交通枢纽设施建设活动。	满足《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5.1.5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汽车天然气加注站、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建设和运营。	充电设施参照《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加氢设施须符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	G2
		5.1.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车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G2
	5.2 货运交通	5.2.1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运送货物的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G2
		5.2.2 多式联运体系	提升组合运输服务和现代物流能力的联运体系建设与运营，包括联运基础设施、多式联运中转站、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和改造，联运设施设备购置等。		G2
		5.2.3 甩挂运输系统	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运营和改造。		G2
	5.3 水运交通	5.3.1 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及污染防治	港口、码头泊位为停泊船舶供电的变电站、岸电箱等供电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实施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港口污染防治包括建设港口油气回收系统，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开展干散货码头		G2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粉尘专项治理，实施内河船舶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		
		5.3.2 绿色船舶制造	包括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制造。		G2
	5.4 智能交通系统	5.4.1 不停车收费系统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停车场等设施自动扣费系统以及城市拥堵收费自动扣费系统设施建设活动。		G2
		5.4.2 智能交通体系	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智能公交系统、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系统等交通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活动。		G2
6 生态环境产业		6.1.1 生态循环农业	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开展的展种养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包括生态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鱼塘等）、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及不投饵网箱养殖、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循环农业产业链等。		G2
	6.1 生态农林业	6.1.2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国家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工程，设计相关项目，实现动植物品种资源的有效保护；农牧渔良种繁育推一体化项目。	需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烟草种子繁育技术规程》、《草种子检验规程》、《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	G1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	
		6.1.3 节水农业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如农田、草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养殖业节水、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农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大于 0.55。	G2
		6.1.4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隔修复等。	土壤肥力保护提升类项目，耕地质量应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G2
		6.1.5 绿色有机农业	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生产。	绿色食品生产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准中 AA 级的要求；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产品标准》等其他同等级或更高级别的标准要求。	G2
		6.1.6 生态林业	包括良种生产、苗木培育、森林营造、森林抚育、森林主伐更新等；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需符合《森林抚育规程》、《林木种子检验规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飞播造林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碳汇林需符合《碳汇造林技术规程》（LY/T	G1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2252)、《碳汇造林项目计量监测指南》( LY/T 2253) 等行业标准。	
		6.1.7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	森林体验基地建设需符合《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8),森林养生基地建设需符合《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9)等行业标准。	G2
		6.1.8 农业领域互联网应用	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大数据等技术,对种植、养殖场生产流程进行改造,改善种植、养殖环境,提高生产效能,防控疫病瘟疫,降低人工成本,较少环境污染,降低产业成本、升级产业模式。		G2
		6.1.9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活动,包括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农业农村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	需符合《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规和政策。	G2
	6.2 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	6.2.1 自然生态保护	包括天然林资源保护、动植物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等。	须符合国家或地方天然林、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国家公园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	G1
		6.2.2 水体生态修复	包括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备用水源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等,通过截污治污、生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需符合《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G1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态修复、底泥清淤等，实施流域干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在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河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流水生态系统的活动。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等国家标准和《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行业标准；黑臭水体整治后应达到《城市黑臭水体评估指标要求》中的“长治久清”效果。	
		6.2.3 土壤修复	采用转移、吸收、降解等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措施，将土壤或工农业污染场地中的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转化为无害物质，使土壤质量符合国家农业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标准，具备农业生产用地，居住、商业、公共建筑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壤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G1
		6.2.4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对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而造成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进行的恢复治理活动。	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矿山环境地质分类》等标准。	G1
		6.2.5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	对重要滨海湿地、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修复养护等活动；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G1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分类标准	环境效益等级
		6.2.6 海岸线修复	实现海岸线生态化、自然化和绿植化的修复活动。		G1
		6.2.7 海湾整治	海岸海域环境改造、滨海滩涂生态修复等海湾整治项目。		G1
	6.3 灾害应急防控	6.3.1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包括气候观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		G2
		6.3.2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海堤达标加固、岸段防护林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发挥缓冲陆海交互作用、抵御海洋自然灾害等工程建设。		G2
		6.3.3 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	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病虫害绿色防控等。		G2
		6.3.4 重大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	包括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G2

备注：

1. 综合环境效益：G1 类综合环境效益显著，G2 类综合环境效益良好，G3 类综合环境效益一般；
2. 本目录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2

##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认定申请表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是 ( ) 否 ( )
建设单位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建设周期	
建设性质	新建 ( ) 改扩建 ( ) 技改 ( ) 已完工 ( )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 )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 企业自筹 ( )
资金需求	( ) 万元	资金用途	
立项文件办理情况	已取得 ( ) 正在办理 ( ) 不涉及 ( )	环评批复	已取得 ( ) 正在办理 ( ) 不涉及 ( )
用地意见	已取得 ( ) 正在办理 ( ) 不涉及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已取得 ( ) 正在办理 ( ) 不涉及 ( )
项目用水结构	新鲜水 ( ) 万 m <sup>3</sup> /a; 非常规水 ( ) 万 m <sup>3</sup> /a		
项目用能结构	电 ( ) 万 kWh/a; 天然气 ( ) 万 m <sup>3</sup> /a, 煤 ( ) 万吨/a, 其他 ( )		
生产原料结构	普通原材料 ( ) 废弃物利用 ( )		
备注			



附件 3

##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指标得分	资料来源
企业绿色经营（50分）	业务类型	绿色属性	业务类型符合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5	符合绿色产业领域任一类别，界定范围参照《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加快“新基建”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十条》，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4	5	企业提供详细的各业务板块介绍、收入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产业政策导向	业务类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版》中鼓励类	3	
	绿色业务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	45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 95%（含）	45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 70%（含）但小于 95%	37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大于 50%（含）但小于 70%，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指标得分	资料来源
					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详见附件 4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E)(28分)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2	建立制度且归口管理	2	企业提供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确认是否归口管理。
					仅制定制度	1	
		外部评价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认证或企业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或广州市环境信用评价环保诚信级别（绿牌）的环境友好企业或企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2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2	1、企业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工信部网站可查询绿色工厂名单；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可查询各年度环保诚信企业名单。4、工信部网站公布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2	非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以外）企业披露环境信息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每年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需提供披露渠道。
				强制性（即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披露环境信息	1		
原料和产品	原料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	2	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原料（产品）替代或原	2	企业提供原材料介绍，使用废弃物的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指标得分	资料来源	
					料 50%以上来自于废弃物	1	有相应说明。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			
		产品	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或取得绿色设计产品标识	2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2	企业需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标识。	
	节能降耗	排污标准执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3	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50% (含)	3	企业提供近一年内监督性监测数据和委托检测报告。
						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30% (含)	2	
		单位产品能耗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达到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	4	单位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	3	企业提供产品能耗监督性监测数据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
						单位能耗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准入值	1	
						企业开展节能监测	1	
		资源循环利用		通过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2	资源循环利用率达 50% (含) 以上	2	企业提供说明文件,如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等。
	有水资源、固废资源或其他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情形但利用率低于 5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指标得分	资料来源
		能源综合利用	应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或废弃能源	2	可再生能源或废热、余热、余压等能源使用率高于 30%（含）	2	企业提供说明文件，如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等。
					有可再生能源或废热、余热、余压使用情形但利用率低于 30%	1	
社会责任 (S) (7分)	利益相关者	对员工的责任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GB/T28001）第三方认证	1	企业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0.5	
	公益慈善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2	参与公益活动且有捐赠	2	企业提供参与公益活动证明文件，如照片、接收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参与公益活动但无捐赠	1		
	社会责任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1	制度完善，归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	1	企业提供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确认部门及责任人是否明确。
		外部评价	企业宜聘请社会公共机构定期评价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改善管理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1	开展评价并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	1	企业提供聘请外部机构的证明文件，对评价过程和改进情况进行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指标得分	资料来源
		定期报告	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	至少每年公开发布一次	2	企业提供社会责任报告，并说明公开查询渠道。
生产与管理(G)(15分)	质量/能源管理	购置绿色保险	企业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2	购置任一绿色保险即可	2	企业提供绿色保险保单
		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质量、能源管理制度	2	建立并实施两项制度	2	企业提供质量、能源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一项制度	1	
	外部评价	通过质量（ISO9001）、能源（GB/T-23331、ISO 50001）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3	通过两项管理体系认定	3	企业提供质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一项管理体系认定	2		
	基础设施	技术先进	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	3	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或《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技术或设备	3	企业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可参考项目可研等材料。
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			2	企业获发明专利且年检有效	2	企业提供发明专利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要求	指标得分	资料来源
		绿色装备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	3	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或《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技术或设备	3	企业提供装备说明文件，可参考项目可研等材料。
		建筑设施	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标准中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或达到 LEED 认证金级及以上、英国 BREEAM 认证优秀级及以上标准	2	获得二星级及以上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预评价；或获得 LEED 白金级标识或获得 BREEAM 优异标识	2	企业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运营标识或预评价意见。
					获得一星级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预评价；或获得 LEED 金级标识或获得 BREEAM 杰出标识	1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生产与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表现突出。						5	企业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备注：本表引用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指有效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附件 4

## 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参考文件	主要内容
<p>《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绿色项目目录》</p>	<p>涵盖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绿色城镇基础设施、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产业六大类。其中，<b>产业园区绿色升级</b>包括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污染防治、园区智慧管理；<b>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b>包括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b>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b>包括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生产过程污染防治、生产过程资源化综合利用；<b>绿色城镇基础设施</b>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城镇能源基础设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城镇综合基础设施；<b>绿色交通基础设施</b>包括城乡公共交通、货物运输、水运交通、智能交通系统；<b>生态环境产业</b>包括生态农林业、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灾害应急防控。</p>
<p>《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版）》</p>	<p>涵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六大类。其中，<b>节能环保产业</b>主要是从事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装备制造和产业活动的相关产业，主要包括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节能改造、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内容；<b>清洁生产产业</b>主要是指从事生产全过程的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相关产业，主要包括清洁生产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内容；<b>清洁能源产业</b>是构建清洁、高效、系统化应用能源生产体系的装备制造和相关设施建设运营，主要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内容；<b>生态环境产业</b>主要是服务于我国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主要包括生态农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内容；<b>基础设施绿色升级</b>主要是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程度，提高人民权重的绿色生活水平，主要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城镇能源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内容；<b>绿色服务</b>主要是指围相关绿色产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检测监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p>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广东省“十三五”期间将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发展任务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绿色低碳、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六大类。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要是推进“数字广东”建设，打造万物互联、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包括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信息网络产业、提升整机产品与核心基础软硬件竞争力、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推动大数据应用与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融合发展；**生物产业**主要是加快基因检测、再生医学、分子育种、生物基材料、生物质能源等新技术转化应用，加快产业化进程，包括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加快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快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大力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主要是推动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建设覆盖研发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的高端制造产业体系，包括推进智能制造高端化发展、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卫星应用产业、提升轨道交通装备自主化能力、积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提高新材料产业支撑能力；**绿色低碳产业**主要是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大幅提升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体系建设，包括推动新能源产业稳步发展、推进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加快先进环保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数字创意产业**主要是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和装备，推动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虚拟现实、医疗卫生、教育服务等各领域的应用，培育更多新产品新服务和多向交互融合的新型业态，形成数字创意产业无边界渗透格局，包括力发展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创新设计水平、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是布局发展空天海洋、未来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空天海洋领域、未来信息网络领域、生命科学领域、核技术领域。



<p>《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p>	<p>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深度聚焦产业集聚，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等5个2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聚焦强化新一代网络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新型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软件、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生物制造、健康服务、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海工装备、高性能工程塑料、动漫、游戏、数字创意与设计等22条产业链，实现跨越发展。</p>
<p>《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p>	<p>明确了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九大任务，涉及的绿色产业领域包括：节能减排技改、资源综合利用、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等防治等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绿色矿山、生态农林业、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城镇节水改造、城市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绿色城镇化、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低碳试点示范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领域等领域；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流通、消费、租赁及生产基地；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轨道交通工程、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绿色产业园区等重点绿色项目和园区建设等，此外，支持新材料、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资源产出效率；支持航运航空、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全面推动试验区战略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p>
<p>《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加快“新基建”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十条》</p>	<p>“新基建”是指以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代表的具有乘数效应的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p>

备注：企业主营业务符合上表所列任一类型，即为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附件 5

##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企业认定申请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网址	
	企业法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否 ( ) 国控 ( ) 省控 ( ) 市控 ( )
经营管理信息	企业主营业务	
	总收入 (万元)	
	绿色产业领域收入 (万元)	
	主要原料和产品	



	单位产品能耗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	
	是否获得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证、 环保诚信企业)	
	是否获得发明专利	
	质量、能源、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第三方认证情况	





## 第二部分：绿色信贷



# 绿色信贷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本指引所称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业务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重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明确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必要时可以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应当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重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



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应当不予授信。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应当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违约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救济条款。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当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





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 **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开展。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服务，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示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

第二十六条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非现场监管，完善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监测分析，及时引导其加强风险管理，调整信贷投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应当充分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明确相关检查内容和要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出的地区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自我评估的指导，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 能效信贷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能效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信贷业务，适用本指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依据本指引开展与能效信贷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能效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

第四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信贷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开展的节能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服务领域及重点项目

第五条 能效信贷业务的重点服务领域包括：

（一）工业节能，主要涉及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照明等重点行业；



（二）建筑节能，主要涉及既有和新建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集中供热、供冷系统节能设备及系统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

（三）交通运输节能，主要涉及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城市交通等行业；

（四）与节能项目、服务、技术和设备有关的其他重要领域。

第六条 能效项目是指通过优化设计、更新用能设备和系统、加强能源回收利用等方式，以节省一次、二次能源为目的的能源节约项目，具备以下特征：

（一）技术类型复杂，专业性强：包括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信息处理等设备，生产线节能改造，热电联产，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等，涉及各类节能低碳专业技术，且技术创新较快；

（二）涉及内容广，参与主体多：包括节能技术有偿使用、节能设备和产品生产与销售、节能工程建设、节能运行与管理、节能信息服务、节能金融服务等多个方面，涉及众多市场参与者，包括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节能设备和产品的供应商与销售商、工程设计单位、金融机构等；

（三）市场潜力大，兼具经济、环境、社会效益：能源稀缺性日益凸显，价格长期呈上升趋势，能效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能效提高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环境社会效益突出。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



的前提下，加大对以下重点能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一）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重要产品升级换代的重点能效项目；

（二）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或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能效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突出、信用良好、能源管理体系健全的“万家企业”中的节能技改工程等；

（三）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低能耗、超低能耗新建节能建筑，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新建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和绿色保障性住房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集中性供热、供冷系统节能改造、节能运行管理项目、获得绿色建材二、三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符合国家能效技术规范和绿色评价标准的新建码头及配套节能减排设施等；

（四）符合国家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要求的重点节能工程或试点示范项目，符合船舶能效技术规范和二氧化碳排放限值的新建船舶，列入低碳交通运输“千家企业”的节能项目等；

（五）符合国家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室内外半导体照明应用项目等；

（六）获得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资金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七）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的重点能效项目。

### 第三章 信贷方式与风险控制

第八条 能效信贷包括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和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贷两种方式。





（一）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用能单位投资的能效项目提供的信贷融资。用能单位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

（二）合同能源管理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的信贷融资。节能服务公司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合同能源管理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和混合型等类型。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效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纳入能效信贷的相关能效项目、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准入要求：

（一）能效项目所属产能应符合国家区域规划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

（二）能效项目应具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是指已有类似技术成功实施并已推广应用，或虽属新技术但有充分依据可推广应用，或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项目节能减排效果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证。经济可行是指在预定期限内可通过节能效



益回收投资，项目现金流具有可实现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用能单位经营合法合规，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还款来源依靠能效项目产生的节能收益及其他合法还款来源。

（四）合同能源管理中的用能单位除符合前项条件外，还需满足历史能耗数据较为完整或项目能耗基准线得到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一致认可，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有良好的节能效益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等条件。

（五）节能服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合同能源管理专业人才和项目运作经验，财务和经营情况良好。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借款人财务状况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测算项目投资、融资需求，根据预测现金流和投资回收期合理确定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还款计划。对于合同能源管理贷款要素的确定，还应合理评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收益，充分考虑节能效果的季节性差异、设备检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规定的借款人节能收益分享比例、期限和支付方式等因素。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审查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能效项目、节能服务合同等信息及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借款人及能效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包括所需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合规性，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



(二) 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借款人或能效项目所在地区节能减排的税收优惠和财政奖补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三) 对节能服务公司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资格、被主管部门取消备案资格或列入负面清单、节能服务公司项目设计、实施和运营保障等能力、技术团队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和资质、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专业资质、已成功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得国家和地方财政奖励、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四) 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技术、设计目标、建设期限、投资总额、资金到位情况、经济效益测算、开工情况、工程进度等项目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了解未开工项目施工条件的具备情况，了解已建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合同执行、节能效益结算等情况。

(五) 调查用能单位经营情况，包括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及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节能效益支付能力、不良信用记录、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历史能耗记录等。

(六) 审查节能服务合同中会对借款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项目的操作模式、验收标准、期限及工期延误责任、基准能耗量、节能量计算与测量、节能效益计算与分配方法、付款条件、违约及争议处理等。审查借款人在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收款权利及权利转让或质押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对项目履约、付款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

(七) 对于项目收益部分来源于碳资产交易或排放权交易的，



应重点关注当地交易平台和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跟踪资产交易价格，合理评估权益价值。

第十二条 能效项目涉及行业广泛，技术复杂且创新较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能效信贷业务时，应对项目技术风险和节能效益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并在评估意见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分析和报告：

（一）能效项目所属产能是否属于国家明确限期淘汰或限产类型，项目的专项技术和关键设备是否处于示范应用或创新应用阶段，尚未进行大规模推广；

（二）项目实施方是否具备专项技术实施能力和同类项目施工经验，项目是否存在竣工风险；

（三）预测、评估节能效益的方法是否审慎、科学、合理；

（四）用能单位及时支付节能收益的承诺是否有约束力，项目经济性能否有效实现。

必要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寻求合格、独立的节能监察机构、节能量审核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在项目技术和节能量评估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三条 合同能源管理信贷以借款人在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收款权利进行质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规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并加强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后期跟踪与维护。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授信合同管理，当触发重大违约事件时，可通过约定相应的救济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中止或终止贷款拨付、加速贷款回收、提前行使抵质押权





等，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其中可以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工程施工严重滞后，节能技术和设备出现严重缺陷，主体设施或设备停减产导致用能负荷大幅下降，实际节能量明显低于预测量，贷款挪用，节能收益不能及时回流指定账户，借款人参与民间高利借贷，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担保或举借新债，主要财务指标严重恶化，贷款本息未能按时支付等。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贷后管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政策变化和节能减排标准提高对授信企业和项目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定期对信贷风险进行评价，并建立信贷质量监控和风险预警制度。贷后管理主要包括现场核查和非现场管控：

（一）现场核查要求定期赴企业和项目现场，掌握借款人整体经营情况，检查信贷资金实际用途，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营状况，节能减排效果。对于合同能源管理信贷，还需考察用能单位的经营稳定性及其对项目服务的评价，并现场审核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共同确认的节能量确认表或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或通过财政奖励资金推算经政府认可的实际节能量），通过对比实际节能量与预测量，审核用能单位实际付款记录，判断合同能源管理信贷的还款来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非现场管控要求及时掌握国家产业调整及节能减排等政策最新调整情况，定期向借款人收集财务报表，评估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对于合同能源管理信贷，应建立管理台账制度，逐笔登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节能服务公司应分享收益、财政奖励资金、约定回款金额、实际分享收益和还本付息金额等，定





期监测项目节能效益回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现项目出现重大异常，节能量远低于预测量，实际节能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等情况，应按授信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增加担保措施、提前还贷、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等风险管理措施，降低风险。

## 第四章 金融创新与激励约束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加快能效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提供包括银行信贷、外国政府转贷款、债券承销、保理、融资租赁、引入投资基金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大支持面，提高服务效率。积极探索以能效信贷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推动发行绿色金融债，扩大能效信贷融资来源。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探索能效信贷担保方式创新，以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内担保公司的损失分担（或信用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有效缓解节能服务公司面临的有效担保不足、融资难的问题，同时确保风险可控。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能力建设，提高能效信贷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积极开展能效信贷的培训，积累有关节能减排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技术专业知识，培养和引进具有金融和节能环保专业技术能力的复合型、专业型人才。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能效信贷推广和创新的激励约束机制，配备相应资源，提供内部激励政策，包括总行优先保证能效信贷专项规模，实施差异化经济资本分配和内部资金



配套，加强内部考核评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经营机构加大能效信贷投放。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能效信贷理念贯穿于其他信贷业务之中，积极开展贷前能效筛查，主动向客户提供与改善能效有关的增值服务。对符合信贷条件，达到先进能效标准的固定资产和项目融资需求优先支持；对达不到国家能效标准的固定资产和项目融资需求，不予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提高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或从事相关服务的公司提供信贷融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报告中“发展绿色金融”的文件精神，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等政策，细化实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等监管要求，规范银行机构绿色信贷工作，开展绿色银行评价，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绿色银行评价遵循“专业、独立、公正”的原则，全面、审慎、客观评价参评银行的绿色银行工作情况，引导银行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银行机构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

**第三条** 绿色银行评价范围先期为开展银监会年度绿色信贷业务自评价工作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评价范围将逐步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鼓励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因地制宜制定区域性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其适用范围，并定期开展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第四条** 绿色银行评价的依据为各评价对象报送至银监会并经过复核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及其附件。

**第五条** 绿色银行评价频次为每年一次。



## 第二章 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织成立“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和“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开展具体评价实施工作。“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和“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的管理办法另文规定。

**第七条** 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的职责是：起草、修订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参与复核各银行报送评价数据，承办绿色银行评价的其它日常工作、及时解决评价中出现的问题。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各主要银行推荐绿色信贷业务骨干行员组成，并经中国银行业协会遴选确定。

**第八条** 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的职责是：审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和权重的设置方案，评审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处理绿色银行评价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由各主要银行推荐的绿色信贷专家，以及来自第三方中介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专家组成，并经中国银行业协会遴选确定。

## 第三章 评价依据、权重和计分方法

**第九条** 绿色银行评价依据为经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复核的参评银行填报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的定性指标评价结果和定量指标评价结果以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填报结果应经过评审人和复评人审核，并经总评审人签字或用印确认。



**第十条** 绿色银行评价权重涉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一级指标中的五类定性指标（组织管理、政策制度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与信息披露、监督检查），分别设置评价权重。

指标权重根据国内主要银行绿色信贷重点导向设置，并视参评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情况适时调整。当前权重值详见绿色银行评价打分表。

**第十一条** 绿色银行评价中，定性评价总分为100分。参评银行的定性评价项目的得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定性评价项目得分= $\Sigma$ （评价项目分值×该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得分系数）

各评价项目分值在所属二级指标评价分值内平均分配（例如，评价项目2.7.1的分值为 $12 \div 3 = 4$ 分）。

复核评价结果确定的“符合”、“基本符合”、“不适用”和“较不符合”四类情况对应的评价结果得分系数，分别为100%、75%、30%和0。

选取两项综合定量考评指标作为加分项。定量评价指标最多加5分。具体分值设置详见绿色银行评价打分表。





### 绿色银行评价打分表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分值
定性指标	组织管理	30%	董事会职责	2.7.1-2.7.3	12分
			高管职责	2.8.1-2.8.6	10分
			归口管理	2.9.1-2.9.2	8分
	政策制度能力建设	25%	制定政策	3.10.1-3.10.4	8分
			分类管理	3.11.1-3.11.5	5分
			绿色创新	3.12.1-3.12.5	5分
			自身表现	3.13.1-3.13.6	2分
			能力建设	3.14.1-3.14.6	5分
			流程管理	25%	尽职调查
	合规审查	4.16.1-4.16.5	3分		
	授信审批	4.17.1-4.17.4	3分		
	合同管理	4.18.1-4.18.2	5分		
	资金拨付管理	4.19.1-4.19.3	3分		
	贷后管理	4.20.1-4.20.4	5分		
	境外项目管理	4.21.1-4.21.5	1分		
	内控与信息 披露	15%	内控检查	5.22.1-5.22.4	5分
			考核评价	5.23.1-5.23.3	5分
信息披露			5.24.1-5.24.4	5分	
监督检查	5%	自我评估	6.26.1-6.26.2	5分	
合计					100分
定量指标	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服务贷款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贷款两类 合计 年内增减值		年度同比增减值为正加 3分； 年度同比增减值为负不加分；		加分项最多 3分
	定量指标中核心指标和可选指标填写情况		全部填写加 2分 核心指标填写完整但可选指标填写不全加 1分 核心指标和可选指标填写均不完整不加分		加分项最多 2分



## 第四章 评价工作流程

###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流程

一、根据《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各主要银行每年正式报送至银监会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及其附件、《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作为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的基础材料。

二、中国银监会将各主要银行上报《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等材料转发中国银行业协会。

三、中国银行业协会收到评价基础材料后，组织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开展评价复核，提出初步评价结论，并报经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审核确定。

四、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成员召开绿色银行评价总结会议，审定各银行绿色银行评价结果。

## 第五章 评价定级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按照评分结果分为四级，分别为绿色银行业务开展优秀单位、绿色银行业务开展良好单位、绿色银行业务开展合格单位和绿色银行业务开展一般单位。

##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将提交中国银监会用于银行业非现场监管、监管评级等参考使用，提交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



指导意见》的七部委作为相关工作开展的依据和参考，并择机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案为试行方案，由银行业协会负责方案的编制和解释，并在后续实施过程中结合评价结果反馈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

### 一、管理引导内容

(一) 对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实行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在自评估具备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或数据准确可靠的基础上提交报数申请，经人民银行确认后按本制度要求向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

#### 1. 金融机构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 2. 管理引导条件。

(1) 金融机构具备基本的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即信贷管理信息等系统全流程标识和记录绿色贷款业务，数据及记录过程可核查、可追溯；且绿色贷款与金融机构内部管理考核指标挂钩，政策性银行将绿色贷款纳入内部综合考核指标，其他金融机构将绿色贷款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或建立差别化的经济资本占用考核制度。

(2) 金融机构开展了绿色贷款业务且自评估数据准确可靠，在报送每期数据之前，提交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质量自查报告。



上述条件满足其一即为满足管理引导条件。

金融机构标识、记录并与管理考核挂钩的绿色贷款，以及数据质量自查报告中的绿色贷款口径应与本制度的规定一致。

（二）新申请金融机构于每年9月1日前以单位发文形式向人民银行提交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报数申请。报数申请须说明是否满足管理引导条件，并提供充分依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本单位将贷款业务与本制度规定的统计指标进行对应识别的方法、规则和制度文件；能够说明已在信贷管理信息等系统中增设或完善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绿色贷款分类标识的材料；将绿色贷款和内部管理考核挂钩的文件；未满足管理引导条件（1）的机构作出的按期提交数据质量自查报告的承诺。

经人民银行确认后，金融机构自次年初结转数起开始报数。

（二）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负责接收处理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的报数申请和数据质量自查报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接收处理辖区内法人金融机构的报数申请和数据质量自查报告，并将相关情况报备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 **二、统计指标**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从用途、行业、质量维度统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绿色贷款统计，包括对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的统计；二是对存在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的统计。





表单 代码	指标 编码	指标名称	数据属性	频 度	备 注
A3327	3G001	一、绿色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2	(一)按贷款用途划分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003	1.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4	2.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5	3.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6	4.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7	5.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8	6.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09	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0	8.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1	9.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2	10.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3	11.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4	12.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015	(二)按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划分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016	A.农、林、牧、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17	01.农业	余额	季	
A3327	3G018	02.林业	余额	季	
A3327	3G019	03.畜牧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0	04.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1	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022	B.采矿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3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4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5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6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028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029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030	12. 其他采矿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1	C. 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2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3	14. 食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4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5	16. 烟草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6	17. 纺织业	余额	季	
A3327	3G037	其中：棉印染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38	毛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39	麻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0	丝印染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1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2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3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4	其中：皮革鞣质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5	毛皮鞣质加工	余额	季	
A3327	3G046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7	21. 家具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49	其中：纸浆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5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余额	季	
A3327	3G051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52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053	其中：炼焦	余额	季	
A3327	3G054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55	其中：无机酸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56	无机碱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57	无机盐制造（仅包括电石）	余额	季	
A3327	3G05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甲醇和有机硅单体）	余额	季	
A3327	3G05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黄磷）	余额	季	
A3327	3G060	氮肥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61	磷肥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62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仅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	余额	季	
A3327	3G063	27. 医药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64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6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66	其中：轮胎制造 （仅包括斜交轮胎和力车胎）	余额	季	
A3327	3G067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68	其中：水泥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69	石灰和石膏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70	平板玻璃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71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072	其中：炼铁	余额	季	
A3327	3G073	炼钢	余额	季	
A3327	3G074	铁合金冶炼	余额	季	
A3327	3G07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076	其中：铝冶炼	余额	季	
A3327	3G077	33. 金属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078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79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0	36. 汽车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1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2	其中：金属船舶制造	余额	季	
A3327	3G083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4	其中：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仅包括风力发电设备)	余额	季	
A3327	3G085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6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7	41. 其他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8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余额	季	
A3327	3G089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1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2	其中：火力发电	余额	季	
A3327	3G093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4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5	E. 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6	47. 房屋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7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8	49. 建筑安装业	余额	季	
A3327	3G099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0	F. 批发和零售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1	51. 批发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2	52. 零售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4	53. 铁路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5	54. 道路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6	55. 水上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7	56. 航空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8	57. 管道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109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0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1	60. 邮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2	H. 住宿和餐饮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3	61. 住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4	62. 餐饮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6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117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118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19	J. 金融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0	66. 货币金融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121	67. 资本市场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122	68. 保险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3	69. 其他金融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4	K.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5	70.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7	71. 租赁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8	72. 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0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余额	季	
A3327	3G131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2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4	76. 水利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5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6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7	79. 土地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39	80. 居民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0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1	82. 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2	P. 教育	余额	季	
A3327	3G143	83. 教育	余额	季	
A3327	3G144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余额	季	
A3327	3G145	84. 卫生	余额	季	
A3327	3G146	85. 社会工作	余额	季	
A3327	3G1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8	86. 新闻和出版业	余额	季	
A3327	3G149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余额	季	
A3327	3G150	88. 文化艺术业	余额	季	
A3327	3G151	89. 体育	余额	季	
A3327	3G152	90. 娱乐业	余额	季	
A3327	3G153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余额	季	
A3327	3G154	T. 国际组织	余额	季	
A3327	3G155	<b>(三) 按贷款质量划分</b>	不填报数据	季	
A3327	3G156	1. 正常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57	2.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58	3. 次级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59	4. 可疑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0	5. 损失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1	<b>(四) 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b>	余额	季	
A3327	3G162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3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4	3.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5	4.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6	5.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7	6.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68	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余额		
A3327	3G169	8.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0	9.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1	10.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2	11.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3	12.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4	<b>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b>	余额	季	
A3327	3G175	<b>(一)按企业类别划分</b>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176	1.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7	2.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8	3.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79	4.涉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180	<b>(二)按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划分</b>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181	A.农、林、牧、渔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2	01.农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3	02.林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4	03.畜牧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5	04. 渔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6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187	B. 采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8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189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0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1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2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3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A3327	3G194	12. 其他采矿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5	C. 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6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7	14. 食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8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199	16. 烟草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0	17. 纺织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1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2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4	21. 家具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6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7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8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209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0	27. 医药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1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2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3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4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6	33. 金属制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7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8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19	36. 汽车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1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2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3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4	41. 其他制造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6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8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229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0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1	E. 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2	47. 房屋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3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4	49. 建筑安装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5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6	F. 批发和零售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7	51. 批发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8	52. 零售业	余额	季	
A3327	3G2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0	53. 铁路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1	54. 道路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2	55. 水上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3	56. 航空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4	57. 管道运输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5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6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7	60. 邮政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8	H. 住宿和餐饮业	余额	季	
A3327	3G249	61. 住宿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0	62. 餐饮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2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253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254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5	J. 金融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6	66. 货币金融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257	67. 资本市场服务	余额	季	
A3327	3G258	68. 保险业	余额	季	
A3327	3G259	69. 其他金融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0	K.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1	70.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3	71. 租赁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4	72. 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6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余额	季	
A3327	3G267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8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6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0	76. 水利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1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2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3	79. 土地管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5	80. 居民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6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7	82. 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A3327	3G278	P. 教育	余额	季	
A3327	3G279	83. 教育	余额	季	



A3327	3G28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余额	季	
A3327	3G281	84. 卫生	余额	季	
A3327	3G282	85. 社会工作	余额	季	
A3327	3G28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4	86. 新闻和出版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5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6	88. 文化艺术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7	89. 体育	余额	季	
A3327	3G288	90. 娱乐业	余额	季	
A3327	3G2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余额	季	
A3327	3G290	T. 国际组织	余额	季	
A3327	3G291	<b>(三) 按贷款质量划分</b>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292	1. 正常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293	2.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294	3. 次级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295	4. 可疑类贷款	余额	季	
A3327	3G296	5. 损失类贷款	余额	季	

### 三、校验关系

校验关系 A: “一、绿色贷款” (3G001) =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3G003) +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3G004) +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3G005) +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3G006) +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3G007) +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的贷款”



(3G008) + “7.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3G009) + “8.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3G010) + “9.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3G011) + “10.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3G012) + “11. 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3G013) +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3G014)。

校验关系 B: “一、绿色贷款” (3G001) = “A. 农、林、牧、渔业” (3G016) + “B. 采矿业” (3G022) + “C. 制造业” (3G031)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G090) + “E. 建筑业” (3G095) + “F. 批发和零售业” (3G100)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G103) + “H. 住宿和餐饮业” (3G112)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G115) + “J. 金融业” (3G119) + “K. 房地产业” (3G124)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G126)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G129)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G133)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G138) + “P. 教育” (3G142)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G144)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G147) +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G153) + “T. 国际组织” (3G154)。

校验关系 C: “A. 农、林、牧、渔业” (3G016) = “01. 农业” (3G017) + “02. 林业” (3G018) + “03. 畜牧业” (3G019) + “04. 渔业” (3G020) +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G021)。

校验关系 D: “B. 采矿业” (3G022) =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G023) +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G024) +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G025) +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G026) +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3G027)+“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3G028)  
+ “12. 其他采矿业” (3G030)。

校验关系 E: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G028)  $\geq$  “其中: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G029)。

校验关系 F: “C. 制造业” (3G031)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G032) + “14. 食品制造业” (3G033)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G034) + “16. 烟草制品业” (3G035) + “17. 纺织业” (3G036)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G042)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G043)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G046) + “21. 家具制造业” (3G047)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G048)+“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G050)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G051)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G052)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G054) + “27. 医药制造业” (3G063)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G064)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G065)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G067)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G071)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G075) + “33. 金属制品业” (3G077)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G078)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G079) + “36. 汽车制造业” (3G080)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G081)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G083)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G085)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G086) + “41. 其他制造业” (3G087)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G088) +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G089)。





校验关系 G：“17. 纺织业”（3G036） $\geq$  “其中：棉印染精加工”（3G037）+“毛染整精加工”（3G038）+“麻染整精加工”（3G039）+“丝印染精加工”（3G040）+“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3G041）。

校验关系 H：“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G043） $\geq$  “其中：皮革鞣质加工”（3G044）+“毛皮鞣质加工”（3G045）。

校验关系 I：“22. 造纸和纸制品业”（3G048） $\geq$  “其中：纸浆制造”（3G049）。

校验关系 J：“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3G052） $\geq$  “其中：炼焦”（3G053）。

校验关系 K：“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G054） $\geq$  “其中：无机酸制造”（3G055）+“无机碱制造”（3G056）+“无机盐制造（仅包括电石）”（3G057）+“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甲醇和有机硅单体）”（3G058）+“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黄磷）”（3G059）+“氮肥制造”（3G060）+“磷肥制造”（3G06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仅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3G062）。

校验关系 L：“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G065） $\geq$  “其中：轮胎制造（仅包括斜交轮胎和力车胎）”（3G066）。

校验关系 M：“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G067） $\geq$  “其中：水泥制造”（3G068）+“石灰和石膏制造”（3G069）+“平板玻璃制造”（3G070）。

校验关系 N：“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G071） $\geq$  “其中：炼铁”（3G072）+“炼钢”（3G073）+“铁合金冶炼”（3G074）。



校验关系 O: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G075)  $\geq$  “其中: 铝冶炼” (3G076)。

校验关系 P: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G081)  $\geq$  “ 其中: 金属船舶制造” (3G082)。

校验关系 Q: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G083)  $\geq$  “其中: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仅包括风力发电设备)” (3G084)。

校验关系 R: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G090) =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G091) +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G093) +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G094)。

校验关系 S: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G091)  $\geq$  “其中: 火力发电” (3G092)。

校验关系 T: “E. 建筑业”(3G095) = “47. 房屋建筑业”(3G096) +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3G097) + “49. 建筑安装业” (3G098) +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G099)。

校验关系 U: “F. 批发和零售业”(3G100) = “51. 批发业”(3G101) + “52. 零售业” (3G102)。

校验关系 V: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G103) = “53. 铁路运输业” (3G104) + “54. 道路运输业” (3G105) + “55. 水上运输业” (3G106) + “56. 航空运输业” (3G107) + “57. 管道运输业” (3G108) +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G109) +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G110) + “60. 邮政业” (3G111)。

校验关系 W: “H. 住宿和餐饮业”(3G112) = “61. 住宿业”(3G113) + “62. 餐饮业” (3G114)。



校验关系 X：“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G115）=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3G116）+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G117）+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G118）。

校验关系 Y：“J. 金融业”（3G119）= “66. 货币金融服务”（3G120）+ “67. 资本市场服务”（3G121）+ “68. 保险业”（3G122）+ “69. 其他金融业”（3G123）。

校验关系 Z：“K. 房地产业”（3G124）= “70. 房地产业”（3G125）。

校验关系 AA：“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G126）= “71. 租赁业”（3G127）+ “72. 商务服务业”（3G128）。

校验关系 AB：“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G129）=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3G130）+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3G131）+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3G132）。

校验关系 AC：“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G133）= “76. 水利管理业”（3G2134）+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3G135）+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3G136）+ “79. 土地管理业”（3G137）。

校验关系 AD：“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G138）= “80. 居民服务业”（3G139）+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3G140）+ “82. 其他服务业”（3G141）。

校验关系 AE：“P. 教育”（3G142）= “83. 教育”（3G143）。

校验关系 AF：“Q. 卫生和社会工作”（3G144）= “84. 卫生”（3G145）+ “85. 社会工作”（3G146）。

校验关系 AG：“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G147）= “86. 新闻和出版业”（3G148）+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业” (3G149) + “88. 文化艺术业” (3G150) + “89. 体育” (3G151) + “90. 娱乐业” (3G152)。

校验关系 AH: “一、绿色贷款” (3G001)  $\geq$  “(四)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 (3G161)。

校验关系 AI: “(四)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 (3G161) =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3G162) +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3G163) +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3G164) +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3G165) +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3G166) +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的贷款” (3G167) + “7.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3G168) + “8.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3G169) + “9.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3G170) + “10.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3G171) + “11. 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3G172) +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3G173)。

校验关系 AJ: “(四)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 (3G161) =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G023) + “其中: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G029) + “其中: 棉印染精加工” (3G037) + “毛染整精加工” (3G038) + “麻染整精加工” (3G039) + “丝印染精加工” (3G040) +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3G041) + “其中: 皮革鞣质加工” (3G044) + “毛皮鞣质加工” (3G045) + “其中: 纸浆制造” (3G049) + “其中: 炼焦” (3G053) + “其中: 无机酸制造” (3G055) + “无机碱制造” (3G056) + “无机盐制造 (仅包括电石)” (3G057)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仅包括甲醇和有机硅单体)” (3G058) +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仅包括黄磷)” (3G059)



+ “氮肥制造” (3G060) + “磷肥制造” (3G061)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仅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 (3G062) + “其中：轮胎制造 (仅包括斜交轮胎和力车胎)” (3G066) + “其中：水泥制造” (3G068) + “石灰和石膏制造” (3G069) + “平板玻璃制造” (3G070) + “其中：炼铁” (3G072) + “炼钢” (3G073) + “铁合金冶炼” (3G074) + “其中：铝冶炼” (3G076) + “其中：金属船舶制造” (3G082) + “其中：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仅包括风力发电设备)” (3G084) + “其中：火力发电” (3G092)。

校验关系 AK：“一、绿色贷款” (3G001) = “1. 正常类贷款” (3G156) + “2. 关注类贷款” (3G157) + “3. 次级类贷款” (3G158) + “4. 可疑类贷款” (3G159) + “5. 损失类贷款” (3G160)。

校验关系 AL：“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 (3G174) = “1. 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3G176) + “2. 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3G177) + “3. 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贷款” (3G178) + “4. 涉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3G179)。

校验关系 AM：“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 (3G174) = “A. 农、林、牧、渔业” (3G181) + “B. 采矿业” (3G187) + “C. 制造业” (3G195)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G227) + “E. 建筑业” (3G231) + “F. 批发和零售业” (3G236)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G239) + “H. 住宿和餐饮业” (3G248)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G251) + “J. 金融业” (3G255) + “K. 房地产业” (3G260) + “L.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G262)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G265)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G269)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G274) + “P. 教育” (3G278)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G280)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G283) +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G289) + “T. 国际组织” (3G290)。

校验关系 AN: “A. 农、林、牧、渔业” (3G181) = “01. 农业” (3G182) + “02. 林业” (3G183) + “03. 畜牧业” (3G184) + “04. 渔业” (3G185) +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G186)。

校验关系 AO: “B. 采矿业” (3G187) =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G188) +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G189) +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G190) +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G191) +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G192) +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G193) + “12. 其他采矿业” (3G194)。

校验关系 AP: “C. 制造业” (3G195)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G196) + “14. 食品制造业” (3G197)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G198) + “16. 烟草制品业” (3G199) + “17. 纺织业” (3G200)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G201)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G202)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G203) + “21. 家具制造业” (3G204)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G205)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G206)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G207)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G208)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G209) + “27. 医药制造业” (3G210)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G211)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G212)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G213)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G214)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G215) + “33. 金属制品业” (3G216)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G217)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G218) + “36. 汽车制造业” (3G219)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G220)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G221)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G222)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G223) + “41. 其他制造业” (3G224)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G225) +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G226)。

校验关系 AQ: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G227) =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G228) +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G229) +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G230)。

校验关系 AR: “E. 建筑业”(3G231) = “47. 房屋建筑业”(3G232) +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3G233) + “49. 建筑安装业” (3G234) +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G235)。

校验关系 AS: “F. 批发和零售业” (3G236) = “51. 批发业” (3G237) + “52. 零售业” (3G238)。

校验关系 AT: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G239) = “53. 铁路运输业” (3G240) + “54. 道路运输业” (3G241) + “55. 水上运输业” (3G242) + “56. 航空运输业” (3G243) + “57. 管道运输业” (3G244) +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G245) +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G246) + “60. 邮政业” (3G247)。

校验关系 AU: “H. 住宿和餐饮业” (3G248) = “61. 住宿业” (3G249) + “62. 餐饮业” (3G250)。



校验关系 AV：“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G251) =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3G252) +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G253)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G254)。

校验关系 AW：“J. 金融业”(3G255) = “66. 货币金融服务”(3G256) + “67. 资本市场服务”(3G257) + “68. 保险业”(3G258) + “69. 其他金融业”(3G259)。

校验关系 AX：“K. 房地产业”(3G260) = “70. 房地产业”(3G261)。

校验关系 AY：“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G262) = “71. 租赁业”(3G263) + “72. 商务服务业”(3G264)。

校验关系 AZ：“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G265) =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3G266) +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3G267) +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3G268)。

校验关系 BA：“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G269) = “76. 水利管理业”(3G270) +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3G271) +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3G272) + “79. 土地管理业”(3G273)。

校验关系 BB：“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G274) = “80. 居民服务业”(3G275) +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3G276) + “82. 其他服务业”(3G277)。

校验关系 BC：“P. 教育”(3G278) = “83. 教育”(3G279)。

校验关系 BD：“Q. 卫生和社会工作”(3G280) = “84. 卫生”(3G281) + “85. 社会工作”(3G282)。

校验关系 BE：“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G283) = “86. 新闻和出版业”(3G284) +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业”（3G285）+“88. 文化艺术业”（3G286）+“89. 体育”（3G287）+“90. 娱乐业”（3G288）。

校验关系 BF：“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3G174）=“1. 正常类贷款”（3G292）+“2. 关注类贷款”（3G293）+“3. 次级类贷款”（3G294）+“4. 可疑类贷款”（3G295）+“5. 损失类贷款”（3G296）。

#### 四、指标解释及说明

绿色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给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用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的贷款。该贷款口径与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的各项贷款一致。能确切证明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用途的贷款才可以纳入统计范围。

本制度依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的范围，对绿色项目的认定范围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号）及项目示例中的相关规定一致。在此基础上，对绿色贷款的承贷主体所属行业、贷款质量进行划分。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指现代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和有机农业生产项目。

现代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包括：1. 商业化育种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改善育种设施条件，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的引进，育种测试点建设等项目。2. 生产供种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种子基地田网建设、渠网建设、路网建设、地力培肥建设，全程机械化设备购置建设，烘干、清选、加工、仓储、检测等配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 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新品种展示示范网络建设，种子市场营销、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乡村种子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零售商店等基层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有机农业生产是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主要包括有机种植、有机养殖、有机加工，以及为有机农业生产提供支持和服务的的项目。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指以林业良种繁育、种苗生产、造林绿化、抚育经营为主的森林资源培育项目，以及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项目。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指为了节能、节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保护、提高安全生产、预防控制职业病水平，对工业领域技术、工艺、设备设施、控制中心等实施的建设项目，以及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项目。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指天然林等自然保护工程，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等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宗固体废物综





合利用，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指工业以外的污水、垃圾、污泥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以及大气污染、水域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等的环境治理项目。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指太阳能项目、风电项目、生物质能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和智能电网项目。

太阳能项目：指利用太阳能发电、供热的工程建设及其运营维护。

风电项目：指利用风能发电的工程建设及风能发电场的运营维护。

生物质能项目：指利用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的工程建设及其运营维护。

水力发电项目：指将蕴藏在河流、湖泊、渠道等水体中的势能和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工程建设及水力发电场的运营维护。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指利用地热能、海洋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电的工程建设及其发电场的运营维护；“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推广利用项目；农村沼气建设项目。

智能电网项目：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以实现电力在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优化资源配



置，满足用户多样化的电力需求，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可靠和经济，满足环保约束，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需要的电网项目。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和城市节水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指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而兴建的工程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指对现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续建、配套、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适度新建小型水源工程，以及高效节水灌溉、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项目。主要包括：

1. 小型水源工程：包括塘坝（容积小于 10 万  $m^3$ ）、引水堰闸（流量小于 1  $m^3/s$ ）、小型灌溉泵站（装机容量小于 1000 千瓦）、灌溉机电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容积小于 500  $m^3$ ）等。
2. 灌溉渠系工程：包括大型灌区和 5 万亩-30 万亩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小于 1  $m^3/s$ ）、5 万亩以下灌区的渠系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田间输水管道等。
3.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包括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
4. 排水工程：包括小型排水泵站（装机容量小于 1000 千瓦）、控制面积 3 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及配套建筑物等。
5. 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包括承担灌溉、排涝功能、流域控制面积在 50  $km^2$  以内的农村河道的整治及河塘清淤。
6. 田间配套工程：包括必要的机耕道路、生产桥等。
7. 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工程。
8. 必要的量测水设施、灌溉试验站等。

城市节水项目：指为了降低供水管网的漏失率而进行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非常规水源可持续利



用项目，以及其他城市节水项目。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指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对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用能用水设施，以及能源计量器具等进行绿色化综合化改造，改造后的建筑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中一星级建筑要求。

**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是指：**1. 高星级绿色建筑：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2. 绿色生态城区：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发展，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的一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30%以上，2年内绿色建筑开工建设规模不少于200万平方米的城市新区。3. 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符合一星级及以上评价标准要求的5000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指铁路运输项目、航道治理及船舶购置项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和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铁路运输项目：**指全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铁路线路的建设，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铁路装备购置，以及铁路技术升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航道治理及船舶购置项目：**指内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内河标准化船舶的购置、沿海和远洋运输船舶的购置。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项目：**指城市（包括县城）的城区范围



内运营的公共汽车、电车的车辆购置，以及针对城市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推广而开展的城市充电桩设施，以及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线路基本建设、装备购置，以及技术升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指为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排放和污染，降低安全事故发生而实施的交通运输方面的节能环保、交通安全项目。

**节能环保服务：**指节能服务、环保服务、节水服务和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节能服务：**指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节能建筑设计，节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为用能单位提供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量审核、节能效果评估、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咨询服务等。包括节能改善工程、节能效益保证工程统包合约的统包承揽、公用设施的设备运转维护与管理、节约能源诊断与顾问咨询，节能效果评价及节能中介服务。

**环保服务：**指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安全评估、环境调查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效率评价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品认证评估服务、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服务等，以及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效果评估与



预测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海洋污染治理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空气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水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废料监测和治理服务、噪声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监测与保护服务、环境技术评价服务、土壤修复与保护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以及水力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等。

**节水服务：**指节水技术示范及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认证及节水咨询服务（包括节水生产工艺设计、节水改造及维护工程、节水项目管理等），节水效果评价评估及节水中介服务等。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指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与风险评估、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环境安全评估与调查等，循环经济项目资源产出率评价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产品认证评估服务、循环经济资源交易及签证服务等。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指在绿色贷款“按贷款用途划分”项下的“1-11 指标”范围内，符合联合国相关公约、世界银行集团及其他国际组织机构颁布的相关国际标准，或公开承诺遵守国际良好实践，如《赤道原则（EPs）》、《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HSAP）》和《绿色建筑评估体系（LEED）》等进行开发和信息披露的境外项目。

**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指符合本制度对绿色贷款的界定且承贷主体属于以下行业的贷款，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





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皮革鞣质加工、毛皮鞣质加工、纸浆制造、炼焦、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仅包括电石）、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甲醇和有机硅单体）、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仅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轮胎制造（仅包括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金属船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仅包括风力发电设备）和火力发电。

**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指金融机构向境内涉及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和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发放的贷款。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根据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填报，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贷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名单进行填报。

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企业包括：1. 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2. 因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的。3.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的。



4. 违反排污收费制度，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5. 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被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停产整顿的。  
6.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业、关闭的。  
7. 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8.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  
9.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  
10. 其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包括：1.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谎报、瞒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 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  
4. 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  
5. 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请关闭的。  
6.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7. 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8.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

落后产能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所公布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内的企业。

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企业包括：1. 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2.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率不达标的。  
4. 职业病危害告知率不达标的。  
5. 职业健康体检率不达标的。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达标率不合格的。  
7. 发生严重的群体性职业病事故的。

按贷款用途分类统计时，应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填报；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笔贷款不能同时填报在不同的项目指标中；对同一笔贷款具有多重绿色环保用途的，应以其最主要的用途整体纳入某一项目指标填报；不能确定资金用途是否符合



本制度规定的，则不能纳入统计。

按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分类统计时，应根据借款人所属的行业进行分类统计。借款人所属的行业根据其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确定，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执行。

按贷款质量分类统计时，应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文印发）要求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 **五、报送要求**

（一）频度和批次。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的报送频度为季度，批次为二批，报送时间为季后20日16:00前，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顺延。

（二）业务类及币种。

报送以人民币计值的本外币合计数据。系统中业务类为本外币，币种为本外币。

（三）报送机构范围和级别。

经人民银行确认可以报数的金融机构报送县级及以上汇总数据。

（四）数据属性。

填报报告期末余额。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 评价方案（试行）

## 一、总则

（一）为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等文件精神，引导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制定本方案。

（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是指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信贷政策规定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三）绿色信贷业绩评价面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开展，坚持绿色导向、商业可持续、激励约束兼容，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原则稳步推进，依法尊重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合规自主经营。

（四）人民银行负责24家主要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辖区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

（五）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

## 二、评价指标和方法

（六）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指标设置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80%，定性指标权重20%。后期，人民银行根据条



件变化，酌情调整指标权重。

（七）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 5 项（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 1）。

（八）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性得分由人民银行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日常经营情况并参考定性指标体系确定（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 2）。

（九）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数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 号）有关规定采集，统计口径为本外币贷款。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贷款余额使用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的本外币贷款口径数据。

### 三、评价结果和运用

（十）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纳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考核。

（十一）人民银行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报送的定性指标数据进行校准及不定期核查。未如实填报评估数据的，一经发现，人民银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 四、附则

（十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本方案及时制定符合辖区实际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十三）本方案可根据绿色信贷政策和业务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由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 附：
1.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2.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附 1

#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 一、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体系

指标及权重	评分基准	满分
绿色贷款余额占比（20%）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平均值	4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平均值	16
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20%）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4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6
绿色贷款增量占比（20%）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平均值	4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平均值	16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20%）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4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6
绿色贷款不良率（20%）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不良率平均值	4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不良率平均值	16

## 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说明

### （一）绿色贷款余额占比。

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贷款余额×100%。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



款余额占比平均值=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贷款余额×100%。

(二) 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

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平均值=1/当期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数量。

(三) 绿色贷款增量占比。

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上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00%。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上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00%。

(四)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100%。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平均值=（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年同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年同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100%。

（五）绿色贷款不良率。

绿色贷款不良率=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不良贷款余额/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不良率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不良率平均值=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不良贷款余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

### 三、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评分方法

（一）计算各项指标实际数据值，即指标值，记做 X。其中，将绿色贷款不良率转换为 1-X，以便使指标变动方向一致，并更具可比性。

（二）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基准数据值，即基准值



(其中, 纵向基准值记做 B1, 横向基准值记做 B2)。

(三) 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标准差数据值, 即标准差(其中, 纵向标准差记做 Std1, 横向标准差记做 Std2)。Std1 由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最近三期数据计算, Std2 由当期全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数据计算。

(四) 各指标值以纵向基准设定基准的, 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

1. 以纵向基准值 B1 为基准线, 将指标值分为两个区间, 其中: 区间 1 为  $[B1-2\times Std1, B1]$ , 区间 2 为  $(B1, B1+2\times Std1)$ 。
2. 若指标值  $\leq B1-2\times Std1$ , 则得 20 分。
3. 若指标值落入区间 1, 则得  $60 - (B1 - X1) / (2 \times Std1) \times 40$  分 (X1 代表所有落入区间 1 的指标值)。
4. 若指标值 = B1, 则得 60 分。
5. 若指标值落入区间 2, 则得  $60 + (X2 - B1) / (2 \times Std1) \times 40$  分 (X2 代表所有落入区间 2 的指标值)。
6. 若指标值  $\geq B1+2\times Std1$ , 则得 100 分。

(五) 指标值以横向基准设定基准的, 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

1. 以横向基准值 B2 为基准线, 将指标值分为两个区间, 其中: 区间 1 为  $[B2-2\times Std2, B2]$ , 区间 2 为  $(B2, B2+2\times Std2)$ 。
2. 若指标值  $\leq B2-2\times Std2$ , 则得 20 分。
3. 若指标值落入区间 1, 则得  $60 - (B2 - X1) / (2 \times Std2) \times 40$  分 (X1 代表所有落入区间 1 的指标值)。
4. 若指标值 = B2, 则得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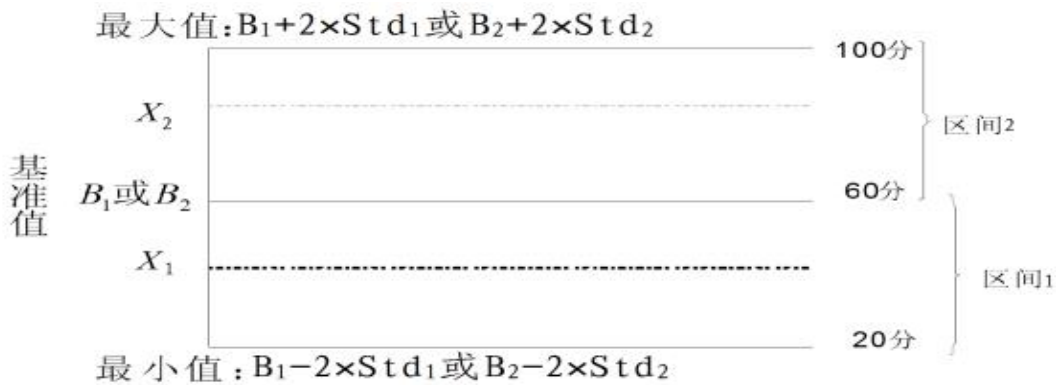




5. 若指标值落入区间 2，则得  $60 + (X_2 - B_2) / (2 \times Std_2) \times 40$  分 ( $X_2$  代表所有落入区间 2 的指标值)。

6. 若指标值  $\geq B_2 + 2 \times Std_2$ ，则得 100 分。

计算方法可用示意图表示如下：



(六) 按权重加权计算各项指标得分，并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到定量指标总分。

(七) 关于特殊定量指标值得分的计算方法。

1. 若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没有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分均为 20 分；对非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而没有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得分均为 0 分。

2. 若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在评估覆盖期内新开办绿色信贷业务，则纵向基准评估原始得分为 60 分。对于非新开办绿色金融业务且无法取得最近连续三期绿色信贷统计数据的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纵向基准用最近两期数据或上期数据。

3. 特殊情况下指标的计算方法由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附 2

##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指标类别及权重	指标内涵	满分	评分规则
监管部门外部评价 (100%)	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政策情况	40	人民银行研究部门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日常经营评定得分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30	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执行情况评分后提交研究部门
	《绿色信贷业务自评价》工作执行情况	30	当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下年第一季度考核，以银保监会当年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结果为基准，结合当季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务重大事项进行综合打分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 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银发〔2019〕32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为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文印发），准确及时地反映金融支持绿色产业贷款情况，人民银行决定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现将修订内容（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实施安排

本制度自报送2020年结转数起实施。

## 二、相关要求

（一）现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中的管理引导条件及金融机构新申请报数要求不变。

（二）截至2019年9月1日，已经申请报数的金融机构无需重新提交报数申请，仍按原管理引导条件执行。按管理引导条件（1）报数的金融机构需提交针对制度修订内容满足管理引导条件（1）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0年2月10日前向人民银行报送，其中人民银行总行负责接收24家主要



金融机构的证明材料，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接收辖区内法人金融机构的证明材料。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制度实施相关工作。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增设或完善相关统计标识，完善贷款台账基础信息，确保每一笔贷款的认定标准在台账信息中均有据可查、详实可靠。

（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实施情况，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实施中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附件：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修订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修订内容

为准确反映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文印发）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

### 一、修订指标内容

（一）扩大绿色贷款统计范围，明确统计口径包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二）终止“（一）按贷款用途划分”（3G002）项下相关指标，并增设按《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分类相关指标。

（三）增设“（二）按贷款承贷主体及用途划分”（3G544）相关指标。

（四）终止“（五）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3G161）项下相关指标，并增设按《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分类相关指标。

具体内容如下：





表单代码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备注
A3327	3G001	一、绿色贷款	季	范围扩大, 填报数据
A3327	3G002	(一) 按贷款用途划分	季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003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04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05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06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07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08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09	7.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10	8.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11	9.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12	10.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13	11. 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014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季	2020 年终止
A3327	3G297	1. 节能环保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298	1. 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299	1. 1. 1 节能锅炉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0	1. 1. 2 节能窑炉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1	1. 1. 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2	1. 1. 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3	1. 1. 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4	1. 1. 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5	1. 1. 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6	1. 1. 8 节能电机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7	1. 1. 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8	1. 1. 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09	1. 1. 11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0	1. 1. 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1	1. 1. 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2	1. 1. 14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3	1. 1. 15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4	1. 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5	1. 2. 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6	1. 2. 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7	1. 2. 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8	1. 2.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19	1. 2. 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0	1. 2. 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1	1. 2. 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2	1. 2. 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3	1. 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4	1. 3.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5	1. 3.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6	1. 3. 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7	1. 3. 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8	1. 3. 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29	1. 3. 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0	1. 3. 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1	1. 3. 8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2	1. 3.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3	1. 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4	1. 4.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5	1. 4. 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6	1. 4. 3 绿色船舶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7	1. 5 节能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8	1. 5. 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39	1. 5. 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0	1. 5. 3 余热余压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1	1. 5. 4 能量系统优化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2	1. 5. 5 绿色照明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3	1. 5. 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4	1. 6 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5	1. 6. 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6	1. 6. 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7	1. 6. 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8	1. 6. 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49	1. 6. 5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0	1. 6. 6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1	1. 6. 7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2	1. 6. 8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3	1. 6. 9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4	1. 6. 10 沙漠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5	1. 6. 11 农用地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6	1. 6. 12 噪声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7	1. 6. 13 恶臭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8	1. 6. 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59	1. 7 资源循环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0	1. 7.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1	1. 7. 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2	1. 7. 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3	1. 7. 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4	1. 7. 5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5	1. 7. 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6	1. 7. 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7	1. 7.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8	2. 清洁生产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69	2. 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0	2. 1. 1 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1	2. 1. 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2	2. 1. 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3	2. 1. 4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4	2. 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5	2. 2. 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6	2. 2.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7	2. 2. 3 危险废物运输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8	2. 2. 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79	2. 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0	2. 3. 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1	2. 3. 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2	2. 3.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3	2. 3. 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4	2. 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5	2. 4. 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6	2. 4. 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7	2. 4. 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8	2. 4. 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89	2. 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0	2. 5. 1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1	2. 5. 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2	2. 5. 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3	2. 5. 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4	3. 清洁能源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5	3. 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6	3.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7	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8	3.1.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399	3.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0	3.1.5 核电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1	3.1.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2	3.1.7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3	3.1.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4	3.1.9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5	3.1.10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6	3.1.11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7	3.1.12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8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09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0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1	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2	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3	3.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4	3.2.6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5	3.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6	3.2.8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7	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8	3.2.10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19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0	3.3.1 清洁燃油生产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1	3.3.2 煤炭清洁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2	3.3.3 煤炭清洁生产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3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4	3.4.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5	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6	3.4.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7	3.4.4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8	3.4.5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29	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0	3.4.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1	4. 生态环境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2	4.1 生态农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3	4.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4	4.1.2 绿色有机农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5	4. 1. 3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6	4. 1. 4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7	4. 1. 5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8	4. 1. 6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39	4. 1. 7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0	4. 1. 8 绿色畜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1	4. 1. 9 绿色渔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2	4. 1. 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3	4. 1. 1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4	4. 2 生态保护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5	4. 2. 1 天然林资源保护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6	4. 2. 2 动植物资源保护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7	4. 2. 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8	4. 2. 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49	4. 2. 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0	4. 3 生态修复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1	4. 3. 1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2	4. 3. 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3	4. 3. 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4	4. 3. 4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5	4. 3. 5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6	4. 3. 6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7	4. 3. 7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8	4. 3. 8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59	4. 3. 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0	4. 3. 10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1	4. 3. 1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2	4. 3. 1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3	4. 3. 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4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5	5.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6	5. 1. 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7	5. 1. 2 绿色建筑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8	5. 1. 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69	5. 1. 4 装配式建筑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0	5. 1. 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1	5. 1. 6 物流绿色仓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2	5. 2 绿色交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3	5. 2. 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4	5. 2. 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 设施建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5	5. 2. 3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6	5. 2. 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7	5. 2. 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 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8	5. 2. 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79	5. 2. 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0	5. 2. 8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1	5. 2. 9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2	5. 2. 10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 环保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3	5. 3 环境基础设施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4	5. 3. 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 设施建设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5	5. 3.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6	5. 3. 3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7	5. 3. 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8	5. 3. 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 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89	5. 3. 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 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0	5. 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1	5. 4. 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 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2	5. 4. 2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3	5. 4. 3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4	5. 5 海绵城市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5	5. 5. 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6	5. 5. 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7	5. 5. 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8	5. 5. 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499	5. 5. 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0	5. 6 园林绿化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1	5. 6. 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2	5. 6. 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3	5. 6. 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4	5. 6. 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5	5. 6. 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6	5. 6. 6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7	6. 绿色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8	6.1 咨询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09	6.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0	6.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1	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2	6.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3	6.2 项目运营管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4	6.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5	6.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6	6.2.3 用能权交易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7	6.2.4 水权交易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8	6.2.5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19	6.2.6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0	6.2.7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1	6.2.8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2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3	6.3.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4	6.3.2 环境影响评价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5	6.3.3 碳排放核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6	6.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7	6.3.5 水土保持评估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8	6.4 监测检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9	6.4.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0	6.4.2 污染源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1	6.4.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2	6.4.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3	6.4.5 企业环境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4	6.4.6 生态环境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5	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6	6.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7	6.5.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8	6.5.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9	6.5.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0	6.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1	6.5.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2	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3	6.5.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4	(二) 按贷款承贷主体及用途划分	季	2020 年新增,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545	1. 单位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6	1.1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7	1. 2 清洁生产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8	1. 3 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9	1. 4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0	1.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1	1. 6 绿色服务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2	2. 个人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3	2. 1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4	2. 2 清洁生产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5	2. 3 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6	2. 4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7	2.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8	2. 6 绿色服务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015	(三) 按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划分	季	2020 年更名,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559	(四) 按资产质量划分	季	2020 年新增,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522	6. 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3	6. 3. 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4	6. 3. 2 环境影响评价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5	6. 3. 3 碳排放核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6	6. 3.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7	6. 3. 5 水土保持评估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8	6. 4 监测检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29	6. 4. 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0	6. 4. 2 污染源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1	6. 4. 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2	6. 4. 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3	6. 4. 5 企业环境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4	6. 4. 6 生态环境监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5	6. 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6	6. 5. 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7	6. 5. 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8	6. 5. 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39	6. 5. 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0	6. 5. 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1	6. 5. 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2	6. 5. 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3	6. 5. 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4	(二) 按贷款承贷主体及用途划分	季	2020 年新增,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545	1. 单位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6	1. 1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7	1. 2 清洁生产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8	1. 3 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49	1. 4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0	1.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1	1. 6 绿色服务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2	2. 个人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3	2. 1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4	2. 2 清洁生产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5	2. 3 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6	2. 4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7	2.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58	2. 6 绿色服务贷款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015	(三) 按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划分	季	2020 年更名,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559	(四) 按资产质量划分	季	2020 年新增, 不填报数据
A3327	3G581	1. 6 污染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82	1. 7 资源循环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83	2. 清洁生产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84	2. 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85	2. 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86	2. 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87	2. 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88	2. 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89	3. 清洁能源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0	3. 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1	3. 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2	3. 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3	3. 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4	4. 生态环境产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5	4. 1 生态农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6	4. 2 生态保护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7	4. 3 生态修复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8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599	5.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0	5. 2 绿色交通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1	5. 3 环境基础设施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2	5. 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3	5. 5 海绵城市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4	5.6 园林绿化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5	6. 绿色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6	6. 1 咨询服务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7	6. 2 项目运营管理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8	6. 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09	6. 4 监测检测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610	6. 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季	2020 年新增
A3327	3G174	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	季	填报数据
A3327	3G291	(三) 按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划分	季	2020 年更名, 不填报数据

## 二、校验关系

校验关系 A: “一、绿色贷款” (3G001) = “1. 节能环保产业” (3G297) + “2. 清洁生产产业” (3G368) + “3. 清洁能源产业” (3G394) + “4. 生态环境产业” (3G431) +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G464) + “6. 绿色服务” (3G507)。

校验关系 B: “1. 节能环保产业” (3G297) = “1. 1 高效节能 装备制造” (3G298) + “1. 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3G314) + “1. 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3G323) + “1. 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 制造” (3G333) + “1. 5 节能改造” (3G337) + “1. 6 污染治理” (3G344) + “1. 7 资源循环利用” (3G359)。

校验关系 C: “1. 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3G298) = “1. 1. 1 节能锅炉制造” (3G299) + “1. 1. 2 节能窑炉制造” (3G300) + “1. 1. 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G301) + “1. 1. 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 备制造” (3G302) + “1. 1. 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3G303) + “1. 1. 6 节能风机风 扇制造” (3G304) + “1. 1. 7 高效发电机及发 电机组制造” (3G305) + “1. 1. 8 节能电机制造” (3G306) + “1. 1. 9 节





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3G307）+ “1. 1. 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3G308）+ “1. 1. 11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3G309）+ “1. 1. 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3G310）+ “1. 1. 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M（3G31D+ “1. 1. 14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3G312）+ “1. 1. 15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3G313）。

校验关系 D: “1. 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3G314）= “1. 2. 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3G315）+ “1. 2. 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3G316）+ “1. 2. 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3G317）+ “1. 2.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3G318）+ “1. 2. 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3G319）+ “1. 2. 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3G320）+ “1. 2. 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3G32D+ “1. 2. 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3G322）。

校验关系 E: “1. 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3G323）= “1. 3.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3G324）+ “1. 3.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3G325）+ “1. 3. 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3G326）+ “1. 3. 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3G327）+ “1. 3. 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3G328）+ “1. 3. 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3G329）+ “1. 3. 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3G330）+ “1. 3. 8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3G33D+ “1. 3.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制造”（3G332）。



校验关系 F: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3G333) = “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3G334) + “1.4.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3G335) + “1.4.3 绿色船舶制造” (3G336)。

校验关系 G: “1.5 节能改造” (3G337) = “1.5.1 锅炉 (窑炉) 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3G338) + “1.5.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3G339) + “1.5.3 余热余压利用” (3G340) + “1.5.4 能量系统优化” (3G341) + “1.5.5 绿色照明改造” (3G342) + “1.5.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3G343)。

校验关系 H: “1.6 污染治理” (3G344) = “1.6.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3G345) + “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3G346) + “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3G347) + “1.6.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3G348) + “1.6.5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3G349) + “1.6.6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3G350) + “1.6.7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3G351) + “1.6.8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3G352) +

“1.6.9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3G353) + “1.6.10 沙漠污染治理” (3G354) + “1.6.11 农用地污染治理” (3G355) + “1.6.12 噪声污染治理” (3G356) + “1.6.13 恶臭污染治理” (3G357) + “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G358)。

校验关系 I: “L7 资源循环利用” (3G359) = “1.7.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3G360) + “1.7.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3G361) + “1.7.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3G362) + “1.7.4



汽车零部件 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3G363) + “1. 7. 5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3G364) + “1. 7. 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3G365) + “1. 7. 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G366) + “1. 7.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综合利用” (3G367)。

校验关系 J: “2. 清洁生产产业” (3G368) = “2. 1 产业园区 绿色升级” (3G369) + “2. 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 理” (3G374) + “2. 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379) + “2. 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 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384) + “2. 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 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389)。

校验关系 K: “2. 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3G369) = “2. 1. 1 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 (3G370) + “2. 1. 2 园区资源利用 高效 化改造” (3G371) + “2. 1. 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3G372) + “2. 1. 4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3G373)。

校验关系 L: “2. 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 理” (3G374) = “2. 2. 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3G375) + “2. 2.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3G376) + “2. 2. 3 危险废 物运输” (3G377) + “2. 2. 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 替代” (3G378)。

校验关系 M: “2. 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 利用” (3G379) = “2. 3. 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3G380) + “2. 3. 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3G381) + “2. 3. 3 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整 治” (3G382) + “2. 3. 4 钢铁企业超低排 放改造” (3G383)。



校验关系 N: “2. 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384) = “2. 4. 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3G385) + “2. 4. 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3G386) + “2. 4. 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3G387) + “2. 4. 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3G388)。

校验关系 O: “2. 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389) = “2. 5. 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3G390)+ “2. 5. 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3G391) + “2. 5. 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G392) + “2. 5. 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3G393)。

校验关系 P: “3. 清洁能源产业” (3G394) = “3. 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G395) + “3. 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08) + “3. 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G419) + “3. 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3G423)。

校验关系 Q: “3. 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G395) “3. 1. 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3G396) + “3. 1. 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3G397) + “3. 1. 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3G398) + “3. 1. 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3G399) + “3. 1. 5 核电装备制造” (3G400) + “3. 1. 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3G401) + “3. 1. 7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3G402)+ “3. 1. 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3G403) + “3. 1. 9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3G404) + “3. 1. 10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3G405) + “3. 1. 11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3G406) + “3. 1. 12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3G407)。

校验关系 R: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08) =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09) +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10) + “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11) + “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12)+ “3.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3G413) + “3.2.6 煤层气 (煤矿瓦斯) 抽采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14) + “3.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15) + “3.2.8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16) + “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17) + “3.2.10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18)。

校验关系 s: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G419) = “3.3.1 清洁燃油生产” (3G420) + “3.3.2 煤炭清洁利用” (3G421) + “3.3.3 煤炭清洁生产” (3G422)。

校验关系 T: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3G423)= “3.4.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3G424) + “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25) + “3.4.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3G426) + “3.4.4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 (3G427) + “3.4.5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3G428)+ “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3G429) + “3.4.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3G430)。

校验关系 U: “4. 生态环境产业” (3G431) = “4.1 生态农业” (3G432) + “4.2 生态保护” (3G444) + “4.3 生态修复” (3G450)。





校验关系 V: “4.1 生态农业” (3G432) = “4.1.1 现代农业 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3G433) + “4.1.2 绿色有机农业” (3G434) + “4.1.3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3G435)+ “4.1.4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3G436) + “4.1.5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3G437) + “4.1.6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 种苗花卉” (3G438) + “4.1.7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3G439) + “4.1.8 绿色畜牧业”(3G440) + “4.1.9 绿色渔业” (3G441)+ “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3G442)+ “4.1.1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3G443)。

校验关系 W: “4.2 生态保护” (3G444) = “4.2.1 天然林资源保护” (3G445) + “4.2.2 动植物资源保护” (3G446) + “4.2.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3G447) + “4.2.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 和运营” (3G448) + “4.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3G449)。

校验关系 X: “4.3 生态修复” (3G450) = “4.3.1 退耕还林 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3G451)+ “4.3.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3G452) + “4.3.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3G453) +

“4.3.4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3G454) + “4.3.5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3G455) + “4.3.6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3G456) + “4.3.7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G457) + “4.3.8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3G458) + “4.3.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 及应对” (3G459) + “4.



3.10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3G460) + “4. 3. 1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3G461) “4. 3. 1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G462) + “4. 3. 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3G463)。

校验关系 Y: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G464) = “5.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3G465) + “5. 2 绿色交通” (3G472) + “5. 3 环境基础设施” (3G483) + “5. 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3G490) + “5. 5 海绵城市” (3G494) + “5. 6 园林绿化” (3G500)

校验关系 Z: “5.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3G465) = “5. 1. 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3G466) + “5. 1. 2 绿色建筑” (3G467) + “5. 1. 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3G468) + “5. 1. 4 装配式建筑” (3G469) + “5. 1. 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3G470) + “5. 1. 6 物流绿色仓储” (3G471)。

校验关系 AA: “5. 2 绿色交通” (3G472) = “5. 2. 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3G473) + “5. 2. 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3G474) + “5. 2. 3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3G475) + “5. 2. 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3G476) + “5. 2. 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77) + “5. 2. 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3G478) + “5. 2. 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3G479) + “5. 2. 8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80) + “5. 2. 9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3G481) + “5. 2. 10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55 (3G482)。



校验关系 AB: “5. 3 环境基础设施” (3G483) = “5. 3. 1 污水 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3G484) + “5. 3.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85) + “5. 3. 3 环境监测系统 建设和运营” (3G486) + “5. 3. 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 修复” (3G487) + “5. 3. 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 运营” (3G488) + “5. 3. 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 营” (3G489)。

校验关系 AC: “5. 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3G490) = “5. 4. 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3G491) + “5. 4. 2 城 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3G492) + “5. 4. 3 城镇一体 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93)。

校验关系 AD: “5. 5 海绵城市” (3G494) = “5. 5. 1 海绵型建 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3G495) + “5. 5. 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和运营” (3G496) + “5. 5. 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3G497) + “5. 5. 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3G498) + “5. 5. 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3G499)。

校验关系 AE: “5. 6 园林绿化” (3G500) = “5. 6. 1 公园绿地 建设、养护和运营” (3G501) + “5. 6. 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 和运营” (3G502) + “5. 6. 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3G503) + “5. 6. 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3G504) + “5. 6. 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3G505) + “5. 6. 6 立体绿化建 设、养护管理” (3G506)。

校验关系 AF: “6. 绿色服务” (3G507) = “6. 1 咨询服



务” (30508) + “6.2 项目运营管理” (3G513) +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3G522) + “6.4 监测检测” (3G528) + “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3G535) 0

校验关系 AG: “6.1 咨询服务 5, (3G508) = “6.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3G509) + “6.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3G510) + “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5 (3G51D+ “6.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3G512)。

校验关系 AH: “6.2 项目运营管理” (3G513) = “6.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3G514) + “6.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 (3G515) + “6.2.3 用能权交易服务”(3G516)+ “6.2.4 水权交易服务” (3G517) + “6.2.5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3G518) + “6.2.6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3G519) + “6.2.7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 (3G520) + “6.2.8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3G521)。

校验关系 AI: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3G522) = “6.3.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3G523) + “6.3.2 环境影响评价” (3G524) + “6.3.3 碳排放核查” (3G525) + “6.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G526) + “6.3.5 水土保持评估” (3G527)。

校验关系 AJ: “6.4 监测检测” (3G528) = “6.4.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3G529) + “6.4.2 污染源监测” (3G530) + “6.4.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3G531)+ “6.4.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3G532) + “6.4.5 企业环境监测” (3G533) + “6.4.6 生态环境监测” (3G534)。



校验关系 AK: “6. 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3G535) = “6. 5. 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3G536) + “6. 5. 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3G537) + “6. 5. 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3G538) + “6. 5. 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3G539) + “6. 5. 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3G540) + “6. 5. 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3G541) + “6. 5. 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证推广” (3G542) + “6. 5. 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3G543)。

校验关系 AL: “一、绿色贷款” (3G001) = “1. 单位贷款” (3G545) + “2. 个人贷款” (3G552) 0

校验关系 AM: “1. 单位贷款” (3G545) = “1. 1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3G546) + “1. 2 清洁生产产业贷款” (3G547) + “1. 3 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3G548) + “1. 4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3G549) + “1.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3G550) + “1. 6 绿色服务贷款” (3G551)。

校验关系 AN: “2. 个人贷款” (3G552) = “2. 1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3G553) + “2. 2 清洁生产产业贷款” (3G554) + “2. 3 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3G555) + “2. 4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3G556) + “2.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3G557) + “2. 6 绿色服务贷款” (3G558)。

校验关系 AO: “2. 个人贷款” (3G552)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M37)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M5A) +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M37) +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M5A)。

校验关系 AP: “2. 不良贷款按贷款承贷主体划分” (3G560) = “2. 1 单位不良贷款” (3G561) + “2. 2 个人不良贷款”





(3G568)。

校验关系 AQ: “2. 不良贷款按贷款承贷主体划分”(3G560)  
= “1.3 次级类贷款” (3G158) + “1.4 可疑类贷款” (3G159)  
+ “1.5 损失类贷款” (3G160)。

校验关系 AR: “2. 1 单位不良贷款” (3G561) = “2. 1. 1 节能 环保产业不良贷款” (3G562) + “2. 1. 2 清洁生产产业不良贷款” (3G563) + “2. 1. 3 清洁能源产业不良贷款” (3G564) + “2. 1. 4 生态环境产业不良贷款” (3G565) + “2. 1.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不良 贷款” (3G566) + “2. 1. 6 绿色服务不良贷款” (3G567)。

校验关系 AS: “2. 2 个人不良贷款” (3G568) = “2. 2. 1 节能 环保产业不良贷款” (3G569) + “2. 2. 2 清洁生产产业不良贷款” (3G570) + “2. 2. 3 清洁能源产业不良贷款” (3G571)+ “2. 2. 4 生态环境产业不良贷款”(3G572)+ “2. 2.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不良 贷款” (3G573) + “2. 2. 6 绿色服务不良贷款” (3G574)。

校验关系 AT: “(五)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3G161)  
= “1. 节能环保产业” (3G575)+ “2. 清洁生产产业” (3G583)  
+ “3. 清洁能源产业” (3G589)+ “4. 生态环境产业” (3G594)  
+ “5. 基础 设施绿色升级”(3G598)+ “6. 绿色服务”(3G605)。

校验关系 AU: “1. 节能环保产业 (3G575) = “1. 1 高效节能 装备制造” (3G576)+ “1. 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3G577)  
+ “1. 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3G578) + “1. 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 制造” (3G579) + “1. 5 节能改造” (3G580)



+ “1.6 污染治理” (3G58D+ “1.7 资源循环利用” (3G582)  
0

校验关系 AV: “1. 节能环保产业” (3G575)  $\leq$  “1. 节能环保产业” (3G297)。

校验关系 AW: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3G576)  $\leq$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3G298)。

校验关系 AX: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3G577)  $\leq$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3G314)。

校验关系 AY: “1. 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3G578)  $\leq$  “1. 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3G323)。

校验关系 AZ: “1. 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3G579)  $\leq$  “1. 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3G333)。

校验关系 BA: “1. 5 节能改造” (3G580)  $\leq$  “1. 5 节能改造” (3G337)。

校验关系 BB: “1. 6 污染治理” (3G581)  $\leq$  “1.6 污染治理” (3G344)。

校验关系 BC: “1.7 资源循环利用” (3G582)  $\leq$  “1. 7 资源循环利用” (3G359)。

校验关系 BD: “2. 清洁生产产业” (3G583) = “2. 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3G584) +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3G585) +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586) + “2. 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587) +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588)。



校验关系 BE: “2. 清洁生产产业” (3G583)  $\leq$  “2. 清洁生产 产业” (3G368)。

校验关系 BF: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5 (3G584)  $\leq$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3G369)。

校验关系 BG: “2. 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3G585)  $\leq$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3G374)。

校验关系 BH: “2. 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586)  $\leq$  “2. 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379)。

校验关系 BI: “2. 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587)  $\leq$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384)。

校验关系 BJ: “2. 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588)  $\leq$  “2. 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G389)。

校验关系 BK: “3. 清洁能源产业 5, (3G589) = “3. 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G590) +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G591) +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G592) + “3.4 能源系 统高效运行” (3G593)。

校验关系 BL: “3. 清洁能源产业” (3G589)  $\leq$  “3. 清洁能源产业” (3G394)。

校验关系 BM: “3. 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G590)  $\leq$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G395)。



校验关系 BN: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G591) 毕 “3. 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G408)。

校验关系 B0: “3. 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G592) 牛 “3. 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G419)。

校验关系 BP: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3G593)  $\leq$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3G423)。

校验关系 BQ: “4. 生态环境产业” (3G594) = “4. 1 生态农业” (3G595) + “4.2 生态保护” (3G596) + “4.3 生态修复” (3G597)。

校验关系 BR: “4. 生态环境产业” (3G594) 毕 “4. 生态环境产业” (3G431)。

校验关系 BS: “4. 1 生态农业” (3G595)  $\leq$  “4. 1 生态农业” (3G432)0

校验关系 BT: “4.2 生态保护” (3G596)  $\leq$  “4.2 生态保护” (3G444)。

校验关系 BU: “4. 3 生态修复” (3G597)  $\leq$  “4. 3 生态修复” (3G450)。

校验关系 BV: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G598) =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3G599) + “5.2 绿色交通” (3G600) + “5.3 环境基础设施” (3G601) +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3G602)+“5. 5 海绵城市”(3G603)+“5. 6 园林绿化”(3G604)。

校验关系 BW: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G598)  $\leq$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G464)。

校验关系 BX: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3G599) $\leq$  “5.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3G465)。

校验关系 BY: “5. 2 绿色交通” (3G600)  $\leq$  “5. 2 绿色交通” (3G472)。

校验关系 BZ: “5. 3 环境基础设施” (3G601)  $\leq$  “5. 3 环境基础设施” (3G483)。

校验关系 CA: “5. 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3G602)  $\leq$  “5. 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3G490)。

校验关系 CB: “5. 5 海绵城市” (3G603)  $\leq$  “5. 5 海绵城市” (3G494)。

校验关系 CC: “5. 6 园林绿化 (3G604)  $\leq$  “5. 6 园林绿化” (3G500)。

校验关系 CD: “6. 绿色服务” (3G605) = “6. 1 咨询服务” (3G606) + “6. 2 项目运营管理” (3G607) + “6. 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3G608) + “6. 4 监测检测” (3G609) + “6. 5 技术产品认证和 推广” (3G610)。

校验关系 CE: “6. 绿色服务” (3G605)  $\leq$  “6. 绿色服务” (3G507)。

校验关系 CF: “6. 1 咨询服务” (3G606)  $\leq$  “6. 1 咨询服务” (3G508)。

校验关系 CG: “6. 2 项目运营管理” (3G607)  $\leq$  “6. 2 项目 运营管理 (3G513)。

校验关系 CH: “6. 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3G608)  $\leq$  “6. 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3G522)。

校验关系 CI: “6. 4 监测检测” (3G609)  $\leq$  “6. 4





监测检测”（3G528）。

校验关系 CJ：“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3G610）≤  
“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3G535）。

###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绿色贷款：**指金融机构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发放给企（事）业法人、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用于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的贷款。该贷款口径与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的各项贷款一致。能确切证明符合本制度规定用途的贷款才可纳入统计范围。

本制度依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范围，绿色产业遵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文印发）贯彻执行。在此基础上，对绿色贷款的承贷主体及所属行业和资产质量等进行划分。

按贷款用途分类统计时，应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填报。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笔贷款不能同时填报在不同的绿色产业指标中；同一笔贷款具有多重绿色产业用途时，应以其最主要的用途整体纳入某一绿色产业指标填报（最主要的用途为贷款金额份额最大的用途）；同一笔贷款的部分用途属于绿色产业时，将其中能证明贷款用途属于绿色产业的部分纳入统计。不能确定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不能纳入统计。



按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分类统计时，应根据借款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所属行业进行分类统计。借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其从事的经济活动确定，具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执行。

按资产质量分类统计时，应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文印发）要求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指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文印发）要求进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合计。



##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不断加强对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支持，统筹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制定本方案。

### 一、总则

(一)本方案所指绿色金融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下同)开展的各项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及相关规定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贷款、绿色证券、绿色股权投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理财等。

(二)绿色金融评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三)绿色金融评价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坚持绿色导向、商业可持续、激励约束兼容,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原则稳步推进,依法尊重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自主经营。

(四)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24 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24 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辖



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

(五)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绿色金融标准和统计制度体系的完善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进行动态调整。当前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包括境内绿色贷款和境内绿色债券。后续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的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 绿色金融评价工作自 2021 年 7 月起实施（即对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绿色金融评价开始适用该方案）。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评价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半年及全年评价结果及评价情况说明。评价情况说明包含以下内容：

1. 概述：辖区内应纳入评价的被考核机构总数，本期实际考核的机构总数，未参加考核机构的简要情况说明。
2. 评分情况及主要特点。
3. 考核中遇到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评价指标及方法

(七) 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 80%，定性指标权重 20%。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绿色金融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及其权重。

(八)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等 4 项（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 1）

(九)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中的境内绿色贷款余额采用中



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境内绿色债券持有量采用登记托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数据，纳入境内绿色债券持有量统计的产品包含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证券化、经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认证为绿色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产品。

（十）绿色金融评价定性得分由中国人民银行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等情况并根据定性指标体系确定（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 2）。

### **三、评估结果和运用**

（十一）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鼓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监管机构、各类市场参与者积极探索和依法依规拓展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绿色金融评价结果。

（十二）未如实报送评估数据及有关材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附则**

（十三）本方案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附：

1.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2. 绿色金融评价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附 1

# 绿色金融评价 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 一、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

指标	评分基准	权重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25%)	纵向：最近三期(指季度，下同)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5%



## 二、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说明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是指评价期内参评机构各项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加权总和。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sum A_i \cdot G_i$  其中  $A_i$  代表加权系数， $G_i$  代表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计算权重 ( $A_i$ ) 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绿色金融业务评价工作需要进行动态管理。

当前，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包含以下两项内容：

当前绿色金融业务涵盖范围	计算权重 ( $A_i$ )	备注
绿色贷款余额	1	
绿色债券持有量	1	

(一)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资产总额 X100%。

境内资产总额的计算范围与分子中纳入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当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和持有的债券余额。本外币贷款余额和持有的债券余额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二)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



融业务总额。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 （三）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X100%。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的算术平均值。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的算术平均值。

### （四）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是指未按约定交割的绿色金融业务加权总额，例如不良绿色贷款余额、超期未兑付的绿色债券余额（包括持有的绿色债券）等。加权计算方法与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加权加总方法一致。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 三、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评分方法

（一）计算各项指标实际数据值，即指标值，记作  $X$ 。其中，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以“ $1 - \text{实际数据值}$ ”为指标值，记作  $X$ ，以便各指标变动方向一致，更具可比性。

（二）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基准数据值，即基准值。其中，纵向基准值记作  $B_1$ ，横向基准值记作  $B_2$ 。

（三）使用总体标准差函数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标准差数据值，即标准差。其中，纵向标准差记作  $Std_1$ ，由该银行业金融机构最近三期数据计算得出；横向标准差记作  $Std_2$ ，由当期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计算得出。

（四）各指标值以纵向基准设定基准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见下图）：

若  $X < B_1 - 2 \times Std_1$ ，得 20 分。

若  $X$  落入区间  $[B_1 - 2 \times Std_1, B_1]$ ，得  $60 - (B_1 - X) / (2 \times Std_1) \times 40$  分。

若  $X = B_1$ ，得 60 分。

若  $X$  落入区间  $(B_1, B_1 + 2 \times Std_1]$ ，得  $60 + (X - B_1) / (2 \times Std_1) \times 40$  分。

若  $X > B_1 + 2 \times Std_1$ ，得 100 分。

（五）指标值以横向基准设定基准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见下图）：

若  $X < B_2 - 2 \times Std_2$ ，得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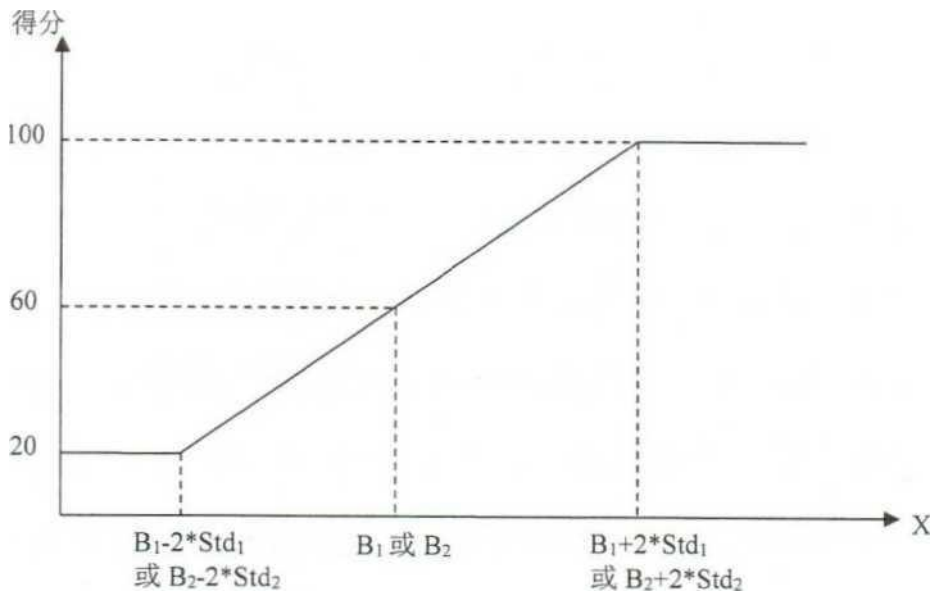


若  $X$  落入区间  $[B_2-2xStd_2, B_2)$  , 得  $60 - (B-X) / (2xStd_2) \times 40$  分。

若  $X=B_2$ , 得 60 分。

若  $X$  落入区间  $(B_2, B_2+2xStd_2]$  , 得  $60 + (X-B_2) / (2xStd_2) \times 40$  分。

若  $X > B_2+2xStd_2$ , 得 100 分。



指标得分示意图

(六)按权重加权计算各项指标的指标横向得分与指标纵向得分，得到各项指标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到定量指标总分。

(七)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 号文），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同时绿色金融评价新增绿色债券内容，绿色金融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变化，定量指标数据纵向不可比。定量指标数据





纵向不可比的时期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定量指标的处理采用特殊方法：除“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外，各指标纵向得分均设置为60分，仅计算横向得分；“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指标横向、纵向得分均设置为60分。过渡期结束、各项指标数据可得后，按评分方法正常计算得分。

#### （八）其他特殊情况处理说明。

特殊定量指标值得分计算方法的优先等级高于常规计算方法。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指标得分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1.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没有开展相关绿色金融业务，无法统计绿色金融业务指标数据，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得分均为60分。对非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而没有开展相关绿色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得分均为20分。

2.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评估覆盖期内新开办相关绿色金融业务，并产生绿色金融业务指标统计数据，则纵向基准评估原始得分为60分。对于非新开办绿色金融业务且无法取得最近三期绿色金融业务统计数据的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纵向基准用最近两期数据或上期数据。

3.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为0时，“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指标横向、纵向得分均为100分。

4. 其他特殊情况下指标的计算方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附件 2

## 绿色金融评价定性 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指标类别及 权重	指标内涵	满分	评分规则
监管部门 外部评价 (100%)	执行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情况	30	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政策落实情况评定得分。
	机构绿色金融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	40	参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公示等结果，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治理、气候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信息披露、气候和环境风险管控、贷款审批、绩效考核、绿色债券发行与承销情况、产品服务创新、金融科技创新、非绿色金融业务或棕色资产情况、其他绿色金融相关制度的制定、实施、更新等情况评定得分。
	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30	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境内外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的资金规模、利率、投向、审批程序、尽职调查、放款计划、贷后管理、台账管理等情况评定得分。



## 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现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就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严控环境不友好企业信贷投放，努力实现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充分利用广州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和广东经济总量大、基础好的区位优势，加快形成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入探索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可复制的“广州模式”，以绿色金融促金融转型，实现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为落实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金融助力。

### 二、重点支持领域。

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加大在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聚焦环境突出问题，主动参与全省蓝天保卫、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重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建设“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广东。

### 三、补齐管理和和服务短板。

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四个方面，查漏补缺，切实履行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管理和和服务责任。一是完善组织架构。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设立专门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部门、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在花都核心区设立的银行分行，须制定明确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力争设立四年内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比例显著提升，探索和积累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有效经验和模式。二是健全制度体系。立足“有”，突出“新”，坚持问题导向、制度先行，填补和创新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信贷和人力资源配置、审批、风险管控、统计监测、信息披露、企业绿色评级、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绿色金融管理制度。三是改进信贷政策。制定清晰的授信政策指引，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限制和禁止准入领域。法人商业银行每年须单列绿色信贷规模，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分支机构应主动争取上级行保障绿色项目融资需求。对三家及以上银行机构参加的绿色项目，通过联合授信或银团贷款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四是优化流程管理。改变信贷方式，主动贴近市场，坚持“知悉客户”原则，摸清绿色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下沉服务重心，聚焦绿色金融服务难点痛点，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入。充



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手段实施授信流程再造，提高客户接洽、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放款等环节金融服务效率。

#### 四、丰富产品体系。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客户为中心，推陈出新，构建丰富多维的产品体系。一是改进传统产品。根据绿色企业、项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产品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信托、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色，大力发展绿色信托产品、绿色产业设备租赁等业务。二是创新绿色企业专属产品。有序推进企业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抵质押、碳资产抵质押、节能减排融资、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并购融资等专业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三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提供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 五、有效防控风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科学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机制和预警机制，实现风险控制由“事后”向“事前”转变，提高风险分析能力和管控效果。一是实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规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制定明确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审查清单，严格进行合规审查；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等级，对企业和项目实行合理的授信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在合同中增加企





业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二是严格执行禁入和限入政策。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于涉及落后产能项目、节能环保不达标、安全生产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坚决压缩退出存量贷款。对环境违法违规企业，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持续监测环境效益。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分析，评估节能减排效果，密切监控项目建设进度、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务求项目实际节能减排量达到或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严防出现绿色项目“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风险问题。

## 六、强化考核通报。

银行业金融机构须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要求，在绩效考评中设置社会责任类指标，并加大绿色金融发展指标所占权重。评价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应综合考虑绿色金融新增和存量授信户数、笔数和金额，绿色授信质量、管理水平和节能减排效果等要素，降低从业人员利润考核权重，对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较好的分支机构，要适当给予奖励。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绿色金融工作自评总结，全面梳理实施成效、问题、不足，及绿色信贷“一增三控”目标实现情况等，并作为高管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其中“一增”即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三控”即控制绿色信贷不良率，严控“两高一剩”贷款和环境、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贷款。监管部门对绿色信贷报表错报迟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不力的机构，采取考核通报、监管约谈、发送监管意见书、开展现场检查等形式强化监管约束。

本意见中“绿色信贷”以原银监会下发的绿色信贷标准为统计口径。“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指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红牌或黄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企业、涉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企业、涉及落后产能且未完成淘汰的企业。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次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自评报告，正式行文报送属地监管部门。

2018年10月12日



## **第三部分：绿色债券和基金**



#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公告

〔2015〕第 39 号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现就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以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见附件）。

二、本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法人，包括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三、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最近一年盈利（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四）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四、金融机构法人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材料：

（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报告；



(二)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应当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

(三) 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四)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五) 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除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鼓励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法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

六、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在每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 当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二)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三) 已签署的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发行人可以选择招标发行或者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绿色金





融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应当在备案材料中增加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等。

八、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已发行过金融债券且后续监督管理符合要求的发行人，可以申请限额内分期发行。

九、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限内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十、发行人应当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十一、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十二、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十三、发行人可以与具有做市商资格的主承销商或其他机构通过协议约定绿色金融债券的做市安排。



十四、绿色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

十五、发行人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可以按照规定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货币政策操作的抵（质）押品范围。

十六、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支持绿色金融债券发展。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计划、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债券。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并定期公布统计结果。

十八、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债相关要求的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参照本公告执行。

非金融企业发行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规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另行制定。

十九、本公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doc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015 年版)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名称和代码	备注
1. 节能	1.1 工业节能	1.1.1 装置/设施建设 运营	<p>1. 国家颁布单位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行业，装置/设施（不含燃煤火力发电）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math>\leq</math>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p> <p>2.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限定为容量<math>\geq</math>300MW 超超临界或超临界热电（冷）联产机组和背压式供热机组（背压式供热机组无机组容量限制）；</p> <p>3. 特高压电网等采用特定高效低耗技术项目按特定技术直接认定；</p> <p>4. 生物质、低热值燃料供热发电等项目，按项目消费生物质或低热值燃料原料属性认定；</p> <p>5. LED 照明等高效产品利用项目按产品技术直接认定。</p>	E-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先进值参照相应行业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或《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 年版）》第 4 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 4 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



	1.1.2 节能技术改造	<p>含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4 年本，节能部分）》节能技术的改造项目，“上大压小、等量替换”集中供热改造项目，以及工业、交通、通讯等领域其他类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被改造装置/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后满足如下标准之一：</p> <p>1.装置/设施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p> <p>2.改造后装置/设施/设备节能率≥相应行业/领域节能应用推广技术平均节能率/节能能力。</p>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40 工矿工程建筑或-49 建筑安装业。	国家有相关具体项目节能测量与验证标准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能效果及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1.2 可持续建筑	1.2.1 新建绿色建筑	<p>指新建符合以下标准的建筑：</p> <p>1.新建工业建筑：达到《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二星级及以上标准；</p> <p>2.新建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二星级及以上标准。</p>	E 建筑业-47 房屋建筑业。	
	1.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建筑节能改造项目：</p> <p>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节能改造。</p>	E 建筑业-49 建筑安装业；-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3 能源管理中心	1.3.1 设施建设运营	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输配和消耗各环节（不限定包含所有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及-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要求》国家标准。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1 设施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2. 按照城市内涝及热岛效应状况，调整完善地下管线布局、走向以及埋藏深度的建设及改造项目； 3. 根据气温变化调整城市分区供暖、供水调度方案，提高地下管线的隔热防潮标准的建设及改造项目。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参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污水、污水处理副产污泥、大气污染物、城镇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处理、综合治理等污染处理、治理设施及最终处置设施等（含管网、收集中转储运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7340 海洋服务；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环境修复项目：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项目等。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3 煤炭清洁利用	2.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分质分级利用，以及采用便于污染物处理的煤气化等技术对传统煤炭消费利用方式进行替代的装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40 工业工程建筑；C 制造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520 炼焦；33 金属制品业-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限定为符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关于规范煤制燃料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范围的装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农牧业节水灌溉工程、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含海水淡化、苦咸水、微咸水、再生水和矿井水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海绵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E-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6 水利管理业-7620 水资源管理；-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作为水资源优化配置，本类目具有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效益。
	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	3.2.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利用、资源高效利用以及地热能开发、回灌及综合利用等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 非金属矿采选业；-12 其他采矿业。	不包括利用地热及水资源建立的热电厂及矿泉水生产厂。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3.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B 采矿业-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C 制造业-14 食品制造业-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7 纺织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1 火力发电； C 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金属制品业-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指工业等领域金属、非金属生产加工废料、碎屑的回收体系建设运营；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4.2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工业等领域金属、非金属生产加工废料、碎屑的加工处理再利用设施建设运营；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城市矿产”资源加工再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5 机电产品再制造	3.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C 制造业-38 汽车制造业-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置/设施、农林生物质发电、供热装置/设施、生物燃气生产装置/设施、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装置/设施等。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0 环境卫生管理； A 农、林、牧、渔业-05 农、林、牧、渔服务业-0519 其他农业服务； -0529 其他林业服务； -0530 畜牧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清洁交通	4.1 铁路交通	4.1.1 设施建设运营	指铁路线路及场站、专用供电变电站等设施建设运营（含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分属于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11 铁路工程建筑和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3 铁路运输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运营。	分属于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4811 铁路工程建筑、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和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 道路运输业-5412 城市轨道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4.3.1 车辆购置	指公共客运运营所需的公共汽车、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购置。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 道路运输业-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4.3.2 设施建设运营		指公共交通体系所需的站点、BRT 线路、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以及线路养护。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 道路运输业-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4.4 水路交通	4.4.1 船舶购置	指更新淘汰老旧船舶,购置内河标准化船舶、以及全面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沿海和远洋运输船舶; LNG 燃料动力内河船舶、海船、天然气动力客船、货船等。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5 水上运输业。	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如涉及远洋运输,须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公约的《73/78防污公约(MARPOL 73/78)》
	4.4.2 航道整治	指内河高等级航道疏浚、整治工程项目。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4.5 清洁燃油	4.5.1 装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指建设运营满足国V汽油和国IV柴油生产工艺要求的高清洁性标准燃油生产装置/设施或既有汽油、柴油生产装置清洁性标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后满足国V汽油、国IV柴油生产工艺要求)。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4.5.2 车用燃油产品生产	指生产符合国V汽油标准的汽油产品和符合国IV柴油标准的柴油产品;以及抗爆剂、助燃剂等清洁燃油添加剂产品生产。	C 制造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4.6 新能源汽车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指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电动机制造、储能装置制造以及其他零部件、配件制造。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1 电机制造； -384 电池制造。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指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7 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	4.7.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移动通讯终端、通讯基站、卫星定位设备、互联网等设备、设施为依托，应用物联网感知、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建设的实现信息全面沟通、共享互通和资源统筹管理，直接以物流和交通设施为服务对象，提升现有交通、物流等设施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的软硬件设施和系统。包括如下设施的建设运营： 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交通运输（车、船）资源在线集成系统、交通运输管理、决策信息系统及智能化监管系统等。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其他相关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含车、船、航空客运网络订票系统；打车软件等类型以互联网技术应用为主的项目。
5.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1 设施建设运营	指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含配套风能监测、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风电场群区集控系统）。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4 风力发电。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5.2.1 设施建设运营	<p>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站（不含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5.5\%</math>，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2.5\%</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7\%</math>；</li> <li>2. 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6\%</math>，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3\%</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7\%</math>；</li> <li>3. 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28\%</math>，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2\%</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5\%</math>，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math>\leq 10\%</math>；</li> <li>4. 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8\%</math>，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1\%</math>，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1\%</math>，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0\%</math>；</li> <li>5. 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math>\leq 20\%</math>。</li> </ol>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5 太阳能发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照文件：《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li> <li>2.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归入分布式能源类别。</li> </ol>
--	-------------	--------------	---	--	--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5.3.1 设施建设运营/升级改造	<p>指能够提高供、需负荷平衡和响应能力,显著改善电网综合能效、降低输变电损耗及增强可再生能源接入能力电网建设运营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p> <p>1.智能电网: 指采用智能型电气设备和实时、双向、集成通信技术以及其他先进技术的电网建设运营项目及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p> <p>2.能源互联网: 指综合应用电力电子、信息和智能管理技术,连接分布式能源(含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储能装置及各类型负荷,实现能量双向流动和对等交换与共享的电网、微电网及其他能源(燃气等)网络设施建设运营项目。</p>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生产-4420 电力供应;-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4 分布式能源	5.4.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区域能源站(包括天然气区域能源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分布式能源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分布式能源接入及峰谷调节系统、分布式电力交易平台等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20 电力供应。	设施能效达到国家分布式能源相关能效标准准入值要求。



	5.5 太阳能热利用	5.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指太阳能热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运营工程；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中高温集热系统；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热泵空调系统；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兆瓦级太阳能高温热发电装置/设施等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力发电。	符合《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5.7 其他新能源利用	5.7.1 设施建设运营	指利用地热能、海洋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工程设施建设运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9 其他电力生产。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指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以及自然生态保护前提下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所在地保护运营项目；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维护；特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湿地、荒漠、草原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沿海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工程；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环境压力释放（如生态移民工程）等类型项目；城镇园林绿化、土地复垦项目。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 生态保护；-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7852 游览景区管理。	



6.2 生态农牧渔业	6.2.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p>包括农牧渔良种繁育推一体化项目、农牧渔业有机产品生产等项目（含设施建设运营），项目产出产品符合如下标准或政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GB/T19630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li> <li>2.符合农业部环境质量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动物卫生等7项通用准则性标准，及45项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注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li> </ol>	A 农、林、牧、渔业-01 农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li> <li>2.不包含烟草种植项目；以及采用细网捕鱼、大型远洋漂流网捕鱼等有损海洋生态环境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捕捞方法的项目；</li> <li>3.项目如涉及国际贸易，须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生产过程须符合《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相关要求。</li> </ol>
6.3 林业开发	6.3.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p>指森林抚育经营、可持续的林业开发等类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林；</li> <li>2.林业良种繁育、种苗生产；</li> <li>3.林下种植、林下养殖。</li> </ol>	A 农林牧渔业-02 林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清单之内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开发和贸易（含国际贸易）；</li> <li>2.排除天然林商业采伐项目。</li> </ol>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p>指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重要江河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草原、森林生态保护等工程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基础设施（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li> <li>2.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li> <li>3.应对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系统建设与维护、卫生应急设备的生产、储运建设运营项目；</li> <li>4.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li> <li>5.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li> <li>6.海洋灾害监测系统，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li> <li>7.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li> <li>8.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li> </ol>	<p>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6 水利管理业- 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 生态保护；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10 市政设施管理；A 农、林、牧、渔业-05 农、林、牧、渔服务业。</p>	
------------	--------------	---	--	--

注：本目录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低碳试点示范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现阶段支持重点为：

（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括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及余热暖民等余热余压利用、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企业能效综合提升、绿色照明等。

（二）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

（三）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包括煤炭、石油等能源的高效清洁化利用。



（四）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海洋能、空气能等开发利用。

（五）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包括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循环经济、再制造产业等。

（六）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包括节水改造、海水（苦咸水）淡化、中水利用等。

（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危废、医废、工业尾矿等处理处置。

（八）生态农林业项目。包括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以及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林产业。

（九）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包括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

（十）低碳产业项目。包括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及相关装备的产业化，低碳产品生产项目，低碳服务相关建设项目等。

（十一）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项目。包括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项目。

（十二）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省市试点、低碳城（镇）试点、低碳社区试点、低碳园区试点的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及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可采用市场化方式融资的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支持的范围，并继续创新推出绿色发展领域新的债券品种。

## 二、审核要求



（一）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绿色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企业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可适当调整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1、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放宽至 80%（相关规定对资本金最低限制另有要求的除外）。

2、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不受发债指标限制。

3、在资产负债率低于 75%的前提下，核定发债规模时不考察企业其它公司信用类产品的规模。

4、鼓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三）支持绿色债券发行主体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主体信用评级 AA+且运营情况较好的发行主体，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由在建绿色项目产生的高成本债务。

（四）发债企业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绿色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五）对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流域性、区域性或同类污染治理项目，以及节能、节水服务公司以提供相应服务获得目标客户节能、节水收益的合同管理模式进行节能、节水改造的项目，鼓励项目实施主体以集合形式发行绿色债券。



（六）允许绿色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三、相关政策

（一）地方政府应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债券贴息、基金注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项目实施，稳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二）拓宽担保增信渠道。允许项目收益无法在债券存续期内覆盖总投资的发行人，仅就项目收益部分与债券本息规模差额部分提供担保。鼓励市级以上（含）地方政府设立地方绿色债券担保基金，专项用于为发行绿色债券提供担保。鼓励探索采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收益权，以及知识产权、预期绿色收益质押等增信担保方式。

（三）推动绿色项目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鼓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四）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绿色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回收期较长的，支持发行可续期或超长期债券。



（五）支持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绿色投资基金发行绿色债券，专项用于投资绿色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绿色债券，扩大绿色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六）为推动绿色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鼓励绿色项目采用专项建设基金和绿色债券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已获准发行绿色债券的绿色项目，且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条件的，将优先给予支持。





## 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

上证发〔2016〕1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践行“十三五”规划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依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详见附件）及经本所认可的相关机构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发行人申请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除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报送材料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提供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

（三）提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鼓励发行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四、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并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五、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七、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



跟踪评估。

八、本所设立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绿色通道，提高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九、本所以对绿色公司债券进行统一标识，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在时机成熟时将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板块，扩大本所绿色公司债券市场的影响力。

十、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公司债券。

十一、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以及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三、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绿色债券品种在本所相关审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四、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深证上〔2016〕206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践行“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要求，积极发挥公司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依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详见附件）及经本所认可的相关机构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发行人申请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除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则的





要求报送材料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提供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

（三）提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鼓励发行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四、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并按照规定或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五、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七、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对绿



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八、本所将安排专人处理绿色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以提高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九、本所以对绿色公司债券的债券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

十、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公司债券。

十一、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以及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三、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绿色债券品种在本所相关审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四、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4月22日



## 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导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现就证券交易所发展绿色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公司债券。

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重点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

三、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外，原则上不得属于高污染、高能耗或其他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重点支持下列主体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一）长期专注于绿色产业的成熟企业；
- （二）在绿色产业领域具有领先技术或独特优势的潜力企业；
- （三）致力于中长期绿色产业发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企业；



（四）具有投资我国绿色产业项目计划或致力于推动我国绿色产业发展的国际金融组织或跨国公司。

四、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中国证监会将不断完善绿色公司债券准入管理“绿色通道”制度安排，持续提升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便利性。

五、发行人应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或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申请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时，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同时，发行人还应当提供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也应当披露上述内容。

六、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可以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等债务；严禁名实不符，冒用、滥用绿色项目名义套用、挪用资金。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真正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专项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七、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前及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提交由独立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





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评估认证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出具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报告。鼓励评估认证机构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建立完善统一的评估认证标准和流程。

八、证券交易所应当积极参与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将绿色公司债券优先纳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引入境外绿色公司债券优质发行人及专业投资者。定期开展政策培训，加强绿色公司债券推广及优秀案例宣传，推动中介机构强化服务意识。

九、鼓励证券承销机构与绿色产业优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主动提供绿色公司债券中介服务，加强绿色公司债券相关理论研究和业务创新。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将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纳入其信用风险考量，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专项披露。

十、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定期发布“绿色债券公益榜”。证券公司参与绿色公司债券承销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

十一、积极培育绿色投资文化，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市场主体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绿色公司债券。加快培育绿色公司债券专业投资人，积极引入境外绿色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鼓励各类市场投资主体加强合作，探索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共同倡导和落实社会责任。

十二、证券交易所研究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建立和完善



绿色公司债券板块，扩大绿色公司债券市场影响力。鼓励市场投资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投资者需要。

十三、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财政补贴、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各证监局应当主动对接辖区地方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十四、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地方政府债券、绿色永续期债券等产品，参照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准入管理、上市交易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本意见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配套表格的公告

[2017]10 号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完成了《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配套表格的起草工作，经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

1.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2. M. 16 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和 GP 表（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第一条** 为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支持非金融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规范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可以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第三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相关参与机构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本指引所称相关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第三方认证机构。

**第四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注册文件中明确披露绿色项目的具体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绿色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所指定绿色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说明；
- （三）绿色项目带来的节能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



**第五条** 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在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公信力，具备绿色债券评估业务操作经验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第三方认证机构从业人员须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企业应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贷款。绿色贷款应是为绿色项目提供的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第八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实施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第九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承诺将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变更后的用途仍应符合本指引的要求。

**第十条** 鼓励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商协会将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评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服务，并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进行统一标识。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除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披露信息外，还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相关要求，本指引所规定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可纳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

**第十四条** 鼓励中介机构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做市机构在二级市场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做市业务，交易商协会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参与情况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支持在国内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共识。

**第十六条** 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在评估结论中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程度，并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及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跟踪评估，定期发布相关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创新，鼓励企业发行与各类环境权益挂钩的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以绿色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创新产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按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进行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另有规定的，参



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M.16 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b>扉页、目录</b>		
<b>M.16-1</b>	在M-0-1 中提示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		
	<b>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M.16-2</b>	在M-2-2 中披露与拟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项目合规性风险等。		
	<b>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b>		
	在M-4-1 中披露募集资金运用主体的名称、金额、项目基本内容、项目投资额、项目归属方、项目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项目已有融资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批复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必须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并附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b>M.16-3</b>	在M-4-1 中披露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说明，详细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参数；项目是否为绿色项目的结论。		
	在M-4-1 中详细披露拟投资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减排量、年度节能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投资人关注的指标。		
	在M-4-2 中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		
	<b>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b>		
<b>M.16-4</b>	在 M-10-1 中明确发行人应在存续期间每半年披露募集资金用款情况，披露渠道应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绿色项目进展。		
<b>备注</b>			

说明：

- 1、如采用定向发行方式注册，应根据定向发行要求，结合本表格内容予以披露。
- 2、第一类企业统一注册模式(DFI)下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时，应根据 M 表或BM 表的要求结合本表格内容予以披露。



### GP 表（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b>声明</b>		
<b>GP-0</b>	<p>一评估责任人郑重声明：认证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承诺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准确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认证机构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项目的详细情况进行抽样现场调查；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进行了查验，对项目预测的环境效益目标给予必要的关注。</p>		
	<b>正文</b>		
<b>GP-1</b>	<b>介绍</b>		
<b>GP-1-1</b>	发行人介绍		
<b>GP-1-2</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机构介绍<sup>1</sup></p> <p>一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机构基本情况、具备绿色债券评估从业经验的人员资历和数量、相关业务实际操作经验、绿色债券评估相关制度、评估方法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等。</p>		
<b>GP-2</b>	<b>范围</b>		
<b>GP-3</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估内容</b></p> <p>一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募投绿色项目的合规性和可靠性、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p>		
<b>GP-4</b>	<b>评估标准</b>		
<b>GP-5</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估意见</b></p> <p>一评估意见需对募投项目产生的节能环保效益等方面进行具体评价，且评估意见必须基于指标结论。</p>		
<b>GP-6</b>	<b>管理层职责</b>		
<b>GP-7</b>	<b>认证机构职责</b>		
<b>GP-8</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认证机构的工作方法</b></p> <p>一包括但不限于审阅项目文件、审阅发行人相关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实地访谈、对提名项目进行抽样现场调查。</p>		
<b>GP-9</b>	<b>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b>		
<b>GP-9-1</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评估</p> <p>一一对募集资金监管及使用方式、计划等进行评估。</p>		

1 认证机构介绍可以在评估报告正文中披露，也可以通过提供附件的方式进行披露。



<b>GP-9-2</b>	<p><b>项目筛选和评估</b></p> <p>--包括但不限于对提名项目基本内容、项目类别、项目投资额、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等合规性文件、项目满足现行环保及产业政策的情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情况进行评估。</p>		
<b>GP-9-3</b>	<p><b>环境效益目标评估</b></p> <p>--对提名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减排量、年度节能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进行评估，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p>		
<b>GP-9-4</b>	<p><b>信息披露及报告评估</b></p> <p>--对每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投绿色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的披露安排进行评估。</p>		
<b>GP-10</b>	<p><b>评估结论</b></p>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为绿色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评估标准以及是否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p>		
<b>GP-11</b>	<b>特别事项说明</b>		
<b>GP-12</b>	<b>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b>		
<b>GP-13</b>	<b>评估报告日</b>		
<b>GP-14</b>	<p><b>至少有一名具备此次评估任务所需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签字，并由该认证机构加盖公章、评估责任人签字、签署日期。</b></p>		
<b>备注</b>			





#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是指评估认证机构对债券是否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实施评估、审查或认证程序，发表评估审查或认证结论，并出具报告的过程和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券包括绿色金融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绿色债券产品。

第四条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评估认证服务的评估认证机构，适用本指引。

第五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评估认证机构）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统筹实施自律管理。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是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下设立的绿色债券自律管理协调机制。

## 第二章 机构资质

第六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了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所必备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



(二) 具有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

(三) 具有相应的会计、审计、金融、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专业人员；

(四) 最近3年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七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备案，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文件；

(三) 从事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业务的历史业绩以及市场认可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从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从业经验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第八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本指引第七条所列资质材料”

第九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应当加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自律管理协调，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进行市场化评议，并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评议结果，维护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市场秩序典

###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原则。

第十一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持续了解并掌握绿色产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相关的宏观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知识和技能，获取和保持应有的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在实质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对于评估认证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经济利益、关联关系、自我评价、外部压力等情形的评估认证机构不得承接评估认证业务。

第十三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时，原则上每个项目组应当同时配备熟悉会计、审计和金融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熟悉能源、气候和环境领域的专业人员，从评估认证合同签订日到评估认证报告签发日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

第十四条 评估认证机构承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前，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评价是否具备承接评估认证业务的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评估认证机构承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书面评估认证合同，载明评估认证业务的性质、对象、内容、时间、范围、收费、报告形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遵循成本可覆盖、业务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收费，不得采取低于业务成本的价格、承诺评估认证结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分为发行前评估认证和存续期评估认证。

第十八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原则上应当依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认可的国际或国内通行的鉴证、认证、评估等业务标准，按照相应的业务流程实施。

第十九条 绿色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是否合规；
- (二) 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是否完备；
- (三)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备；
- (四) 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是否完备；
- (五)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预期目标是否合理。

第二十条 绿色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已投资的绿色项目是否合规；
- (二) 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三)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四) 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五)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预期目标是否达到。

第二十一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绿色债券类型、项目具体特点、评估认证目标、重要性水平等因素，合理选择评估认证方式，设计评估认证程序。评估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访谈发行人和项目方相关人员；



- (二) 观察发行人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 (三) 检查发行人有关制度文件以及信贷、会计、账户、内审等档案资料；
- (四) 分析募集资金到账、拨付、收回与已投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 (五) 向主管部门确认或查询项目的合规性；
- (六) 实地勘察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
- (七) 验算项目环境效益等数学或工程计算结果；
- (八)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 (九) 对项目的实际环境效益进行实验；
- (十) 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
- (十一) 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
- (十二) 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二十二 条评估认证机构应当科学确定评估认证程序的实施范围，合理采取全查或抽查方式。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评估认证的重要性水平；
- (二) 重大不符风险的可能性；
- (三) 评估认证结论的可信度。

第二十三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在实施评估认证程序的基础上，收集必要、适当的评估认证证据。

第二十四条 评估认证机构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和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时，应当保持合理谨慎，并对所采用的外部成果和意见负责，所采用的外部成果和意见不能减轻评估认证机构的





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及时编制评估认证工作底稿，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实施的评估认证程序；
- （二）获取的评估认证证据；
- （三）发现的重大事项；
- （四）得出的评估认证结论；

第二十六条 评估认证人员应在评估认证工作底稿上签字，评估认证工作底稿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届满后继续保存两年，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更高保存时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检查、调阅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工作底稿，评估认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报告出具

第二十八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向发行人出具书面评估认证报告，评估认证业务负责人应当在评估认证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针对债券是否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评估认证结论类型包括“符合”、“未发现不符”、“不符合”以及“无法发表结论”的免责声明，鼓励在评估认证结论中披露债券的绿色程度。

第三十条 评估认证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期绿色债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 评估认证工作实施情况,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评估认证内容要点,充分报告实施的评估认证程序,发现的事实及其与绿色债券相关要求的符合情况等;

(三) 导致“不符合”结论、“无法发表结论”的事项,或债券绿色程度评估认证的方法体系说明;

(四) 评估认证结论。

第三十一条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按照债券存续时间实行周期性认证,原则上应在债券存续时间每满一年之日起4个月内进行存续期评估认证。

第三十二条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至少应按照项目存续状态,实行首次认证与更新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首次认证自债券存续时间满一年之日起4个月内进行,更新认证自已投资绿色项目发生更新之日起4个月内进行。

第三十三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报告应按照不同债券发行方式对信息披露范围的要求,通过指定网站向市场投资者公开披露或通过约定的渠道向特定投资者定向披露。

第三十四条 存续期评估认证被出具“不符合”结论的评估认证报告的,发行人应当于评估认证报告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导致“不符合”结论的情况说明及整改计划。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针对导致“不符合”结论的事项进行对照整改。整改时间原则上为从评估认证报告签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同意,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六条 整改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人应当向绿色



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和新的评估认证报告，取得“符合”或“未发现不符”结论的，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报备后，保留绿色债券标识；否则撤销绿色债券标识知

第三十七条 对于“无法发表结论”的情形，发行人应自评估认证报告签发之日起2个月内，提请新的评估认证机构再次评估，获得“符合”或“未发现不符”结论的，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报备后’保留绿色债券标识；否则撤销绿色债券标识。

第三十八条 绿色债券标识一经撤销，在存续期内不再恢复，绿色债券发行条款中针对绿色债券标识撤销设回售选择权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质量控制准则，制定质量控制制度，合理保证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为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规定，出具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报告。

第四十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报告，组织评估认证机构开展执业质量交叉检查，交叉检查结果作为市场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二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和相关绿色债券发行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绿色债券发行人所属产业、政策环境、项目特



点以及评估认证机构市场评价、合规风险等情况，要求绿色债券发行人、评估认证机构补充提供或重新提供评估认证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评估认证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提请相关市场自律管理组织予以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债券发行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一）提交虚假资质材料的；
- （二）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独立性要求的；
- （三）评估认证行为不符合业务实施规范要求的；
- （四）评估认证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严重失实的；
- （五）拒绝、阻碍调阅和检查相关资料的；
- （六）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报告的；
- （七）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八）其他损害业务质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成员机构可在本指引框架下，结合市场实际和产品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的操作细则。对评估认证行为另有更高要求或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 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8〕2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化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推动发行人加大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核查， 确保资金切实用于绿色发展

(一)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具体工作可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实施。除上述金融机构外，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分支机构)对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其他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二) 各分支机构应充分了解辖区内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基础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投放进度、绿色项目情况等，综合运用非现场监测、现场核查、实地调研、书面质询、约谈等形式，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 各分支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有关规定，重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绿色项目的真实性、筛选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其中，当年现场核查范围应覆盖辖区内全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核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全部发行人募集资金已投放金额的20%。现场核查应规范编制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核查内容、范围、结果等信息。

(四) 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年度监督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辖区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支持绿色发展成效等。在监督核查过程中，各分支机构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函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 二、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监测评价，提高信息透明度

(一)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交易商协会进行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应根据《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见附件1)以及信息披露报告模板(见附件2、3)，督促发行人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二）交易商协会应建立市场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设置专门电子邮箱、电话和传真，征集、接收市场关于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意见和信息，跟踪监测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加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督导。

（三）交易商协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监测情况和市场成员的反馈信息，组织市场机构等相关方对存续期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评价，推动发行人改善信息披露质量。

（四）交易商协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监测评价等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在监测评价过程中，交易商协会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

### **三、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违规问题的督促整改，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一）各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发现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应结合各自职责分别督促相关发行人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对到期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应将其列入观察名单，督促其继续整改，并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三）中国人民银行将组织有关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列入观察名单的发行人开展现场核查。对经现场



核查仍不符合绿色金融债券有关规定的发行人，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四、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将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各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要提高认识，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高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该项工作，并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及时共享监督核查中发现的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工作。

（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绿色金融债券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各项要求，积极配合各分支机构、交易商协会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工作。

（三）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结果将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以下业务工作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宏观审慎管理、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适用的其他业务。

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请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附件：

1.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
2.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模版
3.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模版



附件 1

##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

为提高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募集资金有效支持绿色项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现就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提出如下要求：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本规范完成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年8月31日、10月31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应重点说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绿色项目投放金额及数量、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及数量、报告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以及闲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等，并对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进行简要分析。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应全面说明报告年度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投放金额及数量、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及数量、报告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闲置资金



的管理使用情况、投放的绿色项目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和展示。

四、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投放的绿色项目情况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可隐去关键商业信息。对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 10% 的项目，以及投放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 及以上的项目，应按项目进行逐一披露；对于其他项目，可按类别进行归纳披露。

五、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中选择典型绿色项目案例进行详细分析，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应优先选择投放规模较大或具有重大环境效益的项目，可隐去关键商业信息，介绍项目详细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六、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七、鼓励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环境效益的测算方法或评估机构。

八、鼓励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以适当篇幅介绍自身发行绿色债券的愿景、目标以及完成情况。

九、鼓励发行人根据自身理解突出绿色金融债券投向特色，披露重点投向领域，或披露明确不参与的投资领域。

十、绿色金融债券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本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评估认证机构、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有关工作。





附件 2

#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模版

(截至××××年第×季度)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各期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包括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等要素。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描述自身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名称（如有）。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涵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报告期内新投放的绿色项目金额及数量，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及数量，报告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
-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的类别分布（至少至二级分类），建议以表格、图表等形式展示；
- 发行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介绍闲置资金金额、闲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投放计划（如有）等内容。

（三）其他提示信息。

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附件 3

#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模版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涵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的愿景、目标以及完成情况（如有）；
- 发行人报告期内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 发行人各期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包括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等要素；
- 发行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涵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发行人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 发行人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 发行人推进绿色项目投放的具体举措；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如有）；
- 发行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涵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绿色领域；



- 报告年度绿色项目新投放金额及数量、到期金额及数量、期末投放数量及余额；

- 报告期内新投放金额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

-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的类别分布(细化至三级分类)、地域分布等，建议以表格、图表等形式展示；

- 发行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介绍闲置资金金额、闲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投放计划(如有)等内容。

(三) 其他提示信息。

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建议采用表格形式。对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10%的项目，以及投放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或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1%及以上的项目，发行人应按项目进行逐一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类别(一级至三级分类)、项目所处地区、实际投放金额、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对于其他项目，发行人可按类别(一级至二级分类)进行归纳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别投放金额、区域分布、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

(二) 本期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介绍年度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的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体现绿色金融债券切实支持环境保护的作用，环境效益指标可包括但不限于：节约标煤（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吨）、减少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吨）、减少氨氮排放量（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吨）、减少氮氧化物（吨）、减少烟气排放（吨）、节约水（立方米）、种植苗木（株）、增加绿化面积（平方米）、河流综合治理长度、清淤面积（平方米）、购置公交车辆（台）、固体废弃物处置量（吨）、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吨）、污泥处理量（吨）、废旧物品回收（吨）、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千瓦）、新能源汽车产量（辆）、新能源配套动力电池产量（瓦时），以及自然保护区、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用地面积（公顷）等。

### （三）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在投放的绿色项目中，选择若干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充分说明相关项目的环境效益，所选择项目数量不低于6个，若全部投放项目数量不足6个的，应分析全部项目。

##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介绍相关信息披露机制建设情况及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要求和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基金管理人关注环境可持续性，强化基金管理人对环境风险的认知，明确绿色投资的内涵，推动基金行业发展绿色投资，改善投资活动的环境绩效，促进绿色、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开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参考本指引确定绿色投资范围，并根据自身情况对绿色投资的适用方法做出相应调整。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参考本指引开展绿色投资。

**第三条** 绿色投资是指以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发展绿色产业和减少环境风险为目标，采用系统性绿色投资策略，对能够产生环境效益、降低环境成本与风险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的行为。绿色投资范围应围绕环保、低碳、循环利用，包括并不限于提高能效、降低排放、清洁与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及修复治理、循环经济等。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在可识别、可计算、





可比较的原则下，建立适合自己的绿色投资管理规范，在保持投资组合稳定回报的同时，增强在环境可持续方向上的投资能力。有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系统的 ESG 投资方法，综合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因素落实绿色投资。

**第五条** 为境内外养老金、保险资金、社会公益基金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发挥负责任投资者的示范作用，积极建立符合绿色投资或 ESG 投资规范的长效机制。

##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自身条件，逐步建立完善绿色投资制度，通过适用共同基准、积极行动等方式，推动被投资企业关注环境绩效、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根据自身战略方向开展绿色投资。绿色投资应基于以下基本目标：

（一）促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直接或间接产生环境效益的公司及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链，促进清洁能源开发与使用、节能环保投资与环保标准改善。

（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发展。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循环利用的公司及产业，引导产业结构向可持续发展方向积极转型。

（三）促进高效低碳发展。合理控制基金资产的碳排放水平，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资源使用效率更高、排放水平更低的公司及产业。

（四）履行负责任投资，运用投资者权利，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并提高信息披露水平。针对相关公司及产业适用更



高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信息披露标准。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设立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或基金投资方针涵盖绿色投资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优先投向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在环保和节能表现上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在降低行业总体能耗、履行环境责任上有显著贡献的企业和项目，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投资标的。

（二）主动适用已公开的行业绿色标准筛选投资标的，如《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信贷指引》及沪深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相关要求、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国际《绿色债券原则(GBP)》和《气候债券标准(CBI)》等。

（三）设立并运作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时，应当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 第三章 基本方法

**第八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配置研究人员或研究团队，深入分析绿色投资标的中与环境相关的业务、服务或投入要素，逐步构建和完善绿色投资相关数据库、方法论和投资策略。

**第九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构建标的资产环境评价体系和环境评价数据库。标的资产环境评价指标应包括以下几个维度：



（一）环境风险暴露，包括行业环境风险暴露、企业或项目环境风险暴露情况；

（二）负面环境影响，包括单位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碳排放强度、环境风险事件以及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三）正面绿色绩效，包括公司业务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产生环境效益、绿色投入与绿色业务发展情况、绿色转型和产业升级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包括是否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环境信息、是否披露关键定量指标以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多元化的绿色投资产品开发。发行、运作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时，应披露绿色基准、绿色投资策略以及绿色成分变化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当将绿色因素纳入基本面分析维度，可以将绿色因子作为风险回报调整项目，帮助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当将不符合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的投资标的纳入负面清单。在组合管理过程中，应当定期跟踪投资标的的环境绩效，更新环境信息评价结果，对资产组合进行仓位调整，对最低评级标的仓位加以限制。

**第十三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有高级管理人员确立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并对绿色投资体系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每年开展一次绿色投资情况自评估，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绿色投资理念、绿色投资体系建设、绿色投资目标达成等。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评估报告连同《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详见附件一）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十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基金管理人应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释说明并及时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补充说明
绿色投资理念和体系建设情况	1	是否在公司战略中纳入绿色投资理念	是	否	
	2	是否经常开展关于绿色投资应用方法的学习	是	否	
	3	是否配置研究人员进行绿色投资研究	是	否	
	4	是否有管理人员对绿色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	是	否	
绿色投资产品运作情况	5	是否建立绿色投资标的评价方法	是	否	
	6	所投资的标的是否有内部绿色评价报告	是	否	
	7	是否满足绿色投资产品的持仓要求和持仓比例	是	否	
	8	是否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并提高披露水平	是	否	
绿色投资环境风险控制情况	9	是否建立环境负面清单	是	否	
	10	是否建立环境风险监控机制	是	否	
	11	是否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是	否	
	12	是否有效避免投资于出现环境违规的标的	是	否	
绿色投资相关信息披露	13	是否公开披露绿色投资理念及应用方法	是	否	
	14	是否有定期设定并披露绿色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是	否	
	15	是否有定期披露绿色投资产品的绿色程度	是	否	
	16	是否有定期披露绿色投资产品的成分变化情况	是	否	
	17	是否有使用定量的方法披露所投资资产对环保、低碳、循环的贡献	是	否	
其他	18	是否有创新性的使用绿色投资应用方法	是	否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银发〔2019〕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杭州中心支行、南昌中心支行、贵阳中心支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发展我国绿色金融市场，加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现就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二、本通知所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

三、支持试验区内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鼓励试验区内承担绿色项目建设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作为发行人，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用于绿色项目建设。

四、探索扩大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研究探索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于试验区绿色发展基金，



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探索试验区内绿色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主要用于企业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可不对应到具体绿色项目。

五、鼓励试验区内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不同品种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增加融资额度，丰富企业融资渠道。

六、因地制宜，研究探索与试验区经济特征相适应的创新产品。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创新，鼓励试验区内企业发行与各类环境权益挂钩的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以绿色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创新产品。

七、交易商协会为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服务。支持即报即核，专人负责，为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更多便利。

八、鼓励试验区依法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产业担保基金或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项目实施。鼓励试验区规范有序建设绿色项目库，依托增信等方式，优先支持入库项目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支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试验区内发行人或承销机构予以一定的财政奖励。

九、注册地在试验区的企业如出现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逾期或违约时，交易商协会应定期将相关信息反馈人民银行相关部门，作为人民银行对试验区建设的考核参考。

十、坚持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与地方政府债务严格切割，债务融资工具不具有地方政府信用，避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支持试验区地方政府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和评估，密切监测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偿付能力，建立健全绿色债券风险预警机制和市场约束机制，积极稳妥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处置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4月26日



## 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丰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序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与市场成员一道，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创新推出碳中和债，助力实现“30·60目标”，进一步支持疫后经济绿色复苏和低碳转型。现就碳中和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碳中和债**，是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需满足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四大核心要素，属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子品种。通过专项产品持续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低碳循环领域，助力实现碳中和愿景。

**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清洁能源、清洁交通、可持续建筑、工业低碳改造等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及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募投项目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且聚焦于低碳减排领域。碳中和债募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光伏、风电及水电等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和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及电气化改造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

### **三、关于项目评估与遴选**

发行人应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具体信息，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低碳减排领域。如注册环节暂无具体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可在注册文件中披露存量绿色资产情况、在建绿色项目情况、拟投绿色项目类型和领域，以及对应项目类型环境效益的测算方法等内容，且承诺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以下项目信息。

（一）定量测算环境效益。建议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认证报告。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对绿色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预期环境效益进行专业定量测算，提升碳中和债的公信力。

（二）披露测算方法及效果。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评估认证报告（如有）中详细披露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的测算方法、参考依据以及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如有）减排量等相关情况。在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和募集资金运用章节显著标识本次募投项目预期达到的碳减排效果。

（三）鼓励披露碳减排计划。鼓励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企业整体的碳减排计划、碳中和路线图以及减碳手段和监督机制等内容，扩大碳中和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的覆盖面。

### **四、关于募集资金管理**

（一）设立监管账户。发行人应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实施管理，并严格按照





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监管机构应建立资金监管专项工作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进行记录，并妥善保管资金使用凭证。

（二）做好闲置资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三）定期排查。存续期管理机构应按季度排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实际用途，闲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五、关于存续期信息披露。**发行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低碳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或预期产生的碳减排效益等相关内容；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低碳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或预期产生的碳减排效益等相关内容。

**六、加强存续期管理工作。**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存续期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碳中和债发行人的辅导、监测、排查，督导发行人合规履行存续期各项义务。交易商协会将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加强对碳中和债的存续期管理，及时了解绿色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存续期管理机构、资金监管机构等合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交易商协会将及时督导纠正，并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



## 七、其他鼓励措施

### （一）开辟绿色通道，统一注册标识

1、鼓励企业注册发行碳中和债，交易商协会为碳中和债的注册评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碳中和债注册服务工作；

2、碳中和债接受注册通知书按照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统一标识，注册发行文件冠以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等方式对专注于低碳领域的碳中和债项目给予专项标识。

### （二）避免期限错配，鼓励发行中长期产品

1、鼓励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募集资金用于低碳减排领域，提升企业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2、若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可适当发行短期限产品，但应合理考虑产品期限的匹配度，拟偿还的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的到期日应早于短期限产品的到期日。

### （三）明确既有额度变更路径，提升发行便利度

1、鼓励企业注册发行以碳减排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在满足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机制要求的情况下，资产支持票据（ABN）可通过发行前变更或备案转为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含碳中和债）。

2、第一、二类企业在统一注册模式下，或中期票据（MTN）、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等常规性单独注册品种既有额度如变更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需报交易商协会按照发行前变更流程办理。

3、如通过发行前变更或备案方式转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的，需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法律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意见书等变更资料或备案文件，以及资金监管协议、评估认证报告（如有）等补充要件，并在孔雀开屏系统流程提交时在“发行条款要素变更”处注明“拟变更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或“拟变更为碳中和债”。对于已完成相关变更流程的，上海清算所将在债券简称上给予标识。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3月18日

##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一、节能环保产业		
1.1 能效提升	1.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1.1.1 节能锅炉制造 高炉煤气、生物质成型燃料、固体可燃废弃物等燃料电站锅炉、工业锅炉、船用锅炉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其中，工业锅炉能效达到或优于《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能效标准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其他锅炉能效达到或优于相关设备技术规范热效率指标目标值要求，所有锅炉设备都需要符合《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 13271）以及地方对锅炉排放的要求。
		1.1.1.2 节能窑炉制造 采用高温空气燃烧、富氧燃烧、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的冶金加热炉、非电热金属处理用炉、工业电炉、工业窑炉等节能型窑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以及节能型炉用燃烧器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1.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节能泵、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其中，节能泵设备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相关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或一级能效。
		1.1.1.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节能设备能效等级达到或优于《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153）、《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5971）等国家能效标准一级能效，其他节能气体压缩设备，需要满足对应能效要求。
		1.1.1.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节能型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及贸易活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节能型通风机、鼓风机、工业风扇、通风罩、循环气罩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节能设备能效达到或优于《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1)及《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8381)国家标准一级能效。其他节能气体压缩设备需要满足对应能效要求。
	1.1.1.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节能型发电机、发电机组及其专用零件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1.1.1.8 节能电机制造	节能型交流、直流、交直流两用电机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节能型电机设备能效达到或优于《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国家标准一级能效,其他节能电机设备,需要满足对应能效要求。
	1.1.1.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节能型变压器、互感器、静止式变流器、电抗器、电感器、变频器、电焊机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节能型电力变压器设备能效达到或优于《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国家标准一级能效,其他节能型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需要满足对应能效要求。





		1.1.1.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窑炉余热利用装置、基于热泵技术的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装置、高效换热器、高效蓄能器、高效冷凝器等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其中，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相关规范目标值的要求。余能利用应依据《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GB/T 1028)等国家标准要求开展。
		1.1.1.11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节能型空调器、空调机组、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平板电视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产品制造、贸易及消费活动。节能型产品能效达到或优于《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2021.2)、《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9)等国家标准一级能效。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1.1.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节能型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微型计算机、投影机、商用制冷器具、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单元式空调等商用设备制造、贸易及消费活动。相关节能设备能效达到或优于相关能效标准一级能效。
		1.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半导体照明产业链中衬底、外延片、光源、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 LED）及其生产装备、电子镇流器产品制造及贸易活动。相关产品应符合《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高压钠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574）、《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3）、《单端无极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3）等相关能效标准一级能效要求。
		1.1.1.14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节能检测设备、在线能源计量设备、在线能源检测设备、热工检测设备、节能自控设备、温度计量设备、流量计量设备、电力计量设备、热力计量设备等能源计量、监测、监控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能源计量器具应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的要求。
1.1.2 工业节能改造	1.1.2.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1.1.2.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以实现锅炉（窑炉）能效提升为目的，采用设备、装备替代更新、技术改造、燃料优化、燃烧调整优化等技术手段，对锅炉（窑炉）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以及使用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和工厂余热、电厂乏汽、循环水余热等热力资源替代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锅炉（窑炉）供热的节能技术改造活动。
		1.1.2.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以实现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为目的，采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控制系统优化等技术手段，对电机系统（含系统内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等设备）实施的设备或综合性系统节能改造。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1.2.3 余热余压利用	采用饱和蒸汽发电技术、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技术，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低品位余热余压等能源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或生产工艺再利用的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活动。
	1.1.2.4 能量系统优化	通过工艺流程优化、系统技术集成应用、能量系统设计与控制优化等技术手段，对工业生产过程能源流、物质流、信息流实施协同优化，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成效，使生产系统整体能效提升的节能技术改造活动，并符合《工业园区物质流分析技术导则》（GB/T 38903）等国家标准要求。
	1.1.2.5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以提升汽轮发电机组能效为目的，对汽轮机通流部分、冷端系统、锅炉受热面及烟风系统，运行控制系统，热力及疏水系统，辅助电机等设备或系统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



1.1.3 用电设施节能	1.1.3.1 绿色照明改造	<p>采用 LED、高/低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等高能效照明产品，以及利用自然光光源，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的照明设施节能技术改造。相关照明产品应符合《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415)、《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单端无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无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4)、《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31276)等相关能效标准一级能效要求</p>
1.2 可持续建筑	1.2.1 绿色建筑材料 1.2.1.1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p>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及消费。产品相关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应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玻璃外墙制品应减少光污染，并降低城市热岛效应</p>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3 污染防治	1.3.1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1.3.1.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回用装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治理与修复装备，清淤机械、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装备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装备技术水平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并符合《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3）、《污水处理用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5）、《高效能水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旋转曝气机》（GB/T 38220）等国家标准要求。
		1.3.1.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处理、机动车尾气后处理、食品业油烟净化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以及电力开关设备六氟化硫（SF6）气体替代等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装备技术水平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并符合《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4）、《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GB/T 33017）等国家标准要求。





		1.3.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矿山复垦与生态修复、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装备技术水平鼓励达到《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2017 年公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1.3.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污泥处理装备（含黑臭水体清淤、底泥存储和处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装备技术水平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3.1.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声屏障、消声器、动力设备隔振装置、管道隔振用软连接设备、轨道振动与噪声控制装置、阻尼抑振材料和设备、有源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装备技术水平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1.3.1.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1.3.1.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除磷药剂、杀菌灭藻剂、絮凝剂等环保药剂和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袋除尘用大口径脉冲阀、无膜片高压低能耗脉冲阀、膜材料和膜组件等设备、零部件制造及贸易活动，以及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的环境污染治理材料和药剂制造及贸易活动。
	1.3.1.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大气、水、土壤、生物、噪声与振动、固体废物、机动车排放（含遥感监测和 PEMS 检测）、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装备等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并符合《烟气集成净化专用碳基产品》（GB/T 35254）、《烟气脱硝催化剂检测技术规范》（GB/T 38219）等国家标准的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1.3.2 水污染治理	1.3.2.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通过统筹使用截污治污、植被恢复、生物缓冲带建设等工程措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水井封井回填等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开展的江河源头和III类及以上水质江河湖库、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备用水源建设、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建设工程，以及石油化工、矿山开采、农田等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治理、地下水保护活动。
	1.3.2.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统筹使用截污治污、垃圾清理、河道清淤疏浚、湿地保护修复、植被恢复等手段，开展的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水域生态功能的治理活动。包括七大流域及近岸海域、重点湖泊的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如近海区域塑料垃圾的监测与整治。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3.2.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活动，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污水管渠建设和技术改造，排污口整治、截污系统建设和改造，内源治理、人工湿地建设、垃圾清理、智慧水务等治理活动。治理后水体水质需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2015年公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2016年公布）等技术规范和管理文件要求。
		1.3.2.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以防治船舶港口污染为目的实施的港口油气回收系统建设，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岸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避免船舶压舱水带来外来物种入侵危害的设施建设。
1.3.3 大气污染治理		1.3.3.1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通过符合新的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更新淘汰老旧高能耗、高排放运营车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实时监控体系建设，道路遥感监测和定位系统建设，以及汽车维修废油、废水和废气治理等活动，开展的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1.3.3.2 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进出道路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道路机械化清扫，城市及周边建设绿化和防风防沙林等手段，开展的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活动。
		1.3.3.3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等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活动。
1.3.4 土壤污染治理及其他污染治理		1.3.4.1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监测、风险评估，以及采用转移、吸收、降解等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措施，降低土壤污染物含量水平，使建设用地土壤质量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提升建设用地土壤利用价值的治理活动。
		1.3.4.2 沙漠污染治理	采用清洗、淋洗、玻璃化、热处理以及气相抽吸等物理措施，焚烧、电动修复、化学稳定等化学措施，植物修复、动物修复和微生物修复等生物措施开展的沙漠污染治理活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3.4.3 农用地污染治理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监测、风险评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安全利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以及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
		1.3.4.4 噪声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等噪声污染治理活动。
		1.3.4.5 恶臭污染治理	通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和其他单位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工程技术措施,开展的恶臭污染治理活动。
	1.3.5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1.3.5.1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通过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末端强化等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农田污染和农业废弃物污染以及抗生素污染等新型污染的活动;测土配方施肥,农田氮磷拦截与再利用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活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专业化服务;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规模化养殖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农业地膜污染防治。
		1.3.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工程,如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相关国家标准。
1.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4.1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4.1.1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1.2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5 资源综合利用	1.5.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5.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含稀有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1.5.1.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赤泥等固体废物的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冶金烟灰粉尘回收与稀贵金属高效低成本回收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5.1.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利用建筑、道路拆除、维修废弃物混杂料、废旧沥青、砂灰粉等材料生产道路、市政设施原材料，再生利用建筑、道路废弃物的移动式、固定式，以及移动式 and 固定式相结合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1.5.1.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生物柴油、有机肥、沼气、工业乙醇等产品的餐厨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包括分类回收、运输、分拣、预处理、资源化、能源化产品生产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等。
	1.5.1.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	利用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机电产品材料，再生生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生产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如废旧汽车零部件、大型动力旋转机电产品、废旧机电产品的拆解清洗装备，电镀、熔覆、成型一体化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1.5.1.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废旧动力蓄电池、轮胎、机电产品等废旧金属、橡胶、玻璃、生物质材料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并符合《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 17145）、《产品及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标识》（GB/T 23384）、《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氮氧化物材料抗氧化性试验方法 变温氧化法》（GB/T 32329）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1.5.1.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装备，矿井水、苦咸水、雨水收集、处理利用装备，海水淡化处理利用装备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1.5.1.8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利用秸秆、畜禽粪污、农村厕所粪污等农林废弃物生产发酵饲料、沼气、生物天然气、固体燃料、有机肥料等产品的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1.5.2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1.5.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伴生天然气、低浓度瓦斯等能源伴生矿产资源、低品位伴生资源的开发或回收综合利用；铁、锰、铬等黑金属中低品位矿、尾矿再开发利用、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铜、铅、镍、锡、铝、镁、金、银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开发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以及高岭土、铝矾土、石灰石、石膏、磷矿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1.5.2.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废纸（废旧印刷制品等）、废旧脱硝催化剂、除尘用废旧布袋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如废旧资源的回收、分拣、加工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符合《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GB/T 20862）、《废弃产品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 27873）、《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统计指标体系》（GB/T 28744）、《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GB/T 38926）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1.5.2.3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废旧汽车零部件及废旧大型动力旋转机电设备等机电产品的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1.5.3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	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城市污泥、建筑和交通道路、桥梁拆除废物等资源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如生活垃圾分拣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电站建设运营，餐厨废弃物加工生产有机肥、生物柴油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1.5.3.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尾菜、农产品初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如农作物秸秆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畜禽粪污生产沼气设施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5.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如污泥土地利用（土地改良、园林绿化、林用、农用等）活动，以及焚烧发电（供热、热电联产）、建材加工设施建设运营等其他各类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和产业化设施建设运营，及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的贸易活动和购置消费。相关项目需符合《新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4 号修订）的要求。
		1.6.1.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等设备制造、设施建设和运营。加氢站设计、施工、建设应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 34584）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1.6.1.3 绿色船舶制造	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制造、购置及贸易活动。
<b>二、清洁生产产业</b>			
2.1 污染防治	2.1.1 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治理	2.1.1.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工业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技术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技术改造、废气重金属治理升级改造等，并符合《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4）、《燃煤烟气脱硝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340）、《燃煤烟气脱硫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605）、《钢铁烧结烟气脱硫除尘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607）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2.1.1.2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石化、有机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和包装等产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含工业园区内企业及园区综合整治）及油气运输储备系统（如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以及以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为目的的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技术改造。
		2.1.1.3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钢铁企业生产工艺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如生产线相关设备加装低氮燃烧器、高效除尘设施等；生产车间和出渣处理设备实施封闭改造、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设备和管线排放泄漏检测与修复等，并符合《高炉干法除尘灰回收利用技术规范》（GB/T 33759）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2.1.2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	2.1.2.1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技术改造，以及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例如，磷矿、磷化工、磷石膏库整治及磷石膏综合利用及产品贸易，含磷农药等行业生产废水设施建设、运营等，并符合《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7）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并符合《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2.1.3 工业园区污染治理	2.1.3.1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集中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喷涂设施建设和运营及升级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等）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建设和技术改造，并符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8538）、《焦炉煤气制取甲醇技术规范》（GB/T 38927）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2.1.3.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工业园区钢铁、化工、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实现环境改善、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采用列入《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19 版）》内工艺的化工、石油石化新建、改扩建项目。
2.1.4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与危险废物治理	2.1.4.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儿童玩具、教育场所硬件设备、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含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消耗臭氧层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原料进行替代的技术改造或新工艺生产设施建设。如《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所列替代品的生产设施建设或替代使用技术改造，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修正案受控物质进行替代的技术改造或新工艺生产设施建设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2.1.4.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公布)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2.1.4.3 危险废物运输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公布)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运输运营活动
2.2 绿色农业	2.2.1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2.2.1.1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通过农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系统改造升级、环境友好型农药研发生产等措施,生产及在农业生产中使用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等国家和行业政策优先支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农药的活动。
		2.2.1.2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通过畜禽养殖场清洁化养殖改造、养殖废水、粪污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空气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和建设等手段,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的活动。
		2.2.1.3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废弃农膜机动和固定回收站点建设、运输和储存系统建设,以及利用废弃农膜生产再生颗粒、防水防漏材料、塑料编织袋、裂解油等生产设备制造和生产设施建设和运营。
2.3 资源综合利用	2.3.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2.3.1.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危险废物焚烧、高温熔融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污染控制技术相关标准或政策,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制备其他工业产品、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并符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 32328)、《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术语》(GB/T 34911)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2.3.1.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尾矿库堆存系统改造、排洪系统改造、回水系统改造,重金属污染地块河道废渣污染治理修复等历史遗留尾矿库及其影响地块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活动。
		2.3.1.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纸包装容器及材料、塑料包装容器及材料、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玻璃包装容器及材料、木包装容器及材料、混合包装等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并符合《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GB/T 38925)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2.3.2 工业园区资源综合利用	2.3.2.1 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	在工业园区内，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学工业、建材、造纸、纺织、农牧业等行业企业，以企业为基础建立跨行业产业链接，实现最大化的废弃物资源接续利用，实现废弃物循环利用，或能源梯级利用的技术改造活动。
		2.3.2.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园区内废弃物资源，尾矿、伴生矿等资源利用项目引进和建设，以及为提升园区整体资源利用效率和园区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而进行的园区专项或系统化改造，包括园区产业链补链企业引进、改造和建设，既有企业资源高效利用改造等，并符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29750）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2.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2.4.1 工业节水	2.4.1.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洗涤用水节水改造、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外排废水回收处理再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工业节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并符合《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GB/T 38224）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b>三、清洁能源产业</b>			
3.1 能效提升	3.1.1 电力设施节能	3.1.1.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抽水蓄能装备，新能源储能装备，充电设施生产制造，以及与智能电网和新能源相关控制类产品生产制造。
		3.1.1.2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减少弃风弃光，提升清洁能源的消纳效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清洁能源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陆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3兆瓦及以上高原型、低温型、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电缆、变速箱、塔筒等关键零部件，以及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的制造及贸易活动。
		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其中，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的项目需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部公告（2018）第 2 号公布）要求，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第 21 号公布）I 级水平。
	3.2.1.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秸秆、稻壳等农业生产副产生物质资源收集、粉碎、运输和储存设备，生物质发电、供热装备，沼气、生物质燃气生产装备，生物质固液体燃料生产装备，生物质能利用中的环保装备等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3.2.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高性能大容量水电机组、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变速抽水蓄能机组、超高水头大型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海水抽水蓄能机组等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机组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3.2.1.5 核电装备制造	第三代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设备，模块化小型核能装置，核应急装置及核级泵、阀设备等核电站辅助设备，防辐射材料、安全与监测装置的生产制造；铀矿开采、铀纯化转化、铀浓缩、燃料元件的生产和生产设备制造，以及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制造，铀矿伴生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3.2.1.6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重型燃气轮机、微型燃气轮机等燃气轮机装备制造；以及复杂结构陶瓷型芯、高强抗热冲击陶瓷模壳、大尺寸定向结晶或单晶叶片、大型涡轮盘、高精度转子、高耐用性轴承和密封设备、高强钢拉杆、高温高压燃烧器等燃气轮机核心部件制造。
	3.2.1.7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质子交换膜、直接甲醇、碱性燃料、熔融碳酸燃料、磷酸燃料、固体氧化物等类别燃料电池生产制造及贸易活动。
	3.2.1.8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地源热泵、高温地热热泵，以及地热吸收式制冷系统、中低温地热发电系统、地热干燥及热水供应系统、地热防腐防垢关键设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3.2.1.9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利用海洋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及贸易活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设施。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选用的部件产品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1）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9 和 21 ；（2）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 和 17.8 ；（3）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2 、14 、14 、12 ；（4）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首年分别不高于 2.5 和 3 ，后续每年不高于 0.7 ，25 年内不高于 20 ；薄膜电池组件衰减率首年不高于 5 ，后续每年不高于 0.4 ，25 年内不高于 15 。
	3.2.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原料发电、供热，生产燃料乙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以及以地沟油等餐厨废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产品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利用水体势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仅含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等规划的重点大型水电项目。
	3.2.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在保障环境安全前提下，利用可控核裂变释放热能，采用第三代和第四代核电技术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采用热泵等技术提取浅层地热能（包括岩土体热源、地下水热源、地表水热源等）的建筑供暖、供冷设施建设和运营；利用中高温地热、中低温地热、干热岩等地热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7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海洋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严重损害的前提下，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8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清洁制氢、氢气安全高效储存、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掺氢天然气等技术设置和氢能应用。氢安全应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p>和《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GB/T 29729)等国家标准要求。水电解制氢应符合《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GB/T 19774)和《压力型水电解制氢系统安全要求》(GB/T 37563)等国家标准要求。变压吸附提纯制氢应符合《变压吸附提纯氢用吸附器》(GB/T 29412)和《变压吸附提纯氢系统技术要求》(GB/T 19773)等国家标准要求。氢储运应符合《固定式高压储氢用钢带错绕式容器》(GB/T 26466)和《氢气储存输送系统》(GB/T 34542)等国家标准要求。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应符合《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 34583)等国家标准要求。加氢站设计、施工、建设应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 34584)等国家标准要求。加注设施应符合《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GB/T 29124)、《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GB/T 31139)、《氢能车辆加氢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程》(GB/Z 34541)等国家标准要求。车用掺氢天然气应符合《车用压缩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气》(GB/T 34537)等国家标准要求。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应符合《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 氢气》(GB/T 37244)、《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规范》(GB/T 29123)、《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GB/T 24549)等国家标准要求。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应符合《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GB/T 27748)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p>
	3.2.2.9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空气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热泵供热(冷)系统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3.2.3.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针对终端用户电、热、冷等多能消费需求,以提升供能系统综合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利用、减少碳排放为目标,采用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智能微网等技术建设运营的终端一体化供能系统设施,设施综合能效大于等于70%;以及为增加区域电网对风电、光伏发电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能力,解决区域电网风电、水电、光伏发电弃风、弃光、弃水问题,利用大型综合能源基地风能、太阳能、水能、天然气等资源发挥组合优势,以火电、水电、储能设施等承担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调节功能提高电力系统运行稳定性进行的多能互补系统建设和运营。系统弃风率控制应在 5 以内，弃光率应控制在 3 以内。
	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采用物理储能、电磁储能、电化学储能和相变储能等技术，为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新能源微电网等系统运行灵活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的高效储能、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3.2.3.3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天然气长输管道、储气库、支线管道、区域管网，以及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甲烷泄漏检测与修复装置配备。
	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天然气或其他化石能源驱动的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系统和工程项目的节能率要求应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 第 1 部分：化石能源驱动系统》（GB/T 33757.1）要求，相关系统和工程项目的制冷、供热单元和动力单元应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制冷和供热单元》（GB/T 36160.1）和《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动力单元》（GB/T 36160.2）等国家标准要求。
	3.2.3.5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为提高电网对风电、光伏发电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提升电网运行灵活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在电网中主要承担电力“削峰填谷”功能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3.2.3.6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对化石能源燃烧和工业过程排放二氧化碳进行捕集、利用或封存的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营。
<b>四、生态环境产业</b>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4.1 绿色农业	4.1.1 农业资源保护	4.1.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以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产业化工程，良种示范区，研发平台、服务平台等建设，以及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保护及管理工程。
		4.1.1.2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的零星分散耕地整合归并、土地复垦及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中被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用于新增耕地、劣质地或基本农田整备区耕地土壤改良工程，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耕地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其中，禁止开垦、复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开垦、复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
		4.1.1.3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林业基因（遗传）资源调查、监测与信息化平台建设，林业基因（遗传）资源收集与保存工程（原地或异地保护、保存设施、保护区建设等），乡土树种、经济树种、速生树种的育种、驯化和生物勘探工程，良种利用工程，侵入物种防控等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的林业基因（遗传）资源保护工程。
		4.1.1.4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为改善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向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渔业生物卵子、幼体或成体，恢复或增加种群数量、改善和优化水域生物群落结构的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1.1.5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进行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农业、林业病虫害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活动，以及以资源化利用为手段，治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活动。
		4.1.1.6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为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展的农村山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活动。如低效闲散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空心村整治，以及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
	4.1.2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4.1.2.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通过推广抗病虫作物品种，使用“以虫治虫”“稻鸭共育”“生物生化制剂”等生物防治技术，使用“杀虫灯”“防虫网阻隔”等理化诱控技术，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开展的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活动，以及化学农药减量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增效、使用量零增长活动等。
4.1.3 绿色农产品供给		4.1.3.1 绿色有机农产品	有机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消费及大宗绿色农产品贸易活动；有机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相关设施建设。产品及其生产环境需符合有效期内《有机产品》（GB/T 19630.1- GB/T 19630.4）国家标准，原农业部环境质量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动物卫生等 7 项通用准则性标准，以及 45 项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注需符合原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第 6 号发布）。大宗绿色农产品贸易活动主要适用于获得国际相关认证体系可持续证书的农产品。
		4.1.3.2 绿色畜牧业	为推进畜牧业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而进行的绿色畜牧业工程，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高架床等环保型养殖设施建设、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循环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等。
		4.1.3.3 绿色渔业	碳汇渔业及净水渔业、稻渔及盐碱水鱼农综合利用、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及不投饵网箱养殖、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环境友好型渔业生产；水产养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渔业资源养护设施建设和运营，如养护型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等。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2.1.1 天然林资源保护	为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开展的森林病虫害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森林管护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抚育保育基础设施建设（如天然林场内林场管护用房、供电、供水、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退化修复工程（如采用乡土树种的坡耕地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抚育性采伐等）；全面禁止商业性采伐前提下国有林区转产项目建设（如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的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种养殖等）。
		4.2.1.2 动植物资源保护	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活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4.2.1.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为保护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在其天然集中分布区、自然遗迹所在地依法划定一定面积保护区域（含核心区、缓冲区和外围区）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活动，包括出于保护目的的居民迁出安置、保护区管控设施建设和运营，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核心区内禁止），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珍稀濒危动植物繁殖、驯化等教学科研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仅限于外围区）。
	4.2.1.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功能退化的区域进行的治理、修复和保护工程建设，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荒漠化石漠化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自然保护区建设等。
	4.2.1.5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为保护生态环境，在水土流失严重、沙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耕地实施的有计划、有步骤停止耕种，因地制宜种草造林，恢复植被，抑制生态环境恶化的活动；以及为抑制草场退化，开展的禁牧封育、草原围栏、舍饲棚圈、人工饲草地建设等草原生态保护设施建设活动。
	4.2.1.6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因地制宜采取治理、修复、保护等措施，促使河湖、湿地原生生态系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增强其生态完整性和可持续性的活动。如污染物控源减污设施建设、河滨湖滨生态缓冲带建设、乡土物种植被恢复、河湖有序连通、生态调度工程建设、防洪、防岸线蚀退设施建设等。
	4.2.1.7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在西部高原生态脆弱区、北方风沙源区、东部沿海地区、长江、黄河、珠江流域等高强度国土开发区等关系生态安全核心地区，基于各自经济、生态功能定位和重点生态安全风险，开展的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以及通过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河湖水系连通、岸线环境整治、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手段开展的系统性综合治理修复活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4.2.1.8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京津风沙源综合治理、岩溶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青海三江源等重点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如防风林建设、退耕还草还林、湿地恢复和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等。
	4.2.1.9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对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过程中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采取人工促进措施，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逐步恢复与重建其生态功能的生态活动。如矿山废弃地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河、湖、海防堤等重要设施或重要建筑附近矿井、钻孔、废弃矿井回填封闭，矿山土地复垦，沉陷区恢复治理，矿山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治理，尾矿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土地占用等。
	4.2.1.10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因地制宜采用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封沙育林育草、人工种草造林等植物治沙措施，建设机械沙障和植物沙障等物理治沙措施，在水资源匮乏植物难以生长地区使用土壤凝结剂固结流沙表层等化学治沙措施开展的土地荒漠化治理活动，以及在石漠化地区开展的退耕还林还草，造林整地，生态经济林营造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营造建设，封山育林等石漠化综合治理活动，以及通过治坡（梯田、台地、鱼鳞坑建设等）、治沟（淤地坝、拦沙坝等）和小型水利工程等工程措施，种草造林等生物措施，蓄水保土农业生产和建设项目开发方式开展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活动。
	4.2.1.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自然水系连通恢复、水利设施建设、湿地恢复、灾害预警信息平台建设等水生态系统灾害防控及应对设施建设和运营。
	4.2.1.12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华北、东北等地下水超采区开展的灌区节水改造、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以节水为目的的农作物种植品种结构调整、工业节水改造、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调水水利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生态补水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活动。
	4.2.1.13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采煤沉陷区开展的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等生态恢复活动，以及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内居民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和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提升、非煤接续替代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产业平台建设等活动。
	4.2.1.14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为保护近岸海域、海岸、海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而实施的海域综合治理、自然岸线修复、海湾整治等活动。
4.2.2 生态产品供给	4.2.2.1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林业良种生产、苗木培育，以及森林营造、抚育、森林主伐更新等森林资源培育活动，以及符合《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GB/T 28951)、《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GB/T 28952)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可持续经营活动。
	4.2.2.2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在保持林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前提下，在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药材、食用菌、饲草、蔬菜，以及林下养殖家禽、放牧或舍饲饲养家畜等活动，以及符合《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GB/T 28951)、《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产品经营》(LY/T 2273)等相关标准要求的绿色产品溯源体系建设、绿色产品生产与贸易及相关的平台建设。
	4.2.2.3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具有显著碳汇效应或具有显著改善环境、净化空气作用的林木草植培育、种植活动。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林木种植活动。
	4.2.2.4 森林游憩和健康产业	在不破坏地表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高山、湖泊、河流、海岸带和野生动物植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设施建设，以及符合《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GB/T 28951)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可持续经营活动。
	4.2.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依托森林、草地、沙漠、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进行的以保护为目的的开发建设，如国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荒漠公园等建设和运营，以及在允许的区域符合《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GB/T 28951)、《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生态环境服务 自然保护区》(LY/T 2239)、《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LY/T 2277)、《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LY/T 2279)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可持续经营活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b>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b>		
5.1 能效提升	5.1.1 城镇电力设施和用能设施节能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采用低品位工业余热热源、热电联产热源或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热源替代散煤、分散燃煤锅炉，从而达到清洁取暖要求的城镇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以及城镇集中供热锅炉、供热管网等集中供热设施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活动。
		5.1.1.2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城镇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城镇配电网技术改造，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高污染、低效用能设备的电能替代改造等。
		5.1.1.3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多能互补利用设施、分布式供能设施或系统、智能微网等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5.2 可持续建筑	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2.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提高建筑能源设备和系统效率的公共和居住建筑建设，以及购置消费。建筑技术指标需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要求。
		5.2.1.2 绿色建筑 依据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建筑施工图预评价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以及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建设，达到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运营评价标识星级标准的各类民用、工业建筑建设和购置消费。例如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绿色生态区域评价标准》（GB/T 51255）、《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 50903）、《绿色商店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00）、《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53）等技术标准要求。
		5.2.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以及利用热泵等设施向建筑供冷、供热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建设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改造活动。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5.2.1.4 装配式建筑	采用预制部件在建筑工地通过装配施工方法的建筑建设。建筑相关技术指标达到有效期内《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中 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5.2.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改造后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物节能改造活动、建筑用能系统节能改造活动有关要求；获得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及购置消费，以及改造后达到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及购置消费。例如建筑技术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等技术标准。
		5.2.1.6 物流绿色仓储	按照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或改造，并达到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水平标准的物流仓储场所的建筑建设、运营及改造活动。例如建筑技术指标符合《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对绿色物流仓储建筑的有关要求。
5.3 污染防治	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按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理念构建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运行，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出水的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的再生水调度管理系统的开放运维。
		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发电、供热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5.3.1.3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城镇污水管网排查、疏浚、维修修复及改造，污（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及改造，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和运营等。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5.3.1.4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大气、地表水（含水功能区和农田灌溉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包括系统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器、计算机、监测车辆、监测无人机、监测气球等硬件设备购置、安装建设及软件系统开发等。例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固定式监测预警设备、移动监测预警设备、预警平台、服务器以及预警体系长期运营维护等。
		5.3.1.5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采用各种技术手段开展的排污管线及其入河排污口的巡查、巡检、排查及测绘活动，以及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整治、规范化改造、修复、维护及其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1 水资源节约	5.4.1.1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及改造，以及供水管网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监控系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5.4.2 海绵城市	5.4.2.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在公共建筑及居住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可渗透地面铺装、微地形、雨水花园建设，雨落管断接、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设施建设等工程技术手段开展的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5.4.2.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场所采用透水铺装，以及道路与广场雨水收集、净化和利用设施建设，生物滞留带、环保雨水口、旋流沉砂等道路雨水径流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建设等技术措施开展的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5.4.2.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在城镇公园和公共绿地等场所通过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雨水塘设施建设等技术措施开展的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5.4.2.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如城市易涝点排水改造，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改造、雨水岸线净化设施建设和改造，沿岸流干管建设和改造，沉淀过滤、人工湿地等溢流污水净化设施建设和改造，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和改造等。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5.4.2.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为保护和修复城市水体自然生态系统开展的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恢复和保护工程，河道系统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如渠化河道改造，因势利导恢复自然弯曲河岸线，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等。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5.5.1.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高速公路自动扣费系统、市区过桥自动扣费系统、隧道自动扣费系统、停车场车交系统费等不停车收费系统设施建设和运营。
		5.5.1.2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危险品、汽车整车、快递包裹等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5.5.1.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交通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设施、智慧物流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包括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交通指挥中心系统、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公交系统、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等。
		5.5.1.4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公共自行车租赁点、非机动车辆停车设施、路段过街设施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等。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大容量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如 BRT 公交场站、线路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公交车辆购置等。
		5.5.1.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车设施等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5.5.1.7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公路甩挂作业场站、甩挂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改造、建设和运营。
	5.5.2 铁路交通	5.5.2.1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货物运输铁路线路、场站、专用供电变电站等货运铁路设施建设和运营；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场站及铁路相关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营。其中，铁路场站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 10429) 相关标准要求。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5.5.3 水路和航空运输	5.5.3.1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为靠港、靠岸船舶提供电力供应的供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电动汽车电池充电、充换服务设施，新能源汽车加氢、加气设施等清洁能源汽车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5.6 生态保护与建设	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	5.6.1.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公园、绿地公共设施的建设和、养护和运营。
		5.6.1.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城市绿道及其配套的驿站、标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和运营。
		5.6.1.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附属绿地的建设和、养护和运营。
		5.6.1.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各级各类城市道路的分隔绿带、路侧绿带、绿化环岛等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管理。
		5.6.1.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城市郊野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等区域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和运营。
		5.6.1.6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城市建筑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桥隧绿化等立体空间绿化工程及其养护管理。
<b>六、绿色服务</b>			
6.1 咨询服务	6.1.1 绿色咨询技术服务	6.1.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及其他绿色资源勘察服务，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资源经济利用潜力及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规模潜力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6.1.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可再生能源、能效、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温室气体减排等绿色产业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方案设计技术服务、绿色供应链管理、技术改造方案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6.1.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可再生能源、能效、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温室气体减排等绿色产业项目的尽职调查、规划研究和编制、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风险评估、后评价、绿色金融融资、人才培养等技术咨询服务。
		6.1.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对企业生产过程及其生产管理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和诊断，发现其原料使用、工艺流程、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薄弱环节，并制定针对性清洁生产改造方案的技术咨询服务。
6.2 运营管理 服务	6.2.1 绿色运营 管理服务	6.2.1.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企事业单位能源管理体系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体系工具软件开发、信息化平台建设、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等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应符合《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GB/T 29456)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6.2.1.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开展的节能技术改造服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咨询、融资咨询等咨询服务，并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6.2.1.3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	为防止电能浪费，降低电耗、提高绿色电力生产与消费协同互动水平，促进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及电力用户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水平，以及通过电能替代实施大气环境治理和保护，向电力用户、电网企业提供的节约用电技术改造服务，移峰填谷、需求侧响应等有序用电管理咨询服务，电能替代技术改造，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等。
	6.2.2 环境权益交易服务	6.2.2.1 用能权交易服务	用能权统计核算、用能权第三方审核、用能权交易法律咨询、节能方案咨询、用能权交易平台建设、用能权资产管理和运营、用能权金融质押等用能权交易相关服务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6.2.2.2 水权交易服务	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水权交易参考价格核定、水权交易方案设计、水权交易法律咨询、水权交易技术咨询、水权交易平台建设等水权交易相关服务。
		6.2.2.3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排污行为合规性审核或咨询、排污权交易法律咨询，排污权金融质押，以及排污权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排污权许可及交易相关服务。
		6.2.2.4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碳排放和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数据统计核算、碳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碳金融、碳信息管理服务等相关服务。碳排放核算应符合《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等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企业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活动。基于减排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工作参照《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余热利用》（GB/T 33755）、《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生产水泥熟料的原料替代项目》（GB/T 33756）、《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GB/T 33760）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6.2.2.5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交易法律咨询服务、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相关服务。
6.3 项目评估 审计核查 服务	6.3.1 项目评估 审计核查服务	6.3.1.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第三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能源审计培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等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相关服务，并符合《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 13234）、《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 28750）、《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6.3.1.2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综合评估、环境影响解决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以及建设项目、行政区域、工业园区等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等资讯技术服务。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6.3.1.3 碳排放核查	碳排放第三方核查、碳排放核查人员培训、碳排放核查数据库建设、碳排放核查结果抽查校核服务等碳排放核查相关技术服务。
		6.3.1.4 地质危害危险性评估	塌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灾害区易损性评价、地质灾害破坏损失评价等地质危害危险性评估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6.3.1.5 水土保持评估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评估等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评估，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法律咨询等水土保持评估相关技术服务。
6.4 监测检测 服务	6.4.1 监测检测 服务	6.4.1.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能源在线监测管理系统方案设计、硬件设备采购、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校准等技术服务以及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化平台建设，符合《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 38692)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6.4.1.2 污染源监测	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污染源监测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准等污染源监测相关服务。
		6.4.1.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方案设计、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服务、环境损害保险服务等技术或法律咨询服务。
		6.4.1.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水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噪声与振动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等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6.4.1.5 企业环境监测	企业环境监测设备采购、环境监测服务、污染物监控人员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环境监测软件、硬件开发，数据库建设等信息化平台建设，符合《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化公共平台数据接口规范》(GB/T 36578)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6.4.1.6 生态环境监测	水、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地下水、海洋、农业面源、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的监测设计方案等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监测，林业和草原碳汇监测，生态遥感监测，生物群落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监测服务以及毒性试验服务等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服务。



领域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6.5 技术产品 认证和推 广	6.5.1 技术产品 认证和推广服务	6.5.1.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碎纸机、服务器等办公商用电器产品，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等机电产品的节能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
		6.5.1.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产品生产和消费全生命周期内产品碳足迹评价、碳减排效益显著的工业产品、商用产品、民用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如水泥、玻璃等建材产品，电机、变压器、轮胎等机电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6.5.1.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节水效益显著的工业、民用反渗透净水机、水嘴、淋浴器、水箱配件、洗衣机等节水产品的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
		6.5.1.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低毒少害、节约资源、能源，符合特定环保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含绿色标识产品），如电子电器、建材、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6.5.1.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产品及其生产环境符合有效期内《有机产品》（GB/T 19630.1- GB/T 19630.4）等国家标准的农产品有机食品认证和推广（含绿色标识产品）服务。如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食用菌、野生植物产品、水产品、畜禽养殖产品等，以及动物饲料等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6.5.1.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符合有效期内绿色食品相关生态环境标准，加工生产过程符合绿色食品相关生产操作规程，产品符合绿色食品相关质量和卫生标准等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服务。如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等食品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6.5.1.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列入《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2018年公布）产品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推广服务，以及纳入有效期内《再制造产品目录》的再制造产品的认定和推广服务。
		6.5.1.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符合有效期内国家、行业、地方绿色建材评价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的节能玻璃、薄型瓷砖、砌体材料等绿色建材的认证和推广服务。

说明:

- 1 纳入本目录的项目，均需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解释说明中和本目录“说明/条件”中对应项目所列要求；
- 2 纳入本目录的项目，均需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质量法规政策要求；
- 3 本目录所引用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均指有效期内的最新版本。





## 第四部分：绿色保险



# 农业保险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条例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第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方式强迫、限制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财政、保险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第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

**第八条** 国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九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



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第二章 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保险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农业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的残余价值的权利，农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



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根据核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合同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

- (一) 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 (二) 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 (三) 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 (四) 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
- (五) 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六)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准备金评估和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农业保险业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采取特殊原则和方法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存农业保险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补贴的取得和使用，应当遵守依照本条例第七条制定的具体办法的规定。

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



(一) 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 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经营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经营规则及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未经批准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 (一)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 (二) 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 (三)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 (一) 未按照规定将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 (二) 利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取得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人员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骗取保险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截留、侵占保险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经营有政策支持涉农保险，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涉农保险是指农业保险以外、为农民在农业生产生活中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等财产保险，涉及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各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做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号），启动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试点。各地环保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联合推动地方人大和人民政府，制定发布了一系列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导保险公司开发相关保险产品，鼓励和督促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取得积极进展。

根据环境风险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建立环境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是应对环境风险严峻形势的迫切需要，是实现环境管理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保险机制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任务。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





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有利于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有利于借助保险“大数法则”，分散企业对污染事故的赔付压力。

## 二、明确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试点企业范围

### （一）涉重金属企业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兼顾镍、铜、锌、银、钒、锰、钴、铊、锑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是：

1. 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镍钴矿采选、锡矿采选、锑矿采选和汞矿采选业等。
2.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锑冶炼和汞冶炼等。
3. 铅蓄电池制造业。
4. 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
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等。

上述行业内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二）按地方有关规定已被纳入投保范围的企业

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应当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三）其他高环境风险企业



鼓励下列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 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
2.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二噁英排放企业。
4. 环保部门确定的其他高环境风险企业。

### 三、合理设计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引导保险公司把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合理设计保险条款，科学厘定保险费率。

#### （一）责任范围

保险条款载明的保险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

1. 第三方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2. 投保企业（又称被保险人）为了救治第三方的生命，避免或者减少第三方财产损失所发生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施救费用。
3. 投保企业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为控制污染物扩散，或者清理污染物而支出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清污费用。
4. 由投保企业和保险公司约定的其他赔偿责任。

#### （二）责任限额

投保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环境风险水平、发生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范围等因素，确定足以赔付环境污染损失的责任限额，并据此投保。

#### （三）保险费率

保险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投保企业的环境风险、历史发生的污



染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兼顾投保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科学合理设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基准费率。

保险公司根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投保企业的环境守法状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设施运行、清洁生产审核、事故应急管理 etc. 等环境法律制度执行情况），结合投保企业的行业特点、工艺、规模、所处区域环境敏感性等方面情况，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适用于投保企业的具体费率。

#### 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投保程序

企业投保或者续签保险合同前，保险公司可以委托或者自行对投保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鼓励保险经纪机构提供环境风险评估和其他有关保险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投保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开展：

（一）对已有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的氯碱、硫酸等行业，按照技术指南开展评估。

（二）对尚未颁布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的行业，可以参照氯碱、硫酸等行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综合考虑生产因素、厂址环境敏感性、环境风险防控、事故应急管理等指标开展评估。

本意见规定的涉重金属企业、按地方有关规定已被纳入投保范围的企业，以及其他高环境风险企业，经过环境风险评估后，应当及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将投保信息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引导和监督保险公司做好承保相关服务。

##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理赔机制

### （一）风险防范

在对企业日常环境监管中，环保部门应当监督企业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事故处理等责任，积极改进环境风险管理。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对投保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的技术性检查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的事前风险防范作用。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做好对投保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定期对投保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重要环节开展梳理和检查，查找环境风险和事故隐患，及时向投保企业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或者事故隐患的整改意见，并可视情况通报当地环保部门。

投保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环节的管理，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积极整改，并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相关准备。

### （二）事故报告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投保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有效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应当保护事故现场，保存事故证据资料，协助保险公司开展事故勘查和定损。

保险公司在事故调查、理赔中，可以参考当地环保部门掌握并依法可以公开的事故调查结论。

### （三）出险理赔



投保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组织事故勘查、定损和责任认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规范、高效、优质地提供出险理赔服务，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

对损害责任认定较为清晰的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以及投保企业为了救治第三方的生命所发生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施救等费用，保险公司应当积极预付赔款，加快理赔进度。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引导保险公司简化管理理赔手续，优化理赔流程，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 （四）损害计算

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投保企业为防止污染扩大、降低事故损失而采取相应措施所发生的应急处置费用，可以按照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环发〔2011〕6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方法进行鉴定评估和核算。

在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试点的地区，保险公司可以委托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对污染事故的损害情况进行测算。

#### （五）争议案件的处理

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发生争议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保险经纪机构可以代表投保企业就有争议的案件与保险公司进行协商谈判，最大程度保障投保企业的合法权益，减少投保企业的损失和索赔成本。

## 六、强化信息公开

### （一）环境信息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布投保企业的下列环境信息：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果。

2. 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3.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4. 发生过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以及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5. 环保部门掌握的依法可以公开的有利于判断投保企业环境风险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保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重金属产生、排放台账，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特征化学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公布重金属和特征化学污染物排放、转移和环境管理情况信息。

## （二）保险信息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公开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相关的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保险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地公开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有关的保险产品经营等相关信息。

## 七、完善促进企业投保的保障措施





### （一）强化约束手段

对应当投保而未及时投保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将企业是否投保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清洁生产审核，以及上市环保核查等制度的执行，紧密结合。

2. 暂停受理企业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的申请。

3. 将该企业未按规定投保的信息及时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其客户评级、信贷准入退出和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完善激励措施

对按规定投保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采取下列鼓励和引导措施：

1. 积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在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时，对投保企业污染防治项目予以倾斜。

2. 将投保企业投保信息及时通报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机构综合考虑投保企业的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 （三）健全政策法规

地方环保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政策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经济政策和措施。

环保部门应当推动健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支持、规范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任认定和损害鉴定工作。

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后，地方环保部门应当通过提供有关监测数据和相关监管信息，依法支持污染受害人和有关社会团体对污染企业提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推动企业承担全面的污染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增强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和环境责任意识。

涉重金属企业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由环境保护部另行组织制定。

地方环保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环境保护部

保监会

2013年1月21日



# 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为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运用保险特有的增信融资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文件精神，以信用保证保险产品为载体，创新经营模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改革创新，调动各方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的原则。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支持



小微企业发展。

坚持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质量。

坚持风险防范、稳健经营的原则。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的优势，优化风险处置流程，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强化责任追究，守住风险底线，持续稳定地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 二、创新发展方式

（三）创新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与银行合作，针对小微企业的还贷方式，提供更灵活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小微企业，细化企业在经营借贷、贸易赊销、预付账款、合约履行等方面的风险，创新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优势，探索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扩大保险业服务小微企业规模。

（四）创新经营模式。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主要载体，“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经营模式。

鼓励各地在小微企业需求旺盛的地区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逐步推广。

（五）创新资金运用。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专业化投资及风险管控的优势，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探索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新兴产业、新兴业



态发展。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 三、提高服务能力

（六）优化投保操作流程。支持保险公司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保险公司要搭建便利的投保平台，优化承保操作流程，简化投保手续，为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易操作”的保险服务。

（七）提高理赔服务效率。保险公司要充分考虑小微企业资金“短、小、频、急”的特点，加快理赔进程，减轻小微企业在理赔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要建立小微企业理赔绿色通道，搭建理赔服务网络 and 平台，制定理赔服务手册，履行理赔服务承诺，提升理赔服务质量。

（八）拓宽增值服务项目。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的分析和研究。在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的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鼓励保险公司通过风险数据的积累和整合，为小微企业提供市场分析、典型案例等专业咨询服务。

### 四、营造政策环境

（九）扩大金融机构网点，延伸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地区，拓宽服务范围。各银监局、保监局应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措施，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商业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到金融服务薄弱地区有序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将经营网点从省会及大中型城市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

（十）完善风险评估政策，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鼓励保险公司对优质小微企业提高信用保险承保





额度。鼓励银行细化小微企业的风险评估指标，提高优质小微企业的风险容忍度，对优质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给予支持，发挥保单对贷款的增信作用。

（十一）充分运用中央和地方对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支持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保险公司要用好中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奖励政策，积极拓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做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奖励项目申报工作。鼓励地方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基金，用于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和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保险公司要用好各地政府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的财政支持政策，向小微企业做好投保政策解读和宣导工作，扩大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覆盖面。

（十二）推动银保合作，共同分担和防范化解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推动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引入贷款保证保险机制，对购买贷款保证保险进行贷款的小微企业，引导银行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提高审贷效率。加强银保双方在客户开发、信息共享、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紧密合作。完善银保双方信息系统配套建设，实现银保信息互通互联。强化银保双方在信息披露、贷后管理、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全面排查风险，防范虚假贸易融资和骗贷骗赔风险。

（十三）积极搭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信息透明度。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小微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等信息资料，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依法向征信机构开放。试点放开经营小微企业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保险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十四）鼓励再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再保险支持。鼓励再保险公司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的研究，引进国外成熟产品，帮助保险公司完善产品开发和风险分散，提供承保、理赔、精算和风险管理等技术支持，扩大保险公司对小微企业的承保能力。

## **五、夯实基础建设**

（十五）加强队伍建设。保险公司要建立专业化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处置队伍，培养对小微企业的财务数据、业务流水、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的专业人才，熟悉和了解小微企业经营特点，能准确识别小微企业整体经营状况及信用违约风险，提高信贷审核和承保理赔的质量，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率。

（十六）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险公司要加强小微企业业务发展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适用于评估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的数据库和数据模型，为小微企业业务提供合理的定价基础，准确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小微企业业务系统的应用能力，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十七）加强风险防范。保险公司要建立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在价值理念。加强精算技术在信用违约风险评估和定价中的应用，做好总体风险的平衡分散。根据历史、行业经验选定变量，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异常情形、调整承保策略。

## **六、注重协作监督**

（十八）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各保监局要加强对小微企业



相关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保险公司条款费率报行不一、非理性价格竞争等行为。打击欺瞒、误导和出险后惜赔、少赔、拖延不赔等侵害小微企业利益的行为。各银监局要监督辖区内的银行机构规范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提高银保双方小微企业合作业务的质量。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务实高效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部门间、地区间的协同联动，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保监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和细化各项政策措施，总结典型做法，完善各项制度，做好宣传，不断加强和改进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

保 监 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银 监 会

2015年1月8日



# 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保监会、财政部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民生优先原则，选择地震灾害为主要灾因，以住宅这一城乡居民最重要的财产为保障对象，拟先行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在《地震巨灾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前开展实践探索。为保证制度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思路和实施原则

### （一）基本思路。

统筹考虑现实需要和长远规划，以地震巨灾保险为突破口，开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产品，成立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住宅地震共同体），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尽早惠及民生。

### （二）实施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障民生”的原则。

1. 政府推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为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和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筹划顶层设计，制定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框架体系，研究相关立法，制定支持政策。

2. 市场运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建设，提高全社会地震灾



害风险管理水平。发挥商业保险公司在风险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营业网点等方面的优势，为地震巨灾保险提供承保理赔服务，利用保险产品的价格调节作用，通过风险定价和差别费率，引导社会提高建筑物抗震质量，运用国内外再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有效分散风险。

3. 保障民生。满足人民群众地震灾害风险保障需求，为受灾地区提供经济补偿，加快恢复重建。通过科学设计保险产品，合理厘定保险费率，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保障需求，充分扩大保障覆盖人群，有效降低保障成本。

## 二、保障方案

### （一）保障对象和责任。

以城乡居民住宅为保障对象，考虑到我国地理环境的多元化、地区灾害和城乡居民住宅的差异性，运行初期，结合各地区房屋实际情况，原则上以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物本身及室内附属设施为主，以破坏性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地陷、泥石流及滑坡等次生灾害为主要保险责任。

### （二）保险金额。

运行初期，结合我国居民住宅的总体结构情况、平均再建成本、灾后补偿救助水平等情况，按城乡有别确定保险金额，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5万元，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2万元。每户可参考房屋市场价值，根据需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考虑到保险业发展水平，运行初期，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以后根据运行情况逐步提高，100万元以上部分可





由保险公司提供商业保险补充。家庭拥有多处住房的，以住房地址为依据视为每户，可投保多户。

### （三）条款费率。

运行初期，以一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适用于全国的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示范条款为主，可单独作为主险或作为普通家财险的附加险。按照地区风险高低、建筑结构不同、城乡差别拟定差异化的保险费率，并适时调整。

### （四）赔偿处理。

由于各地房屋市场价值与重置价值差异较大，运行初期，从简化操作、快速推广的角度出发，产品设计为定值保险。理赔时，以保险金额为准，参照国家地震局、民政部等制定的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已开展的农房保险实际做法进行定损，并根据破坏等级分档理赔：破坏等级在 I - II 级时，标的基本完好，不予赔偿；破坏等级为 III 级（中等破坏）时，按照保险金额的 50% 确定损失；破坏等级为 IV 级（严重破坏）及 V 级（毁坏）时，按照保险金额的 100% 确定损失。确定损失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 三、运行模式

采取“整合承保能力、准备金逐年滚存、损失合理分层”的运行模式。

### （一）运行机制。

选择偿付能力充足、服务网点完善的保险公司作为地震巨灾保险经营主体，提供地震巨灾保险销售、承保及理赔等服务。保险公司通过销售地震巨灾保险产品，将保费集中，建立应对地震灾害的损失分层方案，分级负担地震风险。计提地震巨灾保险专



项准备金，作为应对严重地震灾害的资金储备。

## （二）损失分层。

将地震造成的城乡居民住宅损失，按照“风险共担、分级负担”的原则分担。损失分层方案设定总体限额，由投保人、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财政支持等构成分担主体。投保人是地震巨灾保险产品的购买者，以自留的方式承担小额度的第一层损失。经营地震巨灾保险的保险公司，承担地震巨灾保险自留保费所对应的第二层损失。参与地震巨灾保险再保险经营的再保险公司，承担地震巨灾保险分入保费对应的第三层损失。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按照相关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提取，以专项准备金余额为限，承担第四层损失。当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损失超过前四层分担额度的情况下，由财政提供支持或通过巨灾债券等紧急资金安排承担第五层损失。在第五层财政支持和其他紧急资金安排无法全部到位的情况下，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启动赔付比例回调机制，以前四层分担额度及已到位的财政支持和紧急资金总和为限，对地震巨灾保险合同实行比例赔付。

运行初期，以“总额控制、限额管理”为主要思路，一方面，将全国范围内可能遭遇的一次地震损失控制在一定额度内，确保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专项准备金可以逐层承担，另一方面，对地震高风险地区实行保险销售限额管理，避免遭遇特大地震灾害时，地震巨灾保险赔款超过以上各层可筹集到的资金总和。

## （三）运行保障。

1. 住宅地震共同体。2015年4月，45家财产保险公司根据



“自愿参与、风险共担”的原则发起成立住宅地震共同体。住宅地震共同体可以整合保险行业承保能力，搭建住宅地震共同体业务平台，开发标准化地震巨灾保险产品，建立统一的承保理赔服务标准，共同应对地震灾害，集中积累和管理灾害信息等。

2. 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是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运行过程中，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重大灾害专门提取的专项准备金，行使跨期分散风险等职能。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按照保费收入一定比例计提，单独立账、逐年滚存，并由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的提取、积累和使用，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 四、实施步骤

结合当前实际，拟分步骤、分阶段实施，以《条例》出台为分界点，分为两个阶段：

##### （一）第一阶段。

《条例》出台前，面向城乡居民销售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产品。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承担保险责任，提供理赔服务。同时，研究建立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制度，允许保险公司提取专项准备金，实现跨年积累，并委托专门管理机构（如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户管理。总结评估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运行情况，测算次年保费规模，进一步完善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产品、服务和运行等。

这一阶段，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农房保险等扩大地震风险保障覆盖面，与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实现有效衔接。同时，研究推出适用现有农房保险、地方巨灾保险试点的地震巨灾保险产品。



品，将以上业务逐步纳入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

## （二）第二阶段。

《条例》出台后，完善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运行模式和组织架构。测算历史运营数据，优化损失分层方案，提高保障能力，在《条例》的指引下，不断完善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运行模式。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快地震巨灾保险立法进程。

对巨灾保险制度进行立法保障是世界各国确保巨灾保险制度各项措施落实的关键。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实施必须依靠完善的法律体系。需加快出台《条例》，为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 （二）建立制度实施领导小组。

推进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需要多部门合作，为加强沟通协调、统筹管理，由保监会、财政部牵头相关部门设立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具体负责推进制度落地实施。建立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保险服务与社会治理相互融合、商业机制与政府管理密切结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地震等灾害数据共享，提升风险甄别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

### （三）制定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

运行初期，由财政部门出台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实现准备金跨期积累、跨区统筹。暂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门账户代为管理。



（四）鼓励给予财政税收政策支持。

为提高民众购买产品的积极性，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覆盖面，实现分散风险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鼓励地方财政对民众购买城乡居民地震巨灾保险产品给予保费补贴，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地震巨灾保险给予税收优惠。

（五）通过资源整合提高防灾减灾水平。

鼓励风险集中的地方政府出台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配套支持政策，积极探索各类提高地震巨灾保险覆盖面的有效模式，逐步扩大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将自有服务体系与政府灾害救助体系有效衔接，借助政府相关体系资源提升保险行业查勘定损效率。建立巨灾保险数据库，提高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强化事前风险预防和事中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同时，加强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全社会利用保险机制分散风险的意识，增强全社会的风险管理能力。





#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2016年12月19日)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彰显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积累了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宝贵经验，国家综合减灾能力明显提升。但也应看到，我国面临的自然灾害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当前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灾害信息共享和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统筹不足，重救灾轻减灾思想还比较普遍，一些地方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不够普及。为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



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将常态减灾作为基础性工作，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前后衔接，未雨绸缪，常抓不懈，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

——坚持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认真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灾害衍生次生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应对各种自然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中央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



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健全统筹协调体制

（三）统筹灾害管理。加强各种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强化资源统筹和工作协调。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国家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强化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和应急指挥作用，充分发挥中央有关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应急保障、抢险救援、医疗防疫、恢复重建、社会动员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各级减灾委员会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机构之间，以及与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同制度，健全工作规程。探索建立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江三角洲等区域和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在灾情信息、救灾物资、救援力量等方面的区域协同联动制度。统筹谋划城市和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四）统筹综合减灾。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转变重



救灾轻减灾思想，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国家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加强部门协调，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成应急避难场所，增加避难场所数量，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安置服务。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加强社区层面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深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试点。定期开展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居民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 三、健全属地管理体制

（五）强化地方应急救灾主体责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对达到国家启动响应等级的自然灾害，中央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地方党委和政府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省、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自然灾害应急





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公安消防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统一做好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六）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坚持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新机制，中央与地方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受灾省份按照工作流程共同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中央根据灾害损失情况，结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措施，确定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地方政府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加强对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科学系统的规划体系、全面细致的政策体系、务实高效的实施体系、完备严密的监管体系。充分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己动手重建家园。有效对接社会资源，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特别重大以外的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工作，由地方根据实际组织开展。

（七）完善军地协调联动制度。完善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明确需求对接、兵力使用的程序方法。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





制度，明确工作程序，细化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任务。完善军地间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充实队伍，配置装备，强化培训，组织军地联合演练，完善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公安消防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将武警部队有关抢险救援应急力量纳入驻在地应急救援力量和组织指挥体系。完善军地联合保障机制，提升军地应急救援协助水平。

#### 四、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八）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坚持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原则，研究制定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行为准则，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提供、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和监管体系，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和需求导向等工作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九）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



灾风险分散机制。统筹考虑现实需要和长远规划，建立健全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鼓励各地结合灾害风险特点，探索巨灾风险有效保障模式。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

## 五、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十）强化灾害风险防范。加快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以县为单位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发挥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业、海洋等防灾减灾部门作用，提升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加强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与灾害特征相适应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明确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加强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能力建设，发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完善运行管理办法。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通过多种途径将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十一）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制定防灾减灾救灾信息传递与共享技术标准体系，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建设涵盖主要涉灾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的自然灾害大数据和灾害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各种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以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推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制定灾后损失评估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灾害损失评估的联动和共享机制。健全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完善信



息发布制度，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知情权。规范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和常备专家库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舆情引导能力。

（十二）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扩大储备库覆盖范围，优化储备布局，完善储备类型，丰富物资储备种类，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推进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协同保障能力。完善通信、能源等方面的应急保障预案。建立“天一空一地”一体应急通信网络。积极研发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产品，加快研制先进的受灾群众安置、防汛抗旱、人员搜救、森林灭火等装备和产品，提高基层减灾和应急救灾装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机制。

（十三）提高科技支撑水平。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决策支撑作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人才培养，建立防灾减灾救灾高端智库，完善专家咨询制度。明确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科技支撑工作模式，建立科技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着力揭示重大自然灾害及灾害链的孕育、发生、发展、演变规律，分析致灾成因机理。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活动进行支持,加强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发挥现代科技作用,提高重大自然灾害防范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急能力。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科研成果的集成转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产业发展。

(十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外交工作大局,积极宣传我国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宝贵经验和先进做法,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减灾理念和关键科技成果,创新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的工作思路 and 模式。完善国际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人员和技术交流培训工作,提升重特大自然灾害协同应对能力。完善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减灾合作机制,推动深入参与亚洲国家间的减灾对话与交流平台,积极拓展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框架下的合作机制和内容。通过对外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部际工作机制,统筹资源,加强协调,提升我国政府应对严重人道主义灾难的能力和作用。注重对我国周边国家、毗邻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时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推动我国高端防灾减灾救灾装备和产品走出去。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根据形势发展,加强综合立法研究,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科学合理调整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加快形成以专项防灾减灾法律法规为骨干、相关应急预案和技术标准配套的防灾减灾法规体系。要明确责任,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方





的责任。

（十六）加大防灾减灾救灾投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完善各级救灾补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开展灾害风险防范、风险调查与评估、基层减灾能力建设、科普宣传教育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投入，提高社区和家庭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要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对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科学应对、妥善解决。各地区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开展试点示范，破解改革难题，积累改革经验，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有序深入。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七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四）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 （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机构可以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第十条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第十一条 制定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



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费率浮动。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理赔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服务范围，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生产经营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第十六条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第十七条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按不低于 30 万元赔偿，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

对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赔偿保险金额度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条 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激励。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及对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建立协商机制，加强自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





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管理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不断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农业保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与服务“三农”的实际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场运作。与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结合实际探索符合不同地区特点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充分调动农业保险各参与方的积极性。

协同推进。加强协同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稻谷、小麦、玉米 3 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收入保险成为我国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 500 元/人。

到 2030 年，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总体发展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 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在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的基础上，结合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实现愿保尽保。探索



依托养殖企业和规模养殖场（户）创新养殖保险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提高保险机构开展养殖保险的积极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提高其占农业保险的比重。适时调整完善森林和草原保险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五）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在覆盖农业生产直接物化成本的基础上，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稳妥有序推进收入保险，促进农户收入稳定。

（六）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满足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稳步推广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涉农保险，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创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支持开展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鼓励保险机构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七）落实便民惠民举措。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切实维护投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受理赔效率，



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鼓励保险机构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

### 三、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八）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地方各级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在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精算定价、承保理赔等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通过给予必要的保费补贴、大灾赔付、提供信息数据等支持，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基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九）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增强保险机构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增加农业再保险供给，扩大农业再保险承保能力，完善再保险体系和分保机制。合理界定保险机构与再保险机构的市场定位，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各自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十）清理规范农业保险市场。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安排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处罚力度，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十一）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 四、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完善保险条款和费率拟订机制。加强农业保险风险区划研究，构建农业生产风险地图，发布农业保险纯风险损失费率，研究制定主要农作物、主要牲畜、重要“菜蓝子”品种和森林草原保险示范性条款，为保险机构产品开发、费率调整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科学的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定价，真实反映农业生产风险状况。

（十三）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逐步整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督管理、林业草原等部门以及保险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动态掌握参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十四）优化保险机构布局。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切实改善保险服务。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制定全国统一的农业保险招投标办法，加强对保险机构的规范管理。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保险机构招投标和动态考评制度。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可按规定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十五）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大预



防投入，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督促保险机构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加强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细化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六）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会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农业农村、保险监管和林业草原等部门参与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和重点，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十七）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探索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方式，加强农业保险与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统筹衔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并逐步向保障市场风险倾斜。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实施以奖代补予以支持。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在制定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时，要注重引导和扶持农业保险发展，促进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和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帮助保险机构有效识别防范农业风险。

（十八）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农业保险法规政策体系。研究设立农业保险宣传教育



培训计划。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充分利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资源，加强基层保险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9 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广东省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 号)精神,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加快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就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本方案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



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 三、实施内容

（一）范围。全省行政区域（不含深圳市、军事管理区、农垦）。

（二）时间。2018年至2020年，共3年。

（三）保险品种。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建立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目录库，分类进行管理，实行目录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机制。

1. 中央财政补贴（同时享受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畜牧类：能繁母猪、生猪、奶牛。新增水稻(制种)保险。

2. 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畜牧类：家禽（肉鸡）。新增柑桔橙柚种植险、农业设施险。

3. 增加地方特色品种。鉴于我省各地特色农业品种较多，为扩大农业保险的受惠面，通过省级财政适当补贴的方式，引导支持各地市自行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从2018年开始，每个地级以上市可自行选择、新增设立1个申请省级财政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其中，2017年农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的地级以上





市，可选择新增设立2个申请省级财政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各地市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实施方案经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批准同意后纳入省级财政补贴范围，补贴期限为2018-2020年。

(四) 参保对象。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到全省种植和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区范围内且养殖废弃物排放实现达标排放才能参保；养殖类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五) 保险期限。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能繁母猪、奶牛、农业设施险。

2. 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3. 可按批次（从出生到出栏）投保，也可按年度（出栏量）进行投保：生猪、家禽。

(六) 保险责任。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增加地震、火灾等保障条款；取消绝对免赔额的条款，达到起赔点后按照损失全赔，不得设置免赔金额。

1. 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该类保险品种：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指数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2. 采用现场定损方式，因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等）、



意外事故（含火灾）、虫草鼠害、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如果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种养品种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标准不及保险赔付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标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适用该类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家禽、奶牛、农业设施险。

（七）保险金额。根据近年来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适度提高各保险品种的保险金额。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1）香蕉，保额从 1200 元/亩/年提高到 1500 元/亩/年；木瓜，保额从 1200 元/亩/年提高到 1500 元/亩/年；荔枝，保额从 900 元/亩/年提高到 1000 元/亩/年；龙眼，保额从 900 元/亩/年提高到 1000 元/亩/年。

（2）新增柑桔橙柚，保额 1000 元/亩/年。

（3）能繁母猪，保额不变，1000 元/头/年。

（4）奶牛，保额不变：1-3 周岁 4000 元/头/年、3-7 周岁 8000 元/头/年、7-8 周岁 6000 元/头/年。

（5）新增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保额 3000 元/亩/年；钢结构大棚保额 8000/亩/年。

2. 以一造（或畜禽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1）水稻，保额从 40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2）普通玉米，保额从 400 元/亩/造提高到 500 元/亩/造；甜玉米，保额从 60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3) 花生，保额从 30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4) 马铃薯，保额从 1000 元/亩/造提高到 1200 元/亩/造。

(5) 甘蔗，保额从 65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6) 新增水稻（制种），保额 2000 元/亩/造。

(7) 家禽（肉鸡）：保额不变，养殖保险 12 元/只，批发价格附加险 5 元/只。

(8) 生猪保险分以下不同的养殖类型进行投保。

①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育肥猪保险从 500 元/头提高到 800 元/头。

②“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 2 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出栏育肥猪 800 元/头。

③“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④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

各地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 16-22 倍推算年度仔猪、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由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仔猪是指 2.5 公斤



(含)-20 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 20 公斤(不含)一出栏阶段的猪。

以上保险品种的保额为本方案规定的基准保险金额,省财政按照以上保额标准对各险种保费进行补贴,各地在此标准上提高保险金额的,超出费用自行解决。各市在自主招标过程中,可在保费不变的基础上,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提高各险种的保额,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风险保障。

(八) 保险费率。根据各险种近年来的理赔情况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1. 水果类种植保险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费率由各地市在费率范围内自定。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新增的柑桔橙柚根据地理位置分为二个档次,湛江、茂名、阳江、汕尾、揭阳、汕头、潮州、江门等 8 个地市 15%(含)以下;珠海、中山、东莞、惠州、韶关、梅州、云浮、肇庆、清远、广州、佛山、河源等 12 个地市 10%(含)以下。各地市根据当地自然灾害频率在费率范围内确定费率,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保监局备案。

2. 费率保持不变的品种。能繁母猪 6%、奶牛 6%、家禽(养殖险 2%、批发价格附加险 4%)、花生 5%、玉米 5%、马铃薯 5%、甘蔗 5%。

3. 费率调整的品种。水稻保险费率从 5%下调为 4%。生猪保险进行细分调整,仔猪费率从 4%提高到 6%,育肥猪费率从 4%下调为 2.5%。

4. 新增险种。水稻(制种)保险费率 6%。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费率 6%,钢结构大棚费率 4%。



以上保险品种的费率为本方案规定最高费率。各市在自主招标过程中，可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降低费率，但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不得降低保障水平。省财政按实际执行费率计算补贴。

(九) 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 保费承担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 种植类。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种植农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3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21%，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部分地区，下同)由市县财政负担45%，省级财政不予补贴。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2) 畜牧类。能繁母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11.67%；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35%，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24.5%，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48.33%，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生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5%；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2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14%，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35%，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奶牛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30%，对江门开平市、





台山市补贴 21%，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 4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 2. 省级财政补贴品种（中央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1）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种植农户负担 2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 5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 35%，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 8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2）畜牧类。家禽（肉鸡）保险，养殖农户负担 3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 5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 35%，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 7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3）农业设施险。农户负担 4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 4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 28%，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 6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 3. 地方特色品种（中央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给予保费补贴 3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给予保费补贴 21%，对珠三角地区不予保费补贴。

政策性农业保险金额和费率详见附表 1。本方案实施期内中央财政调整对我省保费补贴比例的，省财政厅将另文通知。

（十一）保险赔付标准。各险种的详细赔付标准，由省农业厅、财政厅、保监局、气象局另行制定公布。本次制定的赔付标准，将特别强调保护种养农户利益，承保公司必须发挥农业保险



应有的保障功能，提高保险赔付的时效性，提高实际赔付的金额。

#### 四、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由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保监局、气象局另行制定公布。

#### 五、承保机构管理

##### （一）简化招标程序。

一是简化程序，省不再招资格标，原粤财农〔2007〕361号文、粤农〔2015〕18号文废止，不再执行。由地级市自主招标，要求每个险种由2家或以上保险公司承保，不得成立共保体或联合体，每个县（市、区）同一险种只由1家公司承保。招标工作必须于《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各地市的2个月内完成。

二是招标方式。地级市可结合实际将16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适当分类打包或单独招标。

三是承保机构准入要求。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应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及原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偿付能力充足，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经营中央财政补贴的险种，应具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在广东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四是本次招标承保周期为2018-2020年，共3年。部分地市存在上一轮水稻承保周期到2018年6月结束，生猪、家禽、水果等品种试点实施时间到2018年底结束的情况，则本次招标承保期限统一到2020年末止，各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品种的招标周期。

五是其他说明。为防止出现脱保情况，在未完成新一轮招标



工作之前，原农险品种按照原有标准，由2017年负责承保的保险公司继续承保直至完成招标工作；然后由新确定的中标公司，按照《2018-2020年实施方案》新标准承保。新增险种待完成招标后方可开办。

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一季度由地市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重点考核合规经营、承保理赔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另行制定公布。

##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市县财政、农业部门要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级保险经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市县政府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

（三）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各县（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县级农业（畜牧兽医）局审核后抄送县级财政局，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承保情况，编制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审核后，送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审核。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财



政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各县（市、区）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可以参照市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实行。

财政省直管县（市、区）的保费补贴资金参照各市做法，由当地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每年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安排方案，审核后按程序预拨到各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次年根据实际保费补贴支出情况进行结算。

## 七、建立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以各承保保险公司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通过的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考察经办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情况，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采取超额累计计提制度，年度承保利润率超过10%的，按照超过部分的30%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20%的，超过部分按照50%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30%的，超过部分全部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划拨到指定账户。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账户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要求管理机构承诺资金保本并取得一定利率的增值收益。当发生农业大灾造成较大的理赔损失时，采取超额累计补贴制度，保险公司的年度承保利润率低于-10%后，启动大灾风险准备金使用程序，承保利润率低于-10%的，补贴超过-10%部分的30%；承保利润率低于-20%的，补贴超过-20%部分的50%；承保利润率低于-30%的部分，全额补贴。大灾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部分，仍由保险公司承担。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必须出具承诺函，同意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省级农业保险



《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细则》由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另行制定。

## 八、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省农业厅为牵头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金融办、保监局、气象局为成员单位，不定期召开会议研讨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措施，完善政策，落实分工责任。各地市有关部门可参照建立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二) 建立工作评价和奖惩机制。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年度考核，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省农业厅联合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设定考核指标表（包括经营概况、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服务网点、理赔效率、实际赔付等方面），每年一季度由地市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对经办业务较差的公司实行罚没保证金、减少或取消其承保地域；对经办业务优秀的公司增加承保地域等。

(三) 安排工作经费。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协保机构、经办协保员，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费用。其中支付协保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70%，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各地级市、县、镇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宣传农业保险工作。





附表 1:

##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险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	保险金额 (元/ 亩、头、 羽)	基础 费率 (每造、每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省财政 补贴比例		市县财政 补贴比例		农户 自负
			珠 三 角	粤东西北、 江门恩平、 台山、开平	珠 三 角	粤东西北、江 门恩平	珠三角	粤东西北、江 门恩平	
水稻	800	4%	35%	35%	0	30%	45%	15%	20%
水稻制种	2000	6%	35%	35%	0	30%	45%	15%	20%
玉米	500 /800	5%	35%	35%	0	30%	45%	15%	20%
花生	800	5%	35%	35%	0	30%	45%	15%	20%
马铃薯	1200	5%	35%	35%	0	30%	45%	15%	20%
甘蔗	800	5%	35%	35%	0	30%	45%	15%	20%
香蕉、木瓜	1500	≤10% (15%)	0	0	0	50%	80%	30%	20%
荔枝、龙眼、 柑桔橙柚	1000	≤10% (15%)	0	0	0	50%	80%	30%	20%
能繁母猪	1000	6%	40%	40%	0	35%	48.33%	13.33%	11.67%
仔猪	200	6%	40%	40%	0	20%	35%	15%	25%
育肥猪	800	2.5%	40%	40%	0	20%	35%	15%	25%
奶牛1-3岁	4000	6%	40%	40%	0	30%	40%	10%	20%
奶牛3-7岁	8000	6%	40%	40%	0	30%	40%	10%	20%
奶牛7-8岁	6000	6%	40%	40%	0	30%	40%	10%	20%
家禽养殖	12	2%	0	0	0	50%	70%	20%	30%
家禽价格险	5	4%	0	0	0	50%	70%	20%	30%
简易大棚	3000	6%	0	0	0	40%	60%	20%	40%
钢结构大棚	8000	4%	0	0	0	40%	60%	20%	40%
地方特色险种	自定	自定	0	0	0	30%	自定	自定	自定



说明：

1. 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除恩平、台山、开平）。

2. 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江门的恩平市执行同一财政补贴政策，对江门的台山、开平市执行粤东西北补贴×70%的财政政策。

3. 为鼓励开展地方特色险种，省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市县补贴比例、农户负担比例由市县自定。

4. 水稻制种、柑桔橙柚、农业设施（大棚）等3个险种为新增险种；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生猪等10个险种提高了保额，其中水稻的费率下调，生猪分为仔猪费率上调、育肥猪费率下调，水果费率采用各市在一定范围内自定；能繁母猪、家禽、奶牛等3个险种保额不变、费率不变。



##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分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强化事故预防，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推行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依法参与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

应急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第五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保险公司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保险费根据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和岗位风险等情况确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应对事故风险能力。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依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开展工作，并提高保险服务水平。

保险公司应当与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协商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每年为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

保险公司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排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公司应当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当创新保险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增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第十条** 保险公司在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查勘定损，依法做好理赔服务，保障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偿部分保险金，用于支付医疗等费用。

保险公司为了查勘定损，做好理赔服务工作，需要向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的，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生产经营单位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提供便利。

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重点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同时废止。



# 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办法

## (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缓解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系列文件精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及省、市贯彻落实方案要求，通过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进一步缓解我市农业企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城乡创业者融资难题，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政府、银行、保险公司三方共同参与，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一) 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在政府提供政策扶持的基础上，通过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实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 依法合规，风险可控。银行、保险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指引，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在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以年度资金规模为限，从而督促银行和保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并将风险锁定在可控范围内。

(三) 突出效率，责权对等。通过政府补偿的方式，降低银行和保险公司承担的贷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扩大贷款覆盖面。同时，政府、银行与保险公司按职责承担贷款风险，体现三者的责权利对等原则。



**第三条** 总体目标。政府合理安排财政资金，通过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城乡创业者提供支持，较好地缓解困扰我市上述市场主体生存和发展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第四条** 贷款对象。

(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农业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

(二)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符合广州市科技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企业。

(三)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条件，具有一年以上连续经营记录，且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小微企业。

(四)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农业种养大户、城乡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需具有广州户籍或者已在广州市范围内连续缴存社保1年以上。

具体贷款对象由银行和保险公司按以上标准共同认定。被法院判定的或在环保等领域的失信个人、企业，不属于本办法支持对象。

**第五条** 银行与保险公司资格。银行应具备发放小额贷款资质，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对上述市场主体的贷款不良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保险公司需具有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服务能



力。每家银行只能选择一家保险公司合作，每家保险公司可选择与多家银行合作。

**第六条** 贷款金额与期限。单个企业或个人的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生产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

**第七条** 贷款利率与保险费率。贷款成本由银行贷款利率、保证保险费率及附加性保险费率三部分组成，不得收取除利息和保费以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一) 银行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的水平。

(二) 保证保险和附加性保险的费率合计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对合格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借款人给予贷款本金1%的保费补贴。

(三) 银行和保险公司可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行业特点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利率或费率。借款人有条件且自愿提供抵押或担保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应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及保险费率。

**第八条** 保险赔付条件。若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借款人拖欠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达到60天(含)以上的，或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银行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除司法认定银行违规放贷、银行与借款人恶意串通的情况外，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赔。赔付期限最长不超过银行提起索赔之日起30日。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一)对每笔不良贷款，保险公司和银行统一按照 80%：20% 比例承担本金损失。对于每一季度末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 150% 的部分，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保险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政府补偿部分以年度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规模为支出上限。贷款的利息损失由银行承担。

(二)需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给予补偿的部分，先由保险公司赔付，之后保险公司再向市金融工作部门申请补偿。

#### **第十条 保费补贴。**

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借款人给予贷款本金 1% 保费补贴的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向借款人出具保单时予以标明，在实际收取保费时先予以扣除，再由保险公司向市金融工作部门申请补贴。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资金。设立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资金，市财政每年在市金融局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0 万元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以该 3000 万元为上限，超过部分政府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建立贷款风险叫停机制。当某一银行贷款逾期率达到 10% 时，该银行暂停开展此项业务，由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金融监管机构等部门对该业务进行专项调查。

**第十三条** 保费收入管理要求。保险公司需设立单独的险种代码核算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能够出具独立的利润表，清晰反映保费收入、赔付支出、费用支出及损益情况等准确的承保理赔数据。保险公司当年开展该业务的承保利润率超过 5% 时，超出





部分在申请财政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时扣除。期满结束后，整个业务开展的实际承保利润率超过 5%的，超过部分需上缴市财政。

#### **第十四条** 银行与保险公司责任。

(一) 银行应根据农业企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城乡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的特点建立相应的风险监控制度，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各个环节中，全程严格把好小额贷款的质量关口。银行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该项业务的贷款不良率：贷款不良率=累计已发放贷款不良额/累计已发放贷款额。其中，累计已发放贷款不良额包含银行自行承担的本金损失及从保险公司、政府资金获得的赔付额。

(二) 保险公司重点审查贷款的真实性以及贷款企业是否符合标准，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保险公司如认为贷款存在较大风险，可进行独立调查，对银行贷款进行否决。期间，可由多家保险公司单独运营，或者自愿成立共保体，统一提供保险服务。

(三) 对银行疏于管理或故意违规放贷而造成信贷风险与保险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保、拒赔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五条** 银行业务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银行向市金融工作部门出具意向函，承诺具备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资质条件以及愿意履行本办法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 与保险公司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责、风险分担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理借款人提出的贷款申请。

(四)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相关规定，对借款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完成业务审查、审批等工作。

(五)与符合条件的借款申请人签订贷款合同，在手续完备后向借款申请人发放贷款。

###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业务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向市金融工作部门出具意向函，承诺具备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资质条件以及愿意履行本办法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与银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责、风险分担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银行审批通过的贷款真实性以及借款申请人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核实。

(四)与符合条件的借款申请人签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及附加性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及附加性保险责任。

(五)按季统计业务开展情况报送市金融工作部门，并保留相关的业务凭证备查。

**第十七条 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金融工作部门牵头，人行、金融监管、工商、农业、科技、工信、公安等部门以及银行和保险公司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推动工作进行。

### **第十八条 部门职责分工。**

(一)金融工作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起草工作



方案，组织推进相关工作，跟踪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审核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的申报工作，监督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单独核算和管理情况，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 人民银行负责为银行和保险公司提供借款人征信等服务，建立恶意欠款人“黑名单”制度。

(三)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银行和保险公司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适时进行业务检查。

(四)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给予资金支持，做好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

(五) 工商部门负责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借款人工商登记管理及行政处罚信息，配合做好对失信违法企业借款人的监管，限制办理相关工商业务。

(六) 农业、科技、工信部门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涉农型、科技型和小微企业名单供银行和保险公司参考，协助银行和保险公司对贷款对象开展资信调查。

(七)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骗贷、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行为，维护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合法权利。

**第十九条** 申报领取本办法规定保费补贴的，不得再申报我市其他财政资金同类保费补贴。银行、保险公司以及贷款对象符合我市相关部门和区有关贷款贴息扶持政策的，可按规定继续享受。鼓励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对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提高我市蔬菜种植业抗风险能力，促进我市蔬菜种植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我市开展的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以蔬菜规模化种植经营主体为试点对象、蔬菜为试点标的，逐步建立以气象指数为依据的蔬菜种植灾害风险保障体系。

**（一）政府引导。**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蔬菜种植户参加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增强蔬菜种植抗风险能力，促进蔬菜产业发展。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网络、人才优势和风险管理水平，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参保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及改进承保理赔服务方式，调动参保的积极性，促进参保对象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将政策性保险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妥善协调和处理有关问题，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 二、运作模式

为提高保险理赔的效率，解决传统蔬菜查勘定损理赔困难的



问题，本蔬菜种植保险方案采取气象指数定损模式。选取对蔬菜种植生长过程中影响较大的气象因素“暴雨、大风”作为气象指数保险理赔触发条件。根据广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当暴雨或大风达到保险触发条件时，保险公司即按照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

保险理赔触发条件为：暴雨：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大风：日最大风速 7 级及以上，其中一个条件触发即发生保险理赔。

### 三、方案主要内容

**（一）试行范围。**在本市范围内种植蔬菜的农户、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均可投保。其中，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农户(企业、合作社等)可单独投保，其他农户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体投保。

**（二）试行险种。**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所种植的大棚和露地蔬菜。

**（三）试行时间。**2019 年~2020 年。

**（四）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时，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遭遇单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及以上的；
2. 保险标的遭遇日最大风速达 7 级及以上风力的；

注：（1）日最大风速是指在一天给定时段内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是一个平均值。

（2）蔬菜气象指数保险投保时约定最近的气象站点（写入保险合同），理赔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该站点数据为准，如果该站点运行不正常，以其他最近的站点数据为准。





(3) 由于气象站点分布不均匀和实际气象数据的区域差异性，存在投保地块暴雨和大风超过或低于约定气象站点数据的可能性，方案仍约定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该站点数据为准。

**(五) 保险金额与费率。**每年每亩保险金额为 4800 元，根据各区历史气象数据的差异性，为平衡各区风险和收益，保持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可持续性，保险费率分为多档，各区对应的费率和每亩蔬菜每年保费如下：

区	保险费率	保费（元/亩·年）
花都区	7%	336
黄埔区	8%	384
天河区	8%	384
海珠区	8%	384
荔湾区	8%	384
南沙区	8.5%	408
白云区	7%	336
从化区	8%	384
增城区	7%	336
番禺区	5%	240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面积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六)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按年执行，参保农户（企业、合作社）与承保机构逐年签订保单，一年限签一次，具体保险期限以保单载明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七) 理赔处理。**理赔时每年每亩最高赔款金额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理赔频率与市气象部门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的发布频



率保持一致。当气象条件（具体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保单约定气象测报站实测数据为准）满足以下保险理赔触发值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

### 1、日降雨量

根据市气象部门提供的保险标的所在地实际日累计降雨量的相关证明或报告，保险公司按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总赔付金额=投保面积×每亩赔偿金额（见下表）

实际日降雨量	每亩赔偿金额
100mm(含)至 150mm（不含）	$100+(\text{实际日降雨量}-100)\times 0.5$
150mm(含)至 200mm（不含）	$100+(\text{实际日降雨量}-100)\times 0.75$
$\geq 200\text{mm}$	$100+(\text{实际日降雨量}-100)\times 1$

注：（1）蔬菜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因降雨量达到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每发生一次，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理赔一次。

（2）假设某日的日降雨量达到了 120mm，则每亩蔬菜可获得赔款为： $100+(120-100)\times 0.5=110$  元。假设某日的日降雨量达到 170mm，则每亩蔬菜可获得赔款为： $100+(170-100)\times 0.75=152.5$  元。假设某日的日降雨量达到 220mm，则每亩蔬菜可获得赔款为： $100+(220-100)\times 1=220$  元。

### 2、风力指数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保险标的所在地发生 7 级及以上暴风的相关证明或报告，保险公司按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总赔付金额=投保面积×每亩赔偿金额（见下表）



风力指数 (日最大风速)	7 级	8 级	9 级及以上
每亩赔偿金额	100 元	200 元	400 元

注：(1) 蔬菜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因日最大风速达到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每发生一次，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理赔一次。日最大风速是指在一天给定时段内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是一个平均值。

(2) 假设保险期间内遭遇一次 7 级风，则每亩蔬菜可获得赔款为 100 元，以此类推。

#### 四、保费补贴比例及资金拨付

(一) **补贴比例**。保险费由参保农户、企业自付 20%，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补贴 80%。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意见和方案要求，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负担比例为：市本级与海珠、荔湾、白云区的负担比例为 5:5；天河、番禺、花都区，市区按 4:6 比例负担；南沙、黄埔区，由区全额负担；市本级与从化、增城区的负担比例分别为 8:2 和 6:4。

(二) **保费收取**。按照财政部和保监会要求，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农户（企业）缴费投保（镇或村集体代缴视同农户缴费）。市、区财政按照实际缴交保费参保的数量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企业）不参保，政府不补助。

(三) **财政保费补贴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按季度结算拨付，市财政与区财政的保费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承保情况分别拨付至承保机构账户。为便于年终结算，第四季度保费补贴资金可分两次拨付，当年不能及时拨付的补贴资金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拨付。



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季度终了 7 个工作日内按险种填写本区《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汇总表》和《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明细表》送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区级保费补贴资金。同时，将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的表格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级保费补贴资金。保险经办机构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级农业部门协助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五、保险经营机构

经公开招标，中标资格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各中标公司及所辖各区分支机构对应承保我市各区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由各区按《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2018〕173 号）要求在 4 家中标商中确定保险经营机构。

## 六、承保流程

**（一）宣传发动。**该项保险属创新型保险，不以实际损失为理赔标准，以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理赔依据。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宣传政策性蔬菜气象指数保险的各项内容，通过多渠道将惠农政策信息告知本地的蔬菜种植企业和种植户等。各镇（街道）协保机构、村级“三农”协保员以及各区蔬菜种植协会积极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辖区宣传材料、投保须知等宣传发动。

**（二）提供资料、登记造册。**“三农”协保员协助收集投保农



户的基本信息（投保人名称、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投保人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或代表人身份证），以及保险标的的信息（种植地点方位、种植面积、投保数量；如有租地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也应一并收集），由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相关信息。

**（三）现场验标。**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验标承保”的原则，及时安排人员到投保人种植场实地查勘、核对保险标的信息，对投保数量、相关证件等进行核查，并进行现场抽查拍照、核对保险标的。

**（四）填写投保单。**保险机构业务人员或协保员应向投保人告知条款内容，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报案方式等，并指导投保人逐项填写投保单。单独投保的业务，由投保人盖章或签名确认；集体投保的业务，应由投保组织者统一填写投保单并盖章确认，由投保人或其直系亲属对投保分户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投保分户清单上签字确认。蔬菜承保时在保单中约定最近的气象站点。

**（五）承保公示。**区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盖章，将各农户投保明细清单反馈至镇（街道）农办，选择镇（街道）和村委会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并公示 3 天，也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公示。保险公司或协保员应注意将公示资料留存归档。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投保信息。

**（六）见费出单。**承保公示 3 天后，如无收到异议信息，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自缴部分的保险费，并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





保险生效。

## 七、理赔流程

**(一) 出险报案。**不需农户报案，当约定的气象站观测数据达到赔偿触发条件时，市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相关证明或报告，保险公司根据证明或报告必须主动联系受灾农户（企业）办理理赔。

**(二) 确定赔款。**保险机构根据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按照本保险方案约定，确定赔款金额。

**(三) 理赔公示。**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收到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的2个工作日内在参保户种植场所所在的镇（街）或村较为明显区域或宣传栏将相关赔款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3天。

**(四) 支付赔款。**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公示后无异议的赔款金额向参保种植户的账户支付赔款。

## 八、职责分工

**(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负责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的编制和执行；发生重大疑难案件或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小组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对蔬菜种植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理赔气象数据证明或报告，研究气象指数定损模型及应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三) 区镇级农业部门：**负责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本级保费补贴预算的申报及拨付工作；配合保



险公司做好保险信息收集等工作；发生较大疑难案件或较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各级农业部门编报的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

（五）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部门及承保机构协调沟通，协助做好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监管等工作。

（六）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蔬菜种植农户（企业）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报送保费补贴情况表并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按政策性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 附表：1.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汇总表  
2.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明细表



附表 1

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汇总表

统计季度：\_\_\_\_年第\_\_\_\_季；

单位：元

序号	行政区域	本季承保数量	本季投保总金额	本季投保总保费	市本级财政补贴		区级财政补贴		农户缴纳保费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缴费比例	缴纳金额
1	白云区									
2	从化区									
3	番禺区									
4	海珠区									
5	花都区									
6	黄埔区									
7	南沙区									
8	天河区									
9	增城区									
全市合计										

保险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日期：



附表 2

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季度：\_\_\_\_年第\_\_\_\_季； 承保总户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被保险人	保险数量 (亩)	标的种植 地点	保险 起始日	保险 终止日	保险金额	总保费	市级补贴 金额	区级补贴 金额	农户企业 负担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保险机构盖章

日期：



# 广州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9号）等文件的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利用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通过保险机构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管理创新构建更加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试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关于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积极发挥市场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稳步推进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实施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培育工程质量保险市场，逐步建立我市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有效落实工程质量责任，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所有权人权益，同时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

## 三、试点对象

本试点方案的对象为广州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宗地内总建筑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





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和厂房，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 四、试点内容

##### （一）相关定义

1. 本试点方案所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是指由工程的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出现的由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

2. 本试点方案所称被保险人，是指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所有权人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

##### （二）承保范围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整体或局部倒塌；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和外墙面坍塌（含脱落）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温和防水工程。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门窗、外墙面防渗漏处理工程。

3. 其他。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 （三）保险期限

1. 承保范围第1项保险期限为十年，第2项保险期限为五年，



第3项保险期限为两年。

2. 保险期限从该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的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起算。建设工程在竣工备案后两年内出现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承包单位依合同进行维修。

#### （四）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以保险公司在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约定为准。

#### （五）试点承保机构

试点承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健全，能够提供优质的承受理赔服务。

#### （六）保险合同

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前，与保险公司签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

#### （七）保费计算及费率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建设工程投保部分的建筑安装总造价。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条款费率按照保险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条款费率执行。

#### （八）保险理赔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



限有约定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 （九）风险管理

保险合同签订之后，保险公司可以聘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及符合资格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保险责任内容实施风险管理。参建各方应当配合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妨碍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机构及工程技术人员应当根据保险责任内容实施检查，每次检查应当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在工程完工后，形成最终检查报告，该报告需明确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整改情况，并给出保险责任内容的风险评价。检查报告和最终检查报告应当提供给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接到检查报告和最终检查报告后，组织参建各方对质量缺陷问题整改闭合。

建设单位与风险管理机构就工程质量缺陷的认定发生争议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十）代位追偿

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责任方承担的法律风险，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而免责。

建设单位应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

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负



有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有权依法对质量缺陷的责任单位实施代位追偿，被保险人与相关责任方应予以配合。

#### （十一）权益转让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二）承保台账

保险公司建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信息工作台账，做好承保、风险管理、出险理赔等信息的记录与统计。

#### （十三）试点期限

本试点方案于2019年8月9日实施，试点期限两年。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相关政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障权益人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加快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建设。

（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重要意义，做好咨询服务和政策解读工作，提升投资方对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认同感、参与度，通过举办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宣贯会，让企业和群众了解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对于自身权益的保障作用，积极参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

（三）做好经验积累。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本次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承保理赔流程，认真总结经验，为下一阶段推广工作打下基础。



## 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306号）和《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的资金。市财政每年在市金融局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以该3000万元为上限，超过部分政府不予补偿。

**第三条** 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管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资金安全使用，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的申报工作，审核申报材料，并做好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对象是按《实施办法》规定承办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保费补贴的对象是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农业企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及农业种养大户、城乡创业者。

**第五条** 对每笔不良贷款，保险公司和银行统一按照80%:20%





比例承担本金损失。对于每一季度末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 150% 的部分，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保险公司给予全额补偿。需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给予补偿的部分，先由保险公司赔付，之后再由保险公司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偿。贷款的利息损失由银行承担。

**第六条** 对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借款人给予贷款本金 1% 的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在向借款人出具保单时予以标明，在实际收取保费时先予以扣除，再由保险公司在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补贴。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的统计口径，为该保险公司与其所有合作银行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产生的保费收入和相应赔付，具体参照原保监会规定的综合赔付率指标进行计算。保险公司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承保利润率超过 5% 时，超出部分在次年申请财政资金补偿时扣除。

**第八条** 银行和保险公司对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须建立呆坏账核销和追偿制度，保险公司当年追回的已核销呆账金额扣除追讨费用后按比例应缴还市财政部分，直接上缴市财政。

**第九条** 对于保险公司存在未到期保险责任的，政策性小额贷款资金继续运作，待所有保险责任到期后，再根据保险公司的累计承保和实际发生赔付情况，按照本办法前述规定进行清算、补偿。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为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由保险公司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上一季度发生的赔付损失，提交相关资料。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



风险补偿资金在一个月內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保险公司。

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材料：

（一）保险公司书面申请文件（加盖公章）：应写明申请补偿的金额、基本情况说明、受偿账号等；

（二）赔付明细情况汇总表；

（三）单独核算的利润表；

（四）相关银行收到保险公司赔付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保费补贴资金为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由保险公司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上一季度需要的保费补贴，提供相关资料。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保费补贴资金在一个月內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保险公司。

保费补贴申报材料：

（一）保险公司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应写明申请补贴的金额、基本情况说明、受偿账号等；

（二）补贴明细情况汇总表；

（三）保险公司保单；

（四）相关银行提供的贷款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按季度统计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开展情况，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审核拨付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的依据。未按要求报送者不可申请补助（贴）。

**第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可通过委托审计、委派中介机构、财政监督等方式，对申报的政策性小额贷



款保证保险贷款呆坏账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对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除全额收缴贷款风险补偿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发布《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申报指南、项目资金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以及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市职能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5日。《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2018〕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切实维护住宅工程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缺陷保险），是指由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

前款住宅工程，包括商品住宅、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物。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指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合同要求，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质量缺陷。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住宅或者其他建设工程产权所有人，为保险合同的索赔权益人。

**第三条** 本市在新建住宅工程中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前述住宅工程的缺陷保险活动，及对缺陷



保险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居住用地出让时，土地出让人应当将投保缺陷保险列为出让条件，并将投保缺陷保险列入出让合同。

鼓励在建社会投资项目购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监督告知时，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履行诚信义务，完成土地出让条件中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要求，对未按要求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记录失信信息。

## 第二章 保险方案

**第五条** 缺陷保险的基本承保范围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具体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执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整体或局部倒塌；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外墙面坍塌（含脱落）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二）保温和防水工程：

围护结构的保温层破损、脱落；地下、屋面、厕浴间防水渗漏；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其他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三）装饰装修等工程：

保险公司对以下项目可以附加险的方式为建设单位提供保





险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附加险的具体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等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六条** 缺陷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包括工程建设期、缺陷责任期以及保险责任期三个阶段。

（一）工程建设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两年。

（三）保险责任期自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起算，前述“第五条

（保险责任）”项下“（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险责任期为十年，“（二）保温和防水工程”为五年，“（三）装饰装修等工程”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

保险责任期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业主、使用人、第三方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有关要求。

保险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和保险费率等计算保险费，建设单位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概算中列明建设工程缺陷保险费。

投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缺陷保险的不设免赔。

### 第三章 投保与承保

**第九条** 在工程建设期，建设单位应当配合保险公司开展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条** 支持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采取共保模式承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承保实行统一保险条款、统一保险费率、统一理赔服务、统一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主承保公司应有独立的缺陷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充足的建筑、法律、风控人员，对缺陷保险业务进行全过程集中管理。

参与承保的公司均应对缺陷保险业务设置账套管理，独立核算。除风险管理费、税费、按保费比例分担的运营管理费用和适当的员工个人绩效外，不得设置其他展业费用、销售费用、部门奖励费用、中介费用等费用。不得设定缺陷保险保费规模目标或对业务机构进行保费规模考核，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与缺陷保险业务相关的费用。

主承保公司对保单承担直接管理责任，负责对参与共保的其他保险公司和风险管理机构进行合规管理，并承担其他共保公司或风险管理机构违规行为的连带责任。

主承保公司应在收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全额保费后出具正式保单及发票；不得以减少建筑面积、剔除装修费用等方式缩小承保范围降低保额，不得违反规定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



费率，不得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含不高于保险费 30 % 的风险管理费用）。

一个工程项目作为一个保险标的，出具一份保险单，保险合同涵盖的范围包括投保的住宅工程和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物，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承担的最大赔偿限额为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保险告知书、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等，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住宅工程投保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依合同约定，不得随意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依法解散、破产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住宅或者其他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的，保险标的受让人承继建设单位本保单下的权益。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缺陷保险信息平台，将承保信息、工程质量风险评估信息和理赔信息等录入该平台，对风险管理、出险理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应包括具体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的机构及其人员情况，工程质量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范围、实施计划、关键节点、重点工序，需



要建设单位配合的具体事项和通知义务等。

**第十七条** 缺陷保险合同签订后，保险公司应当委托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实施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应当与风险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管理机构不得与该工程参建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工作。

风险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保险合同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并向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和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接到评估报告后应当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缺陷问题，评估报告中工程质量缺陷认定存在争议的，按照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方式解决。

保险公司应当参与竣工验收，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 **第五章 保险理赔**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编制《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内容包括保险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流程、负责保险理赔工作的部门及其联系方式、业主变更通知义务等。在业主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建设单位将《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随《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一并交付业主。

业主在缺陷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发现工程存在保险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的，可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保险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派员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业主索赔申请后的七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业主。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与业主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便捷的理赔流程，受理业主的理赔申请，组织现场勘查和维修。

保险理赔受理、现场查勘、索赔核定、理赔维修等具体服务标准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十九条** 业主和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维修结果、赔偿金额存在争议的，可以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报告作为赔付依据。对赔付结果依然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制定《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启动的具体情形、应急流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应尽快完成现场查勘，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先行赔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的法





律责任,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而免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对缺陷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依法对负有质量缺陷责任的相关单位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配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缺陷保险相关政策的指导、落实,并及时制定落实配套政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投保缺陷保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加强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各方责任主体的管理，推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有序进行，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内新建住宅工程（包括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安置房）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承保管理、工程质量风险管理、理赔服务、信息平台管理等适用本细则。参与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活动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机构、建设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均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

**第三条**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为基本承保范围，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为必选附加险，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为可选附加险。可选附加险是否投保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实施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按照工程管理权限分工，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所管辖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推进及综合管理。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本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采取共保模式，共保体由1家主承保公司和不少于2家从保公司组成，其中主承保公司应在国内2个或以上城市有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主承保经验，并有10个或以上主承保案例。牵头的主承保公司份额不得低于50%。共保体之间应以共保协议的形式明确各自在项目上的承保份额、权利义务。

符合承担主承保公司条件的保险公司，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在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保险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上公示。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前，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文件方式公开主承保公司信息。

**第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住宅工程，基本保险范围包括主险和必选附加险，总基准保险费率为1.25%；商品住宅的保险费率，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不低于1.35%的保险费率，结合建设工程总体质量状况、装修标准、参建主体资质及诚信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住宅工程以建筑安装总造价作为保费计算基数，其中，商品住宅保费计算基数的合同造价应不低于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上一年或最近一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参考造价的90%。保险公司不得以减少建筑面积、剔除未投保项目工程费用等方式缩小承保范围、降低保额，不得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承保，不得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七条** 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体建筑作为一个危险单位。主体结构相连建筑物应当作为一个危险单位。

一个危险单位对应一份保险单，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危险单



位内的项目分割投保。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信息平台上公示符合主承保公司条件的保险公司，提供所建设的住宅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前，可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文件所列符合条例的保险公司名录中选取。

**第九条** 主承保公司应当建立 IDI 报价函管理制度，规范报价行为。意向客户询价时，主承保公司应当以正式报价函的方式向客户出具报价，报价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单位建安造价、项目总保额、基准费率等；报价函应当经 IDI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发送至询价客户。不得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非正规方式报价。报价函作为正式资料要件之一，在首次信息录入时上传至信息平台。

**第十条** 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与选定的保险公司签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

建设单位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应在涉及结构施工许可手续前，与选定的保险公司签订整个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监督交底时，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依照信用管理权限记录其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主承保公司应当选择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作为风险管理机构，签订风险管理合同，并指导风险管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住宅工程建设阶段的质量控制。

主承保公司应落实对风险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建立风险管



理机构评价机制，对风险管理机构工作进行追踪和分析评价。

主承保公司应向风险管理机构出具风险管理授权书，同时报送建设单位。风险管理机构凭授权书进入施工现场实施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组织，可以作为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的风险管理机构：

1. 具有大型建筑工程管理经验，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3年以上受保险公司或房地产开发商委托开展国内外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经验，并按专业要求配备相应工程师的工程管理机构；

3. 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管理咨询机构。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机构在签订风险管理合同后，应当收集工程相关资料，对工程质量风险进行评估，编制风险管理检查计划。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前，主承保公司应组织风险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及项目参建各方召开风险管理交底会。风险管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风险点、质量检查方式、参建单位配合义务等进行告知，形成会议纪要。质量风险管控交底会后7个工作日内，风险管理机构应将初步风险分析报告和风险管理计划等材料上传至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风险管理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机构应按照风险管理合同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将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以照片、视频、文字说明等形





式即时上传至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将质量问题信息推送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相关责任人。建设单位在收到信息平台推送的检查报告后，应当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及时整改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将质量缺陷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和相关说明材料，在整改时限内上传至信息平台，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相关责任人确认后，由风险管理机构网上完成销项。质量缺陷逾期未改正的，由信息监管平台推送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一步跟进处理。

风险管理机构检查后应即时编写《质量风险检查报告》（以下简称“检查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将书面材料盖章后报保险公司，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情况的描述、检查存在的质量缺陷、缺陷处理建议、建议整改时间、和潜在缺陷风险分析。

**第十六条** 工程完工后，风险管理机构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情况、质量缺陷追踪情况进行汇总评价，编制《质量风险最终检查报告》（以下简称“最终检查报告”），于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将书面材料盖章后报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最终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情况汇总、改正质量缺陷情况汇总、总体风险评价等主要内容。

保险公司在最终检查报告中指出建设项目存在质量缺陷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质量缺陷未完成实质性整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最终检查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主承保公司应当编制《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列明保单号、保险责任、范围、期限及理赔申请流程、争议解决方式等。

在业主办理入户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将《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随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一起送交业主。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应包含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明确保险期限起算日之前负责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建设单位监督电话；并明确保险期限内的主承保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承诺，并在售楼现场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建设单位、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机构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查验，发现质量缺陷或损坏的，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因维修不及时造成新的损失，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未完成质量修复造成的损失或扩大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对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满足规范要求的项目，保险公司有权将其列入保险除外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生效后，建设单位与主承保公司对质量问题责任存在异议，或住宅业主与保险公司对住宅质量问题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存在异议的，按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第二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发信息平台，并公布相关数据接口。各主承保公司、风控管理机构、项目参建单位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承保信息、风险管理、报案、查验、



理赔、维修等相关信息传至该信息平台。

主承保公司应当及时上报工程质量缺陷保险信息，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主承保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将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风控和理赔数据及时完整的上传至信息平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项目共保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信息应在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整上传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保险公司、风控管理机构的工程质量保险、风控行为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见附件)。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人员，除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外，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对保险公司、风控管理机构存在两次以上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异常名录，自第二次被认定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之日起，1年内暂停在信息平台公示信息，暂停在本市新承接保单。

**第二十二条** 保险协会组织制定保险公司、风控管理机构关于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质量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和理赔服务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 保险公司负面清单

1. 未按要求设立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独立管理部门；
2. 未设立单独账套专户核算，未按要求违规向 IDI 客户报价；
3. 签订保险合同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如以减少建筑面积、剔除装修费用等方式缩小承保范围的，或以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承保等其他行为；
4. 共保公司的组成、各公司股份额、各公司绩效支付比例未在共保协议中完整体现，或共保公司的组成、各公司股份额未在保险合同中完整体现
5. 以经纪、代理机构、再保等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他人或者机构回扣费用等利益；
6. 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用于公司其他险种业务；
7. 违反合同规定拖欠风险管理机构费用；
8.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标准进行理赔维修；
9. 拒绝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上报或上传信息；
10. 业主虽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但具体改动与保险责任无关联而保险人拒赔的；
11. 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 风控管理机构负面清单

1. 转包、违法违规分包业务；
2. 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虚假承诺行为；
3. 机构、相关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4.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和相关说明材料，未即时同步上传至信息平台；
5.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6. 按照规定和标准应当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或者发现问题后未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7. 恶意压低价格等扰乱市场的；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部分：ESG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是指上市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本指引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条 本指引适用于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



##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七条 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应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应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



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公司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的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如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环境保护政策通常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符合所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二）减少包括原料、燃料在内的各种资源的消耗；





(三) 减少废料的产生，并尽可能对废料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

(四) 尽量避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料；

(五) 采用环保的材料和可以节约能源、减少废料的设计、技术和原料；

(六) 尽量减少由于公司的发展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七) 为职工提供有关保护环境的培训；

(八) 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尽量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三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应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公司应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鼓励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所鼓励公司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二）社会责任履行状况是否与本指引存在差距及原因说明；
-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副省级城市环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中国人民解放军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关于企业应当公开环境信息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要求，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8〕6号）等规定，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促进上市公司持续改进环境表现，争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表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

国家环保总局自2001年以来，开展了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



环保核查工作，对于促进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降低因环境污染带来的投资风险等发挥了作用。

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明确了环保核查程序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推动了环保核查工作。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陆续开展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收到了很好效果。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国家环保总局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相关规定，严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关口，健全环保核查专家审议机制，加强对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技术单位的培训，拓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省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做好辖区内由其负责核查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并对国家环保总局负责核查的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意见，同时建立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档案。对于核查时段内严重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在核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上市公司，不得出具环保核查意见。对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企业按期整改。

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相关情况通报给相关证券监管机构。

## 二、积极探索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



为促进上市公司特别是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国家环保总局将与中国证监会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环境监管的协调与信息通报机制。

国家环保总局将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推进和监督上市公司公开环境信息。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将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名单，逐级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同时依法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国家环保总局将按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通报机制，对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名单，及时、准确地通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分为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两种形式。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主要包括：

——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

——由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公司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





关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

——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的重大事件。

广大股民、媒体和社会各界有权举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

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定期自愿披露其他环境信息，推动企业主动承担社会环境责任。

国家环保总局将与证监会探索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管机制。

### **三、开展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研究与试点**

国家环保总局将探索建立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制度，组织研究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选择比较成熟的板块或高耗能、重污染行业适时开展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试点，建立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信息系统，编制并公开发布上市公司年度环境绩效指数及综合排名，为广大股民、投资机构提供上市公司环境绩效的“大盘”信息，营造广大股民和媒体对上市公司开展“绿色监督”的社会氛围。

### **四、加大对上市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特别是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要保证对上市公司巡查和监督性监测频次，督促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稳定达标。要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时向社会公开对上市公司的环境行政处罚情况；公开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发生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上市公司名单等信息。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关于企业应当公开环境信息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促进上市公司重视并改进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上市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就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明确如下。

二、上市公司发生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事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

（二）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

（三）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

（四）公司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



（五）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

三、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二）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八）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公司，应当披露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的环境信息，并应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

四、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两日内披露下列信息：

（一）公司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



- (二) 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四) 公司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今后的工作安排。

上市公司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

五、上市公司申请披露前述环境信息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查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关于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董事会决议（如涉及）；
- (三) 环保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文件（如涉及）；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 (五) 其他可能涉及的证明文件。

六、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必须履行的责任及承担的义务，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公司应当披露已经在财务报告中计提的相关预计负债的金额。

七、依据本指引第三条自愿披露的信息，公司可以仅在本所网站上披露。依据本指引其他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必须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同时披露。

八、对不能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本所将视其情节轻重，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九、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推动中小企业板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

1.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本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



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选聘任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公司治理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2.1.1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2.1.2 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1.3 上市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2.1.4 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



2.1.5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1.6 上市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2.1.7 上市公司在拟购买或者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者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2.1.8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2.1.9 上市公司业务应当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1.10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1.1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2.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2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保障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2.2.3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4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本所鼓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实施细则，但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的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2.5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2.2.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2.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指引第 3.5.3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2.8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2.2.9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2.2.10 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2.2.1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所鼓励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差额选举，鼓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2.12 上市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

2.2.1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2.14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 第三节 董事会



2.3.1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3.2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2.3.3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

2.3.4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

2.3.5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2.3.6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2.3.7 董事会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2.3.8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 第四节 监事会

2.4.1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4.2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2.4.3 监事会成员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2.4.4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2.4.5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三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3.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受托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避免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3.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3.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3.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3.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3.1.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

3.1.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1.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



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本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本所要求按时参加本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3.1.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相关奖励性薪酬（含奖金、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或者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受到本所公开谴责的；
- （二）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就取消和收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性薪酬或者独立董事津贴建立相应的制度，并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3.1.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1.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3.1.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阅读并核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不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了解原因，提请董事会、监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监事会不予纠正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1.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3.1.18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3.1.1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恪尽职守，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的正常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收



购和重组行为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相关决策、措施应当公正、合理。

3.1.20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第二节 任职管理

3.2.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3.2.2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当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2.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3.2.6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2.7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3.2.8 上市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经历，其中应特别说明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是否存在本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2.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在离任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3.2.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3.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第一款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3.2.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3.2.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除前款情形之外，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现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离职。



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本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3.2.14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2.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2.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 第三节 董事行为规范

3.3.1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



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

3.3.2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3.3.3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3.3.5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3.3.6 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3.7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3.8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9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3.3.10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以及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3.3.11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时，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3.12 董事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财务资助议案时，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3.3.13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3.14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3.3.15 董事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3.16 董事在审议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情形。

3.3.17 董事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3.3.18 董事在审议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3.3.19 董事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3.3.20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



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3.3.21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3.22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3.3.23 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公共传媒对上市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3.3.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三）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3.3.25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3.3.26 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3.27 董事应当监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或者不熟悉相关业务为由推卸责任。

3.3.28 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本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第四节 董事长行为规范

3.4.1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3.4.2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3.4.3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职权时，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3.4.4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4.5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3.4.6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独立董事特别行为规范**

3.5.1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3.5.2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5.3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5.4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3.5.5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5.6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



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本所报告。

3.5.7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本所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3.5.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本所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3.5.9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3.5.10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本所可随时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3.5.11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本所鼓励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项基金，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专项基金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3.5.12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第六节 监事行为规范**

3.6.1 监事应当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3.6.2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





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3.6.3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6.4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3.6.5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节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7.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第 3.3.22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3.7.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7.3 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3.7.4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节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3.8.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3.8.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3.8.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8.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3.8.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3.8.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本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8.7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8.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上市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3.8.9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8.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本指引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3.8.11 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本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3.8.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3.8.13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3.8.1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 30 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

离任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离任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3.8.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本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本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3.8.1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3.8.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3.8.18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本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本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3.8.1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执行。



3.8.20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应当同时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以及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责任追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缴收益或者减持所得、内部处分等），并对外披露。

## 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4.1.1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1.2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3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和公司的调查、询问，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本所和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1.4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4.1.5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4.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4.1.7 在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1.8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本节的规定。

4.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2.4 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4.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

4.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4.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三)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4.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4.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



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4.2.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三）占用公司资金；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一) 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4.2.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4.2.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2.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2.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4.2.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2.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4.2.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4.2.2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一) 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本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

(三)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24 前条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出售的股份数量;

(二) 拟出售的时间;

(三) 拟出售价格区间 (如有);

(四) 减持原因;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2.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比例达到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

(三) 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且未按第 4.2.23 条作出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在公告中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2.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者其他管理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适用本节相关规定。

4.2.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4.2.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4.2.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漏。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4.2.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上市公司的媒体采访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4.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2.32 下列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节相关规定：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4.2.3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三节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

4.3.1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下列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适用本节规定：

(一) 新老划断后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二) 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三)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股份。

4.3.2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配股时通过行使配股权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限与原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相同。





4.3.3 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相关股东和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等任何方式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4.3.4 上市公司股东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股份出售不得影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继续履行。

4.3.5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导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规范股份上市流通行为。

4.3.6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保荐机构应当关注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应当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4.3.7 申请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 (三)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 (二) 相关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含股东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其他追加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三) 相关股东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4.3.8 保荐机构应当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结论性意见。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对异议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4.3.9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所受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后，及时办理完毕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在限售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二）相关股东是否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全部承诺（含股东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其他追加承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可以上市流通时间；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适用）；

（五）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3.10 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时，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4.3.11 在限售股份出售情况尚未依法披露前，有关信息已在公共传媒上传播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相关股东进行查询，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并予以公告。

#### 第四节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

4.4.1 本节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上市地位的。

4.4.2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当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时，或者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之前将增持情况通知公司，并委托公司在当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4.4.3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增持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 （三）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四）增持期间；



(五)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六) 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七) 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的下限和上限，且下限不得为零，并披露关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增持实施条件（如增持股价区间、增持金额的限制、增持期限、是否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等）以及若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是否仍继续增持等情况说明；

(八)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说明；

(九)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4.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在自首次增持事实发生后的十二个月期限届满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4.4.5 持股 50%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自事实发生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增持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持股 50%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增持期限届满时，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聘请律师就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4.4.6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托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增持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等；

（五）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七) 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4.4.7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

4.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拟增持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该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影响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可直接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第五节 承诺及承诺履行



4.5.1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应当及时将其对证券监管机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本所备案，同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5.2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与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时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约保证声明并明确违约责任。

4.5.3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当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4.5.4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4.5.5 承诺人所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当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公司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



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4.5.6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如原承诺是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4.5.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其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4.5.8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承诺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操纵股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知情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的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承诺人追加的承诺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

4.5.9 承诺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追加承诺后二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

（一）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涉及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涉及的股份单独或者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上；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披露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追加承诺人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执行责任。

4.5.10 承诺人作出追加承诺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加承诺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承诺人追加承诺申请表；

（二）承诺人追加承诺的公告；

（三）承诺人出具的追加承诺书面文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5.11 承诺人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内容应当言语清楚、易于理解、切实可行，不得出现歧义或者误导性词语，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于涉及延长减持期限的承诺，应当明确延长的起始时间、减持方式；涉及承诺减持数量的，应当明确承诺减持的数量及其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对于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追加承诺的，追加承诺股东应当合理确定最低减持价格；最低减持价格明显不合理的，追加承诺股东应当说明其依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三）承诺应当明确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条款应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易于执行，便于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执行，如规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全部或者按一定比例上缴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等；

（四）涉及例外情形的，可以在承诺中明确说明。

4.5.12 承诺人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后，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重新申请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暂未解除限售的股份须等原承诺持有期限与追加承诺持有期限累计合并到期后，方可申请解除限售。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涉及已解除限售股份的，在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应当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公司董事会完成变更股份性质手续后，应当及时对外披露承诺人完成本次追加承诺后变更股份性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涉及延长尚未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限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直接变更或者追加尚未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信息。





4.5.13 承诺人追加承诺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可以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手续，参照本章第三节相关规定执行。

4.5.14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4.5.1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督促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违约金计算方法、董事会收回相关股东支付的违约金情况等内容。

4.5.1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及公司等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一节 公平信息披露

5.1.1 本节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5.1.2 本节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 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 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 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 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 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5.1.3 本节所称公开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5.1.4 本节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5.1.5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存在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5.1.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5.1.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5.1.8 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前，知悉该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5.1.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保密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等为由，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向本所报告和接受本所质询的义务。

5.1.10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



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如不能判断某行为是否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应当向本所咨询；

（四）公司应当将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开。

5.1.11 上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1.12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节规定确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明确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义务触发点、报告程序等。

5.1.13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5.1.14 上市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本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1.15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者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5.1.16 上市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5.1.17 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5.1.18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公司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5.1.1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者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5.1.20 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5.1.21 上市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5.1.22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5.1.23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5.1.24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重要新产品研发的信息保密工作，应当分阶段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要新产品研发的完整具体情况。新产品研发的完整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研发的完整环节及预计周期、目前所处的环节及尚需完成的环节，后续研发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预计投产时间，新产品上市前所需获得相关部门认证或者取得相关部门批文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应当同时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新产品无法获得相关部门认证或者取得相关部门批文的风险、新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5.1.25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面对上市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5.1.26 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当已披露的



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5.1.27 上市公司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二节 实时信息披露**

5.2.1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在第一时间将临时报告实时披露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对外披露。

5.2.2 上市公司可以在中午休市期间或者 15：30 后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公司报送的临时报告在 11：30 前获得本所确认的，于当日 11：30-13：00 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在 11：30 后获得本所确认的，于当日 15：30 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在中午休市期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临时报告涉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从当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在 15:30 后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临时报告涉及停牌事项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次一交易日的停复牌安排参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5.2.3 在下列紧急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并在上午开市前或者市场交易期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共传媒中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进行澄清的；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需要进行说明的；

(三)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的；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公司或者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本所网站等途径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具体停复牌时间。

5.2.4 上市公司应当检查临时报告是否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公司在确认临时报告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后，应当将有关公告立即在公司网站上登载。本所鼓励公司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传播公告信息，但以其他方式传播公告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 第三节 业绩快报

5.3.1 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本所鼓励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的公司于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

5.3.2 为保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误差，上市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数据应事先经过公司内部审计程序。

5.3.3 上市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4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应立即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 第四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5.4.1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

5.4.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





的信息。本指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5.4.3 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本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本所报备。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



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5.4.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本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本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8股以上（含8股）；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拟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十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4.5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本指引前条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5.4.6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5.4.7 在本指引第 5.4.4 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8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5.4.9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本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4.10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5.4.11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5.4.12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5.4.1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6.1.1 本指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6.1.2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



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6.1.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6.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1.5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章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2.1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6.2.2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6.3.1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6.3.2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6.3.3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6.3.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6.3.6 上市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6.3.7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6.3.8 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前款所称风险投资是指本指引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本章下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3.9 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6.3.10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进行现金管理；
-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11 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12 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 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6.3.13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6.3.14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3.15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3.16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6.4.1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6.4.2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上市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4.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6.4.4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6.4.5 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4.6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6.4.7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4.8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 6.4.2 条、第 6.4.4 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6.4.9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



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6.4.10 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第五节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6.5.1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6.5.2 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





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6.5.3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6.5.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5.5 保荐机构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 第一节 风险投资



7.1.1 本节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节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7.1.2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鼓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1.3 上市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7.1.4 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1.5 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



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7.1.6 上市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本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当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备相关信息。

7.1.7 上市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7.1.8 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7.1.9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7.1.10 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 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 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六) 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节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7.2.1 上市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可以进行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

（三）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四）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五）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7.2.2 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前，公司不得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前，不得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7.2.3 上市公司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聘请咨询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7.2.4 上市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期货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四）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意见（如适用）；

（五）咨询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7.2.5 上市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7.2.6 上市公司进行的外汇、利率等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业务参照本节相关规定。

### 第三节 矿业权投资

7.3.1 本节所称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矿业权投资包括上市公司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新设矿业权申请、通过参加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有偿取得矿业权、受让其他主体拥有的矿业权、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已取得矿业权的矿山企业股权等。

7.3.2 上市公司进行矿业权投资，除应当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披露要求外，公司应当充分揭示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对于重大风险需进行特别风险提示。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矿业权取得、矿产开发尚需获得批准，说明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获得批准的时间及其不确定性，包括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以及矿产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等；

（二）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说明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等；

（三）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四）矿业权权属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 (五) 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 (六) 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 (七) 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 (八) 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 (九) 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风险。

除进行风险提示外，公司还应当特别披露以下内容：

(一) 拟取得矿业权的具体方式，如申请新设矿业权、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矿业权、受让其他主体拥有的矿业权、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已取得矿业权的公司股权等；

(二) 矿业权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类型、开采方式、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矿业权的矿区范围、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资源储量、资源品位、增储情况、勘探开发所处阶段、现有生产规模、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等。对于已进入矿产资源开发阶段的矿业权，应当说明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开采量、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发阶段的矿业权，应当结合水、电、开发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完成的工作、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及投资收益等；

(三) 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如涉及新设矿业权或者转让矿业权的，受让方是否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对于特定矿种行业，受让方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相关行业的准入条件。受让方尚不具备勘探开采资质或者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预计可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时间。涉



及矿业权转让的，应当说明矿业权是否满足转让的法定条件。涉及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转让的，应当说明矿业权评估结果和转让行为是否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确认。涉及境外矿业权投资的，应当说明是否符合矿产所在地的外资管理、行业管理等法律规定；

（四）矿业权投资生效需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审批程序，如矿业权转让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国有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等。

7.3.3 上市公司进行主营业务以外的矿业权投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委托律师事务所对矿业权投资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应当核实普通交易所涉及的一般法律事项外，还应当逐一核实如下事项，并就矿业权的取得是否合法有效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交易主体是否已具有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

（二）矿业权的取得或者出让是否已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如需要）、项目审批部门（如需要）、环保审批部门（如需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如需要）等的同意；如未获得，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或者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三）矿业权是否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是否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确认，相关评估报告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



（四）上市公司为矿业权取得人或者受让人的，是否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是否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

（五）上市公司取得或者受让境外矿业权的，需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矿产所在地的外资管理、行业管理等法律规定。公司应当在矿业权投资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7.3.4 上市公司进行矿业权投资，在首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需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二）矿业权投资相关申请获得批准或者被否决；
- （三）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重大成果；
- （四）矿山开始投产；
- （五）矿产资源品种、储量、品位发生重大变化；
- （六）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
- （七）矿业权权利展期申请获得批准或者被否决；
- （八）矿业权投资相关协议未按计划履行；
- （九）矿业权投资相关业绩承诺未实现或者预期无法实现；
- （十）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进展情况。

#### 第四节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4.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7.4.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7.4.3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7.4.4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4.5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



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4.6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7.4.7 上市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7.4.8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



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7.4.9 上市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



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上市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4.10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7.5.1 本节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



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股东权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股东权益等财务指标。

7.5.3 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5.4 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后的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的绝对值。

7.5.5 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适用于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7.5.6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相关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三) 如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说明；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五) 对于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需要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

(六)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还应当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尚未披露的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情况，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7.5.7 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未按本指引要求履行披露义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7.5.8 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该估计变更被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会计估计变更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日，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日（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在最近一个年度、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即已适用，计算的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的绝对值。会计估计变更日，是指变更以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开始起用的日期。

7.5.9 本节所述“重要会计估计”，是指上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要的会计估计，包括：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四) 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五)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

(六) 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折现率的确定；

(七)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

(八)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九) 债务人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债权人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十) 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十一)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十二) 承租人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出租人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十三) 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的折耗方法、与油气开采活动相关的辅助设备及设施的折旧方法；

(十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估计。第六节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1 本节所称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指《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上市公司不得利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操纵利润、股东权益等。

7.6.2 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7.6.3 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节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

（二）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的；

（三）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以上。上市公司在年度终了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前款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7.6.4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本指引第 7.6.3 条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三）监事会意见；

（四）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7.6.5 上市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至少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公司的审批程序等；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至少说明对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还应当列表至少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四）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六)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7.1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7.2 上市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利用利润分配方案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7.3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7.7.4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7.7.5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7.7.6 上市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五）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7.7 上市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分配方案提前泄露。

7.7.8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成长性、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分配方案。

7.7.9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



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7.7.10 上市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7.7.11 上市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说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利润分配方案中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披露转增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

7.7.12 上市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预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提前泄露或者难以保密的，应当及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

7.7.13 上市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高比例送转方案（指包含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 8 股的分配方案，下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

（一）公共传媒出现公司拟推出高比例送转方案的传闻，且该传闻据传来自于公司内部有关人员，或者与公司有密切联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三）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7.7.14 在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达到本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

7.7.15 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时，应当向本所提交经半数以上董事对分配方案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文件中应当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理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以及签字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等内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可以说明拟分配的区间范围，但公司应当尽可能缩小该区间范围，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7.7.16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的，公司应当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分红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7.7.17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司应当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者预披露公告中披露该分配方案的提议人、确定高比例送转方案的理由、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7.7.18 利润分配方案中包含高比例送转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在向本所提交相关公告的同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等相关信息，并在分配方案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7.7.19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到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并约定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若未约定，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7.7.20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公司发行的证券。

## 第八章 内部控制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8.1.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





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8.1.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本所鼓励公司执行财政部等部委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等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8.1.3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界定各部门和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应当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8.1.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8.1.5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8.1.6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8.1.7 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当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8.1.8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

8.1.9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指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8.2.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本所鼓励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或者消除关联交易。

8.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8.2.3 上市公司应当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在上市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



所网上业务专区填报关联人信息，确保关联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8.2.4 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应当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5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2.6 上市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8.2.7 上市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8.2.8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 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 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



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8.2.9 上市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2.10 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11 上市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8.2.12 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8.2.13 上市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8.2.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8.2.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8.2.16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8.3.1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8.3.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当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8.3.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8.3.4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3.5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8.3.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8.3.7 上市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8.3.8 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



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8.3.9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上市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8.3.10 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3.1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比照执行上述规定。

#### **第四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8.4.1 上市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8.4.2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8.4.3 上市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8.4.4 上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



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8.4.5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8.4.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8.5.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对外发布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以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8.5.2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规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对重大信息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等职责，至少应当规定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二）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8.5.3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规定，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8.5.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8.5.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事项，至少应当规定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二）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流程。

8.5.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8.5.7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



务信息的泄漏；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8.5.8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8.5.9 上市公司应当要求控股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8.5.1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节相关规定。

8.5.11 当市场出现有关上市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 第六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8.6.1 上市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8.6.2 上市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上市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六）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8.6.3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当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本指引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 第七节 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8.7.1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



部门对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8.7.2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8.7.3 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8.7.4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专门委员会（如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8.7.5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 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8.7.6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8.7.7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8.7.8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8.7.9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8.7.10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8.7.11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7.12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8.7.13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7.14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8.7.15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8.7.16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8.7.17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8.7.18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8.7.19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8.7.20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 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八节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8.8.1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





具书面的评估意见。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8.8.2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8.8.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8.8.4 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者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



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或者鉴证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或者鉴证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8.8.5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8.8.6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8.8.7 上市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9.1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9.2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9.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9.4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9.6 上市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9.7 上市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9.8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9.9 上市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9.10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9.11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12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9.13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本所鼓励公司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公开说明会应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公开说明会上发布或者拟发布的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应披露澄清公告。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公司针对重大质疑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





9.14 上市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9.15 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9.16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9.17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9.18 上市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本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9.19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9.20 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9.21 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9.22 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 第十章 社会责任

10.1 上市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10.2 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



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10.3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10.4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10.5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

10.6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10.7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10.8 上市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和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10.9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支持。



10.10 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采用低碳排放、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10.11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0.12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产生的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10.13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10.14 上市公司可以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所建立诚信档案管理系统，记录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



11.2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11.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11.4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11.5 本指引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附件一：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法人及其他组织版本)

### 第一部分声明

####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单位全称：
4. 本单位住所：
5.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

#### 二、是否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是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代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 三、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或行政处罚？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此项声明于年月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 第二部分承诺

（正楷体）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九、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劵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十、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十一、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此项承诺于年月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自然人版本)

## 第一部分声明

###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址:
8. 国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 (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 (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 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是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是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 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否

十三、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声明人（签署）：

日期：

此项声明于年月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 第二部分承诺

本人（正楷体）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九、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十一、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署）：

日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附件二：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





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_\_\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_\_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_\_\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_\_\_\_\_公司（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2. \_\_\_\_\_银行\_\_\_\_\_分行（乙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3. \_\_\_\_\_ (保荐机构) (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保荐代表人 A: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保荐代表人 B: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乙方：\_\_\_\_银行\_\_\_\_分行\_\_\_\_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以简明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持续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并说明修改原因。

**第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





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八条** 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年度报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编制年度报告的外文译本。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同时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公司的中文名称、“年度报告”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以载明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图案等。年度报告的目录应当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正文前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五）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可以图文并茂，采用柱状图、饼状图等统计图表，以及必要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活动图片进行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六）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年度报告摘要只需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1/4版面，也可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创业板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只需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本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可以将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年度报告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其规定。

##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



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如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则应当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示需要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示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 (一) 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 (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四)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七) 其他有关资料：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的名称、办公地址以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姓名，以及持续督导的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同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若按不同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列表披露差异情况并说明主要原因。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季度提供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并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四）如公司成立未满3年，应当披露公司成立后完整会计年度的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财务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自左至右排列，左起为报告期的数据，向右依次列示前一期的数据。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应当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若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运营模式、收益状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应当对财务报告数据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可以运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以增进投资者的理解。披露应当遵守以下的原则：

（一）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引用的数据、资料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如果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资料作为讨论与分析的依据，应当注明来源，并判断第三方的数据、资料是否具有足够的权威性。



（二）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相关性。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披露的内容应当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加充分地理解公司未来变化的趋势。公司应当重点讨论和分析重大的投资项目、资产购买、兼并重组、在建工程、研发项目、人才培养和储备等方面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三）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关联性。分析与讨论公司的外部环境、市场格局、风险因素等内容时，所述内容应当与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具有足够的关联度，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和内部资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技术、人员、经营权等），结合公司的战略和营销等管理政策，以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并且保持逻辑的连贯性。

（四）鼓励公司披露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业绩指标。可以披露指标的假定条件和计算方法以及公司选择这些指标的依据，重点讨论与分析指标变化的原因和趋势。关键业绩指标由公司根据行业、自身特点，选择对业绩敏感度较高且公司有一定控制能力的要素确定。

（五）讨论与分析应当从业务层面充分解释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根本原因及其反映的可能趋势，而不能只是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

（六）公司应当保持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可比性，如确需调整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口径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调整后的过去 1 年的对比数据。

（七）语言表述平实，清晰易懂，力戒空洞、模板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回顾分析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对重要事项的披露应当完整全面，不能有选择地披露。公司应当披露已对报告期产生重要影响以及未对报告期产生影响但对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要经营业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需要提示变化并分析变化的原因。若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详细说明。

1. 收入与成本：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及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应当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对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的公司，应当按行业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应当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披露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公司可以仅披露占比最高或最主要的单个项目。如果因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的，应当提供上年同口径的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若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应当介绍已推出或宣布推出的新产品及服务，并说明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



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前5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和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5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5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以及其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2. 费用：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结合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3. 研发投入：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所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数据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还应当解释变化的原因；应当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及变化情况，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4. 现金流：结合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素。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二）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





具有可持续性。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鼓励公司结合各项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该等资产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安排。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四）投资状况。公司应当介绍本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同比变化情况。

1. 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业务、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息。

2. 对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本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当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说明原因。

3. 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等披露。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公司应当简要分析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应当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已实施完毕，应当说明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司应当详细介绍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还应当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若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披露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要求。对于与公司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应当披露持有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达50%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若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也应当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予以说明。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公司存在其控制下的结



构化主体时，应当介绍公司对其控制权方式和控制权内容，并说明公司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所承担的风险。另外，公司还应当介绍结构化主体对其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为《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所规定的“结构化主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应当讨论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鼓励进行量化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以及竞争对手等情况，介绍与公司业务关联的宏观经济层面或行业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公司应当结合主要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困难，并说明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应当围绕行业壁垒、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产业链整合、价格竞争、成本波动等方面向投资者提示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披露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若公司存在多种业务的，还应当说明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分析和讨论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并说明数据来源。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的披露，应当结合投资者关注较多的问题，以及公司现阶段所面临的特定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特征来进行。重点对公司未来主要经



营模式或业务模式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及进展，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投资者回报安排等发展战略、发展步骤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以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经营风格。

（三）经营计划。公司应当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对未达到计划目标的情况进行解释。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低于或高于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 20%以上的，应当从收入、成本、费用、税负等相关方面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公司应当披露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成本计划，及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公司应当同时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应当披露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应当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例如政策性风险、行业特有风险、业务模式风险、经营风险、环保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财务风险、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以及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





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等), 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准确、具体, 应当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介绍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对于本年度较上一年度的新增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对其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进行分析。若分析表明相关变化趋势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提供管理层对相关变化的基本判断, 尽可能定量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 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公司应当披露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同时, 列表披露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的金额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公司以其他方式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按第七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以下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资产重组所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股权激励时所作的承诺，以及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上述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如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相关股东和负责持续督导的中介机构应当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同时，公司应当提供原盈利预测的相关披露查询索引。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



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对产生差异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及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限从审计机构与公司首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报告期内若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应当披露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的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的报酬情况。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因重大违法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和已披露主动退市方案的公司，应当单独披露退市情况专项报告，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应当说明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相关破产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如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应当明确说明“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如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应当说明原因及结论。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报告书的指定披露网站及日期。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创业板公司披露标准为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应当按照以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公司按类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的，应当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





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时，应当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金额、期限、损益及确定依据，同时应当披露该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果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





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公司应当披露全部担保总额及其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并分别列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公司担保总额包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其中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公司应当按照下列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发生额、未到期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应披露委托理财发生额、未到期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及类型、金额、产品期限、资金投向、报酬确定方式、参考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如有）、当年度实际收益或损失和实际收回情况；公司还应说明该项委托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公司若就该项委托计提投资减值准备的，应当披露当年度计提金额。若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预计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说明对财务状况或当期利润的影响。若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事项，也应当比照上述委托行为予以披露。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



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四）其他重大合同。列表披露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已经披露过的情况，公司应当提供相关披露索引。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等开展各项精准扶贫工作，并积极披露报告期内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

（一）精准扶贫规划。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扶贫计划的总体完成情况、取得的效果等。如扶贫计划未完成的，应说明未按期完成的原因，以及后续改进措施。

（三）精准扶贫成效。分别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产业发展扶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兜底保障、社会扶贫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披露下一年度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以及保障计划实现的主要措施等。

**第四十四条**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



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如前款所涉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仅需说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编制。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介绍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的种类、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或利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交易终止日期等。

2. 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应当予以说明。报告期内优先股的股本变动、发行与上市情况按照第七节的要求予以披露。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情况：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2.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或已上市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未上市流通股份），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如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应当予以注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若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主要经营业务等；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主要职业及职务。如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公司应当披露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应当比照本条第二款有关控





股股东披露的要求，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对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应当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以及其他特别条款等。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应当就认定依据予以特别说明。如公司最终控制层面存在多位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共同持股的情形，且其中没有一人的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持有下一级控制层面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各自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披露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公司没有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则应当披露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当披露其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五）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全称、年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和种类（A、B、H 股或其他）。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



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如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数。

（六）报告期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七）报告期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或者构成重组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四十九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优先股有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如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包括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终止上市日期、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等。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优先股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如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以上列出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股息率及分配金额、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同时，列表披露近 3 年（含报告期）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对于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应当单独说明。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变更的程序。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如公司章程



中涉及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回购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的回购或转换情况：

（一）优先股的回购情况，包括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和定价原则、回购数量和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二）优先股的转换情况，包括转股条件、转股价格、转换比例、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第五十三条**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比例、有效期间、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决议与程序。如果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应当予以说明。

（二）如前 10 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中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单独披露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规定进行编制。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

（一）基本情况。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如为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报告期如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股东单位任职，应当说明其职务及任职期间，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三）年度报酬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及其全体合计金额，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公司应当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





价单独列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包括在职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教育程度、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对于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公司应当披露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说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介绍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包括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及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以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每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的姓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方式，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



明。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届次、参会监事以及指定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等信息；否则，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六十二条** 鼓励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第六十三条** 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公司若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索引。

**第六十四条** 按照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公司，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索引。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



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公司发行多只公司债券的，披露本章节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包括：

（一）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预计）、评级结果披露地点，提醒投资者关注。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公司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



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如评级发生变化，公司还应当披露相关变化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应当披露是否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的有关规定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1.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保证人资信状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以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保证人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公司应当着重说明保证人情况与上一年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的变化之处。



2.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物的价值（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注明评估时点）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3.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的变化情况等。

4. 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5. 公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当披露该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原因、形成的决议等。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公司应当说明受托管理人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提醒投资者关注。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

（一）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若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 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三) 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包括按时偿还、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四) 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分析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说明该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如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指明保证人所担保公司债券的全称。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近两年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摘要显著位置刊登如下



（但不限于）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如有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应当提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普通股及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简易图表形式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上市交易所（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办公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季度提供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5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情况、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数。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包括简称、代码、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并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并对以下方面予以提示:

(一) 提示主营业务的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二) 提示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如有)。对于业务年度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行业,鼓励披露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收入、成本、销量、净利润、期末存货的当期和历史数据。

(三) 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四)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第七十九条** 若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或报告期因重大会计差错





而进行追溯调整，应予以披露，并对其原因和影响数进行说明。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准则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累计”等的界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号）同时废止。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确定的基本原则，借鉴境内外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本准则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八条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规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



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通知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监事选任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会议参照本准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六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七十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七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十八条 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





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第七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条 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其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与原则、表决权行使的策略、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及效果。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

第八十二条 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持股行权等方式多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八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上市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者贫困村，主动对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培养人才、促进就业。

##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九十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一条 鼓励上市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依法对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同时废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考核办法

(2020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每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结束后，本所对上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本所上市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采用公司自评与本所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期间为上年 5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

**第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主要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程度等因素，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本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并向社会公开。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考核的结果，不代表本所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任何判断，也不代表任何投资建议，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本所在考核上市公司以下情形的基础上，结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一）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合法合规性；

（二）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三）自愿信息披露规范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五）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七）被处罚、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八）上市公司与本所配合情况；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一）公告文稿是否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

（二）公告文稿是否如实反映客观情况，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

（三）公告相关备查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

**第八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一）公告文稿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错误的影响



程度；

- (二) 公告文稿是否简洁、清晰、明了；
- (三) 公告文稿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
- (四) 是否通过业务专区准确选择公告类别；
- (五) 是否通过业务专区准确录入业务参数。

**第九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 (一) 提供文件是否齐备；
- (二) 公告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 (三) 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 (四) 是否通过业务专区完整选择公告类别；
- (五) 是否通过业务专区完整录入业务参数。

**第十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 (一)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如需）；
- (二) 是否按照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披露；
- (三) 是否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质疑的问题，并补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 (一) 公告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二) 公告事项涉及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



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一）公告事项是否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的情形；

（二）公告事项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因信息泄密而出现异常；

（三）公告事项披露前，指定媒体之外的其他公共媒体是否出现相关报道或传闻；

（四）公司是否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通过本所“互动易”网站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和相关附件。

**第十三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行考核，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文字通俗易懂；

（二）披露的信息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三）除符合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以外，是否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行业及经营的其他信息；

（四）公司是否在定期报告中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第十四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自愿性披露情况进行考核，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自愿披露的信息是否遵守公平披露原则，是否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是否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是否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二）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是否以明确的警示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可能出现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五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二）是否通过“互动易”及时有效回答投资者问题，是否以公告形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重要关注；

（三）是否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第十六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进行考核，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是否充实、完整；

（二）是否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履行情况，报告内容是否充实、完整；

（三）是否主动披露公司积极参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针等事项的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本所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三) 是否配置足够熟悉相关业务规则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否具备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上市公司被处罚、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本所主要关注以下情形:

(一)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二) 本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 本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四) 本所发出监管函的情况;

(五) 本所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情况。

**第十九条** 对上市公司与本所工作配合情况的考核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

(二) 是否按照本所要求进行整改;

(三) 公司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接受本所的约见谈话;

(四) 公司相关人员是否按照本所要求参加培训或出席会议;

(五) 是否及时关注媒体报道, 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是否及时、主动向本所报告;

(七)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否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通知本所;





（八）积极配合本所监管工作以及本所组织的信息统计及调研等工作；

（九）是否积极参与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制订及修订工作，积极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

（十）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时，本所关注的其他内容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信息披露情况及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四）上市公司配合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份合法合规及信息披露情况；

（六）公司是否充分、及时揭示风险，包括重大投资损失、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达标、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平仓等风险；

（七）如存在重大投资损失、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达标等情形，公司是否积极采取诉讼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

（八）本所关注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本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考核，对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负面清单指标，在基



准分基础上予以加分或者减分，确定考核期内上市公司评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公司信息披露评级为 A 的家数占考核总家数比例不超过 25%。

**第二十二条** 考核期间内，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本所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加分，具体加分标准请详见附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计分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仅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本所不予加分；同类加分类型下存在不符合合规性要求信息披露事项的，本所以对符合该类加分类型的其他事项不予考虑；同一工作涉及前款规定的多个事项的，按最高分值的事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考核期间内因信息披露工作违反合规性要求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的，或者触及重大负面事项的，本所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扣分。具体减分标准请详见附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计分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因同一事项被扣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本所就同一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先后采取多项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按照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考核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不得评为 A：

（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上市时



尚未盈利的创业板公司，不受本款“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限制)；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数(如有)的80%；

(四) 公司因违规行为被本所出具监管函或约见谈话；

(五) 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规，公司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六) 董事会秘书空缺(包括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等情形)累计时间超过三个月；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本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或被本所出具监管函累计二次以上；

(八) 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九) 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考核期间不满12个月的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为A。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考核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评为C：

(一) 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公司披露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董事会秘书空缺（包括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等情形）累计时间超过六个月；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考核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评为 D：

（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除外）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三）公司出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本所报告、办理相关操作并对外披露；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考核期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自评，并通过公司业务系统向本所提交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其中，涉及减分事项的，公司应如实填报；涉及加分事项的，由公司在自评表中提出申请，并须说明具体事由。公司未申请加分、申请加分未说明具体事由或申请事由不符合加分标准的，本所不予加分。



**第二十八条** 本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进行核实，经考核工作小组合议，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加分或者减分并形成上市公司考核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本所将公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上市公司，并加强与公司信息披露年度考核情况的沟通交流。公司对其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考核结果通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异议，本所在收到异议后五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本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第三十一条** 本所在职责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出具持续监管意见时，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考核结果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对于最近一年考核结果为 A 的公司，本所给予以下支持和便利：

（一）应上市公司要求提供定向培训；

（二）在承担的审核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股权、债券融资等业务提供便捷服务；

（三）邀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担任培训讲师，向市场推广规范运作经验；

（四）优先推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所上市委员会、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或其他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Guangzhou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291 号）同时废止。



附表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计分表

分类	序号	情形	加（减）分标准
<b>加（减）分事项</b>			
<b>信息披露规范情况</b>	1.1	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公司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文字通俗易懂；	加1分
	1.2	披露的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加2分
	1.3	除符合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以外，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行业及经营的其他信息；	加1分
	1.4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加1分
	1.5	自愿披露的信息遵守公平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与依法披露的信息不冲突，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加1分
	1.6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加1分
	1.7	完整、准确地选择公告类别，不存在错选、漏选公告类别、以直通披露公告类别代替事前审查公告类别的情形；	加1分
	1.8	准确、完整地录入公告类别涉及的业务参数；	加1分
	1.9	信息披露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加1分
<b>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b>	2.1	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加1分
	2.2	通过“互动易”及时有效回答投资者问题，是否以公告形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重要关注；	加1分
	2.3	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加2分
<b>履行社会责任披露情况</b>	3.1	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充实、完整；	加1分
	3.2	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履行情况，报告内容充实、完整；	加1分
	3.3	主动披露公司积极参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针等事项的信息，如扶贫攻坚、疫情防控等。	加1分
<b>与本所工作配</b>	4.1	积极参与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制订及修订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	加2分



<b>合情况</b>	4.2	积极配合本所监管工作以及本所组织的信息统计及调研等工作。	加1分
<b>减分事项</b>			
<b>重大负面事项</b>	5.1	公司未充分、及时披露重大投资损失、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达标等风险；如存在重大投资损失、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达标等情形，公司未积极采取诉讼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	减5分
	5.2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负面事项，如收到投资者合理投诉；未充分、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平仓等风险；不配合本所监管工作等。	减4分
<b>监管措施</b>	6.1	口头警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1分
	6.2	口头警告（上市公司）；	减2分
	6.3	监管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2分
	6.4	监管函（上市公司）；	减4分
	6.5	监管谈话；	减3分
	6.6	要求限期改正；	减3分
	6.7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减4分
	6.8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说明。	减6分
<b>纪律处分</b>	7.1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6分
	7.2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	减10分
	7.3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10分
	7.4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	减20分
	7.5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20分

注：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基础分 100 分，考核评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级为 A 的家数占考核总家数比例不超过 25%。

2. 上市公司在自评表中提出加分事项申请，并须说明具体事由。未申请加分、申请加分未说明具体事由或申请事由不符合加分标准的，本所不予加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仅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本所不予加分；同类加分类型下存在不符合合规性要求信息披露事项的，本所对符合该类加分类型的其他事项不予考虑；同一工作涉及前款规定的多个事项的，按最高分值的事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3. 上市公司应如实填报减分事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因同一事项被扣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本所就同一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先后采取多项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按照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除外。



## **第六部分：碳市场**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按照本办法开展的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其它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适时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纳入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



##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七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经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批准，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适当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增加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要求，综合考虑国家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纳入情况等因素，确定国家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

第九条 排放配额分配在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

第十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制定国家配额分配方案，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免费分配的排放配额数量、国家预留的排放配额数量等。

第十一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在排放配额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国家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并执行比全国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更加严格的分配方法和标准。

第十三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二条确定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后，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中，扣除向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的配额量后剩余的配额，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用于有偿分配。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地方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者产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已获得的免费配额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称注册登记系统），用于记录排放配额的持有、转移、清缴、注销等相关信息。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信息是判断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第十七条 注册登记系统为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方等设立具有不同功能的账户。参与方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开立账户后，可在注册登记系统中进行配额管理的相关业务操作。

### 第三章 排放交易



第十八条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初期的交易产品为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第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以下称交易主体），均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二十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并对其业务实施监督。具体交易规则由交易机构负责制定，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产品的交易原则上应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交易机构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出于公益等目的，交易主体可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节机制，维护市场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确定的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应与注册登记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交换，确保交易信息能及时反映到注册登记系统中。

#### 第四章 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要求，制定排放监测计划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排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备案的监测计划实施监测活动。监测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以及经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每年编制其上一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由核查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核查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核查指南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以下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进行复查，复查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 （一）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要求复查的重点排放单位；
- （二）核查报告显示排放情况存在问题的重点排放单位；
- （三）除（一）、（二）规定以外一定比例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三十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经确认的排放量是重点排放单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其上年度经确认排放量的排放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清缴义务。





第三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

第三十三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应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配额清缴情况进行分析，并将配额清缴情况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配额清缴情况。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如下信息：纳入温室气体种类，纳入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排放配额分配方法，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规则，各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推荐的核查机构名单，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等。

第三十五条 交易机构应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对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并对下列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一) 核查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 (二) 交易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对碳排放权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范围包括：

- (一) 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核查报告报送情况；
- (二) 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



(三) 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和其它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它从业单位和人员参加碳排放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相关的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严重违法失信的碳排放权交易的参与机构和人员，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建立“黑名单”并依法予以曝光。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 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排放报告义务；
- (二) 不按规定提交核查报告。

逾期仍未改正的，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指派核查机构测算其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逾期仍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 (二)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 (三)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
- (二) 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 (三) 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四) 开展违规的交易业务；
- (五) 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而被处罚的重点排放单位，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各参与方在参与本办法规定的事务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并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和三氟化氮(NF<sub>3</sub>)。

**碳排放：**是指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排放权：**是指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排放配额：**是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单位配额相当于1吨二氧化碳当量。

**重点排放单位：**是指满足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简称CCER。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 (发电行业)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举措，也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有利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有利于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扎实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碳市场”）建设工作，确保2017年顺利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稳步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为我国有效控制和逐步减少碳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作出新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服务。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政府





监管和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总体要求，在不影响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碳市场建设。在发电行业（含热电联产，下同）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逐步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范围，增加交易品种，不断完善碳市场。

坚持协调协同、广泛参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统筹区域、行业可持续发展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需要，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部署，加强与电力体制改革、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协调。持续优化完善碳市场制度设计，充分调动部门、地方、企业和社会积极性，共同推进和完善碳市场建设。

坚持统一标准、公平公开。统一市场准入标准、配额分配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全国统一的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和结算系统等市场支撑体系。构建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及时准确披露市场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目标任务

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工作定位，切实防范金融等方面风险。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监管，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逐步建立起归属清晰、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公开透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配额总量适度从紧、价格合理适中，有效激发企业减排潜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自本方案印发



之后，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碳市场建设工作。

**基础建设期。**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国统一的数据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深入开展能力建设，提升各类主体参与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碳市场管理制度建设。

**模拟运行期。**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开展发电行业配额模拟交易，全面检验市场各要素环节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强化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完善碳市场管理制度和支撑体系。

**深化完善期。**在发电行业交易主体间开展配额现货交易。交易仅以履约（履行减排义务）为目的，履约部分的配额予以注销，剩余配额可跨履约期转让、交易。在发电行业碳市场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造条件，尽早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纳入全国碳市场。

## 二、市场要素

**（四）交易主体。**初期交易主体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条件成熟后，扩大至其他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适时增加符合交易规则的其他机构和个人参与交易。

**（五）交易产品。**初期交易产品为配额现货，条件成熟后增加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交易产品。

**（六）交易平台。**建立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监管严格的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并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管理。

## 三、参与主体

**（七）重点排放单位。**发电行业年度排放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者



其他经济组织为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其他行业自备电厂视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重点排放单位范围。

**（八）监管机构。**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与相关部门共同对碳市场实施分级监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配额分配方案和核查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等实施监管。省级、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监管本辖区内的数据核查、配额分配、重点排放单位履约等工作。各部门、各地方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碳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九）核查机构。**符合有关条件要求的核查机构，依据核查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受委托开展碳排放相关数据核查，并出具独立核查报告，确保核查报告真实、可信。

#### 四、制度建设

**（十）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完善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与技术规范。各省级、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数据审定和报送工作。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报告碳排放数据。重点排放单位和核查机构须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一）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管理制度。**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配额分配标准和办法。各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和办法向辖区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碳排放，并按实际排放清缴配额（“清缴”是指清理应缴未缴配额的过程）。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清缴，对逾期或不足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十二）市场交易相关制度。**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对交易主体、交易方式、交易行为以及市场监管等进行规定，构建能够反映供需关系、减排成本等因素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有效防范价格异常波动的调节机制和防止市场操纵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市场要素完整、公开透明、运行有序。

## **五、发电行业配额管理**

**（十三）配额分配。**发电行业配额按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能源部门制定的分配标准和方法进行分配（发电行业配额分配标准和方法另行制定）。

**（十四）配额清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需按年向所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提交与其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以完成其减排义务。其富余配额可向市场出售，不足部分需通过市场购买。

## **六、支撑系统**

**（十五）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建设全国统一、分级管理的碳排放数据报送信息系统，探索实现与国家能耗在线



监测系统的连接。

**（十六）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及其灾备系统，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碳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法定确权及登记服务，并实现配额清缴及履约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并对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实施监管。

**（十七）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及其灾备系统，提供交易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交易系统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并对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实施监管。

**（十八）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系统，实现交易资金结算及管理，并提供与配额结算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和咨询等服务，确保交易结果真实可信。

## 七、试点过渡

**（十九）推进区域碳交易试点向全国市场过渡。**2011年以来开展区域碳交易试点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逐步纳入全国碳市场，实行统一管理。区域碳交易试点地区继续发挥现有作用，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全国碳市场过渡。

## 八、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将按程序适时调整完善本方案，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碳市场的监管。





**（二十一）强化责任落实。**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国碳市场建设。各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碳市场建设工作。符合条件的省（市）受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委托建设运营全国碳市场相关支撑系统，建成后接入国家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二十二）推进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能力建设培训，推进相关国际合作。鼓励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集团开展行业碳排放数据调查、统计分析等工作，为科学制定配额分配标准提供技术支撑。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与碳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报道，多渠道普及碳市场相关知识，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和成熟做法，提升企业和公众对碳减排重要性和碳市场的认知水平，为碳市场建设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坚持市场导向、循序渐进、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生态环境部拟订，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碳排放配额的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等信息，并提供结算服务。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活动和机构运行有关情况，以及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规范，加强对地方碳排放配额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规范，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交易监管的规定。

## 第二章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第八条**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 （一）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
- （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名录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从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移出：

（一）连续二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二）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再排放温室气体的。

**第十二条**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申请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确定名录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将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第十三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

### **第三章 分配与登记**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



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第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碳排放配额后，应当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

重点排放单位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开立账户，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第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需要变更单位名称、碳排放配额等事项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机构和个人，出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公益目的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碳排放配额。

自愿注销的碳排放配额，在国家碳排放配额总量中予以等量核减，不再进行分配、登记或者交易。相关注销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排放交易**

**第二十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

**第二十二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防止过度投机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为交易主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数据及时、准确、安全交换。

## 第五章 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



位。核查结果应当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交的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核查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第二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用于抵销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遵守国家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风险管理预案，及时公布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信息。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主体违反本办法关于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或者交易相关规定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公众、新闻媒体等对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规



定反馈处理结果，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依法给予处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 （一）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有关商业秘密或者有构成其他违反国家交易监管规定行为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和三氟化氮（NF<sub>3</sub>）。

（二）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三）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四）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碳排放权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的登记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则。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登记主体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对全国碳排放权的持有、变更、清缴和注销等实施集中统一登记。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第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是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主体。

第五条 全国碳排放权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和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依申请为登记主体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开立登记账户，该账户用于记录全国碳排放权的持有、变更、清缴和注销等信息。



第七条 每个登记主体只能开立一个登记账户。登记主体应当以本人或者本单位名义申请开立登记账户，不得冒用他人或者其他单位名义或者使用虚假证件开立登记账户。

第八条 登记主体申请开立登记账户时，应当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有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并确保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委托他人或者其他单位代办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委托事项的 necessary 材料。

第九条 登记主体申请开立登记账户的材料中应当包括登记主体基本信息、联系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开户申请后，对登记主体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开立并通知登记主体。

第十一条 登记主体下列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办理登记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一）登记主体名称或者姓名；

（二）营业执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事项。注册登记机构在完成信息变更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信息变更并通知登记主体。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在登记账户中予以更新。

第十二条 登记主体应当妥善保管登记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登记主体登记账户下发生的一切活动均视为其本人或者本单位行为。



第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定期检查登记账户使用情况，发现营业执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实际不符，或者发生变化且未按要求及时办理登记账户信息变更手续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对有关不合格账户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其中涉及交易活动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机构。对已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的不合格账户，登记主体申请恢复使用的，应当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能够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解除限制使用措施。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登记主体或者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注销登记账户：

（一）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登记主体因合并、分立、依法被解散或者破产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二）自然人登记主体死亡；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登记主体申请注销登记账户时，应当了结其相关业务。申请注销登记账户期间和登记账户注销后，登记主体无法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等相关操作。

第十五条 登记主体如对第十三条所述限制使用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措施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复核；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六条 登记主体可以通过注册登记系统查询碳排放配额持有数量和持有状态等信息。



第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配额分配结果，为登记主体办理初始分配登记。

第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交易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办理交易登记，根据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碳排放配额清缴结果办理清缴登记。

第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使用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配额清缴。用于清缴部分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应当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注销，并由重点排放单位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有关注销证明材料。注册登记机构核验相关材料后，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办理抵销登记。

第二十条 登记主体出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公益目的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为其办理变更登记，并出具相关证明。

第二十一条 碳排放配额以承继、强制执行等方式转让的，登记主体或者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机构审核后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司法机关要求冻结登记主体碳排放配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涉及司法扣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对涉及登记主体被扣划部分的碳排放配额进行核验，配合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全国碳排放权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与交易机构建立管理协调机制，实现注册登记系统与交易系统的互通互联，确保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准确、安全、有效交换。

第二十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建设灾备系统，建立灾备管理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确保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数据、信息安全，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加强对注册登记机构和注册登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采取询问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与登记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等进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相关直属业务支撑机构工作人员，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持有碳排放配额。已持有碳排放配额的，应当依法予以转让。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本人已持有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碳排放配额，应当依法转让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向供职单位报告全部转让相关信息并备案在册。





第二十九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并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登记业务规则等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交易主体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交 易

第四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协议转让是指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包括挂牌协议交易及大宗协议交易。其中，挂牌协议交易是指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卖出或者买入挂牌申报，意向受让方或者出



让方对挂牌申报进行协商并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大宗协议交易是指交易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询价并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单向竞价是指交易主体向交易机构提出卖出或买入申请，交易机构发布竞价公告，多个意向受让方或者出让方按照规定报价，在约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七条 交易机构可以对不同交易方式设置不同交易时段，具体交易时段的设置和调整由交易机构公布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第八条 交易主体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应当在交易机构开立实名交易账户，取得交易编码，并在注册登记机构和结算银行分别开立登记账户和资金账户。每个交易主体只能开设一个交易账户。

第九条 碳排放配额交易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价格”为计价单位，买卖申报量的最小变动计量为1吨二氧化碳当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计量为0.01元人民币。

第十条 交易机构应当对不同交易方式的单笔买卖最小申报数量及最大申报数量进行设定，并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进行调整。单笔买卖申报数量的设定和调整，由交易机构公布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第十一条 交易主体申报卖出交易产品的数量，不得超出其交易账户内可交易数量。交易主体申报买入交易产品的相应资金，不得超出其交易账户内的可用资金。

第十二条 碳排放配额买卖的申报被交易系统接受后即刻生效，并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有效，交易主体交易账户内相应的资金



和交易产品即被锁定。未成交的买卖申报可以撤销。如未撤销，未成交申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买卖申报在交易系统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即告交易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已买入的交易产品当日内不得再次卖出。卖出交易产品的资金可以用于该交易日内的交易。

第十五条 交易主体可以通过交易机构获取交易凭证及其他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碳排放配额的清算交收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交易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按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交易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维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建立市场调节保护机制。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触发调节保护机制时，生态环境部可以采取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方式等措施，进行必要的市场调节。

第十九条 交易机构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第二十条 交易机构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交易机构应当设定不同交易方式的涨跌幅比例，并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涨跌



幅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实行最大持仓量限制制度。交易机构对交易主体的最大持仓量进行实时监控，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对交易机构实时监控提供必要支持。交易主体交易产品持仓量不得超过交易机构规定的限额。交易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最大持仓量限额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交易机构实行大户报告制度。交易主体的持仓量达到交易机构规定的大户报告标准的，交易主体应当向交易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交易机构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机构可以采取要求交易主体报告情况、发布书面警示和风险警示公告、限制交易等措施，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四条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是指由交易机构设立，用于为维护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第二十五条 交易机构实行异常交易监控制度。交易主体违反本规则或者交易机构业务规则、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机构可以对该交易主体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一）限制资金或者交易产品的划转和交易；

（二）限制相关账户使用。上述措施涉及注册登记机构的，应当及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不可归责于交易机构的重大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部分或者全部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交易机构可





以采取暂停交易措施。导致暂停交易的原因消除后，交易机构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第二十七条 交易机构采取暂停交易、恢复交易等措施时，应当予以公告，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易机构应建立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交易机构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发布碳排放配额交易行情等公开信息，定期编制并发布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报表。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交易机构可以调整信息发布的具体方式和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交易机构应当与注册登记机构建立管理协调机制，实现交易系统与注册登记系统的互通互联，确保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准确、安全、有效交换。

第三十条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系统的灾备系统，建立灾备管理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确保交易系统和注册登记系统数据、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交易机构不得发布或者串通其他单位和个人发布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陈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加强对交易机构和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采取询问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等进行监管。



第三十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活动中，涉及交易经营、财务或者对碳排放配额市场价格有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内容，属于内幕信息。禁止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法，操纵或者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妨碍或者有损公正交易的行为。因为上述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交易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部报告的事项包括交易机构运行情况 and 年度工作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开支项目情况等。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的事项包括交易价格出现连续涨跌停或者大幅波动、发现重大业务风险和技术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交易机构治理和运行管理等出现重大变化等。

第三十六条 交易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除用于信息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市场交易主体的账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等信息。交易系统软硬件服务提供者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或者服务参与、介入相关主体不得泄露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或者服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交易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控制，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主体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异常业务行为，以及可能造成市场风险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行为。



## 第六章 争议处置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主体之间发生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交易机构提出调解申请，还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交易机构与交易主体之间发生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交易机构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易机构的调解意见，经当事人确认并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交易机构和交易主体，或者交易主体间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均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交易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交易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交易业务规则等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结算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结算监督管理。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交易主体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结算，管理交易结算资金，防范结算风险。

第四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结算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和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结算账户管理

第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并在结算银行开立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各交易主体的交易资金和相关款项。注册登记机构对各交易主体存入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交易资金实行分账管理。注册登记机构与交易主体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应当通过结算银行所开设的专用账户办理。

第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与结算银行签订结算协议，依据中



国人民银行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协议约定，保障各交易主体存入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交易资金安全。

### **第三章 结 算**

第七条 在当日交易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交易系统的成交结果，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以每个交易主体为结算单位，通过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碳排放配额与资金的逐笔全额清算和统一交收。

第八条 当日完成清算后，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结果反馈给交易机构。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清算结果完成碳排放配额和资金的交收。

第九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注册登记机构向交易主体发送结算数据。如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注册登记机构不能在当日发送结算数据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交易主体，并采取限制出入金等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条 交易主体应当及时核对当日结算结果，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交易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作认可结算结果。

### **第四章 监督与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针对结算过程采取以下监督措施：

（一）专岗专人。根据结算业务流程分设专职岗位，防范结算操作风险。

（二）分级审核。结算业务采取两级审核制度，初审负责结





算操作及银行间头寸划拨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复审负责结算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三）信息保密。注册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结算情况和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构建完善的技术系统和应急响应程序，对全国碳排放权结算业务实施风险防范和控制。

第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建立结算风险准备金制度。结算风险准备金由注册登记机构设立，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第十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与交易机构相互配合，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结算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第十五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异常情况公告，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因不可抗力、不可归责于注册登记机构的重大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结算无法正常进行；

（二）交易主体及结算银行出现结算、交收危机，对结算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注册登记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发布风险警示公告，或者采取限制账户使用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涉及交易活动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交易主体报告情况，向相关机构或者人员发出风险警示并采取限制账户



使用等处置措施：

- （一）交易主体碳排放配额、资金持仓量变化波动较大；
- （二）交易主体的碳排放配额被法院冻结、扣划的；
-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第十七条 提供结算业务的银行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八条 交易主体发生交收违约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通知交易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补足资金，交易主体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资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使用结算风险准备金或自有资金予以弥补，并向违约方追偿。

第十九条 交易主体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司法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调查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限制登记账户使用的措施，其中涉及交易活动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机构，经交易机构确认后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清算：是指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碳排放权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交收：是指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变更碳排放权和资金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行为。头寸：指的是银行当前所有可以运用的资金的总和，主要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同业清算款项净额、银行存款以及现金等部分。

第二十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结算业务规则等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工作部署，为扎实做好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推动运用市场机制以较低成本完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加强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社会各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意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完成“十二五”节能、减碳约束性指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重要作用，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借鉴国内外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完善制度设计，为国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探索经验。

###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基本建立碳排放权在市场主体之间和地区之间合理配置的管理工作体系，初步形成适应省情、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和在全国有重要地位的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到 2020 年，省内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不断成熟完善，省际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基本建立。



## 二、总体安排

### （一）交易产品。

我省碳排放权交易产品以碳排放权配额为主，即由政府发放给企业等市场主体量化的二氧化碳排放权益额度。经国家或我省备案，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作为补充交易产品，并积极探索创新交易产品。

### （二）交易主体。

我省碳排放权交易主体是政府纳入控制碳排放总量的企业（以下简称控排企业），积极探索引入投资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政府向控排企业发放碳排放权配额，对控排企业碳排放进行监督管理。控排企业按照所获配额履行控制碳排放责任，并可通过配额交易获得经济收益或排放权益。

### （三）交易平台。

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是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活动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 （四）工作阶段。

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分三期安排，第一期（2012年-2015年）为试点试验期，第二期（2016年-2020年）为试验完善期，第三期（2020年后）为成熟运行期。

## 三、主要任务

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碳排放的监督管理机制，形成碳排放权交易促进节能、减碳约束性指标完成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机制，保障碳排放权交易的顺利开展。

### （一）建立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证机制。



1. 建立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制度。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范围，合理确定要求报告碳排放信息的重点企业（以下简称报告企业），并逐步扩大范围。所有控排企业均纳入实施碳排放信息报告的范围。

2. 建立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核证制度。培育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控排企业报告的碳排放信息进行核证。

3. 建设碳排放信息报告核证系统。建设相应电子信息系统，为企业报告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核证碳排放信息提供便利。

#### （二）建立碳排放权配额管理机制。

1. 加强碳排放总量管理。按照碳排放强度逐年降低、碳排放总量增幅逐年降低和相关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全省、各地市碳排放总量目标，为碳排放权配额管理提供依据。

2. 科学合理发放碳排放权配额。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合理确定政府可监管的年度碳排放权配额总量指标。制定相应规则，向控排企业发放碳排放权配额，并将符合规模要求的有关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纳入配额指标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碳资产管理制度。

3. 建设碳排放权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建设相应电子信息系统，用于注册配额账户和登记配额，详细记录配额发放、变更、注销等有关情况。

#### （三）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运作机制。





1. 规范建设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建设成为我省和全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平台，为我省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服务。

2. 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的业务规则。制定并不断完善碳排放权交易过程涉及的交易撮合、价格形成、配额交割、审查核证、资金清算、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委托代理、争议调解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并按此开展交易活动。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建设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相应电子信息系统，实现碳排放权配额网上竞价交易、交易账户注册、交易信息登记等功能，为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开展提供完备的硬件和软件环境。

4.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机制。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和碳排放权交易所运营的监督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所要对交易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四）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按照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积极推动省内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参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五）探索建立省际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探索与其他省（市）建立省际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争取国家支持，在条件成熟时启动实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开展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建立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专责协调领导小组，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组长，广州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林业厅、国资委、统计局、物价局、质监局、法制办、金融办，广州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全省碳排放和碳排放权交易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成立省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研究设计工作小组，省内有关专家作为成员，邀请国家级专家担任顾问。省、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任务，加快工作进度。

#### （二）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

制定我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明确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范围、报告核证、配额发放、交易机构、监管责任等规定。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应对气候变化或碳排放管理相关立法计划，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 （三）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基础研究，不断完善工作思路和方法。务实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咨询、核证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并加强管理。广泛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专题培训。

####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碳排放权交易体制机制研究以及工作体系等项目建设。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碳排放权交易的原理、规则和相关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落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责任，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 五、试点试验期（2012年-2015年）主要安排

### （一）实施碳排放信息报告的企业范围。

报告企业范围是我省行政区域内2011年-2014年任一年排放1万吨二氧化碳（或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具体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分期、分步组织上述企业报告碳排放信息。研究将交通运输、建筑行业的重点企业纳入碳排放信息报告范围。

### （二）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和配额交易的企业范围。

控排企业范围是我省行政区域内电力、水泥、钢铁、陶瓷、石化、纺织、有色、塑料、造纸等工业行业中2011年-2014年任一年排放2万吨二氧化碳（或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具体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分期、分步组织上述企业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开展配额交易。“十二五”期末力争将交通运输、建筑行业的相关企业纳入碳排放总量控制和配额交易范围。

### （三）配额发放。

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控排企业2010年-2012年二氧化碳历史排放情况，结合所属行业特点，一次性向控排企业发放2013年



-2015 年各年度碳排放权配额。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参考企业报告的上一年度碳排放情况，适时对企业当年度碳排放权配额进行合理调整。实行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碳排放权配额初期采取免费为主、有偿为辅的方式发放。

省发展改革委要对节能审查结果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碳排放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全省年度碳排放总量目标，免费或部分有偿发放碳排放权配额。此类项目是否获得与碳排放评估结果等量的碳排放权配额，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的重要依据。

#### （四）配额使用。

省发展改革委要在每年度规定时间内将控排企业配额账户中与上一年度实际（经核证）碳排放量相等的碳排放权配额扣除，抵消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控排企业年度配额剩余部分可出售或结转至下一年度（2015 年截止）使用，但配额不足部分应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补足，以履行控制碳排放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加强对相关企业履行控制碳排放责任的监督管理。新建项目业主所获碳排放权配额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交易流通，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按照有关规定核转为可流通配额。

#### （五）补充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参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林业碳汇等项目类型制定“广东省核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备案规则和操作办法。省内项目经国家备案的“中国



核证自愿减排量”或我省备案的“广东省核证自愿减排量”可按  
规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六) 工作进度。

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第一期着重在部分重点行业开展建  
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试点试验，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1. 筹备阶段（2012年-2013年上半年）。启动基于项目的温  
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建立碳  
排放信息报告核证、碳排放权配额注册登记、碳排放权交易监督  
管理等工作体系，正式挂牌成立碳排放权交易所。

2. 实施阶段（2013年下半年-2014年）。启动基于配额的碳  
排放权交易，不断完善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体系。开展建立省际  
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前期研究，加强建立省际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的工作协调。

3. 深化阶段（2015年）。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省内  
碳排放权交易顺利开展，力争率先启动省际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  
作。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总结评估，研究“十三五”碳排  
放权交易工作思路和实施方案。





#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碳排放管理活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的发放、清缴和交易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碳排放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省碳排放管理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支持本行政辖区内企业配合碳排放管理相关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统计、价格、质监、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碳排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开发林业碳汇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引导企业和单位采取节能降碳措施。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推动全社会低碳节能行动。

## 第二章 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



第六条 本省实行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制度。

年排放二氧化碳 1 万吨及以上的工业行业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 5 千吨以上的宾馆、饭店、金融、商贸、公共机构等单位为控制排放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控排企业和单位）；年排放二氧化碳 5 千吨以上 1 万吨以下的工业行业企业为要求报告的企业（以下简称报告企业）。

交通运输领域纳入控排企业和单位的标准与范围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根据碳排放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分批纳入信息报告与核查范围。

第七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应当按规定编制上一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报省发展改革部门。

控排企业和单位应当委托核查机构核查碳排放信息报告，配合核查机构活动，并承担核查费用。

对企业 and 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报告中认定的年度碳排放量相差 10% 或者 10 万吨以上的，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进行复查。

省、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抽查，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在本省区域内承担碳排放信息核查业务的专业机构，应当具有与开展核查业务相应的资质，并在本省境内有开展业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

从事核查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对所出具的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



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碳排放核查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三章 配额发放管理

第十条 本省实行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制度。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含扩建、改建）年排放二氧化碳1万吨以上项目的企业（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企业）纳入配额管理；其他排放企业和单位经省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可以申请纳入配额管理。

第十一条 本省配额发放总量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结合本省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予以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配额发放总量由控排企业和单位的配额加上储备配额构成，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制定本省配额分配实施方案，明确配额分配的原则、方法、以及流程等事项，经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经济及低碳、能源等方面的专家，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的年度配额，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行业基准水平、减排潜力和企业历史排放水平，采用基准线法、历史排放法等方法确定。

第十四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的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并逐步降低免费配额比例。



每年7月1日，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控排企业和单位配额总量的一定比例，发放年度免费配额。

第十五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发生合并的，其配额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企业享有和承担；控排企业和单位发生分立的，应当制定配额分拆方案，并及时报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或者其他原因等停产停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控排企业和单位，应当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配额变更申请材料，重新核定配额。

第十七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注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迁出本省的，应当在完成关停或者迁出手续前1个月内提交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报告，并按要求提交配额。

第十八条 每年6月20日前，控排企业和单位应当根据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完成配额清缴工作，并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注销。企业年度剩余配额可以在后续年度使用，也可以用于配额交易。

第十九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可以使用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作为清缴配额，抵消本企业实际碳排放量。但用于清缴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10%，且其中70%以上应当是本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

控排企业和单位在其排放边界范围内产生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抵消本省控排企业和单位的碳排放。

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可抵消1吨碳排放量。



第二十条 新建项目企业的配额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的碳排放评估结果核定。新建项目企业按照要求足额购买有偿配额后，方可获得免费配额。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采取竞价方式，每年定期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平台发放有偿配额。竞价底价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竞价发放的配额，由现有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的有偿发放配额加上市场调节配额组成。

第二十二条 本省实行配额登记管理。配额的分配、变更、清缴、注销等应依法在配额登记系统登记，并自登记日起生效。

#### 第四章 配额交易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省实行配额交易制度。交易主体为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符合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交易平台为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碳排放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所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交易规则。
- （二）提供交易场所、系统设施和服务，组织交易活动。
- （三）建立资金结算制度，依法进行交易结算、清算以及资金监管。
- （四）建立交易信息管理制度，公布交易行情、交易价格、交易量等信息，及时披露可能导致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
- （五）建立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对交易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交易规则应当报省发展改革部门、省金融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五条 配额交易采取公开竞价、协议转让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配额交易价格由交易参与方根据市场供需关系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欺诈、恶意串通或者其他方式，操纵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参与方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由交易所提出，报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省探索建立跨区域碳排放交易市场，鼓励其他区域企业参与本省碳排放权交易。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履行本办法的情况。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核查机构名录，并加强对核查机构及其核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本省建立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系统和碳排放配额交易系统。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在相应系统中开立账户和报送有关数据。

第三十一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对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核定、配



额分配等有异议的，可依法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提请复核。对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核定有争议的，省发展改革委部门应当委托核查机构进行复查；对配额分配有争议的，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2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控排企业和单位、核查机构以及交易所信用档案，及时记录、整合、发布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支持已履行责任的企业优先申报国家支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优先享受省财政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有关专项资金扶持。

第三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排放交易产品的融资服务，为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提供与节能减碳项目相关的融资支持。

第三十五条 配额有偿分配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罚款：

（一）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足额清缴配额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2倍配额，并处5万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的；
- （二）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九条 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
- （二）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的。

第四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配额分配、碳排放核查、碳排放量审定、核查机构管理等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纠正、查处的；



(三) 违规泄露与配额交易相关的保密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配额分配、金融服务支持等具体规定由省发展改革、金融部门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碳排放配额，是指政府分配给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指标。1吨配额等于1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二) 新建项目配额，是指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新建项目碳排放评估报告核定新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度碳排放量，并据此发放的配额。

(三) 市场调节配额，是指政府为应对碳排放市场波动及经济形势变化，用于调节碳市场价格，预留的部分碳排放配额，其数量为现有控排企业和单位配额总量的5%。

(四)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所产生的核证减排量。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工作，依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现减排、促进发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为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要求，针对主要排放企业和单位实施配额管理。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排放企业历史碳排放量和行业基准水平，合理分配配额。

（三）有偿发放，分步实施。采取免费和有偿的形式发放配额，并逐步扩大有偿发放的比例。

（四）公平交易、有效监管。配额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实现公平交易，对交易过程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本省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纳入配额管理。其他排放企业和单位可自愿申请纳入碳排放管理，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后，按照控排企业和单位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登记系统（以下简称配额登记系统），对配额的分配、变更、清缴、注销实行统一电子信息化登记。配额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一）省发展改革委是配额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提出配额分配方案，组织年度配额免费和有偿发放，配额日常管理及配额登记系统监管，受理企业和单位申诉，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等工作。组织成立省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以购买服务形式委托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或机构承担有关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本市新建项目企业的碳排放评估报告，组织并督促本市控排企业和单位提交配额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配额发放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行业基准水平、减排潜力和企业历史排放水平，制定本省配额分配总体方案，经省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配额分配总体方案包括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名单，各年度配额总量，免费配额与有偿配额比例，配额分配方法与程序，有偿配额竞价平台与底价等。

第七条 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由行业有关专家和企业代表组成，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行业发展特性，对本行业配额计算方



法、碳排放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进行评估，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评估报告，并提出本行业配额整体调整的建议。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行业的生产流程、产品特点和数据基础，采用历史法、基准线法等方法核定控排企业和单位配额。控排企业和单位配额为各生产流程（或机组、产品）的配额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一）历史法

配额 = 历史平均碳排放水平 × 年度下降系数 × 行业景气因子

（二）基准线法

配额 = 历史平均产量 × 基准值 × 年度下降系数 × 行业景气因子

生产计划和执行管理接受政府统一调节，影响企业竞争力的行业，也可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配额 = 当年度实际产量 × 基准值 × 年度下降系数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配额分配总体方案，每季度组织 1 次有偿配额竞价发放，发放对象为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

控排企业和单位每年须按规定的有偿配额比例从省政府确定的竞价平台（以下简称竞价平台）购买足额有偿配额，累计购买的有偿配额量没有达到规定的，其免费配额不可流通且不可用于上缴。控排企业和单位清缴后节余的上年度配额量可抵减当年度该控排企业和单位有偿配额量。除电力行业外的工业行业控排



企业有偿配额购买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3%；逐步提高电力行业控排企业有偿配额比例，2020 年达到 50%以上。

第十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对配额分配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提请复核。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应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评议审核后作出书面答复。

### 第三章 配额清缴

第十一条 每年 6 月 20 日前，控排企业和单位按省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本企业（单位）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完成上年度配额上缴工作。控排企业和单位配额不足以清缴的，须在竞价平台或交易平台购买；企业年度剩余配额可以在后续年度抵减有偿配额购买量，也可以用于上缴和交易。每年 6 月 30 日前，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注销控排企业和单位上缴的上年度配额。

第十二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注销或迁出本省的，按下列处理。

（一）控排企业和单位在当年度 7 月 1 日配额发放前注销或迁出本省的，需要提交上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报告，并按核定的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清缴上年度配额，当年度配额不再发放。

（二）控排企业和单位在当年度 7 月 1 日配额发放后注销或迁出本省的，需要提交当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报告，并按核定的当年度实际生产月份的碳排放量清缴配额，省发展改革委回收当年度剩余月份免费发放的配额，并在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上注销。



（三）对于清缴后节余的配额，控排企业和单位须在注销或迁出本省后一个月内自行决定在交易平台出售或交由配额登记系统注销，配额登记系统在控排企业和单位注销或迁出本省一个月后将自动注销该企业（单位）账户。

第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足额清缴配额的控排企业和单位，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2倍配额，并处5万元罚款。控排企业和单位的违法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该企业（单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媒体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新建项目配额管理

第十四条 新建（含扩建、改建）年排放二氧化碳1万吨以上项目纳入新建项目配额管理。

现有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含扩建、改建）年排放二氧化碳排放量在1万吨以下的项目需要按照《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修改监测计划，主管部门根据核定的监测计划调整配额。

第十五条 新建项目企业配额购买程序：

（一）项目申请核准（竞争性配置）时，新建项目企业需承诺足额购买有偿配额。新建项目有偿配额由省发展改革委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度碳排放量和当年度有偿配额比例核定。

（二）项目竣工验收前，新建项目企业必须在竞价平台或交易平台购买足额的配额，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新建项目企业在项目投产满 12 个月后转为控排企业，控排企业的新建项目在项目投产满 12 个月后并入控排企业管理。

新建项目在竞价平台已累计购买有偿配额不少于当年度控排企业须购买的有偿配额。新建项目的免费配额在其转为控排企业管理后发放，并根据相应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的复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第五章 配额交易

第十七条 配额交易主体须在配额登记系统上开户登记。

第十八条 除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以外，参与配额交易的其他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资格：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四）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参与配额交易的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资格：

- （一）18 周岁及以上自然人；
- （二）通过交易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的配额持有量需符合以下规定：

- （一）年度免费配额量 1000 万吨以上的控排企业和单位，年度配额持有量上限不能超过年度免费配额量的 110%；年度免费





配额量 500 万吨至 1000 万吨的控排企业和单位，年度配额持有上限不能超过年度免费配额量的 120%；年度免费配额量 500 万吨以下的控排企业和单位，年度配额持有上限不能超过年度免费配额量的 140%。

（二）若控排企业因生产经营快速增长等原因需要突破年度配额持有量上限，需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三）其他组织和个人配额持有量不得超过 300 万吨。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和境外注册机构的碳排放交易申请，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审核其他组织及个人的碳排放交易申请。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须定期将交易情况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的交易申请审核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期限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航、造纸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及白水泥企业 2016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7〕7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民航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广东省造纸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及《广东省白水泥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东省民航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2. 广东省造纸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3. 广东省白水泥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 广东省民航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 分配方案

### 一、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下同）民用航空行业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共 4 家，名单详见下表，对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代码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17600	5611
2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192591625	5611
3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279795735	5611
4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093652007	5611

### 二、配额总量

根据我省 2016 年及“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结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确定我省民航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为 1200 万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 1145 万吨，储备配额 55 万吨。

### 三、配额分配方法

民用航空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先按照 2015 年各机



型大类运输周转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 2016 年实际各机型运输周转量计算及发放最终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企业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免费发放配额的比例为 97%；有偿配额则以公开竞价形式在省级交易平台定期发放，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购买。

企业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配额} = \sum_{i=1}^n \quad (\text{各机型运输周转量} \times \text{各机型基准值})$$

其中：

i：机型大类；

运输周转量：指企业该机型大类每年运载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和邮件周转量之和，单位：万吨·公里；

机型大类	定义	包含的机型 (例)	包含的机型子类 (例)	基准值 ( $\text{tCO}_2/10^4\text{t} \cdot \text{km}$ )
宽体客机	符合《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下同)运行规范的双通道客机。	B787	B787-800	10.40
		A330	A330-200	
		A330	A330-300	
		B777	B777-200B	
		B777	B777-200A	
		B777	B777-300ER	
窄体客机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的 100 座及以上的单通道客机。	B737	B737-700	10.82
		A319	A319-100	
		B737	B737-800	



机型大类	定义	包含的机型 (例)	包含的机型子类 (例)	基准值 ( $\text{tCO}_2/10^4\text{t} \cdot \text{km}$ )
		B737	B737-300	
		A320	A320-200 A320neo	
		A321	A321-200	
		B757	B757-200	
支线客机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的 100 座以下的单通道客机。	EM4	EMB145-LR	15.25
		EM9	ERJ190-100LR	
全货机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的货机。	B777	B777-200F	5.06
		B747	B747-400F	

备注：企业未来新购买的新机型严格按照定义进行归类。

#### 四、其他说明

民用航空企业关于碳排放监测计划制订、配额核定和调整、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以及使用自愿减排量抵消实际排放等事宜，均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 广东省造纸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 分配方案

### 一、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 （一）控排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下同）造纸和纸制品生产行业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共 51 家。

#### （二）新建项目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造纸和纸制品生产行业有望于 2016-2017 年建成投产且预计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含扩建、改建）项目企业，共 7 家。

以上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的具体名单附后，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 二、配额总量

根据我省 2016 年及“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去产能工作目标，结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确定我省造纸行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为 2400 万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 2270 万吨，储备配额 130 万吨。

### 三、配额分配方法

造纸行业企业分为普通和特殊两大类：①普通企业按照生产



工序分配配额，生产工序分为纸浆制造、机制纸和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每个工序均采用基准法分配配额；②特殊企业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

所有企业先按照 2015 年产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 2016 年实际产量计算及发放最终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企业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免费发放配额的比例为 97%；有偿配额则以公开竞价形式在省级交易平台定期发放，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购买。

企业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一) 普通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

企业配额=纸浆制造配额+机制纸和纸板制造配额+纸制品制造配额=纸浆产量×基准值×能源修正因子+机制纸和纸板产量×基准值×能源修正因子+纸制品产量×基准值×能源修正因子

其中：

各工序基准值分列如下：

工序	产品类别	基准值 (吨 CO <sub>2</sub> /吨产品)	备注 (详细类别)
纸浆制造 (不包括废纸制浆)	硫酸盐商品浆	0.754	纸浆制造指生产木浆、竹浆、竹木混合浆等纸浆的制造工序。商品浆是指企业自己制浆，制成风干浆并用于出售的纸浆。自用浆指企业自己制浆，并直接用于造纸的纸浆。
	硫酸盐自用浆	0.547	
机制纸和纸板制造 (包装用)	包装用纸及纸板原纸 (未涂布)	0.732	箱纸板、瓦楞芯(原)纸、白纸板、牛皮纸、纱管纸等。



工序	产品类别	基准值 (吨 CO <sub>2</sub> /吨产品)	备注 (详细类别)
括废纸制浆)	包装用纸及纸板原纸 (涂布)	0.835	涂布白卡纸、涂布白板纸、涂布牛卡纸。
	印刷书写用纸 (未涂布)	1.040	新闻纸、书写纸、复印原纸、胶版纸、冷固纸、淋膜纸原纸、防粘纸等。
	卫生用纸原纸	1.239	
纸制品制造 (后加工)	卫生用纸制品	0.049	纸制品制造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 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工序。卫生用纸制品指卫生纸、餐巾纸、纸手帕、面巾纸、纸台布等纸制品。

能源修正因子：若该工序消耗的能源 70%以上来自企业自备（热）电厂，则能源修正因子取值 1.35，其他情况取值 1。企业自备（热）电厂是指使用化石燃料用于向企业自身或附近企业提供能源（电力或电力及蒸汽）的动力设施。

产量取值上限：①纸浆制造工序各生产线年产量以生产线产能的 1.3 倍为上限，即当企业纸浆制造工序产品年产量大于生产线产能的 1.3 倍时，直接取生产线产能的 1.3 倍代入公式计算。生产线产能首先采用企业项目相关核准（备案）文件或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限定的年产能数据，若没有年产能数据，则依据企业生产线设计年产能进行确定。②机制纸和纸板制造工序各生产线年产量取值以生产线产能的 1.6 倍为上限，生产线产能采用企业项目相关核准（备案）文件或生产线设计年产能数据，若生产线进行过技改则根据技改后的产能进行确定。



## （二）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

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指非以上列举的其他机制纸和纸板、纸制品制造企业，其中，机制纸和纸板包括特殊包装用纸（卷烟纸、成型纸等）、无碳复写原纸、热敏纸原纸等，纸制品包括纸浆模制品、无碳复写纸、热敏纸等。该类企业要求先确定企业的主营产品是“机制纸和纸板”还是“纸制品”，再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机制纸和纸板（或者纸制品）总产量×历史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13-2015 年正常年份的机制纸和纸板（或者纸制品）单位产品碳强度，以各年产量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下降系数：0.99。

## 四、其他说明

（一）按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的企业，若 2013-2015 年中某一年份企业的生产线因产品品种、能源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变更，造成该年度碳强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单位产品碳强度与 2013-2015 年中最高的年份相比低 20%以上），企业可提出变更历史年份的申请，同时应在 2016 年度碳排放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经核实后，可不取当年数据作为历史碳强度计算数据。

（二）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关于碳排放监测计划制订、配额核定和调整、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以及使用自愿减排量抵消实际排放等事宜，均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



行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 2016 年度造纸行业控排企业名单  
2. 广东省 2016 年度造纸行业新建项目企业名单





附件 1

## 广东省 2016 年度造纸行业控排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1	广州市花都区长兴纸业有限公司	718149664	广州市
2	广州市启鸣纸业有限公司	769500194	广州市
3	广州万利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714224292	广州市
4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618413376	广州市
5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617621421	珠海市
6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17502107	珠海市
7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91440600796291340C	佛山市
8	佛山市顺德区联信纸业有限公司	914406067649223479	佛山市
9	韶能集团韶关南雄珠玑纸业有限公司	781158774	韶关市
10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30452391	韶关市
11	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	198040189	东莞市
12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752885796	东莞市
13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740801508	东莞市
14	东莞市双洲纸业有限公司	737584573	东莞市
15	东莞市建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731261	东莞市
16	东莞市骏业纸业有限公司	61799501X	东莞市
17	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	66333321X	东莞市
18	东莞市白天鹅纸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078528729	东莞市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19	东莞市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977050741	东莞市
20	东莞市祥兴纸业有限公司	791169872	东莞市
21	东莞市潢涌银洲纸业有限公司	72243955X	东莞市
22	东莞市新富发纸业有限公司	759201983	东莞市
23	东莞市旭丰纸业有限公司	773094184	东莞市
24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618332373	东莞市
25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617688669	东莞市
26	东莞市道滘兴隆造纸厂有限公司	281846984	东莞市
27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753660820	东莞市
28	东莞市泰昌纸业有限公司	746264846	东莞市
29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740837471	东莞市
30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45519587G	东莞市
31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618130923	中山市
32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755638918	中山市
33	江门市桥裕纸业有限公司	914407057929978056	江门市
34	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	768417487	江门市
35	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758324965	江门市
36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698167047	江门市
37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744486250	江门市
38	中烟摩迪(江门)纸业有限公司	783859777	江门市
39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682425953	江门市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40	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公司	28035913X	江门市
41	江门市明星纸业有限公司	632863891	江门市
42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91440700581428653N	江门市
43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91440800784874346G	湛江市
44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618270723	湛江市
45	湛江市吉城纸业有限公司	914408236844144068	湛江市
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00617803532R	湛江市
47	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763815670	茂名市
48	肇庆市中盛纸业有限公司	78201342X	肇庆市
49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724757551	肇庆市
50	森叶(清新)纸业有限公司	767346031	清远市
51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53735377	云浮市



附件 2

## 广东省 2016 年度造纸行业新建项目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区	备注
1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扩建	东莞市	15 万吨/年瓦楞原纸生产线， 90t/h 锅炉
2	广东理文卫生用纸有限公司	扩建	东莞市	4.5 万吨/年生活用纸生产线 3 条，共 18 万吨/年
3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扩建	江门市	45 万吨/年文化用纸生产线
4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	韶关市	3 万吨/年生活用纸生产线
5	维达纸业（阳江）有限公司	新建	阳江市	19 万吨/年生活用纸生产线
6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扩建	湛江市	60 万吨/年液体白卡纸生产线
7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扩建	肇庆市	5 万吨/年生活用纸生产线



附件 3

## 广东省白水泥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 计算方法

白水泥生产企业配额计算按照生产工序分为四个部分：熟料生产、水泥粉磨、矿山开采和其它粉磨，配额为本企业各生产工序配额之和。其中，熟料生产、水泥粉磨采用基准法分配，矿山开采、其它粉磨采用历史法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预发配额=(熟料生产预发配额+水泥粉磨预发配额+矿山开采配额+其它粉磨配额)

企业核定配额=(熟料生产核定配额+水泥粉磨核定配额+矿山开采配额+其它粉磨配额)

### 一、熟料生产配额

熟料生产预发配额=2015年度熟料产量×熟料生产基准值

熟料生产核定配额=熟料生产预发配额×熟料产量修正因子

熟料产量修正因子=
$$\frac{2016\text{年度熟料产量}}{2015\text{年度熟料产量}}$$

其中：

熟料生产行业基准值：1.108 吨 CO<sub>2</sub>/吨熟料

产量取值上限：熟料生产预发配额、熟料生产核定配额、

生产线产量修正因子公式中的“生产线 2015 年度熟料产量”、“生产线 2016 年度熟料产量”的取值以该熟料生产线产能的 1.3 倍为上限，即当企业年熟料产量大于生产线产能的 1.3 倍时，直接取生产线产能的 1.3 倍代入公式计算。生产线产能首先依据国家或省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文件确定的年产能数据进行确定，若没





有年产能数据，则依据企业生产线的规格型号或设备规模，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所附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换算年产能。

## 二、水泥粉磨配额

水泥粉磨预发配额 = 2015年度白水泥粉磨量 × 水泥粉磨行业基准值

水泥粉磨核定配额 = 水泥粉磨预发配额 × 水泥粉磨产量修正因子

水泥粉磨产量修正因子 =  $\frac{2016\text{年度水泥粉磨产量}}{2015\text{年度水泥粉磨产量}}$

其中：

水泥粉磨行业基准值：0.027 吨 CO<sub>2</sub>/吨水泥

## 三、矿山开采配额

矿山开采配额 = 矿山开采历史年均碳排放量 × 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矿山开采历史年均碳排放量：取企业矿山开采 2013-2015 年正常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0.99

## 四、其它粉磨配额

其它粉磨配额 = 其它粉磨历史年均碳排放量 × 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其它粉磨历史年均碳排放量：取企业其它粉磨（除水泥外的其它粉磨产品，例如微粉等）2013-2015 年正常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0.99



#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破解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难题，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规范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行为，扎实做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粤府办〔2018〕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要求，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发展有效路径，审慎稳妥探索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及其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通过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测算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



信息披露体系，探索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推动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切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

##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启动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平台；出台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和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机制和抵质押物处置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碳排放配额资产评估、咨询、法律和信息服务。结合粤港澳金融合作的实际，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试行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机制，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相关业务。

2020年后，以碳排放配额为基础的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全面推开，各类参与开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达到20家以上，参与业务合作和对接的港澳地区金融机构2家以上，形成粤港澳金融机构协同参与、大湾区联动的通行规范及运行模式。

## （三）基本原则

1. 创新思路，大胆突破。牢牢把握绿色金融改革方向，研究制定创新性政策举措，推动碳排放权抵质押业务，力求突破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风险分担、碳排放权资产评估等方面的障碍。

2. 积极引导，自愿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及部门“中间人”和“公证人”作用，抓好政策制度设计，推动创新工作健康发展。尊重碳排放权市场控排企业主体、项目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意愿，引导控排企业、项目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相互支持，深度整合，积极参与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创新。



3. 风险可控，经验推广。处理好创新工作和于法有据的关系，允许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开展前瞻性、创新性试验，为完善金融支持环境权益市场政策，探索路径，提供经验。

#### （四）覆盖范围

2019年：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省内具备条件的部分地级市。

2020年及以后：扩大到广东全省范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交易后，扩展到全国其他省份和地区。

## 二、主要内容

### （一）建立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体系

制定出台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对控排企业及项目开发单位，在自愿申请且无权属纠纷的基础上，经抵押登记机构登记确认后，出具碳排放权相关登记文件，明确其所有权，赋予所有者依法经营、处置、办理抵押贷款等相关权能。

### （二）建立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信息系统

由抵押登记机构负责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登记系统建设，在全省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对接系统的基础上设置环境权益融资征信系统模块，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与交互共享，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企业的节能环保和环境违法信息实行更科学的风险定价和差别化的信贷政策，降低金融风险，同时通过金融手段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更好地实现其行业管理目标。

### （三）建立碳排放权资产评估咨询制度

积极推行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广东省省级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PHCER）等碳排放权资产第三方评估制度，由专业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咨询报告。建立碳排放权



抵押评估信息系统、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库，制定评估争端解决机制。

#### （四）建立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机制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平台，以市场化模式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资产拍卖、回购等处置业务，破解碳排放权资产抵押处置变现难题，化解碳排放权抵质押借款金融风险。

#### （五）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抵质押融资的联动机制

推动广东金融机构与香港、澳门同业联动，参考并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支持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评估技术标准、实践流程在粤港澳大湾区交流、互鉴。

### 三、配套政策

#### （一）强化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业务的激励机制

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情况纳入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对业务开展良好的金融机构给予正向激励，在使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时按规定给予积极支持。

#### （二）建立绿色信贷补贴机制

按照《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对花都区以碳排放权抵质押方式获得绿色信贷的企业，给予绿色信贷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 （三）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按照《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对花都区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的金融业机构，花都区财政按其损失金额的 20%给予风险补偿，最高 100 万元。





#### 四、工作分工

为确保我省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广东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形成政府部门协调联动、金融机构为主推进的工作机制，根据各部门职责，提出如下分工安排：

（一）协调和指导各地市碳交易主管部门鼓励及推动控排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碳金融等业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协调和指导各地市金融主管部门推动金融机构及控排企业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业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三）动员并组织广州市有条件的区及企业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业务。（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企业的对接，充分利用发挥好花都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1+4”配套政策的激励作用，推动试验区更多的金融机构、企业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业务。（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



#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构建 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要求和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及碳普惠<sup>1</sup>工作部署，为鼓励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推进多渠道市场化模式支持林业碳汇发展，开展生态补偿工作，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结合我省林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要求，以《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为指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统筹社会、经济、生态协调发展，加快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着力提高森林质量，丰富完善森林生态功能，有效增加林业碳汇，积极推进林业碳汇开发与交易，

<sup>1</sup> 本方案所称碳普惠是指适用于广东省纳入碳普惠制试点地区的相关企业或个人自愿参与实施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绿色碳汇等低碳行为所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PHCER）（粤发改规〔2017〕1号）



努力建设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富足的新广东。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全社会参与的社会资本投入市场化机制。

2. 坚持有助于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管理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改善和治理荒漠生态系统、维护和增加生物多样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原则。

3. 坚持为社会提供更多更优质生态产品作为生态保护补偿的原则。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林业碳汇的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原则。

## **（三）工作目标**

2019年，进一步健全碳排放自愿抵消补偿制度，落实广东省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以试验区为重点开展林业碳汇创新，通过创新带动，促进全省林业碳汇发展，加强广东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对接，协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

2020年后，以林业碳汇为基础的生态补偿业务全面推开，各类参与开发和交易的金融机构达到20家以上，参与业务合作与对接的港澳地区金融机构3家以上，初步建立基于林业碳汇的粤港澳大湾区生态补偿新模式，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



保护的积极性。

## 二、创新内容及期限范围

开展以国家和广东碳市场为基础支持林业碳汇发展的模式外，探索与香港、澳门地区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将林业碳汇与生态补偿机制有机结合，形成粤港澳大湾区政府部门、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多渠道协同推进林业碳汇发展的新格局。

### （一）参与主体

项目业主作为生态补偿受益方，是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及交易阶段的主要参与主体之一。政府、企业等作为生态补偿出资方，无论具有补偿义务与否，可通过参与该模式体现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可参与项目开发或交易，社会公众可参与交易。

### （二）参与方式

各参与主体通过林业碳汇生态补偿平台，依据自身所属类型，通过发布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投融资信息、减排量交易需求，实现项目的开发与交易。其中，交易环节由交易平台组织开展。

### （三）项目产品

该模式下的项目类型为林业碳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发展机制（CDM）下的 CER 林业碳汇项目、全国碳市场下的 CCER 林业碳汇项目、广东碳普惠项目（PHCER）及不符合上述项目可消纳范围，但可开发为林业碳汇的项目，以及香港和澳门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标准开发的生态（林业）碳普惠减排项目。产品类型为广东省内林业碳汇基础生态产品、金融产品及基于林业碳汇开发的森林公园、美丽乡村等其他附属生态产品。



基于上述内容，设计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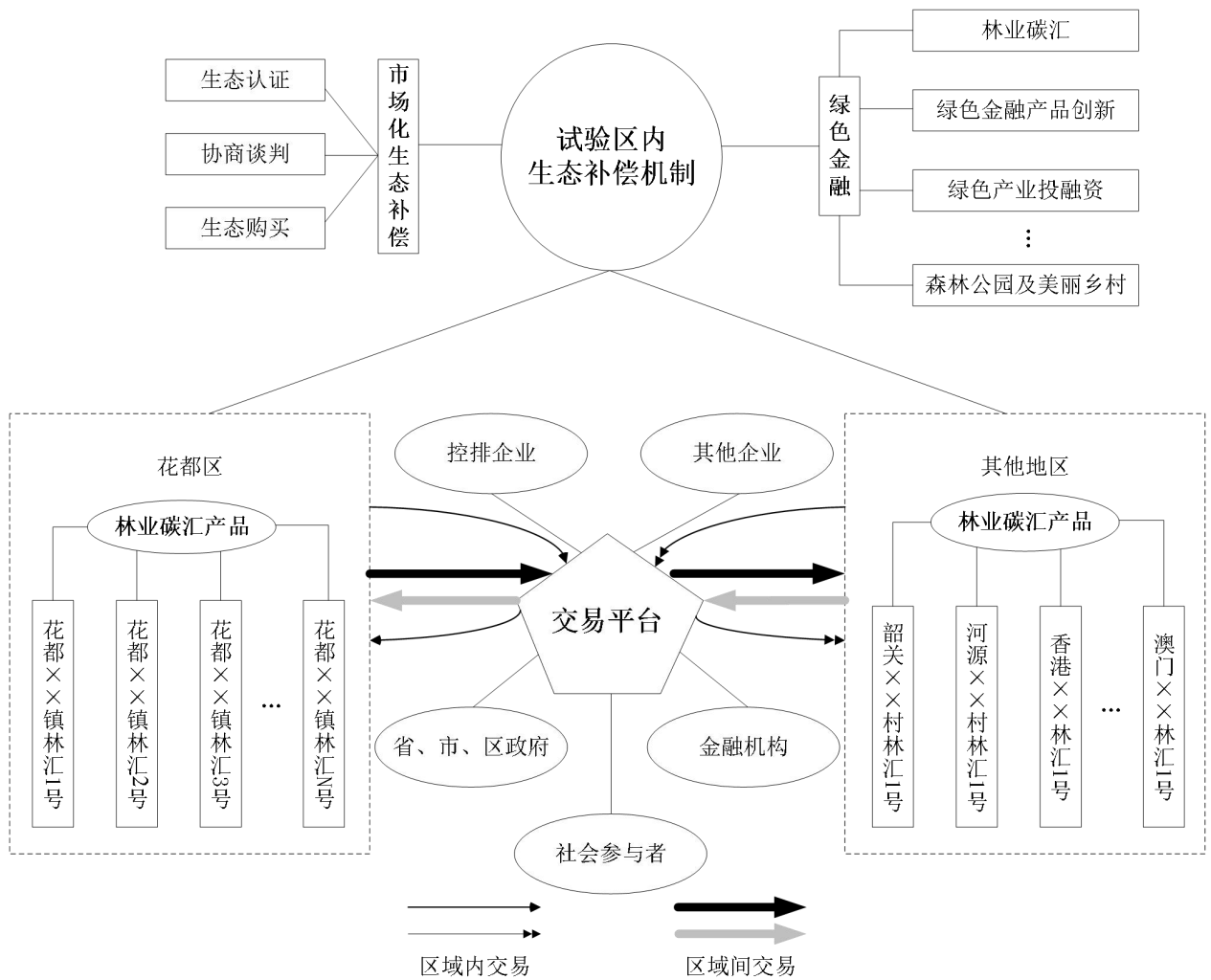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新模式

#### (四) 创新工作期限及范围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碳普惠模式支持林业碳汇，通过两年左右逐步推行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以下为各阶段纳入范围，可根据市场接纳程度适当调整。

2019年：在广州市花都区及北部森林生态保护发展带内推动企业、金融机构及广东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林业碳汇生态补偿。

2020年及以后：将市场化投资基金纳入参与者范围，并将地





理边界扩大到全省，并建立与港澳地区相关方面的对接机制，鼓励市场化投资基金通过投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支持生态补偿和生态扶贫。之后，再将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新模式扩展到全国其他省份和地区，同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林业碳汇等生态补偿项目。

### **三、工作内容**

#### **（一）阶段推进工作，规范操作流程**

在广东省绿色金融和碳普惠制现行的组织架构下，明确金融支持林业碳汇消纳创新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省市区三级政府间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的作用，统筹安排、划分时间阶段，稳步推进有关工作。规范统一项目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项目开发与核算、项目产生的自愿减排量交易、金融风险控制等工作，确保创新工作有序发展。

#### **（二）创新项目开发，鼓励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有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进行开发，并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开展广东省碳汇造林、竹林经营等其他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的研究。创新项目开发、交易及后续使用过程中的资金运作模式，鼓励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探索林业碳汇减碳量交易使用置换、托管、抵押融资等碳金融工具，将森林资源转换为绿色资产并实施有效管理，鼓励交易所得资金作为精准扶贫款，专项用于支持当地绿色发展。

#### **（三）推动资源确权，完善补偿体系**

探索林业等生态资源的界定和确权，建立健全林业资源资产



产权管理数据库，对森林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与 CDM、CCER、PHCER 体系有效衔接权属信息，防止项目在省内省外重复参与补偿。推动林业等自然资源生态服务功能的价值化，构建纵向和横向的广东省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 **（四）吸引港澳资本，共建绿色生态**

鼓励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相关主体共建低碳绿色生态环境，举办粤港澳三地林业碳汇项目接洽会，吸引香港、澳门以及境外资本支持在粤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推动广东与港澳地区在低碳发展技术上的交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的支持力度。

#### **（五）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完善融资机制**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生态保护地区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抵押贷款。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探索绿色保险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途径。

#### **（六）抓好示范项目，加大宣传力度**

发挥国有林场、各类林业公司、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规范、面积规模大、林木权属清晰、森林资源集中连片的优势，优先发展林业碳汇项目，以点带面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通过各种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宣传发展林业碳汇的目的意义、政策做法、市场行情等，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认识，引导林业碳汇创新工作健康、规范、有序的发展。同时，要严防各种机构、人员利用林业碳汇交易进行欺骗炒作，以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有



效保护。

## **四、配套政策**

### **（一）强化林业碳汇创新业务的激励机制**

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林业碳汇生态补偿相关金融业务情况纳入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对业务开展良好的金融机构给予正向激励，在使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时按规定给予积极支持。

### **（二）发挥绿色基金的支持作用**

发挥花都区绿色基金市场化运作的优势，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林业碳汇生态补偿等创新发展业务，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林业碳汇业务联动发展。

## **五、保障措施**

###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监管责任**

在林业碳汇项目运营的前中后期，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积极发挥政策支持和引导作用，落实各部门对项目开发、申报、备案、签发、交易等环节的审核监管责任，切实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确保创新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开展。

### **（二）加强银政协作，优化金融服务**

强化政府部门与金融部门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扶持林业碳汇项目，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创新林业碳汇自愿减排量适用的绿色金融工具，为有意向进行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的林农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政府部门与金融部门联合举办林业碳汇业务的专题讲座、培训，切实提高绿色金融政策与工具的运用成效。



# 广东省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第 197 号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59 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做好我省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的分配和发放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是指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民航等 6 个行业企业中，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据统计，2019 年度，本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已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控排企业 242 家（附件 1）；已建成投产但未纳入管理或计划 2019~2020 年建成投产，并达到上述门槛的新建（含扩建、改建、合并）项目企业共 37 家（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全国碳市场建设和启动运行情况对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 二、配额总量

根据我省 2019 年及“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结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确定 2019 年度配额总量为 4.65 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 4.38 亿吨，储备配额 0.27 亿吨，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 三、配额分配方法

2019 年度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和历史排放法。

#### （一）基准线法

电力行业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水泥行业的熟料生产和粉磨，钢铁行业的炼焦、石灰烧制、球团、烧结、炼铁、炼钢工序，普通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全面服务航空企业使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先按 2018 年度产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 2019 年实际产量计算及发放最终核定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计算公式为：

#####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产量×基准值（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3，下同）

##### 2. 新建项目企业配额=设计产能×基准值

#### （二）历史强度下降法

电力行业使用特殊燃料发电机组（如煤矸石、油页岩、水煤浆、石油焦等燃料）及供热锅炉、水泥行业其他粉磨产品、钢铁行业的自备电厂、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有纸浆制造的企业、其它航空企业使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先按 2018 年度产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 2019 年实际产量计算及发放最终核定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计算公式为：

#####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产量×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按历史排放法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的一致。

### （三）历史排放法

水泥行业的矿山开采、钢铁行业的钢压延与加工工序、石化行业企业使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为：

####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按历史排放法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的一致。

## 四、配额发放

2019 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5%，钢铁、石化、水泥、造纸和航空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7%。

### （一）控排企业免费配额发放

2019 年 11 月后，控排企业在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获得免费配额。按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先按上一年度产品产量发放预配额，待核定 2019 年度产品产量及配额后，再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对配额差值实行多退少补。控排企业可视需要购买有偿配额。



## （二）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发放

新建项目企业按照《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前购足有偿配额。新建项目企业正式转为控排企业管理并购足有偿配额后，省生态环境厅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向其发放免费配额。

## （三）配额有偿发放数量和方式

2019 年度配额有偿发放总量原则上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采用不定期竞价发放的形式。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委托竞价发放平台组织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因生产经营、生产工艺改变造成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相应修改碳排放报告监测计划。

（二）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碳量（PHCER）抵消实际碳排放的，应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广东省碳普惠平台提交上缴申请，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2019 年度可用于抵消的 CCER 和 PHCER 总量、具体抵消比例、条件另行制定公布。



（四）考虑到全国碳市场启动在即，如我省有关企业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在全国碳市场正式履约，省生态环境厅将研究处置方案，避免重复管理的问题。



# 广东省 2020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第 197 号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59 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做好我省 2020 年度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的分配和发放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2020 年度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的行业企业分别是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和民航六个行业企业。

### （一）控排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下同）上述六个行业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共 245 家。

### （二）新建项目企业

本省行政区域内上述六个行业已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并有望于 2020~2021 年建成投产且预计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含扩建、改建、合并，下同）项目企业，或往年新建投产但未列入新建项目名单的符合上述门槛的新建项目企业，共 23 家。以上企业的具体名单请见附件。

## 二、配额总量

根据我省 2020 年及“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



结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确定 2020 年度配额总量为 4.65 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 4.38 亿吨，储备配额 0.27 亿吨，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 三、配额分配方法

2020 年度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和历史排放法。

#### （一）基准线法

电力行业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水泥行业的熟料生产和粉磨，钢铁行业的炼焦、石灰烧制、球团、烧结、炼铁、炼钢工序，普通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全面服务航空企业使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先按 2019 年度产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 2020 年实际产量计算及发放最终核定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计算公式为：

#####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产量×基准值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3，下同。

#####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设计产能×基准值

#### （二）历史强度下降法

电力行业使用特殊燃料发电机组（如煤矸石、油页岩、水煤浆、石油焦等燃料）及供热锅炉、水泥行业其他粉磨产品、钢铁行业的自备电厂、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有纸浆制造的企业、其它航空企业使用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先按 2019 年





度产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 2020 年实际产量计算及发放最终核定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

计算公式为：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产量×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Σ（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按历史排放法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的一致。

（三）历史排放法

水泥行业的矿山开采、钢铁行业的钢压延与加工工序、石化行业企业使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为：

1. 控排企业

企业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2. 新建项目企业

配额=Σ（预计各能源品种的年综合消费量×各能源品种相应的碳排放折算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按历史排放法折算碳排放的各能源品种取值范围与控排企业的一致。

#### 四、配额发放

2020 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5%，钢铁、石化、水泥、造纸企业的



免费配额比例为 97%，航空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100%。

### （一）控排企业免费配额发放

2020 年 11 月后，控排企业在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获得免费配额。按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先按上一年度产品产量发放预配额，待核定 2020 年度产品产量及配额后，再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对配额差值实行多退少补。控排企业可视需要购买有偿配额。

### （二）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发放

新建项目企业按照《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前购足有偿配额。新建项目企业正式转为控排企业管理并购足有偿配额后，省生态环境厅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向其发放免费配额。

### （三）配额有偿发放数量和方式

2020 年度配额有偿发放总量原则上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采用不定期竞价发放的形式。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委托竞价发放平台组织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因生产经营、生产工艺改变造成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相应修改碳排放报告监测计划。

（二）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碳量（PHCER）抵消实际碳排放的，应在2021年6月10日前通过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广东省碳普惠平台提交上缴申请，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2020年度可用于抵消的CCER和PHCER总量、具体抵消比例、条件另行制定公布。

（四）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情况，我省将适时出台相关工作方案，以保证我省相关行业企业顺利平稳过渡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